

黑色文库 第十七集



李贵仁 著



中国巴士底

黑色文库  劳改基金会出版

黑色文库 第十七集

中国巴士底

李贵仁 著



劳改基金会

华盛顿

2007

中国巴士底

黑色文库 第十七集

作者/李贵仁

出版者/劳改基金会黑色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编/廖天琪

封面设计/古原

华盛顿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 作者 李贵仁

本书版权为作者所有，劳改基金会拥有中文发行权。非经作者及基金会同意，不得翻印、复制或转载文字与图片。

本书由劳改基金会设计、编辑及出版。若获盈利，仅用作《黑色文库》的出版费用。

China's Bastille

By Li Guiren

Black Series Volume 17

The 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Washington, DC 2007

www.laogai.org

ISBN 1-931550-11-5

Printed in Hong Kong

定价：U.S. \$ 22.00

目 录

出版缘起	11
天安门仅存的勇士（序一）	吴弘达.....17
不朽之盛事（序二）	胡 平.....21
遥望星空（自序一）	25
人权，一个令人愤怒的话题（自序二）	31

上卷 “六四” 风云和牢狱之灾

心中的泪与火，从这一天开始	39
灰色恐怖还是黑色恐怖？	48
我的所谓“罪状”	55
下地狱的这个日子真长	68
猪猡们宣讲“列宁名言”	80
我不是珍稀动物	85
“法律就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94
他们大都只活了二十来岁	102
和黑社会老大相处	110
我陪的最后一个死囚是刑警	116
法庭上的陈述	126
我没有资格当劳动号	134
你们拿枪把我毙了我也不背！	139
反革命分子命不如虫！	145
海外救援声浪岂能挡住	152
“特殊待遇”意味着什么	160

附：再回首，往事并未成烟	张 明	167
写在出狱之后		170
江泽民拿我们做赌注和筹码		175
附录：学界豪杰 狱中铁汉	晓 立	185

中卷 痛悼亡灵·指点时事

忘不了那块红薯、那只羊腿	193
来不及就不遗憾	198
若不是那女子，我早已死于非命	201
脑海中翻起我那被处死的同学	204
文革初年耳闻目睹的惨死者	206
异端的权利——哭若水	212
人民心中永不熄灭的火炬——怀念宾雁	219
水果小贩见义勇为之后	225
对比贪官，看小蟊贼的脑袋一个值多少钱	228
绥靖政策的历史教训不能忘记	230
“煤黑子”命值三万！让官员子弟去干！	233
台湾波兰：在民主潮流中新生	236

下卷 文学批评：我是剑，我是火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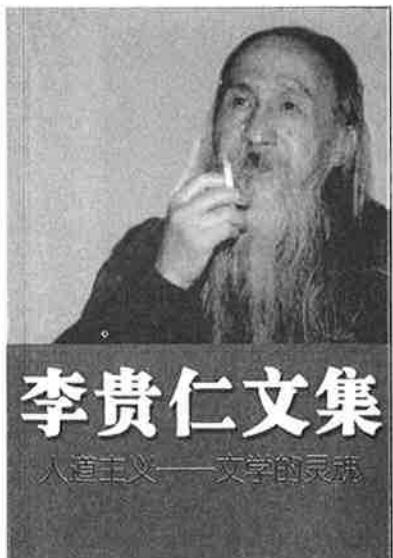
《李贵仁文集》之弁言	241
“老枪手”的告白——致我的爱人，代文集自序	248
人道主义——文学的灵魂（硕士学位论文）	253
主旋律：人道主义——张抗抗小说创作漫论	302
一个特定时代的“忏悔录”——《男人的一半是女人》辨析 ..	332
后记	349



少年李贵仁



青年时代



一本被禁止发行的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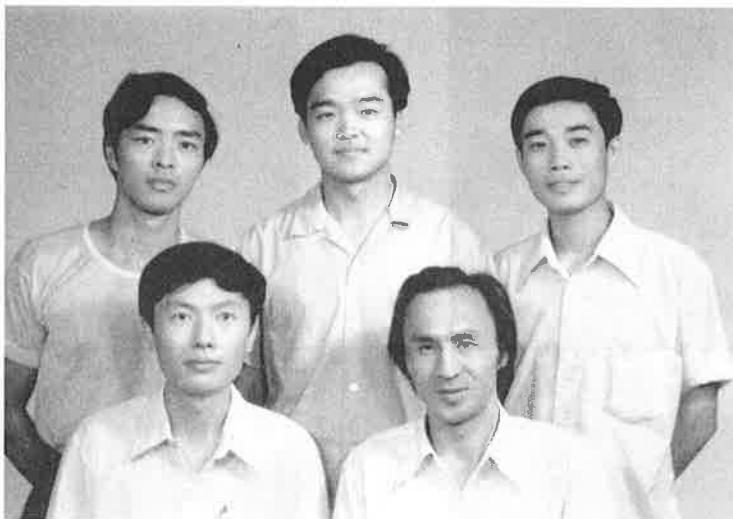
作者近照



结婚照，1967年。



作者，摄于1965年。



1983年7月李贵仁（前右）和中国人民大学的研究生朋友合影
(前左杨志今；后自左至右：梁治平、孙大力、王耀华)



在1989年要求民主的游行中



投身八九民运



1994年出狱后



在1989年要求民主的游行队伍中



1994年春二次入狱前与妻儿在家中



1993年6月“保外就医”期间与父母在家中



1984年春李贵仁（右五）和陕西人民出版社同仁一起与作家张贤亮（右四）合影

出版缘起

劳改作为中共专制统治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远在其建党未久，在其江西“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革命根据地”已存在了。1949年中共夺取政权之后，参照了当时苏联的劳改制度，在斯大林派来的“古拉格”专家指导下，融合了毛泽东的“改造与生产结合”的思想，发展出这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狱制度。劳改是一套政治工具，一方面要消灭犯人的独立人格和意志，剥夺其人身和思想的自由，并美其名为“改造”。另一方面要利用这项庞大的无偿劳动力，为共产政权创造财富。

早在五十年代，中国的劳改犯就被调动去筑路架桥，修河造坝，挖煤垦荒。这些无声无息的奴工为共产政府献出了健康、青春和生命，没有人记得他们。中国共产党对人民生命价值的轻贱和蔑视，直接造成了对中国人文精神及文化的摧残。随着毛泽东时代的结束，原始疯狂的暴力行为和愚民式的政治运动逐渐式微，而邓小平为暴发户和拜金主义者开辟了一条康庄大道。改革开放，“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成了社会发展的金科玉律。二十年的开放政策使中国社会从粗暴进入俗媚，从暴戾走向糜烂。一个经过土改、反右、大跃进、文革、批林批孔、四人帮、反精神污染这些颠倒黑白是非、绝灭人性、轻视知识和道德长达四五十年的社会，如果不经过反省、忏悔、痛定思痛和惩恶扶善的过程，怎么可能就直接跨入现代化的社会呢？无可讳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经济、文化和教育等方面有了一定的变化，但是毛泽东架构的极权政治制度，包括劳改制度并没有根本的改变。

中国大陆的社会必须经过彻底的反思，对灾难的根源进行检

讨和思辨，重新认识知识和道德的重要性，中华文化中特有的人文主义精神才有复苏的可能，也只有这样才能防止荒谬无知的悲剧重新上演。然而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几十年的毁灭性破坏，得有几代人的努力才能初具成效。这样的净化过程只有在民主制度的体制内，自由和人权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开展。

作为社会最底层的劳改犯，是制度中最大的牺牲者。以往共产党将人任意划成不同的阶级。以阶级分贵贱，以阶级区分天堂和地狱。成千上万的人因为阶级出身、思想意识、政治观点、宗教信仰，甚至因为微不足道的个人原因，被共产党政府送去劳改。劳改营里，在“强迫劳动”、“改造思想”、要求人人挖掘灵魂、脱胎换骨的严酷环境下，人被剥夺了意志、尊严、情感和良心，即使肉身在备受折磨后，幸能存活，心灵上和精神上所受到的蹂躏和残害也万难愈合。人们在寻求历史的真实面目时，那个时期里，人为因素所造成的历史灾难，特别值得我们警惕。历史巨轮所辗过的苦难者的经历是一面忠实的镜子，幸存者的故事永远是最具有震撼力的。研究和整理劳改营幸存者的生活经历和资料就成为我们拂拭染上尘埃的历史镜子的必不可少的一个尘拂。

劳改基金会自 1992 年成立以来，一直锲而不舍地寻访及收集劳改革幸存者的事迹和证据，迄今已达五百余份。在当前全球商业化的过程中，世界更倾向于资金财富的集中，文化事业的推动备为困难。虽然在重商业、轻文化的趋势下，不少幸存者非常艰苦地一字一行地把他们的亲身经历写了下来，却苦于无处出版。还有一些人不具备写作的能力，也有些人丧失了记忆的能力。那些来自劳改的呼声和呐喊，那些血泪记录的文字实在应该有一个机会被容纳及保存。这是我们对子孙后代的责任，也是对公正及自由的承诺。劳改基金会愿意，向散布在全球，特别是如今尚在

中国大陆的劳改幸存者继续征集资料，整理、编辑并出版这些文集，我们称之为《黑色文库》。

劳改营是中国畸形社会的缩影，它的幸存者就如但丁《神曲》里那些经过地狱炼火煎熬过的光怪陆离的众生。烙在这些社会主义“新中国”的贱民身上的，是专制政权掌控下国家机器的铁的印记。劳改不仅对这些受难者摧筋断骨，残其躯体，还对他们洗脑换心。他们有些进去时是没有受过完整教育的青少年，出来时已是白发人；即使受过教育的人，一旦被投入这个大炼狱，也跟知识和信息长期绝缘。因此幸存的生还者中大智大勇者有之，圆滑机灵生命力特强者有之，至于心智消磨殆尽，看破红尘，苟延残喘者更占很大部分。《黑色文库》就是要保存这些人的声音，哪怕是文字粗糙，文体拙朴的记录，我们都愿保存其原始面貌。也有人身在囹圄，言不由衷，我们也都不加文饰，原文照登。相信读者自能判断。遇到当事人自己不能亲自执笔的情况，我们则尽量以接近原始叙述的语调和情感予以记录，以求传真。毛泽东统治下的中国经历了“失语”的时代，邓小平和他的继承人又想把中国人变成一个“失忆”的民族。让我们来记录历史，为专制政权谱写挽歌，为民族丧失的记忆招魂。

《黑色文库》编辑委员会

2007年于华盛顿

中国巴士底

李贵仁

我被关押期间，正在大学英文系读书的儿子给我写过一篇令我动容的好文章，其中说到我的遭遇使他想起狄更斯在《双城记》中所描写的梅尼特医生长期被囚禁在巴士底狱的情景。

巴士底！在我心中已经激起狂怒几十年的巴士底！
那是 1789 年被巴黎人民攻陷的封建专制政体的堡垒呵！

中国有没有巴士底？谁敢说没有呢？整个中国就是巴士底！

中国巴士底，你要肆虐到何时？你能肆虐到何时？

天安门仅存的勇士 (序一)

吴弘达

1989年六月中共坦克碾压之后，紧接着就是下通缉令，致使数量不少的人士外逃，例如学生中的吾尔开希、柴玲、封从德、李录、周锋锁、王丹、王有才等等，以及中共党内的方励之、刘宾雁、严家祺、苏绍智、万润南、许家屯等人。这些参与天安门事件的人中，有一些人到了最后一刻才走到了共产党的对立面去了。除了少数几个人，例如朱嘉明很快又回到共产党的羽翼下去，大多数人几经彷徨、反反复复，或客死他乡，或销声匿迹，人各有志，各奔前程了。

因为当年世界媒体刚刚较大规模地进入中国，再加上香港的各界人士全力以赴，于是把天安门事件造成了全世界的大消息，大新闻。当然，天安门事件本身也不是小事。上百万的人不是由共产党安排，而是自发地对共产党持批判的态度，占领了天安门广场，这是从1949年共产党革命成功以来第一次。于是有些中国人有了一种错觉，似乎苏联及东欧共产集团的崩溃就是天安门事件所致，似乎中国已到了又一次“革命”的前夜了。1990年在德国柏林召开的民主中国阵线大会几乎成立了影子内阁，好像稍后就要回国搭架子，接收政权了。这些精英份子在鲜花和掌声中拔高了头寸，诚如刘宾雁所说的共产党三年内就会垮台。不少西方的媒体也随之起舞，似乎共产主义的挽歌已经响彻全球了。

十余年后，到了二十一世纪，逐渐尘埃落定，首先这些精英份子陆陆续续退场了，当年的学生领袖们差不多都销声匿迹，一

味寻求着车子、房子和票子。年纪大一些的前共产党员们，不死也老，有气也已无力。能做什么？！倒是共产党放了手，连人们惦记着的魏京生、徐文立、王军涛都放了。放了又怎么样？这些人能与国内的局势联系上吗？国内有多少人知道他们的名字！？白云苍狗，如今回顾天安门事件，当年叱咤风云的人物如今安在？

多数人留在国内，有些人沉寂了，钓鱼下棋，踪隐南山；有些人不甘寂寞，下海经商，世故地“与时俱进”了；还有人被害了、失踪了，有些人却“更有分寸”了。

我不认识李贵仁，也没有听说过他曾是陕西方面的“第一把手”。只是有一次在“美国之音”偶而遇到了他的儿子。快四十岁的人说起他的父亲来，动情之处令人动容。于是读到了这本书，“黑色文库”决定提前出版他的书。

李贵仁是否知道自己来日无多，由此惊一惊？还是因为曾经劳改过，一切都豁出去了？细细读了这本书的人不会这样想，李贵仁的思想自有其发展的脉络和轨迹。从他与王若水、刘宾雁交往，从他写的笔记、论文和天安门事件中他悼念胡耀邦、期盼赵紫阳，都有蛛丝马迹可寻。从青年时代起，他就有一种以天下为己任的狂狷之士的情怀和执着。果然，六四风暴一过，中共就给他上了另外一堂课——劳改。这使他终于写下了《中国巴士底》。

李贵仁并不认识我，他由朋友资助出过一个内部文集，然后又想出他的第一本书（或许也是最后一本）。他精心选编之后送来了一本 500 多页的文稿，并且指名要我写序。劳改基金会的“黑色文库”主要是出版有过坐牢经历的人写的自传，李贵仁的书当然合乎条件，但是，他的来稿实际上是他一生思想与行为的汇总，这使编辑者有点犹豫，因为李贵仁书中的五分之三是他写

的论文、评论或文稿，与他因天安门事件被判刑劳改没有直接的关联，更主要的是某些观点我们也有微议。这倒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李贵仁本身。

毛泽东时代用暴力、用群众运动彻底消灭了西方的以及旧时代的知识分子。只幸存下来了一些残缺不全，为数甚少，但十分可贵的党内知识分子。可悲的是他们只能跪着反抗，然而他们不肯屈服的坚强意志，依然令后人尊敬。他们无法实现从青年时代就奉之甚恭的共产主义理想，甚至抱着这个幻想离开人世，其忠可嘉，其愚可哀。

李贵仁这样的人没有毛泽东时代的“阶级烙印”。他是中国历史转折时的一名见证人。他经历了毛泽东时代的荒诞和残暴。八十年代伊始，周遭环境开始变化，信息的流通突破了官方的封锁，李贵仁恭逢其盛，虽说尽管有限，但是人权、民主、自由、平等、人道等种种词汇及观念已使他的心胸洞开，见识大增。天安门事件他引领在先几乎是必然的，随后被劳改，也成为难逃的命运。

巴士底是法国大革命坚决摧毁的牢狱。历史告诉我们：巴士底象征着专制独裁，除了摧毁，没有“重建”和“改革”的可能性。

李贵仁不仅指出了“中国巴士底”的存在，而且也身历其境，并试图用他的头颅撞碎那个“巴士底”。他要证明巴士底是可以摧毁的。历史将永远记得这位勇士。

不朽之盛事 (序二)

胡 平

贵仁兄嘱我为他的《中国巴士底》一书作序，我义不容辞。

我和贵仁兄神交已逾四分之一世纪。还在北大念书的时候，我就在报刊上读到他的一些文学评论，文笔犀利，激情澎湃，充满批判精神，一望而知走的是别林斯基的那种路子。上个世纪的七十年代末和八十年代初，中国文坛呈现出一派奇特的繁荣景象。那时候，一篇文章，一部小说，一首诗，就能造成全国性的轰动效应，作者也就一夜成名。在很多情况下，作者还被视为人民的良心，争取自由的勇士，不但是文学英雄，而且还是道德英雄。李贵仁就是那个时代的这样一个人物。然后就是八九民运，贵仁兄人在西安，顺理成章地、当仁不让地成了古城知识界的民运领袖。六四枪响，李贵仁被捕入狱。几年后他走出监狱，依然受到当局的压制与封杀，贫病交加，在一个日趋浮华与势利的社会里渐渐被世人所遗忘。这些年来，我因为在海外主办《北京之春》和《人与人权》两份刊物，常常与李贵仁联系，读到他不少近作，了解到他的生存现状，更为他的威武不屈和贫贱不移而深深感动。贵仁这部文集收录了他从八十年代至今的重要文章。从这些文章，我们可以读出一个时代和时代的变迁，可以读出作者的思想见解，读出作者的风骨与人品。

就像克尔凯戈尔讲过的 一个故事：一个人 浑浑噩噩地活着，直到某一个晴朗的早晨，他一觉醒来，发现自己已经死了。

这该是我们这个星球上多少人的命运——生前不曾做过什么有意义的事情，身后没留下任何有意义的痕迹。

李贵仁告诉我们，他从少年时代就服膺曹丕的那段名言——“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可是等到步入老年却怀疑起来了：古代文章能流传的不过沧海一粟；当代世界，文字垃圾更是泛滥成灾，写了文章出了书又怎么样呢？因此，他不再以文人自居，压制下写作的欲念，活一天算一天，甘心与草木同朽。这样又过了几年，有一天，他突然产生一种强烈的恐惧：对人生无意义的恐惧。他发现曹丕那句话早已融入自己的灵魂，“我给自己规定的人生意义从来就是也从来只是给后世留一些好文章。我一生不求闻达，不求富贵，而惟求此愿得遂，否则，我就认为自己从根本上失去了人生意义——其他方面的人生意义我根本不在乎也不认账！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我深信好文章具有塑造人生、改造社会的巨大威力。我自己的人生就是好文章塑造的，还有许多人的人生也是好文章塑造的，而所有人共同生活的整个社会则在很大程度上不断被好文章或隐或显、或快或慢、或强或弱、或曲或直地影响、推动和改造着。我坚持认为，前人以他们的好文章起了这种作用，后人理应薪火相传，一代接一代地以自己的好文章把这种作用延续下去。这种信念，从少年时代起就是我的精神支柱，我从未放弃或改变过，只是因时世之故而在无奈的悲愤中使之被压抑过一段时间罢了。如今，它又抬起了头，并向我敲起了警钟：疏离文章的时间已经太久，倘不赶快回归正道，必将堕入人生无意义的万劫不复之境！这使我几乎惊出一身冷汗。”于是，李贵仁一方面抓起笔来继续写作，一方面整理自己过去的作品，这样就有了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

无独有偶，作家哈金在最近的一篇文章《文学与不朽》里也引用了曹丕在《论文》里的这段名言：“盖文章，经国之大业，

不朽之盛事。年寿有时而尽，荣辱止乎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之无穷。是以古之作者，寄身于瀚墨，不假良史之辞，不托飞驰之势，而名声自传于后。”哈金说：“据我所知，在世界文学史上这是关于不朽的最精辟的论述。”

杜甫诗云：“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每个写作者对自己的写作都有一杆秤。大名鼎鼎的通俗作家王朔就讲过：有时候，深夜扪心，忍不住问自己，“能不能像古人那样，锥心泣血，拿自己炼丹，一生潦倒，活着受罪，图他个死后让后人钦佩。”“不能不能，”王朔说，“现在是什么社会？英雄辈出的社会，信息爆炸的社会，这是拿生命赌明天啊！这个险冒不得。”

四年前，我的朋友贝岭当上了著名的纽约市图书馆的驻馆作家，为期一年，还有笔不错的资助。贝岭打电话把这个消息告诉我。我一边向他祝贺，一边对他说：“有个美国作家讲过一句话：‘在图书馆里写作，好比在后宫当太监，满目美色，更加痛感自己的性无能。’”图书馆是写作者的天堂，也是写作者的地狱。对于写作者而言，没有比图书馆更令人神往的了，也没有比图书馆更令人沮丧的了。图书馆就是作家的凌烟阁。一个作家辛辛苦苦写作，不就是为了自己写的书能进入图书馆而长留后世吗？可是，图书馆里的图书浩如烟海，就算你的书有幸跻身其间，也无非是茫茫沙海中的一粒沙，那又怎么样呢？尤其是在地球村、信息爆炸、文满为患的当今世界，区区几本书实在太微不足道了；更何况你还未必有进入图书馆的那份幸运。

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写作？尤其是李贵仁的这种写作：那不仅是用才华，更是用心血；不仅是用知识，更是用苦难。李贵仁本来是为今天的中国而写，但是对于绝大部分他期待的读者，很可能要在明天才能读到他的作品。这是怎样的一种写作啊！

王朔说他不愿意冒险用生命赌明天，不愿意为了死后被人佩服而生前默默无闻穷愁潦倒。其实王朔的小说写得别具一格，在文学史上不会没有自己的一席之地。对此王朔自己也很明白。但尽管如此，王朔也知道他的写作不属于伟大一类。他知道有一种崇高的文学传统，而他自己写的并不属于这一传统。

尼采曾说：在一切文字中，我尤钟爱用血写成者。司马迁说：“盖西伯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赋《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孙子膑脚，《兵法》修列；不韦迁蜀，世传《吕览》；韩非囚秦，《说难》、《孤愤》。《诗》三百篇，大抵贤圣发愤之所为作也。”

李贵仁已过耳顺之年，饱经忧患与挫折，早已没有了初生牛犊的不知天高地厚和想入非非，但是他不甘心放弃。因为他坚信自己的文章不是文字垃圾，他坚信自己的写作属于那个崇高伟大的传统。纵然我们自己的才具有限，能流传后世的文章不多，也不能传得多么久远，但它们毕竟是有价值的，它们能塑造人生，改变社会。是的，只要我们为人类的自由尽了自己的一份绵薄之力，我们就无愧于自己的一生。说到底，人类的自由难道不就是靠着这许许多多的一砖一瓦建成的吗？

遥望星空 (自序一)

遥望星空，永恒的困惑。

在我来到这个世界之前，万能的科学家们早已准备好了关于这个世界的一切问题的完美解释，那是很能安慰人也很能鼓舞人的。自少年时代起，我能走出蒙昧，正是仰仗了他们建树的这种功业。所以，尽管我是个生性顽劣的家伙，四五岁时就在学堂里同先生对抗，直到小学毕业还割据一方，统率一群孩子到处打群架，以征服为乐事，我却终究没去扮演拿破仑的角色，而在实质上成了个自觉自愿的被征服者——匍匐于万能的科学家们脚下的被征服者。年复一年，我在日渐扩大的范围内心悦诚服地不断接受他们的征服，也就是说，不断接受他们灌输的各种理论，用以充塞和武装自己的头脑。比如，我接受了日心说，虔诚地坚信月球围绕地球转，地球又带着月球围绕太阳转。我认为，这肯定是绝对真理。然而，冥想和思索，再加上怀疑，不幸就出现了。由此势必陷入无可解脱的最深沉的悲哀，到极点时，头脑就会爆裂，被莫名的痛苦挤压得爆裂。没有人知道我曾多少次坠入这个深渊。

恰恰也是从少年时代起，在我成为万能的科学家们征服的对象之后不久，我遥望星空，冥想和思索起来，由不得也就产生了怀疑。那浩瀚的星空有多大呢？它有边吗？如果无边，究竟是为什么？无边是不可思议的，而且是不可接受的！但是，如果有边，那么边际之外又是什么？我钻进这个牛角尖，怎么也拔不出

来。于是头脑发胀，胀得想去撞死。

为了摆脱困境，我狂乱地搜索枯肠，却硬是记不起征服我的科学家们有谁曾解释过这个难题。这决不能怪罪于我的学识简陋。事实上，我在进一步思索之后毫不犹豫地断定，谁也不可能对这个难题作出解释，在它面前，最伟大的科学家也只能耸耸肩，暴露出绝对低能的本质。

当然，我并没有因为这一点就全盘否定科学家们，甚至在很长时间里丝毫没有动摇对他们的信赖和尊崇；我只是开始懂得了一个道理：在这个世界上不会有什万能的人，大智大慧的科学家们也无法成为万能者。所以如此，乃是因为宇宙本身有许多谜，绝非人类所能猜破。这是一些可怕的谜，致命的谜。谁如果不自量，硬要去猜，他只能自蹈灭顶之灾。布鲁诺在十六世纪被判火刑活活烧死；到了二十世纪，则有更多的人遭到枪杀。这些冤死鬼的厄运，岂不是都源于他们太不自量、太狂妄吗？

就我的品质而论，显然也有浓厚的狂妄色彩。一位很熟悉的女友曾把我称为“狂狷之士”。但我决没有狂到不自量的地步。我从未以自己的血肉之躯对抗过坦克(谢天谢地，我至今没有机会遭遇这种钢铁猛兽)。对那些致命的宇宙之谜，我也从未产生过猜破它们的野心。我只是太喜欢遥望星空，太喜欢冥想和思索，并且在冥想和思索中孕育出怀疑这个恶魔，因而难免不由自主地一次次跌进宇宙之谜的油锅中去备受煎熬。

幸而我还明智，初涉险境便学会了逃避的高招，所以每当头脑发胀之际，便果断刹车，赶快把思路转向别处。随着年岁渐长，我还学会了自嘲和自我批判，硬把自己在劣根性驱使下不断旧病复发沉入对宇宙之谜的冥想斥为杞人忧天，以此求取安全。

叵料事与愿违，后来我偏又陷进了更深的危机。事情和我至今还信奉的主义有关。这个主义，尽管有许多人从不信奉，还有

许多人信奉过又抛弃了，却总是有人宣称它绝对万能。和我一样信奉这个主义的科学家们，正是在这个主义的鼓舞下，充满豪气，磨炼出了绝对自负的坚强性格。他们消灭了康德。他们粉碎了不可知论。他们在我读中学时，也正是以这种姿态进一步教导我，让我明确了一个精妙得无懈可击的定义：什么是宇宙？宇宙就是无限的时间和无限的空间。我仿佛升入了一个更高的境界，又一次被科学家们征服了，对他们佩服得五体投地。我不能不承认，对宇宙的解释，这是最聪明的，决不可能找出更好的定义来代替它。然而，当我一次又一次地继续遥望星空，当我一次又一次地继续冥想和思索，我依然只能陷于困惑。科学家们给宇宙下的定义，确实精妙无比，但是面对我的难题，它实际上什么也没有说。它本身就无法解释。什么叫作无限？(这里有一个蒙太奇：全国山河一片红的背景，亿万激情膨胀的人民群众跟着林彪挥动红宝书振臂高呼：无限热爱毛主席！无限忠于毛泽东思想！谁怀疑毛主席和毛泽东思想就砸烂谁的狗头！就枪毙他！毛主席万岁万岁万万岁！切入：毛主席死了，躺在纪念堂的水晶棺里，他没有活到万万岁，只活了八十三岁；他被认定犯了不少错误，不能无限忠于他的一切，只能忠于他的正确部分，所谓“忠于”从“无限”变成了“有限”。切出。终。回归正题——)无限的时间，这还不怎么让我伤脑筋；无限的空间，这究竟是真的还是假的呢？太阳系，银河系，无数个星系。为什么是无数个？总该有个数吧？没有数就不成其为世界，不成其为宇宙。然而，一旦数到尽头，再往前走又是什么？不，我想不通，永远想不通。啊，康德不能消灭。不可知论不能粉碎。科学家们面无血色了。我呢，只剩下一条路：用铁锤击碎头脑。

被消灭的康德提出过四组二律背反。我喜欢推而广之，在宇宙间不断发现许许多多二律背反。但我最看重的二律背反只有一

组：宇宙空间不能有限；宇宙空间不能无限。

也许应该把这二律背反算作我头脑的产物(实际上，它恰恰是康德提出的第一组二律背反，不过它在我头脑中出现时，我并没有想到康德，而在我作为一个少年遥望星空对宇宙的有限和无限都感到不能接受时，我还根本不知道康德其人及其学说)。也许正因为如此，只有对我来说它才是致命的(据我估计，康德不会像我那样钻牛角尖，所以不至于像我那样悲哀得要死，因为他曾宣称宇宙空间的有限和无限都能得到证明，我则认为都无法证明，这意味着我和康德只不过貌似同道罢了，实质上却是背道而驰的)。

然而，也许我这思绪纯属虚妄。

我为什么要有这样的思绪？就是因为我有个头脑吗？可是凡人皆有头脑，何以独我如此？也许我的头脑有某种先天性的毛病？说到底，是我自己把自己推进了永恒的困惑，推进了无可解脱的悲哀之中。

但这还不是惟一的悲哀。

另一种悲哀在等着我，那是比地狱还可怕的。

事到如今，我对科学家们决不可能再崇敬了；相反，我对他们只能憎恨！这些走江湖卖膏药的家伙，总是在进步的幌子下跟人过不去！最近几年，他们居然又来教导我去认识一个新的“绝对真理”。据说他们推算出了宇宙也是有年龄的，大概再过若干亿年，宇宙就要毁灭。我彻底茫然了。人要死，算不了什么，老子死了还有儿子、孙子，生命总能延续。地球要毁灭，也无所谓，人类本事大着呢，可以带着自己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另找一个美丽的星球去生活。但是宇宙毁灭了，什么也没有了，时间空间都没有了，莎士比亚、托尔斯泰和曹雪芹的文学，贝多芬和柴柯夫斯基的音乐，米开朗奇罗的雕塑，伦勃朗的油画，摩西十诫，圣父圣子圣灵，卢浮宫，埃菲尔铁塔，自由女神像，长城，

狮身人面怪物，一切的一切，都化得连烟也没有了，甚至连刽子手和坦克也没有了，连黑暗的深渊也没有了，连地狱也没有了，但丁在贝亚特丽齐引导下进入的天堂更没有了，还能有什么呢？绝对的虚无。永恒的虚无。连虚无也不复存在的虚无。啊，真叫人想都不敢去想！但是科学家既然已经这样告诉了我，又怎能叫我不去想？而一旦想起来，想下去，心头的悲哀就比无限的宇宙还无限了。

在这种时候，我更想一头撞死。但我又产生了新的怀疑：既然宇宙就是无限的时间和无限的空间，它就谈不上有什么年龄；如果说再过若干亿年宇宙就要毁灭，那么，它在时间和空间上就不可能是无限的。科学家们对宇宙的解释，显然前矛后盾，不能自圆其说。两种对立的解释，绝对无法统一。莫非这也是二律背反？

我绝对没有能力判断这里的是非，也绝对不想去判断，因为无论如何，结果都只能使我陷于永恒的困惑，受那无可解脱的悲哀之苦。

那么，我该怎么办呢？真的用铁锤击碎头脑吗？

不。我不会这么做。我不能这么做。

我还不满五十岁，却受着多种疾病折磨，时不时地听到死神在叩门，似乎干不成什么事了，只剩下头脑还有些用。尽管它的冥想、思索和怀疑总是把我系于无尽的悲哀，我也无权把它抛弃。

为什么？因为我有一个很强烈的欲念：靠我的头脑把我感受的悲哀透彻地宣泄出去，宣泄给尽可能多的人，宣泄给无限。

这欲念也许是恶毒的？

看谁敢这么说！当心上帝那只惩罚的手。

1994年1月于西安，大病中

人权，一个令人愤怒的话题 (自序二)

1992 年，我在第三个关押地点陕西省第二监狱几乎病死。在前两个关押地点西安市公安局看守所和陕西省第一监狱积累下来的多种严重疾病——冠心病、贫血、慢性胃炎、胃下垂和胆结石等，日渐恶化，不仅每天心绞痛发作多次，而且长期不能顺利进食。一天清晨，我突然心脏似遭猛击，痛得大叫一声，几乎倒地，旁边的犯人说，我的脸都变成紫色了。此后我便卧床不起。人权观察、大赦国际等国际人权组织，英国首相梅杰等若干国家的领导人和政府部门，以及许多国家的成千上万民众，不知从什么渠道得知了我的情况，不断向中国政府和关押我的监狱发出呼吁，强烈要求释放我并给我治疗各种疾病。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政府为了改变外交困境，加之不想让我死在狱中，便在 1993 年 2 月以“保外就医”名义让我回家了。同一天获准回家的据说还有王丹和郭海峰以及一名宗教界人士。一年后，离我刑满只剩四个月时，监狱当局突然来了一大伙人，把我重新带回去关押。之所以放了又抓，原因是我 1993 年 12 月在西雅图会议开始前写了一篇抨击江泽民的文章——《驳江泽民的扼杀人权宣言》，几位年轻朋友发给法新社，引起了中国官方震怒。他们不好公开以此为口实重新抓我，便以保外期满为由把我抓回去了。当时，我的病情仍很严重，连走路都困难，以至于带人抓我的监狱长都忍不住偷偷流了眼泪（这是回到监狱后一名警官告诉我的）。

那次西雅图会议是亚太地区首脑的第一次峰会，江泽民在赴会前对记者谈到“六四”事件，仍污蔑为反革命暴乱，还说什么

中国没有政治犯，关在监狱的都是刑事犯罪分子。我在报纸上看到这则消息，怒不可遏，硬挣着坐起身子，很快写出了那篇文章。没多久，1989年的北京学运领袖郑旭光和马少华来看我，就把文章拿走了。1994年夏天我刑满后，西安市公安局先后有两名警官到我家里对我提起此事，一个说我那篇文章外电都广播了，我回答说我没听到；另一个说：你真胆大，竟敢骂皇帝！我回答说我没有骂任何人，只是据理驳斥了江的谬论，再说，江是皇帝吗？是皇帝又怎么样？

在那篇文章中，我不仅驳斥了江泽民对“六四”事件的污蔑，而且以亲身经历驳斥了他所谓“中国没有政治犯，关在监狱的都是刑事犯罪分子”一类瞒天过海谎言。事实上，全世界没人不知道江泽民和中国政府反复喧嚷的这类谎言多么无耻，多么经不起批驳，但有许多具体事实毕竟是外界不清楚的。1949年以后的历次政治运动，无论哪一次都要抓捕关押无数政治犯，甚至杀掉不少，“六四”后同样如此，这就不消说了。除此之外，平时抓捕关押的政治犯，同样不计其数，他们的命运之惨，根本无人过问。

当然，那篇文章很短，我未能把自己亲身经历的所有事实都讲出来；就是今天，当我重新想起往事欲记录时，我能够想起和记录的也只是若干分之一。

当时我简单提及的一个情况是：关押过我的三个地点，都有许多普通老百姓，主要是农民，只因为建国初期是一贯道成员就被抓起来作为政治犯判处重刑。想起他们的遭遇，我常常痛苦地思索：这些与世无争的农民从来没有危害过任何人，就因为参加了被打成“反动会道门”的宗教组织而又没干什么，就要被剥夺人的一切基本权利，在监狱里关到死亡吗？他们究竟算不算人？是谁根据什么把他们的一切基本人权剥夺殆尽？难道是根据法律

和正义吗？这样残酷地对待这些人的家伙，自己还算人吗？更令我愤怒的是，这么一批普通农民，在被关押之后，居然几十年无人过问，就那么悄无声息地让他们在无望中白白销蚀生命，像虫一样从生入死！不，他们连虫子都不如，因为虫子一般来说都是可以自由活动，按造物主意愿度过一生的，这些人却不能！

也是在这个号子，我眼睁睁看到一个好端端的活人突然死亡。此人姓甘，五十来岁，原来是铜川某煤矿的会计，因为几年前给台湾写信对大陆现实表示不满而被判刑十多年。1992年刚开春，某天清晨他突然起不了床，睡在他旁边的小杨拉他也没有用。他的四肢都瘫软了，说话也变得非常困难，连吐字都不清楚。有人说，这是中风，赶快治疗还有希望，一耽误非死即瘫，人就完了。我很焦急，马上找到中队干部，提出用我的钱为这个难友买药治病。我在报纸上看到过一个“中风回春丸”的广告，说不定可以帮他解决点问题，救他一命。中队干部摆摆手说：

“这事情你就不要管了！”结果，这个姓甘的政治犯就只能躺在床上，不吃不喝，屎尿都拉在裤裆里。又过了几天，上面才下令把他转送到另外一间空屋，但是刚转过去一天他就死了。

2005年1月，我自己也突患中风，后来反复发作了好几次，还吐了血。每次发作之后，我都禁不住想起这个姓甘的难友。我显然比他幸运得多，因为我中风是在自己家里，可以很快去医院治疗。虽然自己没钱，但是亲友们不让我死，千方百计帮我解决了问题。如果我还在监狱呢？那我肯定也是必死无疑。

并未对社会构成危害的普通人，一旦被专政机器卷进去，命运就那么悲惨，他们的生命就一钱不值了。他们的人权何在？中国的当权者，敢回答吗？

政治犯的人权被彻底剥夺，非政治犯更是如此。我被捕后，头两年被关押在西安市公安局看守所，对此体会甚深。看守所是

比正规监狱更黑暗的地方，一般人关进去很难不受罪。号子里的犯人互相暴打乃是家常便饭，不足道了，而犯人被警官毒打则更骇人，那情景，真比人类痛打畜生残酷百倍。

1989年6月26日下午，我被十多名警察在陕西省出版局机关逮捕。他们到我的办公室和家里搜查了好半天，晚上8点左右把我送进西安市公安局看守所。打开黑沉沉的铁门步入号子，我当即被犯人们毒打了一顿。但我一声没吭，只是对他们说不该这么打我。后来，他们知道了我的身份，加之我没有“点炮”告状，对我变得既信赖又尊重，反而对我很照顾了，甚至可以任我批评。但是他们对新来者“过手续”的恶习虽然我批评也不能完全改掉，结果便遭了殃。没过多久，号子里又关进来一人，东北口音，身材壮硕，肥头大耳，一进号子就大不咧咧地自报家门：“我是机电公司经理。”后来得知，他是因为倒卖钢材骗得大笔资金而被捕的。犯人们起初还是不理睬他，听他那么自鸣得意地宣称自己是什么经理，火了，马上冲过去几个人，把他顶到墙上。我连忙制止，他们扭头对我说：“李老，我们轻轻教训两下，不要紧。”实际上也的确很轻，只在肚子上象征性地捅了两拳，比打我时轻多了。不料那家伙大吼起来：“报告管理员，打人了！”担任排长的警官闻声而至，打开铁门问：“谁打人了？”那个经理挺着头，高声乱指了几个：“他，他，他，他，他。”警官不由分说，把被指的五人叫了出去。过了一阵，突然爆发出一声声惨叫。紧接着，各个号子的铁门全被打开，只听警官高声喊道：“全体接受教育！”我到门口一看，大吃一惊：被带走的五个人，戴上了连环背铐，互相套在一起的胳膊扭曲着在身后串成一个横排，任何一人稍有动作便会使五个人全都疼痛难忍。每个人的双脚都轧上了大镣，最大的据说五十六斤，另几个分别为三十多斤、二十多斤，行走自然十分艰难。警官一面骂，

一面不停地用带电的警棍轮流打他们的腿脚和头面，赶着他们到每个号子让犯人们观看惨状。大约一个小时，这场闹剧才结束。五个人全都双脚流血，依然戴着连环背铐，无可奈何地惨叫着被送回我们号子。大伙连忙上去救助，却怎么也帮不上忙，在任何一人身上轻轻碰一下就引起五人同时惨叫。后来，大伙把被子在铺板上堆起来，垫在他们几个身后，才让他们略微好受了一点。就这样，全号子整整坐了一夜，而我流了一夜眼泪。第二天才把他们的镣铐卸掉，这时，他们都已经被折磨得不像样了。

另有一次，发生在其他号子。某个已经赢得信任的犯人被警官破例带着外出，却趁警官不备逃跑了，抓回来后，被几名警官吊起来狠狠打了一顿。我们看不到那情景，但是每个号子的人都能长时间听到被打者撕心裂肺的阵阵嚎叫。

平心而论，我在三个关押地点都是比较受“优待”的。警官们同我说话基本上和颜悦色，他们还准许我家里人给我送些好吃的食品和药品。在西安市公安局看守所和第二监狱，所长和监狱长还分别给我安排过小灶，第一监狱的某些警官也私下给我弄过可口食品。但这只是特例。三个地方总的人权状况，我实在看不下去，甚至不能不感到愤怒。

即便对我，他们也只是考虑到所谓政治影响才比较注意；当然，其中某些人是出于同情。而他们对我的优待只限于生活方面；在其他方面，可就管得格外严了，越到后来越严。在第二监狱，我不仅单独监禁，还有人日夜看守，把我每时每刻的所有活动情况详细记录下来。犯人们不许接触我，后来连其他中队的警官也不许接触我了。

事实上，他们对我的“优待”比用鞭子抽我还使我痛苦。我连一般犯人那极有限的自由也被剥夺，只能终日僵卧病榻，就像一只鸟被关在仅能容身的狭窄空间，连翅膀都展不开。

最使我痛苦莫名的是，他们剥夺了我在母亲弥留之际同她见一面的权利。

母亲患癌症二十多年，我被捕后她经常拖着病体到监狱探望。我保外就医期间，她也经常到我的小家看望。但是就在我被二次带回监狱之前，她再次病倒了。家里人没敢把我又被抓走之事告诉她，但紧接着就是春节和她的生日，这两个重要日子看不到我，她当然明白我又出了事情。尽管什么也不问，她心里却一清二楚。此后，家里人每次到监狱探视，总说母亲的情况越来越糟。我哀伤之至，便特地给司法部长萧扬写信，提出最起码的要求：在母亲弥留之际无论如何让我回去见她一面。但我并未如愿。更让人痛恨的是，母亲病危时家里人通知监狱，没人理睬；母亲 5 月 1 日去世后，家里人发电报给监狱，狱方仍不理睬。直到母亲遗体火化前一天，狱方才派人把我拉到西安，到医院太平间让我看了一眼母亲遗容。我又悲又愤，扑倒在地，失声大哭。

就人权而言，这是我最神圣的人权惨遭剥夺的例证。为此，我决不宽恕他们！

2006 年 2 月 15 日于西安

上 卷

“六四”风云和牢狱之灾

心中的泪与火，从这一天开始

1989年4月15日下午，我到端履门居里书屋去了解《关于不会说假话的中国人的故事》一书的发行情况。由我代序并亲自担任责任编辑出版的这本刘宾雁报告文学选集，在被禁后经过一番艰苦斗争，终于获准发行，我把12万册全部委托给这家书屋的主人李文龙，请他发往全国各地。发得很快，不过一个星期就发出了五六万册。如果不是火车站耽误，本来现在就可以发完了。离开李文龙，已经接近七点，我到不远处的一个同事家里去看新闻联播。开始了。怎么，一开始就是哀乐？是什么大人物逝世了呢？啊，胡耀邦！怎么，竟然是他？我怔住了，心房凝结，一股冷气从头到脚笼住全身，随即爆出哭声，泪流满面……

男儿有泪不轻弹，我已经很长时间不哭了，但这一夜我却止不住哭了又哭。

4月17日，星期一，我上班后什么事情也不干，迅速找来十多张凸版纸，每张一个字，写下西安第一条巨幅标语：“一代伟人胡耀邦永远活在我们心里！”贴在临街的七楼阳台外面。四面八方有许多人跑来观看，群情振奋；上面却表示了不悦，担心引发什么事件。

随后几天，大家议论的话题集中在胡耀邦逝世的事情上。谁也忘不了这位前中共中央总书记对中国人民的巨大贡献，更忘不了他所受的被某些人非法赶下台的不公正待遇。

中共中央发了通告，说是4月22日举行追悼大会。我马上给中央办公厅打电话，说我要去参加。赵紫阳秘书吴稼祥说，你来吧。追悼会的规模是四千人，各省能够去参加的一般就是两三

个人，但我是额外。21日下午，我乘飞机到了北京。傍晚到中南海取了入场券，然后到中直招待所住下，我就马上奔赴会计司胡同，到胡耀邦家吊唁。走进红漆剥落的低矮大门，一片阒寂。狭窄过道左侧一间小屋走出一名上尉军官，告诉我群众吊唁已经结束，现在家里人都到大会堂去安顿遗体了。我对他说，耀邦曾经担任过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陕西人民无限怀念他。我带来了两瓶陕西特产的西凤酒，请一定在耀邦灵前祭奠。上尉请我进到那间小屋，把这些话写到一张纸上，写完后，我把两瓶西凤酒放下，就告辞了。在附近随便吃了碗面条，我立即赶往天安门广场。从南长街走到长安大街东行，眼前的景象使我深受震撼。广场灯光很亮，到处挤满了人。纪念碑上下已经堆了好几层花圈，最上方是“民族魂”三个大字，中间是胡耀邦巨幅遗像，旁边也满是人，在大声呼喊着，也许是发表演说。我在人丛中四处走了好一阵子，发现许多地方都有人在发表演说，不由自主地心潮激荡起来。时不时看到外国记者采访群众，一个金发姑娘骑在一个小伙子脖子上摆弄着摄像机。已经是夜间十点多钟，我怕招待所关门，又想着翌日清晨就得赶到大会堂参加追悼会，就往回走。刚走到大会堂东侧的马路上，迎面碰到一大队学生，打着许多横幅，其中一条写着大字：“耀邦，我们对不起你！”我明白，这是针对1986年学潮导致胡耀邦下台而言的。现在，学生们想起当时在极端民族主义支配下曾经骂胡耀邦是汉奸，却被某些人加以利用整倒了他，后悔了。真没想到，学生队伍那么长，一队后面接着一队。我有些惊奇：已经这么晚了他们才出来游行么？为什么不早点来呢？直到第二天，我才知道他们是提前一夜赶到这里来参加追悼会的。如果第二天早晨再来，那就肯定进不了场。从西长安街到西单，再到厂桥，我步行回招待所，一路上不断碰到群情激愤的学生队伍，内心十分激动。

22 日清晨，我在招待所乘中办大轿车到大会堂，从西门进去，没有发现什么异常现象。但在进入东大厅追悼大会现场后，我就感到有些不对劲了，似乎听到什么地方在喧嚷。特别是在赵紫阳致悼词时，我清楚地听到东门外传进来的呼喊声：“李鹏出来！李鹏下台！”只是我仍不明白究竟出了什么事情。因为我站在最中间中直机关队伍前段，是第一批向耀邦遗体告别的，所以很快走到了东门外，不觉大吃一惊：只见广场西半部密密麻麻坐满了大学生，估计有十多万人，组成一个巨大的方阵，正在振臂高呼。他们的头顶飘满各种形状的旗帜、横幅和标语：“耀邦不朽”，“还我耀邦”，“民主先驱自由英雄”，以及“打倒贪官污吏”，“镇压学生运动决没有好下场”，“新闻要讲真话”，“谁真改革我们就支持谁”，“自由平等博爱”等等。学生有北京的，也有西安、上海、天津、广州、武汉、沈阳、南京、杭州、长春、成都、长沙、哈尔滨等城市的。看到这情景，我就不离开了，一直站在台阶上注视事态的发展。无意间转过身，突然发现灌木丛后面布满了士兵。我向前走几步，问一个士官：“今天你们出动了多少人？”士官说：“两万。警备区一万，野战军一万。”我心里咯噔一下，惊诧莫名：开个追悼大会怎么就如临大敌，要动用这么多正规军呢？学生们进不了场，在寒夜中坐在冰冷的广场上十多小时，只是为了表达对胡耀邦的景仰和哀悼，为什么要把他们当作敌人？这是谁决定的？真令人寒心啊！而学生们对此一无所知，他们只是被正义驱使着，靠自己沸腾的热血抵御了初春漫漫长夜的寒冷和连续十几个小时的饥饿，却在共和国的心脏地带被隐蔽的军人窥伺着，随时可能遭到镇压！我心里直发毛，望望以灌木丛为掩体的年轻士兵，又望望广场上和士兵差不多年纪的大学生，不能不感到极度悲哀。不一会，广场上出现了一阵骚动，三名大学生走出队伍，高高托举着一卷纸，到大

会堂台阶前跪下，显然是要向中央领导人呈交请愿书。马上从灌木后面出动了一批士兵，在一名上校指挥下排成三道封锁线。僵持了很长时间，没有任何结果。后来，大会堂里走出几个人，收下了请愿书，但是没有任何中央领导人出来接待。参加追悼大会的人早已散尽，只有少数和我一样坚持站在台阶上静观。学生们最后一个愿望是等着耀邦灵车出来，送他一程。海啸似的呼声此起彼伏：“让我们再看耀邦一眼！”“我们要给耀邦送行！”可是，等到下午两点多钟也没有看到灵车。又过了一会，人群中才传出失望的话语：“灵车早已从西门走了！”学生们经过商议，终于开始撤离。我长出一口气：幸好没有发生冲突。然而就在这时，学生们已经成为正规军的对象，我仿佛预感到了不幸，非常不安。

当天晚上，我给人民日报群众工作部主任王永安打电话时，听到一个惊人的消息。王永安是西安人，他一听到我的声音就说：“咱们西安冷娃冲击省政府了！”第二天看报纸，果然有西安和长沙等地群众为悼念胡耀邦而冲击省政府的报道。抓了人，后来听说有被判死刑的。

随后几天，我在北京不停地四处奔走或打电话，向一些知名人士约稿。我决定以最快的速度编辑出版《胡耀邦纪念文集》。已经有人在写。还没动的，我一说也慨然答应了。

26日傍晚，我到南池子去看一个人大校友，校友的姐姐说起赵紫阳去朝鲜访问，国内政局由李鹏主持，搞得一团糟。当天人民日报发表了社论：《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北京市委召开干部大会，市委书记李锡铭在会上大骂：什么精英，都成妖精了！校友的姐姐还说，各大学的学生向中央提了七条要求，重点是正确评价胡耀邦、推行政治体制改革、反腐败，但是遭到了拒绝，甚至连他们纪念胡耀邦的行动也遭到了否定，被诬为动乱，学生

们发怒了，已经决定第二天举行大游行。

第二天，4月27日，我从早晨开始就守着电话机，和几个大学的朋友联系。9点多钟，北京大学的一位朋友告诉我，学生队伍黎明前就出发了，在黄村和其他地方遭到警察拦阻，白白消耗了几个小时，但是已经突破防线，继续前进。这个朋友还说，北师大把校门关了，学生们是翻出大门走的。我立即离开招待所，到西四直往北走，出了豁口，顺北二环向西。一路上都是大学生。到西直门，那景象壮观极了：望不到头的游行队伍从北向南迤逦而行，已经布满整个西二环，看那样子，人数少说有三四十万。我大步流星往前赶，时不时停下来看看学生们的标语和横幅。给我印象最深的有两条，我至死也不会忘记。一条是“妈妈，我没有错！”另一条是连着写在一块大木板上的邓小平的两段语录：“一个革命政党，就怕听不到人民的声音，最可怕的是鸦雀无声。”“天安门事件涉及那么多人，说是反革命事件，不行嘛！”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妙极。还有两块大广告板也很引人注目，一块写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另一块写着首都大学生的起诉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控告人民日报“四·二六社论”诬蔑爱国学生的罪行。快步走了一个多小时，赶过一个学校又一个学校，到复兴门立交桥时，我才赶到了整个大队的最前面，居然是我的母校中国农业大学的队伍。我异常兴奋，跑到队伍前面大声说：“老校友向你们致敬！”但这声音只有我自己能听到，因为街道两边拥挤的人群都在热烈欢呼，声浪直冲霄汉。复兴门外广播电视台大厦东面和北面的窗户上也挤满了人，不停地高声欢呼。此后，我便一直在人大队伍前面开路。已经在城里了，大学生们自行布置了纠察线，防止外人混入学生队伍搅乱秩序。

游行队伍在复兴门内大街中段的一个路口受阻。一大批警察死死地封锁了整个街面，还有些警察跑来跑去，推搡两边群众。群众愤怒地大喊起来：“不许动手！”“警察打人了！”学生们暂停前进，他们的纠察线加强了警戒，同警察和两边的群众都保持着距离，从而稳住了局势。几名学生代表出来交涉，警察不予理睬。双方僵持了大半个小时，旁观的群众实在忍不住了，一拥而上，替大学生冲开了警察的封锁线，警察无奈，只好让路。群众自觉地退回街道两侧，维护好秩序，大学生的洪流继续向前涌动。

到西单时已是下午三点。那里又有一道警察的封锁线，队伍再次停下来。但这一次时间较短，也没有发生冲突。也许是因为这个地方人山人海，围观和欢呼的群众挤得水泄不通，警察担心把大学生堵在这里会引起混乱，所以干脆放行。

我依然走在游行队伍前面。有时太兴奋，会往前冲出五六米；当距离太大时，我又停下来，回转身去等一会。前面是六部口，府右街，中南海，重兵把守之地，整个路面自然被堵死了。几百名警察，不仅排着横队组成严密的封锁线，而且在两边阻挡和驱赶群众，但是群众反而越来越多，几个方向都有人不断向这里挤，人行道站不下，连房顶和树上也爬满了。我目睹这景象，继续往前走，大学生们也继续往前走，一直走到警察的封锁线才被迫停步。我环顾四周，看到封锁线两侧的人群中有不少外国记者和港澳台记者，正站在梯子上或骑在同伴脖子上拍照摄像。出现了一天来最严重的对峙。警察死守着，决不让路；大学生的洪流则蓄积着冲力，决不后退。气氛极度紧张，但是大学生们依然十分冷静，他们的纠察线依然严密地警戒着，防止队伍受到冲击。整个游行队伍开始齐声朗诵邓小平语录：“一个革命政党，就怕听不到人民的声音，最可怕的是鸦雀无声。”“天安门事件

涉及那么多人，说是反革命事件，不行嘛！”“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满街群众不住地喝彩鼓掌。南北两面的群众继续从六部口和府右街向前拥，还有不少人高呼：“警察让路！”“让学生们过去！”警察不高兴了，怒冲冲地推挤人群，结果造成了混乱；人群也不高兴了，怒冲冲地反而向里面拥得更凶。警察被群众裹住，各国记者们也被群众裹住。几名香港记者架的梯子被挤倒，梯子顶上那名记者跌下来，幸而被同伴扶住，便就势趴在同伴肩头继续拍摄。警察气得发疯，开始动手抓人，局面更加混乱。封锁线东面的一辆自行车被挤翻，被践踏，绊倒了不少人。大学生的队伍和封锁线保持着十多米距离，没有人介入混乱状态，我却被挤进了漩涡中心。我奋力挤向路南，从那梯子被挤倒的香港记者附近再往东挤。正当我在人群中突破封锁线，挤到十字路口东面时，我的手突然被警察抓住，我的西服后襟也被扯住。我奋力挣出自己被抓的手，借助周围群众拥挤的力量，摆脱了当下被捕的厄运，但是我的西服后襟却被扯破，一直裂到腋下。我在人群中继续往前挤，总算胜利突围，挤到封锁线以东二十米处，那已经是人群外围，离新华门不远了。大学生的游行队伍还被隔断在西面，我暂时不能等待，和一小群人继续向东挺进。蓦然抬头，发现正对新华门的树上坐着一名外国记者，竟然是五天前就在这树上坐过的那位，似乎这树已经被他包下了。

走到人民大会堂西北角时，我扭头一看，发现大会堂西面的树丛里又有士兵在走动，但是无法弄清埋伏了多少。再向东看，只见几十辆满载士兵的卡车穿梭般开到天安门前靠街道南侧停下了，是从正阳门方向沿着历史博物馆西门前面那条路开过来的，后面的几十辆车就停在那条路上，和前面几十辆形成一个直角，布成了一个威武的战阵。我愤怒地冲过去，对着最前面几辆车的

士兵高喊：“不许镇压学生！人民军队爱人民，军队不打老百姓！”车上的士兵默不作声，那些穿军装的孩子，有的低下头，有的红了脸；一名坐在驾驶室的少尉军官也低下了头。我继续对他们喊着，一辆车一辆车地喊过去，一直喊到天安门东侧；和我一起冲过来的一小群人也跟着喊。这时，远处的游行队伍已经突破六部口封锁线，通过新华门，正在浩浩荡荡地逼近南长街封锁线。出我意料的是，南长街封锁线只做了个样子，游行队伍一到，上百名警察就自动撤到两旁，让开了道。我想，这大概是个计谋，有意放学生们过来，让他们陷入天安门广场正规军的包围圈。我急了，打算立即跑回去对学生们说：千万别进广场，以免被动；应该一直朝东走，从西长安街走向东长安街，走向建国门。只要走过去，就是胜利！我真担心在我赶到他们面前时队伍已经拐进广场，但是，大学生们头脑不比我差，我的校友，中国人民大学的新一代大学生，首都几十所高等院校几十万大学生的开路先锋，不等我去建议，就径直向东挺进了。我长长出了口气，停下来迎接他们。

通过天安门后，就再也没有警察和军人的封锁线或防御线了。警察也罢，军人也罢，他们要防止和抵御的，只是某些统治者所担心的“暴民”冲进中南海，捣毁中华大帝国的金銮殿。既然游行队伍已经过了天安门，证明大学生们没有那种野心，那就让他们快快走完全程，回校去吧。

到建国门立交桥，已经是下午五点。我不再前进，就伫立在桥上凝望从西向东、从南向北的游行队伍，整整站了两小时，看了两小时。最北面，东二环北段的游行队伍前锋已经模糊，而西长安街游行队伍的后半部分还未过来。突然，我又看到了那条醒目的巨型标语：“妈妈，我没有错！”我目不转睛地盯着那六个大字，眼眶顿时盈出了泪水。和我儿子同龄的孩子们，你们的妈

妈，还有你们的爸爸，你们所有的亲人，都理解你们，支持你们！

立交桥下，建国门内外，东南西北四条大街，全都站满了人。整整一天，从清晨到夜晚，从郊区到市区，沿途始终都挤满了欢呼的人群，加起来至少有二百万。

大学生们迈着疲惫而坚毅的步伐，走向胜利的终点。他们黎明前出发，步行一百多里，不吃不喝，经历了多次冲突，冲破重重障碍，回到校园肯定是夜深十点以后了。但是他们付出的代价并没有白费。“四·二七”大游行，以辉煌的胜利告终，在1989的中国历史上，写下了光辉永存的不朽篇章。

我心中响起《艾格蒙特序曲》和《一八一二序曲》；我心中谱写着《一九八九序曲》。

这还只是第一章。

2006年2月19日于西安

灰色恐怖还是黑色恐怖？

1989 年 6 月，在我 60 多年的记忆中，是最恐怖的一段时间。

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恐怖呢？

几十年来，共产党的各种宣传乃至各级学校的课本一直说，国民党统治时期中国到处是“白色恐怖”。我对此没有体会。

文化大革命中，全国盛行“红色恐怖”，那是随便打人杀人的红卫兵的口号和行动。这是我经历过的。

那么现在呢？1989 年的 6 月，紧紧笼罩在每个人心头的是什么颜色的恐怖呢？

也许应该说是灰色恐怖，或者说是黑色恐怖。

4 月 15 日胡耀邦逝世后，北京和全国各地爆发了悼念和抗议的怒潮，最令人震惊的是“四·二七”大游行。此后，北京的大学生们继续进行抗议活动，但是规模较小。赵紫阳访朝归来，在纪念“五四”运动七十周年大会上发表讲话，呼吁在民主法制的轨道上解决问题，起了很好作用，大学生们回校上课去了。我从报纸和电视上看到这些，甚觉欣慰，于是埋头于自己的工作。重点是准备《胡耀邦纪念文集》的出版，但是约定的稿件不可能一下子寄到，只能等。其他方面的工作也很忙：好几部书稿等着我终审；大型丛书《八十年代中期报告文学大选》后五卷的最后一次校对，我要亲自搞；自己那部文集《人道主义——文学的灵魂》已由母校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排出二校样，同样要在近期校完。我每天能休息的时间很少。

真没想到事情还会演变出新的高潮。每天晚上看新闻联播，

在五月上旬没感觉到大的动静，但是进入中旬，气氛就有些紧了。赵紫阳“五四”讲话本来是很有效的，北京的大学生们通情达理，接受劝告，回到学校恢复了正常的学习生活，但是悼念胡耀邦时所爆发的问题并未得到解决。大学生们同意把自己的许多要求暂时放下，留待以后再说，只是希望立即澄清一个事实：悼念胡耀邦的行动是爱国的，决不是人民日报“四·二六”社论所诬蔑的什么“动乱”！他们要求政府明确肯定这一点。这当然是最低最起码的要求，绝对不能放弃的基本要求，因为事情的性质就是爱国，怎么能加上“动乱”的恶谥呢？如此颠倒黑白，是对历史最无耻的嘲弄，谁能容忍？一连许多日子，大学生们只等着这句话，全国人民也是只等着这句话。谁心里都明白：政府领导人只要真正为大局着想，只要有一点理性，就不会犹豫，更不会再干强奸民意的恶事！然而，事情偏偏朝着相反的方向发展了。李鹏及其代言人袁木无耻至极，一次次把大学生的最低要求踩在脚下，继续蛮横地诬蔑他们的爱国行动，甚至扬言要揪什么“幕后黑手”。这样，不仅大学生们忍无可忍，全国人民也忍无可忍了。北京的大学生们重新聚集到天安门广场，而且越聚越多，先是静坐，后是绝食。全国各地的大学生纷纷响应；各地的工人、农民、市民乃至党政机关干部也纷纷响应。

几天过去，电视和报纸上不断传来北京大学生因绝食而昏倒的消息。5月15日，我得知绝食学生已有数百人昏倒，焦虑不安，悲愤莫名，便在当天下午给赵紫阳发去加急电报，强烈要求他立即到广场去慰问学生，接受学生的要求。5月17日清晨，我从新闻中得知昏倒的绝食学生已超过一千人，心急如焚，禁不住哭了。我真担心学生们会有生命危险，就起草了给赵紫阳的第二份电报，当即赶到电报大楼发出，再次要求他立即到广场去接受学生的要求。紧接着，我到单位把15日和17日给赵紫阳的两份

电报用大字抄写出来，张贴在出版社大楼三层临街的阳台上，又到七楼阳台上张贴了一条巨幅标语：“赵紫阳快去广场救学生！”5月18日夜，我从电视上得知学生绝食的事态仍在发展，李鹏、李铁映与学生代表的对话没有成果，深感这样下去必将酿成巨大灾难，因此在5月19日凌晨草拟了给赵紫阳的第三份电报；但在19日清晨从广播和电视中得知赵已到广场去见了学生，发表了讲话，我便根据最新事态改写了这份电报，下午到电报大楼用电传发出，并在赶到出版社后又用大字抄写出来，张贴在出版社大楼四层临街的阳台上。在这份电报中，我明确提出要求罢免李鹏、杨尚昆、李铁映的职务，把他们交给法庭审判。当天晚上，事态急剧变化，恶性发展，已经到了无法挽救的地步：李鹏、杨尚昆发布了戒严令，军事管制开始了！更令人愤怒的是，就在这一天，赵紫阳的中共中央总书记职务被非法剥夺了！我悲愤填胸，一夜无眠。20日一大早，我到单位后立即在出版社大楼七层临街的阳台上又张贴了三条大标语：“罢免李鹏杨尚昆李铁映”、“要紫阳不要军管”、“朋友们相信历史吧”。

那些日子我的活动并不仅限于此。我还先后组织领导了四次游行示威，戒严前后各两次。第一次是在5月17日下午，参加者有几个出版社的员工200余人；第二次是在5月18日下午，参加者有几个出版社的员工500余人。李鹏、杨尚昆发布戒严令后，我又在5月20日带领几个出版社的员工100余人到已经很冷清的大街上再次游行示威；5月23日，我更是应若干单位要求，出面组织领导了陕西省新闻出版文学艺术界数十个单位6000余人的大游行，参加的单位不仅包括华岳文艺出版社、陕西人民出版社、未来出版社、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三秦出版社等省级出版社和省出版局机关，还包括省市党委的喉舌陕西日报、西安晚报、陕西人民广播电台、西安人民广播

电台、陕西电视台、西安电视台，以及陕西作家协会、省文联、市文联、陕西人民艺术剧院、西安电影制片厂、陕西工人报、陕西农民报、教师报等，声势浩大，影响甚巨。四次游行的口号均由我拟定并主要由我领呼。每次游行都受到了西安市民热烈欢迎，沿途不断有人送茶水和饮料，甚至有年轻女子把自己的草帽摘下来给我戴上。当局十分恼怒。最使他们愤恨的是，竟然连他们的所有喉舌都让我带着上街了，这简直是他们无法洗刷的奇耻大辱！

此后几天，形势进一步恶化，空气越来越紧张。我已经成为被监视的对象，走到哪里都有不明身份的人肆无忌惮地拍照，甚至有人盯梢。但我根本没有理会，一面照常工作，一面继续关注事态的发展。6月3日夜间，我在电视上不断看到北京戒严部队指挥部通告，不安地预感到马上就要发生流血事件。这种预感很快被证实了。6月4日凌晨，尽管电视画面经过了处理，我还是看到民主女神被摧毁，得知学生运动已经遭到残酷镇压。在共和国的首都，终于发生了骇人听闻的流血事件！报道实况的BBC的广播传来一幕幕惨状，不知道有多少学生和无辜市民被自动步枪和装甲车、坦克杀害！据报道，被杀害的至少有2700人。这是任何一个国家的首都包括希特勒统治的柏林也从未发生过的惨绝人寰的暴行呵！我痛哭失声。妻儿和我一起痛哭。

6月4日是星期天，不上班。我骑自行车到城里几条大街看了看，感到整个西安仿佛凝成了无比巨大的铅块，天空和大地都是灰蒙蒙的，冷冷清清，死一般寂静。所有人的心中仿佛也被灌满了铅，连每张面孔都是铅灰色的，使人感到异常恐怖。

6月5日，西安突然又爆发了活力。几条大街上多次出现步行或者乘汽车进行抗议游行的队伍，有些还打着宣布罢工的横幅。我到单位以后，马上有人找我说，咱们也应该罢工抗议。我

说当然应该，并随即着手准备，但是迫于形势，没有搞成。

整个社会的抗议浪潮没能形成声势，很快在枪炮威胁下平息下来，代之而起的是铺天盖地的通缉令和限期自首通告以及抓捕高潮。据说当时的西安市公安局局长张家谋迟迟不肯动手抓人，主管政法的市委副书记威胁他说：“你这个局长还想不想当？”此后，西安市才逐渐有学生和工人被捕。

北京通缉的二十一名学生领袖，有两个家在西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郑旭光下落不明。清华大学的周锋锁从北京回到西安，先躲在姐姐家，转移时被诱捕，当局歪曲事实，在电视上胡说什么姐姐大义灭亲把弟弟交出来的，使姐姐在全市背了很长一段时间骂名。

西安本地大学生或工人被捕，也有上电视的。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马洪良，据说企图切断陇海线以阻止军队开进西安，他被捕的镜头通过电视传到了千家万户。

当然，在电视和其他媒体上公开的抓人情景很少（后来听说我被捕的场景在广播电视和报纸上都展示了），绝大多数学生和工人、市民乃至农民，都是默无声息地被抓进了牢笼。尽管如此，人们口耳相传，还是把到处抓人的事实迅速扩散到了各个角落。

恐怖气氛日甚一日，笼罩在每个人的心头。

令人诧异的是，早就盛传西安头一个要抓的就是我，却一直没来动我。

当然，谁都明白当局是绝对不会放过我的，但是大家都希望我尽快出走或者躲藏，逃过这一劫。

省政府一位青年打电话对我说：“你被列为本省头号人物，赶快想办法走！我们这里的人都说你是英雄，可是上面的人恨死了你。再不走，你就完了！”

我笑着回答：“我不是英雄，也不想做英雄；可是我不怕完蛋！如果怕完蛋，早就该怕，还能等到事后再怕么？”

每天都有人来催我快走，还有许多相识和不相识的朋友要给我提供躲藏的地方和资金。我一概谢绝，仍坚持正常工作。只顾自己，撇下老婆儿子和年迈的父母，我不忍心。还有那么多跟着我奋斗了一个多月的员工，我同样不能扔下不管。我不走，可以把责任全部揽到自己身上；我要是走了，他们中间就得有人代我承担责任，那我变成什么人了？

这些日子我只有一个显著变化：不再到任何朋友或同事家里串门。这是为了不连累任何人。当然，父母亲还是经常去看。

省市当局责令“动乱分子”自首的通告在报纸和电视上公布了好多次，规定的限期已经到了。真有人去自首，但是极少。不自首的就抓。

人与人之间突然变得生疏起来，在公共场合尽量不交谈。

可是也有不信邪的。

已经过了 6 月 20 日，我突然接到基尔的电话：“疯子，这么长时间不见你的鬼影子，你也不去看看我爸我妈！”

基尔在省检察院工作。她大姐是我同事，跟我关系很好；她二姐，她父母，她的两个姐夫，都是我的朋友，她自己也是。她父亲是已经离休的省级大官。“疯子”是她给我起的外号。

我笑了笑，没说什么。

她说：“今天见个面，怎么样？”

约好在一个繁华的十字路口碰头。我先到，在交通民警的岗亭下等了 5 分钟，她也到了。我们骑上自行车，我故意领着她从一条大街拐入一条小街，又拐入一条大街，再拐入一条小街，在西安市中心的车流中穿行了大半圈。我想，如果有雷子，也该甩掉了吧？

到案板街进了一家地下咖啡厅，挑了个没人而且比较干净的房间，我坐在门口靠墙的火车座上，基尔坐在对面。真想不到，仅隔了两分钟，一个三十出头的男子闯了进来，左手端一碟凉菜，右手提一瓶啤酒，扫了我们一眼，就在基尔右侧的高背沙发上坐下了。

到底没有甩掉！怎么甩得掉呢？

我们毫不在乎，一面喝咖啡一面闲谈。那个男子始终保持着一个姿势：侧身面对着我们，左手握一本卷起来的通俗杂志，上面有占了半页的色情插图，但他根本没看，连一次也不翻动。他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我身上。更绝的是，他的啤酒压根儿没打开，那碟凉菜也一直没动。我想，这酒菜只是临时借用的道具，等一会就得原样奉还，如果他动用了，恐怕没地方报销。真可怜呵。但他总算是忠于职守的，我对他就没有恶感。一个恐怖时代的工具，以制造恐怖为职业的工具，他只是在奉命行事呵，我何必恨他呢？应该恨的是那些支配他的家伙。

我和基尔谈笑风生，在咖啡厅坐了半个小时。我们刚离开，那个男子也跟着离开了。

三天后，是一个星期天，我应邀去基尔家看望。她送我出门时对我说，去咖啡厅的第二天，有人到她家住的干休所调查了她的身份。好在她父亲的身份带有保护色，而她又是根本不参与政治活动的人，加之跟我没有特殊关系，所以她没有事。

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她和她一家。第二天，6月26日，我就被逮捕了。

2006年3月2日于西安

我的所谓“罪状”

1989年6月26日，我在陕西省出版局机关被捕。在此之前，我知道自己迟早有这一天，所以提前准备了一份关于自己活动情况的历史记录，打算留给后人。警察在我的单位和我家里搜查时，这份历史记录因为保藏较好未被搜走，但是记录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他们都拿走了。事实上，那些材料全都早已公开，而且早已被警方掌握。以下是我刚找出的历史记录的全文。

2006年2月26日

第一条“罪状”：给赵紫阳同志发了三份电报

(一)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赵紫阳

赵紫阳同志：

向你致敬并恳请你立即亲赴天安门广场慰问绝食学生，当众表示：充分理解和高度评价北京及西安、上海、天津等地广大学生的爱国行动；决不允许搞秋后算帐；支持学生行使和维护宪法所赋予的一切权利；否定新华社歪曲真相、诬蔑学生运动的报道，人民日报“4·26”社论对学生运动的错误定性，以及袁木等人揪学生运动幕后策划者的言论。此举刻不容缓，切不可贻误时机，铸成大错。别辜负人民和历史的期望！

李贵仁 1989年5月15日于西安

(下午3:50发出)

(二)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赵紫阳同志

紫阳同志：

再次恳请你立即亲赴天安门广场，以实际行动拯救我们的孩子！发表那样一个书面讲话无济于事，必须亲自去把学生们扶起来！必须明确表示接受学生们的请愿，接受他们的所有要求！决不可再迟疑了！否则就会成为千古罪人！千秋功过，在此一举。紫阳同志，恳请你快去吧，快去救我们的孩子！不能让他们牺牲呵！全国人民在呼唤你！紫阳同志，快去！不要等到有人以死相谏，那就不可收拾了！紫阳同志，快去！快去救我们的孩子！这也是救党救国呵！快去吧，到广场去，到濒死的学生中去！

李贵仁 1989年5月17日晨7时于西安

(上午9：10发出)

(三)

中共中央办公厅温家宝转赵紫阳同志

紫阳同志：

你终于到天安门广场去慰问绝食请愿的学生了，那情景是令人感动的。但你为什么还不接受学生们的正义要求呢？北京学生的绝食已进入第7天，西安1000多学生的绝食也已进入第3天。在你令人感动的慰问之后，学生们还不肯停止绝食，他们的生命已经很难保证；由此激发的全国人民的悲

愤之情，同样很难平息。这究竟是为什么？不就是因为还差那一步吗？本来，你若多走一步，大局就可稳定下来。可你为什么停在那一步之前呢？当然，你比李鹏、李铁映的态度好得多。他们在昨天的所谓对话中，继续蛮横地同学生对立，并且诬蔑广大人民群众。像他们那样，只能进一步激起公愤，导致事态恶化。他们实质上是在奉行自杀政策，不仅毁灭自己，更毁灭党和国家民族。因此，他们已无权领导政府了。作为选民，我强烈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罢免李鹏的国务院总理职务，罢免李铁映的国务委员和国家教委主任职务，同时罢免杨尚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中央军委副主席职务，并追究他们自“4·22”以来反对人民、危害国家的责任，其中包括调动军队对付学生和人民的责任，以及炮制“4·26”社论诬蔑学生和人民的责任。（我提出这个要求，是根据宪法行使公民权，不能被诬为“指名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之类！）但就当前事态而言，最重要的还是马上接受学生们的要求。这是救学生和救党救国的惟一途径，舍此别无生路！紫阳同志，学生们已经给了你掌声，你就再往前走一步吧！在你“5·3”、“5·4”、“5·17”和今天讲话的基础上，果断地再向前走一步，走出那关键的一步！只有这样，才能挽狂澜于既倒，使我们的国家民族迅速转危为安。你作为党的总书记，有责任这样做，而且有权利这样做！建议你马上先走出这一步，无所顾忌地走出这一步，然后召开紧急中央全会，就当前事态作出新的决策。你不要怕失败。为了挽救数万学生的生命，为了保证国家民族的安定和发展，你还有什么可害怕的？你难道还看不清，再拖延下去，将很快导致怎样的后果吗？

华岳文艺出版社副总编辑

李贵仁

1989年5月19日于西安

(下午3：10电传发出)

(这三份电报先后于5月17日和5月19日以大字报形式抄写出来，张贴在出版社大楼临街一面，在5月28日被陕西省出版局派人撕毁前，每天都有成千上万群众观看。)

第二条“罪状”：书写张贴了四条大标语

1，5月17日，在张贴给赵紫阳同志的第一、第二份电报的同时，张贴了巨幅标语：“赵紫阳快去广场救学生！”署名“公民李贵仁”。

2，5月20日，在李鹏、杨尚昆发表“5·19”讲话、宣布戒严之后，又张贴了三条巨幅标语，分别为：

“朋友们，相信历史吧！”

“罢免李鹏杨尚昆李铁映！”

“要紫阳不要军管！”

(四条标语均张贴在出版社大楼临街一面的七层阳台上，很醒目。)

第三条“罪状”：组织领导了四次游行并发表演说

戒严前两次：

1，5月17日下午，参加者有各出版社群众200余人；
2，5月18日下午，参加者有各出版社群众500余人；

戒严后两次：

3，5月20日下午，参加者有各出版社群众100余人；
4，5月23日下午，参加者有陕西省新闻出版文学艺术界数十个单位6000余人。

这四次游行的口号均由我拟定，而且主要由我领呼。

5月17日和18日的游行口号为：

坚决支持学生的爱国行动！
爱国无罪！爱国有功！爱国可敬！
保障宪法赋予公民的神圣权利！
要民主！要自由！要科学！要光明！
新闻出版必须立法！
新闻出版为人民代言！
新闻出版要说真话！
反对粗暴干涉《世界经济导报》！
恢复钦本立的职务！
最高领导人出来对话！
救救绝食的孩子们！
坚持改革，决不后退！
谁真改革我们就支持谁！
我们要真正的社会主义！
清除封建主义遗毒！

腐败不除无出路！
官倒不倒国家倒！
人民万岁！
大学生万岁！
爱国民主运动万岁！

5月20日的游行口号为：

罢免李鹏！罢免杨尚昆！罢免李铁映！
还我紫阳！
反对军管！
不许镇压人民！不许镇压学生！
万众一心，共赴国难！
爱国不是动乱！
抗议流氓政府！
建立民主政治！
人民军队爱人民！军队不打老百姓！
人民警察为人民！警民一家鱼水情！
要民主，不要独裁！
要光明，不要黑暗！
人民万岁！
爱国民主运动万岁！

5月23日的游行口号为：

万众一心，共赴国难！
挽救民族危亡！

罢免李鹏！
罢免杨尚昆！
还我紫阳！
反对军管！
惩办窃国大盗！
奸贼不除国家亡！
人民军队爱人民，军队不打老百姓！
军人们掉转枪口，逮捕李鹏杨尚昆！
维护宪法尊严，保障民主权利！
要共产党，不要太子党！
要社会主义，不要封建主义！
要安定团结，不要恐怖统治！
要民主，不要独裁！
要光明，不要黑暗！
爱国不是动乱！
不许镇压学生运动！
不许镇压人民群众！
新闻出版必须立法！
新闻出版为人民代言！
新闻出版要讲真话！
反对封锁消息！
反对欺骗人民！
坚持改革，反对倒退！
谁真改革我们就支持谁！
人民万岁！
爱国民主运动万岁！

游行队伍打的横幅，有几条是我写的：

1，5月18日，我写了“挽救民族危亡”和“小平彻底休息”两条巨大横幅，非常醒目；

2，5月23日，我写了“陕西新闻出版文学艺术界”的巨大门旗，还写了“拥护共产党”、“拥护赵紫阳”、“罢免李鹏”、“罢免杨尚昆”四条横幅。

5月23日，我带领新闻出版文学艺术界的游行队伍经北大街、钟楼、东大街、大差市、解放路、西新街进入新城广场后，在数万名大学生和各界群众要求下，站在两辆自行车上，用扩音器发表了简短的演说，猛烈抨击李鹏、杨尚昆之流以政变手段废黜赵紫阳总书记，非法夺取党中央领导权，诬蔑学生，压制爱国民主运动，妄图把中国推入黑暗深渊的罪行，指出历史和人民决不会饶恕他们。

5月23日，我还草拟了一份“紧急呼吁”，但在当天上午与某些单位的代表商谈有关游行等问题的方案时，有人提出既然游行就不必搞呼吁了，因而既未印发也未抄写张贴。

以下是我草拟的紧急呼吁的全文：

陕西省新闻出版文学艺术界部分人员 紧急呼吁各界同胞共赴国难

各界同胞们：

李鹏、杨尚昆之流以政变手段废黜赵紫阳总书记，非法夺取党中央领导权，进而更加肆无忌惮地恶毒攻击广大学生和人民群众，把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亿万人民共同参加的爱国民主运动诬蔑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动乱”，并悍然调动军队，企图以武力弹压。他们这种与人民为敌的罪恶行

径，才是真正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动乱！他们是党之叛逆，国之蠹贼！由于他们的倒行逆施，伟大的中国共产党遭到了亵渎，伟大的社会主义中国陷入了空前严重的危机。封建法西斯专制正在扼杀民主。黑暗正在吞没光明。改革大业将毁于一旦。四化宏图将化为泡影。十一亿中国人民，将重新沦为奴隶！

这是中华民族所蒙受的又一次巨大灾难，是比十年浩劫有过之而无不及的巨大灾难！

我们作为人民的喉舌，在这阴云密布、腥风四起的时刻，在这国难当头、民族危亡的时刻，怎不忧心似焚、怒火中烧？我们是社会的良心。我们有责任奋起呐喊！为此，我们向各界同胞郑重宣告并发出紧急呼吁：李鹏、杨尚昆之流无权代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无权代表国家和政府，无权指挥中国人民解放军！他们既破坏了中国共产党章程，又破坏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必须立即撤销他们在党政军中的一切职务，并把他们交法庭审判！各界同胞则应群起抗议他们的暴政，声讨他们已犯下的罪行，抵制他们新的犯罪活动。决不能效法那些在奸贼们刚篡权时就致电效忠的省市级官员！那些混帐官员为了保住自己的乌纱帽，竟把党性和人民性统统踩在脚下，把国家民族的前途命运踩在脚下，称奸贼的暴戾措施为“英明决定”，无耻到了极点，终将被人民唾弃。同胞们决不能如此，也决不会如此。让我们以国家大局、民族大义为重，团结起来，共赴国难。让我们汇聚全民族的伟力，在尽力维护社会安定的前提下，以和平方式坚持斗争。让我们以法制为武器，迅速把李鹏、杨尚昆之流拉下马，钉到历史的耻辱柱上去！奸贼不除，国无宁日；而李鹏、杨尚昆之流垮台之日，必将是中华大地重新稳定发展之

时。同胞们，努力吧！胜利必将属于人民！

1989年5月23日

第四条“罪状”：在本社策动罢工

6月4日，星期天，北京大屠杀开始了。我悲愤莫名，第二天下午到单位后，便向一些员工提出：如果社内有三分之二多數贊同，便宣布华岳文艺出版社罢工，以此强烈抗议李鹏、楊尚昆之流动用军队血腥镇压爱国学生和无辜平民的法西斯罪行。当天在单位的人不多，我只好分别谈，先做些动员工作。6月6日，我拟好了题为《制止屠杀，讨还血债！》的“罢工宣言”，准备在罢工动议通过后抄写出来贴到临街的墙上。但这一天到单位的人还是很少，我还是只能分别谈话，进行动员，而无法付诸表决，形成决议。6月7日，到单位的人较多，我让社长任西京回避，由我主持召开了全社大会。我在会上愤怒地控诉和谴责邓小平、李鹏、楊尚昆之流的暴行，再次提出罢工的问题，并宣读了我草拟的“罢工宣言”，请每位员工明确表态。大家的心情和我一样，但明确表态的只有少数几人，最后，只有8人签名赞同罢工，其他人都弃权了。我理解多数人的顾虑，而且尊重他们的态度，这样，罢工就只好不搞了，我草拟的“罢工宣言”也就没有发表。

以下是我草拟的“罢工宣言”全文：

制止屠杀，讨还血债！

——华岳文艺出版社罢工宣言

李贵仁

邓小平、李鹏、杨尚昆之流调集 20 万大军，在完成军事政变，非法搞掉支持学生和人民的赵紫阳总书记之后，终于凶相毕露，对学生和人民发动了惨绝人寰的血腥屠杀。

仅 6 月 4 日一天，从凌晨到下午，就至少有 2700 人死在血泊中，伤者逾万。

6 月 5 日，屠杀继续进行。

被杀害的有学生，有工人，有市民，也有知识分子和干部；有年仅 3 岁的幼童，也有年逾古稀的老妇。

头戴钢盔的军人不仅用自动步枪和机枪扫射，还用装甲车和坦克轧死了许多无辜者；他们甚至用机枪扫射高层建筑中的居民。

伟大的首都变成了巨大的屠场。

6 月 4 日下午，北京突降大雨。苍天痛哭了。然而，倾盆大雨也难以冲洗遍地血迹！

在北京历史上，何曾发生过如此悲惨的事件？无论北洋军阀政府还是国民党政府，都没有制造过这样的大屠杀，就连日本占领军也没有在北京这样干过。1976 年清明节，“四人帮”在天安门广场镇压群众，够残暴了，却更是不能与今天的屠杀相比：当时，仅仅调遣工人纠察队用棍棒之类打人，哪里有什么装甲车和坦克，又哪里杀过数以千计的群众？

在世界历史上，一个国家的政府对自己首都的人民像这

样大开杀戒，同样是绝无仅有的。希特勒的法西斯政府可谓穷凶极恶，却没有在柏林制造过这样的大血案，其他国家的政府更不会这样做。

邓小平、李鹏、杨尚昆之流真是灭绝人性、禽兽不如！他们是有史以来最凶恶、最残暴、最无耻的刽子手！他们向人民欠下了无法清偿的血债，历史决不会饶恕他们！

中华民族到了最危急的时刻。

大屠杀已经发生。

大屠杀还在进行。

这是一幕震惊世界的大悲剧，它把我们的国家民族推进了黑暗的深渊。

一切有良知的中国人，一切不甘毁灭的中国人，都不能坐视北京的同胞继续被屠杀，都必须奋起斗争。

我们要团结全民族的力量，坚决制止这场屠杀，并且向邓小平、李鹏、杨尚昆之流讨还血债！

为此，我以华岳文艺出版社负责人的身份宣布：华岳文艺出版社自即日起罢工！

我社同仁强烈谴责和抗议邓小平、李鹏、杨尚昆之流的暴行。

我们以无限悲恸之情，为大屠杀的受难者志哀。

我们坚信：中国人民是杀不完的，中国人民也决不会被这场大屠杀吓倒。

中国人民已经觉醒。

中国人民正在奋起。

中国人民必将胜利。

同胞们，团结起来，坚持斗争！邓小平、李鹏、杨尚昆之流肆虐的日子不会长久，他们很快就要上绞架了！

打倒法西斯！

1989年6月6日

上述四条所谓“罪状”，是我自北京学生开始绝食斗争之后所从事的主要活动。此外，我还在北京参加了4月27日大游行；在那次游行中，我和学生一起冲破军警的封锁线时，被军警撕破了西服。我还打算亲自编一本悼念胡耀邦、反映学潮、歌颂爱国民主运动的文集，在本社出版，可惜未能完成。

我的所作所为当然不是犯罪，而是在以绵薄之力投入爱国民主运动。以所谓“罪状”名之，乃因当局目为犯罪，并已将我列入黑名单中，随时准备逮捕。据来自各个方面的可靠消息，公安局已对我进行多次调查，并看了我的档案；我领导游行和在新城广场发表演说的场景，被他们录了像；我书写张贴的致赵紫阳同志的三份电报，以及要求罢免李鹏、杨尚昆、李铁映等大标语，都被他们拍了照；我的行动受到监视；连我儿子的活动情况，也在他们掌握之中！不少人透出话来，说是“中央”一旦下令，陕西头一个要抓的就是我。可以肯定，有关当局对我还要新老账一起算。所谓“老账”，主要包括我出版了刘宾雁的《关于不会说假话的中国人的故事》并为之写了题为《历史无情 历史有情》的代序，而且蔑视省委多次禁令，强自做主在全国发行。

我无法预料自己的命运。也许几天内就会被捕，甚至遭到暗算。很多相识和不相识的朋友反复劝我避一避，我全都谢绝了。我将坚持正常工作，并以可能采取的方式坚持斗争，直到最后一刻。为了夺取中国民主运动的辉煌胜利，总是要付出代价的。那是一种幸福。让这份材料为我作证罢！

1989年6月11日凌晨于西安东郊

下地狱的这个日子真长

早晨六点多，完成一部书稿的终审后，我走到窗前伸了伸腰，随即向东望去，只见朝暾初露，天色不错，但是空中的云霞变幻不定，很是诡谲。我皱皱眉头，便转身上床，一直睡到中午。

吃过午饭，边吸烟边喝茶，又歇了一阵，我就起身去上班了。刚从五楼下到三楼，便在楼梯上碰到了司机小秦。我平时上下班总是骑自行车，今天小秦为什么开车来接呢？显然是社里有急事。但我并未多想什么，也没有向小秦发问，只是笑着说：既然你来了，就把煤气罐捎上吧。

深红色的桑塔纳开得飞快，从东郊长乐西路到城里北大街，十几里路只用了五分钟。到出版大院门口时，小秦才开口说：局长请你马上过去。

进大门朝左拐，上到大院北侧的局机关二楼，发现董治顺副局长已经在楼道等我。一见面，这位曾表示要让我挑“更重的担子”的上司便像往常那样笑着说：“来，咱们到政治处说点事情。”

“是这样的，”坐下后，董副局长马上敛起笑容，严肃地说，“局党组决定：撤销你的华岳文艺出版社副总编辑职务。”

哦，是撤职呀，这有什么了不起呢？我以为事情只不过如此，心里很坦然。但我不能在董副局长面前表示：好吧，我接受；尽管我早就不想当这个“县团级干部”，甚至在主管意识形态的省委副书记周雅光把我叫去热情鼓励时也表示过这个意思，还曾几次请辞，只是因为上级不准才硬着头皮干下来，但今天突

然被撤职，我还是认为极不正常。

“为什么？请说明理由！”我盯着董副局长的眼睛冷冷地问。

董副局长脸色很难看，十分尴尬地咧出一丝苦笑，一个字也没有回答。

我不再追问，站起身说：“撤职决定应该给我一份。”

“正在打印，打出来就给你。”董副局长也站起身来，急急忙忙地回答。

我不想再说什么，想马上回自己社里去。

但我已经走不出去。

已经有一大群人拥了进来，而且闪起了好几盏灯——照相机、摄像机从几个方向对准了我。

一个五十多岁的男子，身材瘦长，面孔黝黑，大步走到我面前说：

“你是李贵仁？”

我沉静地回答：“对，我是李贵仁。”

我已经完全明白：终于来了！

整整三个星期之前，也是星期一，我在一天两夜没怎么睡觉之后，一大早就赶到出版社，写了最后一幅大标语，每个字都是一米见方：“朋友们，相信历史吧！”几个编辑主动帮忙，很快在临街的七楼阳台外面把这标语贴了出去。楼下的街道上当即又聚起一大堆人，边看边议论。这一个多月，我在这阳台外面已经贴过不少东西——给赵紫阳的三封电报，以及好几条大标语，都吸引了无数行人驻足围观。此刻，这种景象又再现了。但我没有停在阳台上向下多看，旋即回到办公室坐下。马上有许多情绪激愤的员工来找我交谈，说是应该有所表示，比如降半旗和罢工。

这正好和我的想法不谋而合。事实上，我在头天夜里就起草了罢工宣言和讨邓檄文。但我明白，如此重大的问题，决不能由我以领导人的身份独自决定。我定的原则是：此事必须完全以民主方式充分讨论，而且一定要有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才干。我让社长回避，由我自己召开了全社大会。在我宣读罢工宣言和檄文时，员工们大都慷慨激昂，表示坚决拥护。这使我很激动。可是临到表决，情况却立即大变，有不少人犹豫了。我心头一震，但很快便理解了。唉，毕竟连坦克都上了街，毕竟已经开火，毕竟已经死人。在这种杀身之祸随时可能降临的特殊时刻，绝大多数人终究不能不为自己的命运考虑呵。我的情绪顷刻间冷了下来。我默默地凝望着一向支持自己、跟着自己搞了四次大游行的同事们，觉得大家的顾虑是合理的，正确的，而自己绝对无权把大家往火坑里带。于是，我果断宣布撤销动议：“不搞了，大家保持正常状态，继续工作。”有几个编辑禁不住放声大哭，我上前劝慰了几句，随即宣布散会。

从那时起，就不断有人劝我快走。认识的，不认识的，到办公室谈的，打电话建议的，要提供经济援助的，主动安排去处的，几乎天天有。其中有些人是省委和省政府工作人员，他们对我说：你是咱们省第一号人物，非抓不可，赶快走吧，决不能拖延！

但我一概谢绝。

特别使我难忘的是，张洁，一个和我交往不多的女子，担任西北大学校长的著名学者张岂之的女儿，在风声已经很紧的时候专门跑到我办公室来，以她自己和父亲、丈夫的名义口气强硬地敦促我马上就走，而且要给我提供资金。“你是我们的英雄，决不能坐以待毙！”这个美丽而柔弱的女子，说这些话时居然变得如此刚毅而坚定，我深深地感动了。

可是我只能报以微笑。我沉静地表示感谢之后，以不容置辩的语气说：

“我把本单位和其他五六十个单位的成千上万群众带上大街，现在自己跑掉，让别人替我承担责任，那我还是人吗？再说，我能把年老多病的父母和妻儿扔下不管吗？”

“就让他们来抓我好了，无非是在单位抓、在家里抓，或是在路上绑架。”

我既然决定不躲不跑，便安之若素，照常工作。

出版社三个领导成员，我的担子是最重的：社长任西京只管办公室和财务科，已经快到退休年龄的总编辑王平凡只偶尔看点稿子，这样，编辑、印刷、发行这三个主要环节就全都让我这个四十多岁的“年轻干部”负责了。出版社的业绩，五十多名员工的生计，都得靠我扮演主角拚着命“大拿”。我不忍心让业务塌下来，所以，即便随时可能遭遇不测，我也继续日以继夜地工作，看上去好像不知道有什么危险。

眼下，除了正常工作之外，我正在积极筹划出版胡耀邦纪念文集。4月下旬，我去北京参加胡耀邦追悼大会时，已经向许多人士约好了稿，现在已经寄来了二十多篇。

我把主要精力用在这方面，同时兼顾社里的其他工作。我的心态很平稳。

不时听说什么地方抓了多少人，我竟毫不在乎。

就这样，整整三个星期过去了，似乎十分平静，似乎不会有灾难临头了。

今天，6月26日，却一下子来了十几个警察。

哦，到底是“第一号人物”，岂能放过！

“你组织反革命动乱，现决定对你实行拘留。”

五十多岁的男子说罢，立即给我戴上手铐。

照相机、摄像机一直在灼目的灯光下紧张工作。

下一个程序是搜查。先去我办公室。

刚才还显得十分冷清的局机关楼道，这时却挤满了人。

从局机关大楼下来，那景象是我怎么也想不到的：自北向南，连接局机关大楼和大门南侧出版社大楼的通道两边站满了人，简直像是列队欢迎或者欢送什么贵宾；局机关北楼一至四层、东楼一至六层和西面出版社大楼一至八层，以及南面宿舍大楼的每个窗口上，也扒满了探头张望的人；大门外，街道上，更是挤满了四面八方赶来的人……我心头一热，连连拱起被铐住的双手，微笑着向人们致意。有人挤到我面前，要同我握手，但是被警察推开了，只好含着眼泪向我点一点头。

乘电梯上到七层，华岳文艺出版社和未来出版社的员工们几乎拥满了楼道。多数人沉默而悲愤，但也有人痛苦地呼唤我：“李总！”我握了几个同事的手，并对几个止不住流泪的员工说：“哭什么！把眼泪擦掉！”

十几名警察在我办公室忙碌起来。写字台的每个抽屉和两个文件柜，不知道有多少书籍、稿件、文档、信笺，他们要逐一查阅。我说：“这里根本没有你们要找的东西，别白费劲了。”警察不理睬，迅速把写字台和文件柜里的东西全部抱到地板上，一页一页地翻看，弄得一片狼藉。我又说：“我得向各科室交代工作。”警察同意了，我就检出一包包已经处理和尚未处理的书稿，由一名警察跟着到三个编辑室去交给编辑室主任，顺便和编辑们话别。然后，我又分别到出版科和发行科去交代了眼前的工作。

这些事情都办完了，我就回到自己办公室，坐在沙发上默默地看着警察们的搜查行动。非常细致，竟花了三四个小时。我一

动不动地坐了那么长时间，觉得像是捱了三天三夜，连身子骨都发麻了。我只是一支接一支地吸烟，却没有喝一口水，嘴巴都干了。最后，警察们挑出了一大堆他们认为有价值的东西，包括一些外地出版社寄赠我的好书，准备作为“证据”带走。他们列出了一张“清单”让我签字，我看也没看就签上了自己的名字。

整整一个下午，我心里并未翻起多大波澜。

离开出版社时早已下班，所以看不到热闹场面了。

虽然正值盛夏，却毕竟已是薄暮时分，而且，天色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已经变得十分暗淡。太阳隐去，黑云滚动，空气很闷。

几辆汽车风驰电掣开到我妻子任教的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一大群人上到五楼，我说：“我来叫门。得让我老婆把衣服穿好。”

我妻子打开门，看到那么多人跟着，怔住了。

我说：“别惊慌，同志们执行公务。沏茶待客！”

使我既高兴又难过的是儿子不在家。血气方刚的大小伙子，在自己父亲要被人抓走时，他是会拚命的。他正在读大学，平时在学校住，但最近天天住在家里。中午我去单位时，他还在家呢。此刻他不在家，就不会发生很可能使他遭受伤害的冲突了。但在被迫离家之际，我真想跟儿子再见一面，跟他说几句话。

当然，我还想跟自己的父母和弟弟妹妹侄儿侄女们也见见面。这当然根本不可能。

我没有想到，所有警察一进我的家门就完全改变了态度，既谦恭又热情，仿佛都是我的好友。他们在南面那间我妻子和儿子住的大房间的沙发上、板凳上和床上很随便地坐下，甚至露出微笑问长问短，同我们夫妇拉起了家常。我一面请他们喝茶，一面拿出好烟请他们抽，他们都接受了，还道了谢。直到这时，我才

仔细端详了一番前来抓我的十几名警察：有的四五十岁，有的二三十岁，最小的帅小伙子看上去还不足二十岁，还有一个既漂亮又文静的姑娘。说了一阵闲话，我到北面那间自己兼作卧室的小书房去，从书柜中拿出载有我多年前写的硕士学位论文和新近写的长篇评论的两种杂志，以及由我作序的刘宾雁报告文学选集《关于不会说假话的中国人的故事》，给每个警察各送一套，警察们都很高兴。他们随即翻看起来，有几个说，他们从前就读过这些文章，十分喜欢。

完全是朋友聚会似的亲切交谈，气氛很令人愉快。

谁也没有急着走的意思。不知不觉过了一个多小时。

外面天开始变黑了。屋子里已经开了灯。

终于要走了。

那位五十多岁的老警察起身说：“天太晚了，不坐了。”

真像客人告辞似的。

他对我说：“到你房子看看。”

这才开始履行公务。

只有他一个人跟我过去，其他人坐着没动。

仿佛有了默契，我打开书桌的抽屉，拿出早已准备好的一沓稿纸交给老警察。那是我给赵紫阳的三封电报的底稿、我为全省新闻出版界和文学艺术界大游行拟定的口号、我起草的罢工宣言和讨邓檄文。

“你们要的就是这些东西，都是在社会上公开过的，我早就准备好了，拿去吧。”

老警察接过去后，走到几个书柜前看了看。

我说：“我是个穷人，没有什么家产，这些年就是买了些书。这些书比我的生命还宝贵，希望不要乱动。”

老警察点点头，只伸出一只手摸了摸书。

门口那个书柜中间有两个抽屉，老警察拉开看了看。
全是磁带。

“这是什么磁带？”他取出几盒，边看边问。

“全是音乐……喔，有几盒是录音。”我顺手取出几盒交过去，“收音机播放的新闻录音，你拿去吧，别的就不要动了。”

公务执行完毕。只用了不到五分钟。

回到南面房间，老警察对我说：“拿上被褥，带几件衣服，再带点钱。”

几辆汽车开到西大街市公安局门口停了一下，然后，关着我的那辆继续走，另几辆都开回局里去了。不知道要把我拉到什么地方去。大约十分钟后，出了城，到了南郊，来到我很熟悉的友谊西路，拐进南面的一条小巷。我不知道也从未听说过，原来市公安局看守所就在这巷子里。

进了大门，老警察和另两名警察又进入第二道门，他们好像是去办理交接手续，只留下那个不到二十岁的帅小伙子看着我。

“你别害怕，在这里呆不了多长时间就会让你回去。”

帅小伙子居然安慰起我来了。他说话时明显流露着稚气，还有些腼腆，却仿佛很有把握。

我笑了：“谢谢你这么说，可惜不会这么简单。”

帅小伙子不以为然地回答：“我敢保证！你不知道，其实我们根本不想抓你，大家都说你是英雄。关些日子，平静一点就会放你出去！”

我又笑了笑：“哦，但愿如此。”

手续办好了，老警察和另两名警察出来了。他们让我进去，就离开了。

已经是夜间八点多钟，看守所院内死一般寂静。

在院门口那间房子里，一名看守所的警察不仅搜了我全身，还让我把所带物品全部打开接受检查。钱被留下了，说是记在账上；皮带、皮鞋、手表、钢笔也留下了。

另一名警察过来，把我带往监室。

二排4室。

沉重的黑色铁门打开又关上。

我终于进入了另一个世界。

下到地狱了。

我站在地狱入口，默默地向里看。

是一间不小的囚室，有二十平米。

屋顶很高，有四米。

在接近屋顶处有一只大约15瓦的灯泡，昏黄的灯光那么暗淡，要看书可太困难了。

囚室左侧是一条走道，一米多宽，通到对面的一个门，那个门外是放风场；右侧是高出地面三十公分的木板通铺，南端连着布满铁栅栏的大窗户，窗外有看守人员巡视的过道，通铺北端有一个带水龙头的便坑。

大约二十个犯人，此刻四散坐着，有的在铺板上，有的在地板上。

没有一点动作，也没有一点声响，静得可以听到心跳。

甚至没有一个人抬头看我一眼。

都是雕塑？都死了？

呵，这么阴森，这么恐怖，真是地狱呵！

我在门口站了足有三分钟，不知道该怎么办。

我向前走了几步，问了声：“我睡哪儿？”

没人理睬。

我把被褥放到铺板上，坐在板沿。

我压根没想到，这个举动犯了号子里的大忌：冲板！

还是没人理我。于是，我摸出一支香烟抽起来。

也许因为是晚上，刚才搜查时多少有些疏忽，竟让我把违禁的香烟和火柴带进来了。

我孤独地抽着烟，心中一片空白，什么也不能想。

突然，那群死人全都活了过来，而且同时爆发了疯狂的兽性。

我连意识和反应的时间都没有，十几头野兽已经同时扑到我的身上。

一个人抓住我的头发，另两个人拽着我的胳膊，把我提了起来，猛然推到东边墙上顶住，紧接着，好几双拳头雨点般朝我击来，肚锤、胸锤、头锤，打得我五脏六腑都震动了。这样打了一阵还不够，一个身材瘦长的青年还从两米之外腾空而起，斜着身子飞到我身前，完全像武侠片中令人叫绝的高手那样，以千钧之力狠踹到我左大腿外侧，我顿时倒地。

后来我知道了此人正是去年和鼎鼎大名的黑社会头目魏振海一起越狱，在电视上通缉过，后来在一个县城被抓回来的抢劫犯齐应西，现在是这个囚室的红头——号长。

我到第二天才发现，左大腿被齐应西踹的一脚竟然那么厉害：外侧被踹出一尺长四寸宽的紫红色血印，连内侧也被震出六寸长三寸宽的血印，直到一个月后才完全消退。

在挨打时，我没有挣扎，也没有呼喊。等到野兽们停下来时，我才冷冷地说了句：“你们不应该这样打我。”

野兽们似乎想不到我会这么冷静，多少有点惊讶。

齐应西走到我面前问：“你是干什么的？”

“我在出版社工作。”

“为什么进来？”

“为什么？为学生的事情呵！为老百姓的事情呵！”

“动乱？”

“胡说八道！怎能说成动乱？我们是正义的！”

野兽们脸色大变，竟全都恢复了人性。

“嗨，你怎么不早说？真对不起！”齐应西带头道歉。

想不到这些人知道了我的身份会突然变得温柔起来，我哭笑不得，回了句：“早说？你们让我说吗？”

几个人过来扶我坐到板上，问我痛不痛。

我说：“好拳脚，够厉害！”

已经变温柔的野兽们又连声道歉。

齐应西问：“吃饭了吗？”

这一问，我倒真觉得饿了。中午吃了碗面条，仿佛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都想不起来了，但是这么长时间过去，我却一直没感到饿。

“没吃。”

齐应西马上拿来一个已经变硬的馒头。

我吃得很艰难。

恢复了人性的野兽们围住我，要我讲讲外面的事情。

“太晚了，以后再说吧。也没什么好说的。”我推脱道。事实上，我是不想在这种环境对这些人讲那些事情。

“是太晚了，赶快睡，要不管理员来了就得收拾。”齐应西挥了下手，全号子的人立即跑到南墙边，把摞起来的被褥翻倒，各人拿走自己的去铺床。地位高的睡铺板，地位低的睡地板。

“你和韦东睡一起吧。”齐应西指着地板中段对我说。

地板上要头对头脚对脚分三段睡人，每段二至三人挤在一起。

我的毛毯被齐应西征用，只好睡在韦东的褥子上，把自己的

裤子当被子盖。天本来热，又和别人挤在一起，需要盖的只是肚子。

我悄悄问韦东是从哪里来的。

“陕西宾馆。”这个很清秀的小伙子如实回答。他还坦率地告诉我，自己是因为拿了外宾的钱被抓来的。

估计有十点了，按规定都得睡了，我却睡不着。平时，我这阵子还正在工作，而且总得干到清晨。但我睡不着并不只是因为不合习惯。更重要的原因，当然是猝然而至的打击。这打击是预料中的，又是意想不到的。

我想起了下地狱这个概念。那么什么叫下地狱呢？活了几十年，“下地狱”这三个字我不知道在书刊上看到过多少次，也记不清在嘴上说过多少次，可都像是看笑话和说笑话似的。如今，自己真正下地狱了，这感觉可就不一样了。

噢，这还只是开始。今后会怎么样？无法想象。

再从头回想这一天所发生的事情，我感到不可思议：清晨睡觉，中午起床吃饭，下午去上班时被捕，晚上离家进看守所，刚才挨打……不就十几个小时，不就这么些事情吗，为什么好像经过了很长时间，好像经历了许多事情？难道从人间坠入地狱就必然产生这样的感觉吗？

不，并非感觉不对头。这一天的确很长，相当长……

我思绪纷乱，不愿意再想下去。突然，我感到从来没有这样困倦过，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2004年8月5日写完

2006年2月9日改定

猪猡们宣讲“列宁名言”

十多个或者二十多个沦为猪猡的囚徒挤在不足二十平方米的牢房里，一个个面有菜色，有些长着流脓的疥疮，还有患病病烂了生殖器的。他们大都连自己的姓名都写不好，所以每月一次通过书信向家里人索取钱物时，多数得请人代笔。但是有人能想到吗：这群沦为猪猡的囚徒个个都比我更熟悉列宁！我读过好多本列宁著作，却从未读到过而且在几十年里从未听人提起过列宁的一句名言，直到 1989 年 6 月以后，才不断听猪猡们豪迈地对我宣讲：列宁说，没有坐过监狱的人不是完全的人。

每次面对这些教导我的猪猡，我都只能装出漫不经心的神态，巧妙地把话岔到一边去，因为我在这种特定情境中显然失掉了优势，根本无法炫耀自己是个博学多才的高级知识分子，但又决不能让他们发现我在那么伟大的问题上竟是个无知的白痴。遮掩自己的无知有违孔夫子圣训，也不符合我做人的原则，可是面对教导我的猪猡们却顾不了这些。在号子里生活，“势”不能“倒”。

尽管如此，我却在内心深处非常谦虚地承认了，至少在这一点上猪猡们实实在在做了我的导师。列宁是否真有那句名言，它写在哪本书上，我当时无法考证，现在和今后也不想去考证。姑且认定它是真的。即便是假的也无所谓。重要的是猪猡们借这句贴着列宁标签的名言启发了我，使我领悟了一个惊人的真理。诚然，猪猡们绝对没有把自己想象成被沙皇监禁在彼得保罗要塞或者流放到西伯利亚的革命者，他们头脑中根本没有这种概念，而且根本不会忘记自己的下贱身份。谁都明白，他们宣讲那句“列

宁名言”只不过是在无聊、沉闷和绝望中戏谑调侃罢了。除了自嘲和自慰，那句名言对他们毫无意义。他们中，至少有五分之一要判立即执行的死刑，还有很大一部分要判缓期二年执行的死刑或者无期徒刑，所以，他们决不会天真地指望靠坐监狱变成“完全的人”，倒是悲哀地等着通过监狱变成“完全的鬼”。但是我和他们不同。非但本质迥异，命运也有差别。李鹏虽然无耻，总不敢杀我吧。（如果那个血腥的日子我在北京，倒真可以白白把我杀掉！）只要不出意外，我肯定可以冲出牢门。因此，对我来说，猪猡们宣讲的“列宁名言”就是意义非凡的了。不是么，我这个长期生活在无产阶级专政中的领导干部，几十年里从未见过监狱，甚至在自己居住过的每一个城市都不知道有多少监狱，设在何处，关多少犯人，更不知道犯人们究竟是些怎样的人，为什么进监狱，在监狱里怎样生活。我知道的只是犯人们触犯了刑律该关押该判刑该杀头；就连这些也只是抽象地在概念和理论上知道，具体该怎么关押，怎么判刑，怎么杀头，不仅不知道，而且不曾想过有知道的必要。至于坐监狱的滋味，坐监狱的感受，坐监狱的后果，以及坐监狱能得到的一切有形和无形的东西，只是在一些作品中读到过很浅薄甚至很虚假的描写，随后就忘了，绝无真实印象。总之，监狱及其所包含的一切对我来说似乎完全处于彼岸世界，而我对此从未有过丝毫怀疑。硬是等到自己也坐了监狱，这才突然发现情况恰恰相反：监狱及其所包含的一切根本不在彼岸世界，而在此岸世界，并且是在非常切近的此岸世界，一直包围着我、渗透在我的生活中的此岸世界。这是一个多么清晰的事实，我却在将近半个世纪的生涯里浑然无知，可见我太愚钝，要不就是被什么东西蒙了眼睛，迷了心智。不管怎么说吧，反正我得承认，在我戴着手铐被扔进牢房之前，无论我怎样自诩博学，自吹阅历丰富，自命为了不起的人物，我在实质上却是只

有一只眼睛半个脑瓜的人，我对社会和人生都只看到过半面，因而连自己的真实处境都从未有过准确的认识。这不正应了猪猡们宣讲的那句“列宁名言”么？而在猪猡们的无意栽培下，我又正是靠这句名言的点拨才顿悟的。我突然间真切地感受到了坐监狱的好处。岂止是好处，简直是人生最重要最有价值的伟大机遇，是上帝选民所蒙受的特殊宠幸！于是我情不自禁地双手合十，对上苍（其实应该对李鹏）感谢起来，因为是它向我恩赐了坐监狱的机会，使我终于可以成为完全的人，从而不枉此生了。

好像是“英雄所见略同”，一位曾经很温柔地像亲吻似的让我的面孔尝过两下电警棍的滋味，后来又待我很友善的看守，在同我闲谈时表述过一个很令人敬佩的深刻见解，同猪猡们给我的教导竟然不谋而合。看守先生指着我说：“你的年龄大了些，如果还年轻，坐坐监狱大有好处。所有的年轻人，都应该在二十岁上下坐一次监狱。”我对这番高论真诚地点头称是，不过旋即想到我亲友中有许多二十岁上下的青年，便猛然感到了一阵恐怖。当然，这是带有很狭隘很愚蠢的自私性质的温情主义在作怪。我咬咬牙，狠着心肠把这腐蚀人的阴暗情绪压了下去。冥冥之中似乎有一个严厉的声音在威慑我的理性：“为了国家富强，民族昌盛，难道不应该毫无例外地让每一个二十岁的青年都坐一次监狱，从而使全国公民都变成完全的人吗？可别忘了列宁是怎么教导的！”

我很快被提审。面对公安局的预审员，我不知道怎么会突然说出完全相反的话来。我的心境和语调都很平静，就像是在自己家里向亲友们陈述自己的某种见解：

“我的理想是在整个国家消灭监狱。”

下面还有一句话，算是论据吧：

“监狱的存在是社会不健康的象征。”

显然，我的话同猪猡们宣讲的“列宁名言”不是一个味。

可我不是也接受了那句“列宁名言”吗？态度怎么又变了呢？

黑格尔不会说我变了。列宁本人也不会说我变了。只有中国的某些权贵会这么说。

当年我依据马克思的论述讲了人道主义，大权贵胡乔木、邓力群和小几号的权贵张勃兴都斥责我，说我反马克思主义。

究竟是谁反马克思主义？

又是谁在改变或者歪曲列宁？

我不想纠缠。我哈哈一笑。

在提审员面前，我还有另几句呼声：

“把所有学生统统放掉！不能把他们关在监狱里！如果需要付出代价，那就让我一个人来付！……”

“决不许你们动我的儿子！”

昏沉沉的夜，同猪猡们紧紧地拥挤着睡在水泥地面上。我在迷蒙中沉思，脑海中不断浮出人的形象，无数人的形象。当主席和总理的人，当军长和士兵的人，当富豪的人，当教授、作家、工程师、科学家、演员的人，当学生的人，当工人、农民、店员的人，当强盗、小偷、刺客的人，当掮客和骗子的人，当妓女、嫖客的人，当叫花子的人，当小丑的人……总之，全世界各类人的形象，联翩浮现，全都在我眼前晃动。真是千姿百态！我突然心生怪念：倘若把所有人的衣服和装饰物全都扒得精光，让所有人全都赤条条地横陈在大地上，那将是一幅多么丑陋的图景呵！不过，面对这幅图景，我肯定会感到世界上每个人都是可怜的。被坦克和机枪夺去生命的人是可怜的，刽子手也是可怜的。叫花子是可怜的，亿万富翁也是可怜的。奴隶是可怜的，主席和总理也是可怜的。遭抢被盗者是可怜的，强盗、窃贼也是可怜的。被

强奸的淑女是可怜的，施暴的淫棍也是可怜的。李鹏、杨尚昆绝对可怜。我身边打着呼的猪猡们尤其可怜。没有人不可怜。整个人类都很可怜。惟独我不可怜。是的，我决不可怜。

我有理由憎恨猪猡们。但是，我对他们中的每一个都滋生出了一份怜悯和一份挚爱。

在我离开那个地方之前，他们当中和我在同一间号子关过的就有五十多个已从我身边走向刑场，终于变成了完全的鬼。

这是他们坐过监狱之后的必然归宿。

我不会忘记他们。

我更不会忘记他们向我宣讲过的那句“列宁名言”。

永远不会忘记！

1993年9月9日初稿

2006年3月8日改定

我不是珍稀动物

囚徒生涯的第一夜睡得不错。尽管是和别人挤在墙根水泥地面上，尽管只垫着一条脏兮兮的烂褥子，而且没有枕头，我也比在宾馆的席梦思和丝绵被里睡得更香。绝对睡够了，八九个小时呢。在家里，两天加起来还不一定能睡这么多时间。所以，起床时头脑很清醒，只是浑身筋骨疼痛难忍，特别是头天晚上刚进来时被齐应西踹了一脚的左大腿，真像断了似的。但我还是硬撑着和犯人们一起收拾被褥，然后到放风场的水槽边洗脸刷牙。铁门打开了，两名犯人急忙抓起大铝盆，到门口去打饭。大半盆黑面糊，每人能分到一碗；十几个硬得像石块的黑面馒头，每人都一个。吃饭时间很紧张，包括洗碗在内，顶多二十分钟。马上接着干活。劳动号（判刑后留在看守所劳动改造的犯人）送来了糊火柴盒的皮子、篾子、边纸和糨糊，那糨糊比我们喝的黑面糊可爱得多，不仅白，而且稠。担任号长的齐应西把大家分成两组，让我随便干点什么，算是对我照顾。

歇火时，齐应西和几个红头钻到屋角被称作“毛驴”的便坑四周去抽烟。“毛驴”和床板之间隔着一截半米高的水泥墙，可以起点掩护作用，管理员从对面大窗子上面的巡视通道走过时，抽烟的人只要把身子蹲低些，把头也低下去，一般情况下就不至于翻把（一旦翻把就得挨打）。我带进来的半盒凤凰烟，这天早晨被齐应西要去了。此刻，他同时点了两支，他和另一个红头陈红军各一支。在抽到一半时，他们才分别交给下一个人；下一个人只能抽四分之一支，然后再往下传，越往后的抽得越少，每人只能抽一两口，最后一个就得用纸把烟屁股卷起来抽了。本来，

刚到的新人是抽不着的，哪怕自己的烟也只能眼看着别人抽，但我还算有福，最后抽了几口。

突然，一个尖嘴猴腮的家伙提着笤帚走到我面前，用河南话命令我：“扫地！”我坐着没动。那个被称作小河南的家伙用笤帚把我腿上戳了一下，怪叫起来：“咦，你还要得大，敢不扫？”我猛然站起来，瞪着他说：“你有什么资格对我下命令？”那家伙倒退一步，但是另有两个家伙立即冲过来威胁我，一边吼着一边准备动手。幸亏齐应西大喝一声：“你们想干啥？都给我滚一边去！”这才使我免遭第二顿毒打。

事后我得知，小河南是个杀人犯。他从河南家乡流窜到西安，不知怎么挂上了一个临潼姑娘，入赘为婿，却又勾搭上了岳母，俩人先下毒再用绳子勒，杀了岳父，连夜把尸首拉到村外投入井中，但很快翻了把。他岳母不过四十岁，也在这个看守所关着。

歇过火，又开始干活。这时，一名管理员打开铁门把我叫了出去，带到二排管教室。里面有四五个人。管理员让我坐在门口的石墩子上，指着一个微胖的人对我说：“陶所长要和你谈话。”

陶是副所长，以前在铁道兵干过，看上去只有三十多岁，颇具儒者风度，但又显示出精明干练的气质。他那双鹰一样锐利的眼睛闪着睿智的光，似乎既能洞察一切，又能威慑一切。他走到离我一米远处，坐在一把椅子上，用透着关心的和善的口气问我：

“感觉怎么样？能适应吗？”

我淡然一笑，很平静地回答：“感觉不是一句话能讲清的。至于能否适应，我认为不是什么问题。人在被迫进入任何环境时都得适应。”

“号子里有没有人欺负你？”

“没有。他们都对我很好。”

头天夜里刚进号子就遭毒打的事，我彻底抹杀了。我恨那帮打我的混蛋，可我决不愿告状。不知怎的，我内心深处竟仿佛先天怀有对那些恶棍的理解。

陶所长盯着我的脸，换了种较严肃的语调告诫我：“在这里关的绝大多数是社会渣滓，你和他们情况不同，别和他们说什么。”最后，他又补上一句：“无论谁敢欺负你，随时向管理员报告，收拾他们！”

我没有做声，沉默着离开管教室，回到号子。

第二天上午，我又被带到管教室，这一次是另一名姓郭的副所长要同我谈话。他是带着所里的孙秘书一起来的，此外还有二排和其他排的八九名管理员在场。好像我是什么珍稀动物，看守所的干部都想见识见识。毕竟，在刚过去的两个多月，我已经是在西安很有名的人了。

郭所长问了我的年龄，说我和他同岁。但他显得比我年轻多了，是个善于保养而且注重仪表的人，头发梳得很整齐。他举止文雅，说话声音尖细，却能给人以亲切感。

他和我谈话时，孙秘书在一旁作记录。

问起我对看守所的印象，我说，不进看守所就无法想象看守所的真实情况。我以前从未想过看守所是怎么样的，只在一些作品中看到过好像很逼真的描写，但是现在有了亲身感受，才发现所有作品的描写全是扯淡。

又问起我对犯人们的印象，我说这个问题很复杂，必须深入分析。有些犯人可能比我想像的更坏，但是有些犯人也可能比我想像的好得多。不管怎么说，他们都是人呀；他们扭曲了人性，甚至在某些时候践踏了人性，戕杀了人性，但在他们身上终究还

是能够发现人性。他们都应该有更像样的生活，却沦落到今天这个地步，不能不令人痛心和深思。

郭所长居然对我的话很感兴趣，他请我谈谈社会上的犯罪现象为什么不断猛增。

“官方不是在报纸上披露了许多犯罪原因吗？”我略带讥讽地回答，“什么教育没有抓好啦，对各种腐蚀抵制不力啦，都讲得很有道理嘛！但是仅止于此么？事实上还有更深层的原因。”

“比如就业问题。”孙秘书突然插了一句。

“对，这是个大问题。那么多人失业，被抛到街头，犯罪现象怎能不猛增呢？”我接着说下去。“不过更致命的恐怕还是政府的腐败和专制。官做得越大越腐败，几百万几千万几亿元地搜括侵吞，有谁不知道这类事情？又有谁能服你？当官的用自己抓来的权力这么干，老百姓就用犯罪对着干。当然，真正犯了罪的应该制裁，可是腐败现象不清除，犯罪现象就永远下不去！你不从根本上解决自己的问题，反而对老百姓搞什么严打，从重从快地抓人杀人，老百姓早就不怕了。你今天杀一百，明天再杀一千，结果犯罪的人反而更多。”

我肆无忌惮地把话讲到这个份上，郭所长觉得不能再往下深入，便收起笑容，站起来对我说：“好，今天就谈到这儿吧。你有什么事，随时告诉排里的干部，让他们转告我。能解决的都给你解决。”

刚关进来就被所长们接连叫去谈话，而且管理员送我回号子时态度总那么好，这是很不寻常的事。犯人们看我这么受重视，加之我没有点炮，也就是没有告发他们毒打我的劣行，显得很够意思，很仗义，便对我格外好了。他们开始把我称为李老；这个尊称很快传遍全看守所。干活也尽量照顾我，让我干轻松些的，不想干就歇着。找我闲谈套近乎的也多起来。

一个身材瘦长的犯人走到我面前，挺着脸说：“咱们两个一样，都是政治犯。”

我冷冷地回了一句：“咱们两个不一样。我和你不一样！”

已经有人向我介绍过这位神仙。他是山西省的农民，连什么是政治都不懂，生活过得既平静又平淡。一天摆弄收音机时听到台湾的声音，说是欢迎联系，还可以提供帮助，他喜出望外，便接连写了几封信，也没有什么好说，只是让对方给他寄一笔钱。信是拿到西安发的，被西安警方截获，派人到山西把他抓来了。已经关了两年，什么也查不出，至今没有起诉。据说警方只想让这个异想天开的家伙吃两年苦头，可能最近就要放。

我那样回答之后，心里有些后悔。他尽管没有什么政治抱负，只是想问人家要一笔钱而已，却并不是恶人，没有犯什么罪，警方凭什么把他关两年呢？台湾方面主动提出可以提供帮助，这个农民才写信去要钱的，在大陆掌权的共产党如果也能通过广播表示愿意向穷人提供帮助，穷人们还用给台湾写信吗？自己不帮助穷人，却把需要帮助的穷人抓起来关押，这是什么道理？

想到这里，我内心生出一丝怜悯，竟冲淡了对那神经兮兮自称政治犯的发财迷的厌恶。我从上衣口袋摸出两个在号子里被称作“蚂蚱”的烟头，那是所长们同我谈话时我从他们手里接过来抽剩下的。我走到那个农民面前，默默地递给他。对犯人来说，这算是很大的恩惠了。他受宠若惊，抬起眼睛傻笑着表示感激。

我真想喊一声：“上帝呵，怜悯你的罪人吧！”

我好像真的成了什么珍稀动物，不仅看守所的干部，就连主管看守所的市公安局五处也几次来人把我叫到管教室去谈话。并非有什么任务，只是想和我见个面，聊几句。有一次，那个一起去抓我的漂亮而文静的女警官邢莉也带着几个人来看我。但她不

是单纯找我谈话。她给我送来了一条刚缝好的褥子，是我家的人不知通过什么关系托到她头上的。我想起家里人，心里很难受，说不出是什么滋味。

事实上，我当然不是什么珍稀动物。我是囚徒。这种新的身份决定了我不仅失去自由，还要遭受羞辱。

在号子里刚过完一周就出了事。

这是我被捕后的第一个星期日，正巧可以休息。看守所的犯人星期日也经常干活，碰上管理员高兴才准休息，但早晨还是得按时起床。我倒是做到了，铃一响就起来站着，还有几个人也如此，但是包括号长齐应西在内的几个红头却赖在床上不动。谁知这一天偏偏是王所长值班。王是正所长，比陶、郭厉害得多，连干部都怕他，因此得了个“老虎”的绰号，无论干部还是犯人全这么称呼他。起床铃响过十多分钟之后，他在管教室按动电钮，打开每个号子通向放风场的铁门，就到放风场南边甬道上巡视，结果发现了我们号子还有几个人睡着。他居然没有显示老虎的神威，一点脾气也不发，只是在二排记事本上写下了这一情况。星期一早晨，排长来上班时看到老虎写的情况，勃然大怒，马上提着警棍冲进我们号子，那神态，比老虎更凶猛，甚至赛过了狮子。

他腾的一下冲到板上，高高地站在那里，挥动电警棍连骂带吼：“狗日的，你们这群猪，都给我靠墙站好！”

全号子的人立即紧靠东墙站成一排。

“畜生，你们睡呀！别起来呀！妈的，给我丢人，我操你们祖宗！”

骂了一阵，他觉得还不解恨，就跳下来，从南到北挨个收拾。他那粗壮有力的胳膊不断抡着电压很高的警棍，走到谁的面前都照脑袋和身上狠抽，每抽一下，号子里就爆出一声惨叫。有

些犯人只是叫叫而已，有些犯人则是边叫边讨饶：“再不敢了，饶了我吧！”几个犯人强辩说：“我按时起床了。”但排长眼睛一瞪：“你他妈的按时起床了？你按时起床了也得打！”照样劈头盖脸打下去，照样打得嗷嗷直叫。一个犯人挨了几警棍后，左闪右闪，还用手去抵挡，排长狞笑着说：“咳，你有种！叫你再尝尝这滋味！”说着就把电警棍直直地捅到那个犯人嘴巴上使劲钻动，那个犯人实在受不了，从队里冲出来，猛扑在地。另一个犯人很软弱，刚挨了几下就大叫着抱住头向北面乱窜过去，一下子窜了四五米，跌倒在大铝盆上，结果被排长赶上去，又多加了几棍。

我站在队列北头。排长终于来到我面前了。我挺直身子，两眼愤怒地逼视着排长充血的脸。号子里顿时静下来，两边的犯人都把目光投向我和排长，等着看这一幕怎样演出。排长愣了一下，但随即靠近我，嬉笑起来，压低声音说：“你还从来没有尝过这玩意吧？今天也尝一尝。”说罢，他慢慢地举起电警棍，慢慢地伸到我面前，很温柔地在我额头和脸颊上碰了两下。我既没有动，也没有叫，只是捏紧拳头，把身子挺得更直，目光更愤怒地逼视着他。我已下定决心，如果他敢用那玩意碰我第三下，我就用拳头还他三下。但他迅即避开我的眼睛，开始收拾后面几个犯人，凶狠的劲头也比刚才减弱了许多。在最后一个犯人头上抢了几下之后，他什么也不再说，马上走出号子，锁上铁门回管教室去了。

排长刚走，号子里的气氛一下子变得热闹起来。犯人们竟像没事似的，又说又笑，还有人学起了排长骂人的腔调。几个红头到我面前赞不绝口：“李老，你的势真硬！”“你把他镇住了！”“其实他在你面前心虚着呢，他害怕你！”

我对此一概不理睬。我心中仍燃烧着怒火。我沉默着走到一

边去，打算马上写一份抗议，交给所长。

但是我还没来得及去找纸笔，铁门又打开了。一个劳动号把我叫出去，带到 1 室。那个号子不关犯人，专供堆放糊火柴盒的原料，有两个劳动号在里面住。原来是排长叫我。他很客气地把我领到 1 室放风场，让我和他并排坐在椅子上。

“刚才的事情你要能够理解。如果不给你两下，犯人们会说我偏袒你，对你也不好。”

他的解释显得很诚恳。我的心软了，觉得不好再同他计较。但我一声不吭。

他继续对我边说边笑，竭力表示对我十分信任。到后来，他很认真地说：“号子里的事情，你替我管着点。每个犯人的言行你都要留意，随时给我通气。”

“让我给你当特务？对不起，我不干！”

“怎么是当特务呢？协助我掌握犯人动向嘛，这有助于加强管理。”

“排长，号子里的任何事情我都决不会对你讲，你别费这份心了！”

这事我从来没有对任何犯人说过，但是有几个犯人后来主动告诉我，排长非常严肃地向他们布置了监视我的任务，命令他们把我的一言一行都记下来，每天详细汇报。

我并不感到意外。我认为那是合乎逻辑的。我对这些确实抱友善态度的犯人说：无所谓，你们只管执行吧。

“我们每次都说一切正常。没有说过一句对你不利的话！”

“那就多谢你们！”我微微一笑。

集体打了一顿之后，排长又对我们号子采取了另一项惩罚措施：在定额外加班干活，多糊五万火柴盒，一星期内完成。这样，我们就得一天干两天的活了，每天从清晨七点干到夜里十点

以后，把我们个个搞得腰酸背痛，连话都不想说。

2006年3月11日于西安

“法律就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被捕两天后开始提审。负责提审我的正是带队抓我的那个老警察，叫王治国；书记员是个二十来岁的小伙子，很文气，叫韩秦生。

“李贵仁同志！”王治国郑重其事地开始说，“现在，我们仍然把你称作同志。”

我直直地坐在提审室中间的石墩子上，直直地凝望着对面台子上那张桌子后面坐着的王治国，似乎没有听到他的话，没有任何反应。

“这是你的钱，本来不能交给你的，只能交给所里，不过你还是拿去吧。”

我起身接过离开家时由他带走的四十元人民币，旋即坐回到石墩子上。

“还有你的烟呢！看守所不准抽烟，你要当心点，别让人发现。一次不能给你太多，先拿两盒吧。”

我按他的意见从桌子上拿了两盒，藏在身上，又另外拿了一盒拆开，狠劲抽了起来。从那时起到提审结束，我一支接一支地抽，没有间断过。机会难得，我要把瘾过足。

他还送了我一盒火柴，我立即在身上藏好。火柴更是违禁品，绝对不允许带进号子。犯人们即便想办法搞到一点烟，也只能从被子或棉衣里扯点棉花裹上灰锰氧或洗衣粉搓火去点。我得了这盒火柴，真比得了烟还高兴。

在这一连串违反规定的友好表示之后，该进入正题了。王治国根本不打官腔，倒像对知心朋友似的同我娓娓而谈，就像抓我

那天在我家时一样。“你的情况我们都了解，也都能够理解。不过你还是得自己说说，两乱期间你的言行……”

“根本没有什么两乱！那是诬蔑！”我打断他的话，不客气地顶了一句。

“好，你可以不用那种说法；就说是学潮吧。”王治国以和解的姿态接着说，“总之是五六月间发生的那些事情。你在其中起了重要作用，影响很大。你能不能自己从头讲讲？”

这时我已抽完了第一支烟。从容地接上第二支后，我平静地回答他：“老实说，如果你的态度蛮横一点，不尊重我的人格，我就一个字都不对你讲。”

王治国笑了：“你可以不讲。”

“我当然可以不讲！我有权利不讲！我如果不想讲，你拿枪把我打死我也不讲！”

王治国沉默下来。我又狠狠抽了两口烟，然后继续往下说：“其实，我的一切都是在光天化日下当众干的。我的所作所为，全市人民都很清楚，你刚才不是也说都很了解吗？因此，我讲不讲是一样的，没有什么实质性的不同，顶多只能以此区别我的态度。我不在乎你们说我态度如何。但是你从抓我那一刻起就能尊重我的人格，我又何必让你难堪呢？为了让你能够交差，我就把自己干过的事情讲一讲吧，也算是感谢你对我的关照。”

“很好。我也很感谢你！”王治国又笑了。

“但是有一个条件。”

“什么条件？”

“和我有关的一切事情全是我个人决定的，都只能由我一个人负责，包括我组织的几次游行示威和罢工。所有群众，本单位的也罢，外单位的也罢，都是由我领导、受我指挥的，他们决不应该承担责任。除我之外，你们不能再抓任何人，本单位和

外单位的都不能抓。一个都不许抓！”

“答应你这个条件。事实上，跟随你的人我们一个都没有抓。不过，你不能把责任一个人独揽。各人有各人的责任。”

“你这种说法完全错了。责任只能由我一个人独自承担，因为我是领导者，而群众是被领导者，都得服从我；加上他们同我关系不错，也愿意听我的，所以，我不让他们动，他们就不会动，我带头上街，他们才跟着上街。你凭什么追究他们的责任？”

“你放心，不会动他们的。群众嘛，只能是受教育的问题。”

于是我开始叙述众所周知而且已被官方记录得很详细的事实。

“你可以交差了。”我结束时说。

王治国表示满意。韩秦生把记录拿给我看，我发现其中有“动乱期间”一类字眼，当即要他改过来：“这不是我讲的，你怎能这样写？”他不好意思地说：“对不起，习惯了。”说罢就改成“学生请愿期间”或“绝食期间”。

他们隔两天就来提审一次。能说的，第一次就说完了，以后不可能有新鲜东西，但他们还是一次次来，许多时候只是聊天。每次来都给我带烟，有时还把家里给我的食品和钱带来。特别使我意外的是，有一天，他们竟把我的母亲和妻子也带到提审室来见我，让我们谈了好半天，并让我把母亲和妻子带来的一大包食品和现金、香烟都带回号子。不管怎么说，我非常感谢他们。我认定他们是正直而善良的好人——尽管他们是在忠实履行对付我的职责！

他们对我的特殊照顾，有时瞒着看守所，有时则与看守所事先沟通，得到默许。但是有一次砸了锅。一个姓白的副所长，以

前据说是某武装部政委，转业到看守所工作，同其他领导成员搞不拢，特别是和绰号老虎的王所长矛盾很深。他显然发现了我一直享受着特殊待遇。尽管老虎还未同我接触过，他也认定这是老虎安排的，因此下定决心在我身上打开攻击老虎的缺口。那天下午，我又被叫去提审时，他事先看到王治国手里提着东西，就搬了一张方桌放在看守所大门口，自己一直坐在旁边守着。提审结束，我刚走进大门就被他拦住搜身，结果使他大为满意：我在衣服裤子的几个口袋和腰背部及袖筒里藏的现金、香烟、火柴，以及手中所提塑料袋里装的各种食品，全部被缴获，摆了满满一方桌。附近有许多人看着，惊得叫了起来。老虎正好从那里路过，皱着眉往我们这边看了看，什么也没有说就走开了。白所长打了个大胜仗。

奇怪的是这次事变没有造成任何不利后果。被白所长缴获的东西，全部让王治国带回了我家；看守所任何人，包括白所长要打击的老虎，似乎都未因此受到惩处；后来，我依然受到特殊照顾。

为什么会这样，我当然不清楚。暗自思索，我想也许是上面认为王治国和老虎对我的态度是符合需要的吧。那么，白所长的心机就算是白费了。

一段时间以后，我确信了自己的想法是正确的。在上面看来，重要的是顺利完成预审，获取经我确认的我的所谓“罪状”，以便正式逮捕和起诉我。在预审过程中采取一些违反规定的温柔措施，有助于排除障碍，达到他们的目的，因此不能追究。他们很聪明呵。

我明白这一点。但我更加明白的是，我作为西安的头号人物既然已经被抓进来，那就无论如何要被正式逮捕，要被起诉，要被判刑。这是绝对无法改变的。否则，西安怎么向上面交代？一

个闹得那么厉害的大城市，不把头面人物拉出来整治，怎么行呢？所以，我一句话也不说，和我坦然承认自己的所作所为，根本没有区别，而我没有必要不坦然承认自己的所作所为。我又不是什么地下工作者，没有什么机密需要保守。

事实正是如此。因为在预审中没有碰到什么困难，没过多久，我就被正式逮捕了；又过了一段时间，我就被起诉了。第二年3月1日开庭审判我时，西安市检察院的公诉人高克盛在起诉书中果然说了什么我对自己的所谓“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我当然不买他的账，在法庭陈述中毫不客气地驳斥了他的说法：我从来没有“供认”什么，也没有什么可“供认”的。我只是坦然表示，我的所作所为全都光明正大，丝毫没有不可告人之处；我的所作所为全部由我个人负责，不能牵连本单位和外单位的任何群众；我决不隐讳自己的所作所为，但这既不是什么“认罪”，也不是什么“悔过”。如此而已。检察官先生把我的这种态度称为“供认不讳”，是对我的一种侮辱。

这是后话。

王治国对我的提审持续了几个月。尽管十分明白他是在忠实履行职责，以特殊手段对付我，但是在她身上毕竟可以看到不同于另一些警察的人性，我就一直同她相处得较好。当然也有争执。给我印象很深的是，有一次我对她说我的所作所为都在法律允许和保护的范围内，相反，对我的逮捕和监禁才是违反法律的，她马上打断我的话，反问道：“你知道什么叫法律？”

我说：“这还用问吗？”

她板着脸大声回答：“告诉你，法律就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我顿时陷入沉默。不，是沉思。

并不是我已无话可说，而是她这句话有一种惊人的意味，非

常准确地道破了问题的实质，这是我没有料到的，我不免感到诧异。

“法律就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我很清楚，这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共产党宣言》在抨击资产阶级的法律时明确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事实上，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任何法律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这就是说，中国现行法律也是中国现在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王治国显然是在提醒我注意这个事实。

我甚至觉得，他是在批评我太书生气，太把法律当事。

我对这个警察应该有新的认识。

一瞬间，世界历史上关于法律的各种解释在我脑子里联翩浮现。萨维尼认为，法律是民族精神的产物。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指出，国家或者法律的产生，乃是基于人民的合意。马克思自己也曾有过另外一种很精彩的论述。他在《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中说：“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特别值得重视的是，早在两千多年前，伯里克利就提出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观。所有这些都是我一直服膺的真理。然而，在当代中国血淋淋的现实面前，这些真理竟显得那么无力，而压倒一切的只是那句话：“法律就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具体而言，中国现行法律就是中国现在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我不能接受这一点，我一直在以自己的信念抗拒和抵制这一点，但我无法否认这是事实。

而王治国特意强调这个事实，则是要我面对它，正视它。

好吧，我正视它。但我正视它的结果是什么呢？我只是更清楚地看到了中国法律的虚伪、无耻和丑恶。

首先，中国现在的统治阶级总是标榜一切属于人民，法律所

代表的也是人民，这是不折不扣的谎言。统治阶级根本不是人民，根本不能代表人民，它是与人民对立的，体现它的意志的法律也是与人民对立的，是用来约束人民、控制人民、打击人民、镇压人民的。

其次，法律既然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就不仅由统治阶级制定，而且由统治阶级根据现实利益的需要随意解释。某些法律为了欺骗人民，也写上了不少冠冕堂皇的条文，可是，一旦不符合统治阶级利益，就会被统治阶级不顾一切地踩在脚下。人民企图利用法律约束统治阶级，为自己争取权益，只能是天真的梦想，或者说是痴心妄想。

王治国要我面对和正视的事实，正是如此。

想到这里，我笑起来。

“你笑什么？我说得不对吗？”王治国盯住我问。

“不是你说得不对。事实正是你说的那样。问题在于这样的事实不合理，很荒谬。法律本来应该是神圣的，却被亵渎了。”

我们都不再说什么。这个话题，在这样的场合，只能说到这种程度。

但我认为已经够了。

王治国没有骗我：出版系统除我之外没有抓其他人。但在其他系统却抓了不少。

就在那段时间，我得知同一个看守所里还关着许多“六四”之后抓的学生、教师、工人、市民。他们大都关在三排、四排，而且大都集中关押。我在当局心目中比这些人重要，因此，我和他们被隔开了。他们的待遇也和我不大一样。据说有个学生受了虐待，同管理员打了起来，结果受了严厉惩罚。

谁都明白被抓的人没有犯罪。谁都明白抓这些人是违法的。然而，他们都是在法律名义下被抓进了牢房。

这有什么奇怪的呢，“法律就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呵！
中国法律！

世界上最虚伪最无耻的中国法律！

我被正式逮捕以后，对我的提审就结束了。再见到王治国，我竟时不时想念他。

但我还是又见了他一次。那是在我服刑期满回到家里之后。当时，他已经退休，一天突然提了许多礼品到我家来看我。这时，他已经完全是以朋友身份来关心我、慰问我了。我感动得几乎流泪。

2006年3月17日于西安

他们大都只活了二十来岁

在看守所的大号子里关了一段时间以后，我当了陪号，就是到重刑室去陪那些等待上路的死囚，后来还当了很长时间号长。被选作陪号的人，一般都是因为政治问题或经济问题被关进来的国家干部，所方认为不至于和死囚同流合污，反倒可以担负日夜监管死囚的重任。在这方面，他们对我非常放心。

重刑室里待决的死囚，多数要过很长时间才上路。从一审宣判死刑到终审下达执行死刑命令，一般都得等几个月，甚至一年以上；但是也有相当快的，十天半月即可。除了某些特殊案件需要及时处理，一般处死犯人的刑期大都定在五一、国庆、元旦、春节之前，总是集中枪杀一批，好像是给这些重大节日除尘。严打期间，则是根据需要不定期地一次杀一大批，声势很壮，意在形成强大威慑。每当准备杀人时，那些已被选定上路的倒霉鬼就要从重刑室拉出来，临时关进别的号子——他们最后的住所，这种号子可以叫候刑室。死囚在重刑室和候刑室的待遇大不相同：在重刑室只是戴上手铐脚镣，限制行动自由，但是可以自己吃饭解手；进候刑室则要钉到板上——把双手和脚镣成三角形在床板上固定得死死的，只能日夜躺着或者挺起上身坐一会。候刑室当然更需要陪号，而我总是少不了的。在差不多两年时间里，我陪过的死囚超过百人，从我身边走向刑场的则有五六十人。他们生命的最后时光由我和其他陪号日夜陪伴看管兼照料，其中有些对我很信任，甚至有了很深感情。

死囚们所犯之罪形形色色，多为杀人、抢劫、强奸、盗窃。确有一些是穷凶极恶之徒，罪不容诛；但是也有许多并非恶人，

罪不致死；还有一些死得不明不白。他们的年龄有三四十岁的，有五六十岁的，但是大都只有二十来岁。这使我异常伤感。那么年轻就走向生命终点，无论怎么说都是极大的悲哀——既是他们个人和他们家庭的莫大悲哀，也是这个社会的莫大悲哀！

我被关进看守所不久，还没有当陪号时，听同号子人说了一个刚被处决者的事情。那是一个二十多岁的出租汽车司机。据说出事那天是他小舅开的车。小舅同乘客发生争执，就开车去撞乘客，没把握好，竟撞死了。家里人因为小舅没有驾照，怕他罪上加罪，就让作为车主的小伙子去顶罪。一家人都以为罪不致死，小伙子也这么想，就出于亲情答应了。没想到很快判了死刑。小伙子慌了，马上道出真情。看守所干部大李管（李志刚）是个善良的人，主动去小伙子家调查，但是小舅不认账。小舅的姐姐，小伙子的母亲，在弟弟和儿子间无法取舍，左右为难，只是哭。法院没有进一步查证，就把小伙子毙了。

听完后，我很惊讶，脑子里冒出了“草菅人命”四个字。小伙子临死前的心情，我无法想象；他家里人的心情，我同样无法想象。

在我进看守所当晚打我的人中，有个小伙子叫赵美财，二十出头，又黑又瘦。没多长时间，他就同我相处得很好了，对我不仅尊重，而且信任，闲下来时总爱跟我聊天，什么都对我说。他是西安北郊农民，到甘肃当过兵，复员回家后在他堂兄开的工厂当过保安，但是不好好干，喜欢学做绿林。一天，他和同村几个孩子闯进一个在附近做生意的南方人家里，由他用菜刀抵住生意人的脸，另几个孩子在屋子里抢东西。一不小心，刀尖碰在生意人的脸上，划了个口子，他慌了，连忙放下菜刀，抓起一条毛巾为生意人擦血，紧接着仓皇逃走。因为生意人没受大伤，几个小绿林掠走的东西也不值多少钱，他们被捕后总觉得不会判重刑，

大不了三五年或十年八年，因此一直不怎么在意。不料开庭之后，他被列为抢劫集团首犯，判了死刑。一审判决下来后，他从我们在二排的号子转到三排重刑室去关押，所以我没能做他的陪号。又过了一段时间，他就被处决了。那段时间，我心里很难过，而且为他不平。我和他一样，根本想不到结果会是这样的。一个很淘气的家伙，的确犯了罪，但是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就要剥夺他的生命么？

他还没谈过恋爱呢，就那样被杀了。在我身边时，他曾悄悄对我说过当兵时一个女电话兵对他很有好感，但他太羞涩，根本不敢在言谈中提及情爱，而事实上他对那种美好的感情十分向往。

我当陪号送走的第一个死囚是做生意的广东人，因为发生纠葛在西安杀了人。我送走的第二个死囚姓刘，当兵在老山和越南人打仗时立过功，二十五六岁，长相俊秀，性格腼腆，很讨人喜欢，犯的罪却令人毛骨悚然。他是 1989 年盛夏的一个夜间被扔进我们号子的，当时已被打得无法动弹，只能躺在地上。问他犯了什么事，他平静地回答：“我把我妈杀了。”后来得知，他那在建工局当保卫科长的父亲长年多病，母亲对父亲很不好，父亲终于死了。他因此非常恨母亲，就把母亲强奸后杀害了；不仅如此，他还把自己的妹妹也先奸后杀，紧接着又杀了弟弟。我和号子里的人听了这些事情，都觉得这家伙心肠歹毒，禽兽不如，但是和他呆在一起，看着他的神态，谁也不能把那令人发指的罪行同他联系起来。没过多久，我陪着他进了候刑室。他家里已经没人，所以被捕后既无人探视，更无人关照，判了死刑也没人管，而且身无分文。他被钉在板上那两天，我心里怀着对他所犯罪行的憎恶和痛恨，眼睛看着他时却不能不同情，就用自己的钱给他买了有肉菜的大米饭，还给他买了一盒万宝路香烟，让他享受了

最后一点人间美味和温情。送他上路后，我常常想起他。至于他为什么会犯那样残忍的大罪，我无从了解，也实在琢磨不透。只有一点是清楚的：在他的案情中，突出展现了人性的泯灭。他被处死不冤，问题在于他的人性为什么会泯灭，这可不能不深思呵。

特别令我伤感的是，在我随后送走的死囚中，有两个把我认作干爸，他们都是很可怜的小伙子，一个姓章，一个姓王，年龄也只有二十多岁。小章是商洛人，家里很穷，他和妹妹只好都放弃学业到西安打工，他干建筑，妹妹在旅店服务。一个星期天，他和工友到康复路市场转了一圈，回到工棚后，发现自己辛辛苦苦挣的工钱被盗了，就去质问看守工棚的人。双方由争执发展到扭打，还动起了家伙，结果，看守工棚的人被小章用铁锨击中要害，死了。小章被捕后，起初和我关在同一个大号子。他平时寡言少语，不引人注目，但是有一件事情成了号子里说笑的资料：有人发现他夜间偷吃糊火柴盒的篾片。他真是太饿了，又没钱买方便面之类补充，饥不择食，只好偷吃能咬动的篾片。别人以此为笑料，我却只是心酸。不久，他被判处死刑，我和他一起进了重刑室。我尽可能照顾他，每当看守所供应 2 元一碗的带点肉的米饭时，我总买给他吃。重刑室其他人说：你对他这么好，干脆让他把你叫干爸好了。我还没说什么，小章就眯着小眼睛喊了起来：“干爸！”我笑着答应了。此后，我更是尽心关照他。但我无法改变不久之后他就被枪毙的命运，只能暗自为他流泪。小王是铜川人。他父亲是汽车司机，不知因为什么事故判了徒刑，母亲则同一个河北皮货商跑了。从此，他就形同孤儿，到处流浪。几年后到了蓝田，他和一帮流窜的青年混在一起。某日抢一个杂货铺时，因为老板反抗，他一刀捅过去使之毙命，很快就被捕了。一审判死刑后，他关进由我当号长的重刑室。因为他身体瘦

弱，在号子里常被人欺负，我总是维护他，又因为他毫无经济来源，我就在生活上也给他一些帮助，他很感动，就主动把我喊作“干爸”，而且在临刑前使劲给我磕了一个响头，我硬忍住才没有落泪。

死囚们上路时的表现各不相同。一个很文静的小伙子，在遭到歹徒袭击时夺过刀子反刺过去，对方倒地后他又刺了一刀，使其毙命。本来是防卫过当致死人命，但是法院认为后来加刺一刀使性质变成故意杀人了，结果给小伙子判了死刑。接到判决时，小伙子又惊又怕，吓得当即瘫倒在地，还尿了裤子。另一个小伙子叫白龙章，朋友被人欺负，他和一群人去帮着报复，把握不住分寸，把对方打死了。白龙章起初没动手，只在最后拍了一砖，法院认为这最后一砖是致命的，就给他判了死刑。他很坦然，从被捕到宣判到上路，一直神态不变，还经常又说又笑。还有个叫陈平安的青年工人，一次和朋友喝酒时，某友带着醉意说陈平安的岳父不讲信用，陈平安生气了，也带着醉意捅了对方一刀，使其当即毙命。陈平安被捕后很平静，判了死刑也不动声色。他身体壮实，上路前专门被叫出去检查了一次，还抽了血。号子里的人说，这是因为要在行刑后取他的器官，换给某个病人。

中国自古有“杀人偿命”之说，似乎很有道理，但是我陪过的那么多二十来岁的死囚，有的并未杀人也处死了，有的虽然杀了人，却有种种具体情况可以免死，也毫不留情地枪毙了。他们的生命真是既贱又轻呵！与此同时，另一些人哪怕杀了人也可以免受制裁。我呆过的几个号子曾经关过三四名警察，其中还有派出所教导员，都是因为抓了人就胡乱打死而被捕的，但他们都是只关了些日子就释放了，好像他们只是踩死了几只蚂蚁。

不少死囚被判死刑不是因为杀人，而是因为盗窃或者抢夺。那时候有个尺码：盗窃或者抢夺的钱物价值够三万元就敲头；有

的不够三万也杀。即便得手后一分钱也没花就被捕，而且所得钱物全部追回，只要价值达到三万，仍以数额巨大为由枪毙。这样死掉的人，真是太冤了。

在我最初呆的那个号子，有个红头叫陈红军，犯案时还不满二十岁，家住西安市西大街。因为抽泡（吸毒）没钱，他就和一帮青年上街抢包。某日，他们在西关一家商店瞅准了目标，便有的拉托，有的望风，有的下手，把目标的提包抢走了，里面正好有三万元。但是钱还没来得及花就翻了把，等于白干了一场。算他们走运，陈红军作为案头（首犯）也只判了死缓，没有马上敲头。但是他那个死缓合理又合法吗？谁来定呢？根据什么定呢？

1989 年的中秋之夜，我当号长的那个重刑室气氛清冷，陪号和死囚的心情都很不好。大家抬头望着窗外明月，各人想着也许相同也许不同的心事，好一阵子默无声息。我破费了几盒私下搞到的香烟，给陪号和死囚每人分了五支，让大家过节，这才激起了一些欢笑。中秋之后就是国庆，在这两个节日之间，号子里又有几个人要上路了，都是二十多岁的青年。窗格上已经挂了三件西服，一件是睡我身边的毒贩子的，另两件是戚海东和边立新的。毒贩子比较沉默，平时只和我谈话。他手腕上的刺青是同他相爱多年却跟别人结了婚的女孩子的名字，他临死也在思念。他还深爱西安这个城市，已经给家里人交代好了，在他死后开车把他的骨灰撒在西安的几条大街上。戚海东和边立新都是工人，很帅气。他们都是因为盗窃判死刑的，盗窃数额好像都达到了三万。两个小伙子虽然马上要死，却都没有唉声叹气。他们一直保持常态，每天都和大家说说笑笑，给人的印象竟像是很乐观。他们最后的要求只是死也要死得帅气，所以让家里人提前送来了崭新的西服，要穿着上刑场。除此之外，他们对自己的命运什么也不说。我对此更只能不说什么，但我长时间面对这两个讨人喜欢

的小伙子，想到他们就要因为区区三几万被枪杀，而许多贪污受贿几十万几百万甚至几千万的权贵却依然作威作福，真恨不得大吼一声：“窃国者侯，窃钩者诛，这是什么世道！”

我在重刑室和候刑室陪过的死囚，还有曾经震惊西安的黑社会头目郭振平等人。郭手下干将魏振海等杀过好几个人，因证据不足，拖了几年没判，魏振海还曾一度越狱逃跑，直到 1989 年秋发布两院通告再度严打时，集团中一个重要成员为了立功减刑而交代了某些关键问题，魏振海也被抓了回来，这才得以结案，杀了好几个。这个集团的成员以及和他们发生过关系的人，比如接待过他们或给他们借过自行车之类的普通人，总共抓了一百多，年龄多在二三十岁。我接触过其中十多人，和郭振平相处的时间最长，从大号子到候刑室，一直到他上路为止。他对我很关照，我也喜欢他的性格。对他所走的道路和他的结局，我则只能感到惋惜。当然，他们集团中某些人很坏，我既厌恶又憎恨。

1989 年下半年到 1990 年，随着“六四”镇压，全国经历了一场新的严打，以法律名义杀了一批又一批人。在一年多时间里，西安市看守所和市辖十多个区县的看守所，总共杀掉的人，我估计高达二百左右。我印象最深的是 1990 年夏季的一次大枪杀，市看守所一下子拉出去三十八人。那次行动搞得很森严，被选定上路的几个排的死囚提前两天集中转移到相临的五六个候刑室，一时间连续不断的镣铐声在整个看守所院内响得令人不寒而栗。每个候刑室都安排了足够的陪号，我是其中之一。候刑室外也安排了足够的警察，而且有看守所乃至局处级负责人轮流巡视——这是一般情况下处决犯人之前所没有的情景。三十八名死囚关进几个候刑室后，全部钉到板上由陪号照看。我负责的那个候刑室关了九名死囚，其中有几个我在重刑室就认识，另有几个虽然没见过面，却也都知道我，很有礼貌地称我“李老”。他们

中间有三十来岁的，也有二十来岁的。这些将死之人，居然表现得毫无惧色，甚至使人感到十分乐观。刚钉到板上，他们就在一个人指挥下集体行动，很整齐地喊着口号坐起、躺下，再坐起，俨然操练。钉在门口的那个死囚，我以前不认识，是个文学爱好者，竟在临刑前把自己写的作品带在身上，入夜之后拿出来给我看，很恭敬地请我“指正”。第三天上午，死囚们要上路了，那场景真使我终身难忘。几个候刑室的铁门一个接一个地时而打开时而关上，每次打开之后从板上卸下一人，紧接着响起一阵镣铐声，由两名劳动号把卸下的死囚抬起来，扔到门口的板车上，像运送待宰的牲口一样，快速从甬道上推走。运送死囚的板车有好几辆，往来穿梭，煞是紧张。我从铁门的门缝看出去，眼见一个个死囚这样被推向地狱，心中寒气直逼。铁门的开关声，镣铐的哗啦声，板车的颠簸声，此起彼伏，不绝于耳，延续了差不多一小时。终于，三十八名死囚，三十八头牲口，全部被运走了，看守所静了下来，静得比死还静。当天晚上，我们在电视上最后一次见到了那些死囚：他们一个个被武装警察架着，分散站立在举行公判大会的市体育场中间，会开完就被拉到刑场去枪杀了。

震慑！全体人民集体接受的震慑！

对全体人民的震慑是正当的、合法的吗？

在震慑全体人民时处决的那么多人，都是该死的吗？

我不清楚，却有理由怀疑。

我无法不怀疑！

2006年3月26日于西安

和黑社会老大相处

进看守所没几天，我就认识了郭振平。他在我们二排乃至全看守所没人不知晓，而且享有很高威信。一天下午干完活后，各号子打开铁门把糊好的火柴盒往外搬，我抱着一大捆，刚放在走道上，就看见东边有人露出笑容向我招手。那是一个很英俊的汉子，看上去三十五六岁，中等偏上的个头，器宇轩昂，很讨人喜欢。我也露出笑容向他招了招手，随即走进自己号子。旁边的人对我说，那就是泉。我已经听同号子人提起过，大家都是这样叫郭振平的；也有人叫他天圈。可能他的小名是天圈吧，但是一般人习惯于简称为泉，我也就从众了，一直到他上路，总这么叫他。

时不时有人对我说起郭振平一案的情况。这是西安北郊一个很有势力的团伙，活动范围不仅包括西安各地，还延及本省和外省的许多地方。成员基本上是祖辈或父辈迁居到西安的河南人，而且基本上居住在道北，也就是西安铁道线北面的河南人聚居区。郭振平是老大。他父亲原是西安某面粉厂厂长，据说在文革中整得很惨，好像死于非命。当时他还小，却因此产生了仇视社会仇视权贵的心理。长大后，他到工厂当工人，境遇也很不好，终于沦落到社会底层，于是和同属底层的一帮人结了伙，走上黑社会的道路。他以仗义出名，很受敬重，自然成为众望所归一言九鼎的头号人物。地位次于他的有大老张、赵八斤和 F 等，他们在能力和人品上都不能和郭振平相比。一度轰动西安的魏振海，小名小黑，本来只能算是第二梯队的，但是心狠手辣，活动能量大，不仅在西安，而且在河南、四川等地也曾打架伤人，因而成

为举足轻重的骨干。他引人注目的特点只是凶和毒，所以在团伙中不可能产生郭振平那样的威望。导致这个团伙覆灭的是省军区凶杀案。一个女子，据说是省军区参谋长的儿媳，经常出国倒卖文物之类，发了大财。她有一个亲戚姓王，是个年轻女孩，认识郭振平手下的赵八斤，把情况透露过来，郭振平和魏振海等人经过周密策划，就让王姓女孩去踩点。在得知参谋长的儿媳已经回到家里的某个日子，郭魏等人换上偷来的军装，开着一辆汽车，直接冲到省军区她家门口，闯进屋内用自制手枪把她打死，还打伤了正在她家聊天的一个女子，掠走不少钱财。事后，郭振平等认为提供情报和踩点的王姓女孩必须灭口，让赵八斤去把她叫到某个指定的地点。赵八斤去叫王姓女孩时，另有一男一女两个青年在王身边，就把三人一起叫过去了。到了指定地点，一个一个叫进屋里，一个一个杀死，然后全部肢解，装在编织袋里，运到北郊扔进一口深井。很血腥，很残忍，罪不容诛。

此案什么时候破的，怎么破的，我不太清楚，反正郭振平等人都已经被捕两三年，一直在这个看守所关着。可能当时就抓了几十人。因为某些关键情节没有掌握，某些证据没有得到，所以迟迟不能交付审判。更麻烦的是，一年前，当时关在三排的魏振海竟然越狱逃跑了。和他一起越狱逃跑的还有一个人，是另一案的抢劫犯，就是我这个号子现在的号长齐应西。他们越狱逃跑之后，公安机关曾经在电视上发布通缉令，我在家里看到过。魏振海正是这样成了轰动西安的名人。随后还在社会上产生了不少关于小黑的传言，诸如小黑同某女孩在街上闲逛之类。没过多久，一起逃跑的齐应西就被抓了回来。据说他越狱后同魏振海各走各的，他跑到关中某县，被一大群追捕者团团围住，用棍乱打，抓回看守所后又狠揍了一顿，轧上五六十斤重的铁镣扔进我现在这个号子，搞得很惨。但他后来表现不错，加之在犯人中有一定威

信，管理员就让他当了号长。魏振海却怎么也抓不回来，他们那一案就只能继续挂下去了。但是公安机关并没有停下来，仍在努力搜寻魏振海的下落，而且不断抓捕多多少少和他发生过关系的各色人等。有一个年轻人是中心医院牙医，据说魏振海跑到他家借走了自行车，警方得知后就把他抓起来了。还有个小伙子是动物园大象房饲养员，魏振海越狱后曾经跑到他的大象房里过了一夜，他因此犯了窝藏罪，警方得知后把他也抓来了，就关在我那个号子。后来听说，郭振平和魏振海一案总共抓了一百多人，既有他们团伙内的，也有不属于团伙，只是同他们当中某人发生过某种关系的。应该说，警方成绩很大。

我的号子是二排 4 室，郭振平的号子是二排 2 室。他在那个号子当号长。过了两个月，我被调到二排 5 室。那个时候，我在看守所已经很有名气，许多号子都想让我过去，特别是郭振平手下大将赵八斤，几次向管理员要求，把我调到他当号长的二排 9 室去，说是不让我干活，只让我给全号子人上课教文化，但是管理员没答应。没多久，我再次被换号子，这一次居然到了二排 2 室，和郭振平在一起了。他非常热情地欢迎我，让我睡第二块板，紧挨着睡头块板的他。实际上，号子里的铺板是连成整体的，根本不分块，但是囚犯们按照地位高低从南向北挨着睡，睡在最南头的两三个是红头，可以各占两尺多宽铺板，睡起来比较舒服；越往北越挤，每个犯人能够占有的铺板就只有一尺宽甚至半尺宽了。地位更次的，则只能挤在水泥地面上睡。

郭振平对我的照顾是多方面的。干活时，他总是让我歇着，我不肯，他就让我随便干点轻松活。吃饭时，他总让人先给我打，在碰到好一点的菜特别是带点肉的菜时，则尽量给我多打，把我弄得很难为情，我让他别这样他也不听。天气很热时，他竟让我和他一起头枕被子躺下，让四个小伙子扯开一块床单，在四

个方向各拽一角，不停顿地上下甩动，给我们俩扇风。我不干，要站起来，他硬把我按住让我享受。有时，他还让我俯卧在铺板上，让年轻人给我按摩。总之，他完全按道上的规矩行事，一直把我当贵客对待。

作为号长，他治理二排 2 室也完全是道上那一套，没人敢不服从，甚至没人敢表示出一点不满。他让谁干啥谁就干啥，而且都表现得很乐意。犯人收到家里送来的各种食品，全部集中起来由他分配，一般犯人谁也不能私自动用。

他的权威在那里摆着，这个号子的秩序自然乱不了。某些犯人之间偶然发生冲突，只要他一声断喝就会平息。他在处理纠纷时倒也公道，让人不能不服。

突然听说，魏振海终于抓回来了。这是一个重大转折。

更重要的转折是团伙头目之一 F 的反水。“六四”之后，全国范围开展了新的严打，同时以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名义发布了两院通告，软硬兼施，一面公开为从重从快镇压的决策张目，一面鼓励自首和揭发，给怯懦者提供求生和减刑的希望，企图通过他们的挣扎抓到更多想抓的人。看守所根据上级指示积极配合，连续几个月让犯人们写材料交代自己的余罪或者揭发他人问题，争取立功。这一招很厉害，不少犯人为了自己的出路写了材料，有的还一写再写。郭振平手下那帮人，绝大多数“坚刚”，没赶这个热闹，惟独 F 一反常态，日以继夜地连续写了一大批揭发材料。某些警方一直搞不清楚的关键情节被他讲清楚了，连某些作案工具的来源、使用情况和下落，也被他全部抖了出来。警方终于大功告成，掌握了郭振平团伙的犯罪底细，可以结案了。于是，在拖了几年之后很快交检察院提起公诉。

没过多久，西安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郭振平团伙案。因为事关重大，为防止意外，法庭没有设在距离较远的市内二府街法院

内部，而是特地借用了与看守所毗邻的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礼堂。据说事先就在沿途街道两侧布满了手持微型冲锋枪的大批武装警察，谁想劫走郭振平和他的同伙都不可能。

开庭审理的情景当天就有人传到我的耳中，但只有点滴细节。其中之一是，法官拿起一把自制手枪问郭振平，这是不是他用过的凶器，郭振平以傲慢的口气回答：“我从来没有见过这种样子的铁。”

另一个细节是，导致团伙彻底崩溃的 F 在法庭上对郭振平说：“你对我恩重如山，我至死不忘。”郭振平马上轻蔑地喝止：“你少来这一套！”

F 说郭振平对他恩重如山，并非虚词。团伙内的人都知道，郭振平一直对 F 很器重，很关照。有一次，F 在宝鸡出了事，郭振平不惜重金，亲自赶到宝鸡去，花费六七千元把事情摆平，把他带回了西安。郭振平仗义的名声，由此更高。但他万万想不到 F 会在最后时刻出卖自己。死到临头，他已经无话可说，惟有对 F 表示轻蔑而已。

在开庭前，郭振平已经戴上手铐轧上脚镣甩进重刑室，由我和另外几人当陪号。我仍然挨着他睡，仍然和他保持亲密的关系，尽量在各方面照顾他，帮助他。我坦率地对他说：“泉，你做的那些事情我反对，但是我喜欢你，真诚地喜欢你！”所里当然知道我和郭振平关系很好，但他们相信我不会胡来，所以还是把日夜看管他的重任交给我承担。

事实上，不只是我同郭振平关系很好，连管理员也有许多同他关系很好。排长在管教室公开对我说：“郭振平这个人太仗义了！”以前我就多次发现有管理员帮他买东西，包括香烟之类；进了重刑室，照样有管理员帮他做事。一天，某管理员到重刑室来把几张彩色照片递给他，是这个管理员专门去他家拿来的，照

片上是他的妻子和女儿。母女两个都很漂亮，但是脸色都很冷峻。

我在重刑室一直陪到他一审宣判死刑之后。但我并没有陪到他上路那天，因为终审裁定和执行死刑命令下来之前，他就转到候刑室去了，而我未能跟去。离别时，他把自己的褥子和床单送给我作纪念。

郭振平去候刑室后，F 转到我负责的重刑室。我和他的关系很冷漠。郭振平上路那天，看守所副所长陶玉和带着法院几个人来到重刑室，对 F 宣布省高级法院给他的终审裁定：本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鉴于他有立功表现，从轻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他的目的达到了。

使我不解的是，郭振平团伙的一个重要成员 J，大家都说是命案的，却不仅没杀，而且没有和郭振平等一起判决。过了一段时间，看守所从友谊西路搬到南面很远的三爻村，J 还曾经和我关在同一个号子。那时，郭振平和大老张、赵八斤、魏振海等人早已化为鬼魂。我暗想，J 恐怕和 F 一样有重大立功表现，否则，他怎么可能这样幸运？

2006 年 4 月 16 日于西安

我陪的最后一个死囚是刑警

1990年3月1日，西安市中级法院开庭审我。拖了一年多，到1991年3月11日才下了一审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又过了半个多月，到3月29日，看守所把我从大号子调出来，转为劳动号，意思是让我就在所里度过剩余的三年多刑期。绰号老虎的所长王乃生对我特别照顾，让我负责劳动号办公室，管理一些日常用品，很轻松。但是碰到处决死囚时，所里仍然让我临时去候刑室当号长。这是因为我当死囚陪号已经很有经验，而且责任心强，可以保证死囚上路前不出问题。大约半年后，我的二审判决下来了：维持原判。没过多少日子，上面突然命令把我转到陕西省第一监狱去，理由是我这么重要的“罪犯”决不能留在看守所当劳动号。老虎不同意，但他再顶也没有用，我还是被甩走了。

在此之前，7月6日至7月8日，我当了最后一次候刑室号长。我作为陪号送走的最后一个死囚，竟是刑警，名字叫李力。对我来说，这是空前绝后的一次经历，有特殊意义，很难忘。

因为案情重大，这次虽然只有李力一个人上路，也安排了六个陪号。我进候刑室时，另几个陪号已经在里面了。我让他们把床位整理好，又打扫了卫生，就坐下等待。上午10点，随着一阵镣响，李力被六七名管理员挟持着进了候刑室。当下钉到板上。少许，有人把李力的被褥送了过来，几个陪号把褥子铺到他的身下，被子则给他当枕头。安顿就绪，几个管理员就锁上铁门走了。因为天气很热，他们临走时应我的要求打开了铁门上方的小风门。

李力三十四岁，山东人，个头不低，体魄健壮，是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刑警，被判死刑是因为持枪抢劫金融机构。刚进候刑室时，他什么也不说；上了板，管理员都走了，他却突然狂暴地泄起怨来，破口大骂共产党，责怪共产党不念他的功绩，不给他一点出路。他近乎歇斯底里地吼道：“既然说我认罪态度好，为什么还要杀我？早知如此，我就杀他几个人，多杀几个！我有的是机会！”我和几个陪号都不理他。我从他身上拿出陕西省高级法院的刑事裁定书，默默地看完后传给另几个陪号看。

刑事裁定书简要地列举了李力的犯罪事实：1991年3月29日下午2时许，携带配发的“五四”式手枪，开着北京牌吉普车，窜到长安县大峪乡信用社，戴上口罩进入营业厅，用枪威逼营业员赵宏、鞠蕊：“都不许动！把钱交出来！”他发现另一营业员王金荣在营业厅内打电话，就冲进安全门夺下话筒。赵宏遂按响警报器。李力慌忙退出安全门，在逃离时向柜台内开枪射击，弹头击在安全门栏杆上爆炸碎裂，弹片击中鞠蕊左侧颈部多处。李力在驾车逃跑途中被公安机关抓获。

刑事裁定书还说：李力以其平时工作成绩突出，立过功，系抢劫未遂且认罪态度好为由提出上诉，要求从轻处罚，但其以暴力胁迫手段有准备地驾车持枪抢劫信用社，并开枪射击，致伤他人，犯罪情节严重，其行为既不属犯罪未遂，亦没有法定的从轻情节，故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原审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

陪号们看了刑事裁定书，谁也不说什么。

我问李力：“你还有多少钱？想吃什么？可以给你买。”

真没想到，他已经一文不名。我只好再次贴钱，买了三条烟和一个大西瓜，供李力和陪号们一起享用。以前碰到没钱的死囚，我也拿自己的钱给他们买过烟和食品。

就像一只被捆缚的恶狼，正因为连挣扎也不可能了，所以嗥叫得格外凶狠，李力被钉在板上，叫骂得越来越厉害。我陪过的几十名死囚，像这样的还没见过。但他越是叫骂，我们越不理睬。大约过了半个小时，也许是骂得没力气了，也许是自己觉得没意思了，他不再叫骂，却大喊了一声：“我要揭发问题！叫人！”我们还是没有理他，但是把情况报告了管理员。当值管理员是西三排排长许宏利，当即进候刑室来笔录。

李力一下子揭发了好几个人，都是新城分局刑警队的同事，重点是 Y。他说，那辆北京吉普是他偷的，但是 Y 出主意让他改装了一番；他和 Y 都在某酒点有投资，他一万，Y 三万；Y 和市检察院的 Z 有姘居关系；他和 Y 以及另一刑警 L 曾共同贪污办案时收缴的贿金一万元，三个人均分了；他还和刑警 X 共同贪污过办案时收缴的贿金四千元。

在口述他揭发的问题时，李力的声调变得低而平缓；这件事情办完，他的情绪也变安稳了。大约 11 点，看守所副所长陶玉和来到候刑室，和李力交谈了好一阵。李力问陶玉和：自己什么时候上路？陶回答说他不知道，就是知道也不能说，因为这是纪律。李力又问，自己揭发那些问题算不算立功？能不能得到宽大？陶的回答还是既委婉又坦率：“你的揭发材料我们马上报给有关领导，决不耽误。至于算不算立功，能不能免你一死，那要取决于上面怎么看待。就你的罪行来说，恐怕不能赦免。当然，如果上面认为你的揭发很有价值，那也说不定会另有考虑。”这番话说得很高明，既让对方明白自己罪不可赦，又让对方保持自己的幻想，这就可以使对方的情绪相对稳定。陶走后没多久，另一个副所长郭志义也来了，让李力把他揭发的问题重新说了一遍。

午后，李力的情绪更加平稳，我就开始同他谈话。起初谈得

比较生硬，我问一句，他答一句，而且多有谎话。我问：“你为什么要去抢钱？”他说：“做生意亏本，欠了债，被债主逼的。”这显然是谎言，但我并不揭穿，而是接着他的话问下去：“欠了多少债？”他说：“一万多元。”我又问：“你为什么要到长安县去抢呢？”他说：“在市区抢很容易翻把；去长安县，抢农村信用社，那就比较稳当，我抢到后开车跑掉，谁也抓不着。”这番话倒是真的，但他想得太简单、太天真了，结果偏偏在他认为不至于翻把的农村栽进了阴沟。

接着，他叙述了自己的作案经过。

“你算计得那么好，怎么会被逮住呢？”我听完后问他。

“警报器一响，附近的人都听到了，枪声他们也听到了。但我冲出去时，外面那么多人全都发木了，愣愣地站着不敢动。我没理会，只管上车，一发动就跑了。我开车跑了二十多里，跑到引镇附近的一个十字路口，就没法再跑了，因为那里的人接到电话，已经用各种车辆把几条去路全堵死了。一大堆人守在那里等着抓我，我无法对抗，就被抓住了。”

谈到那辆汽车，李力说是一周前在文艺路偷的。“虽然锁着，但我一下子就能弄开。我玩车可油了。”说到这里，他露出了得意的笑容。“偷车没有预谋，是看到那辆车里没人，突然想偷的。我很喜欢汽车。本来我有一辆尼桑，是没收一个单位的，我把它扣住，自己玩了一年多，前不久才上缴。没车玩了，心里总觉得缺个重要东西，很不习惯，所以，在文艺路看到那辆北京吉普，就突然想到偷，而且毫不犹豫地偷走了。”

“偷车的事情你今天才交代，以前没认？”

“对。”

“为什么今天要认呢？”

“只有这样才能揭发 Y。”

为了保住自己的生命，真是什么稻草都想抓呵。我对此很鄙视，但是没说什么。沉默了一阵，我让李力吃西瓜。也许是同我谈话使他感到舒畅，他吃得很有滋味，一连吃了好几块。

下午 4 点多，郭志义又来到候刑室，让其他陪号回避，只留下我作记录。他让李力把揭发的问题重讲一遍，然后在我作的记录上签了名，按了手印，就拿上走了。我继续和李力谈话。

“你和 Y 的关系怎样？”

“非常好。在新城分局，我和他的关系算是最密切的了。”

“他多大年纪？”

“四十多岁。”

谈起 Y 和 Z 的姘居关系，李力说，Y 的情妇除了 Z，少说还有十几个，其中之一是省政府的秘书；但是近两年主要是和 Z 在一起。Z 很漂亮，二十八九岁了还不结婚，因为她真心爱着 Y。Z 在城西有一个独院，经常同 Y 住在那里。李力有个小情人，才二十二三岁，叫 H，是另一分局的刑警，他们两个也经常住到 Z 的独院去，Z 专门给他们安排了一间房子。Y 和 Z，李力和 H，四个人在一起玩，关系很好，还经常开着汽车到西安附近的县城游乐。每到一处，总是李力和 H 一间房子，Y 和 Z 一间房子，就像两对夫妻一样。他们玩得很痛快，当然，玩起来花销大得惊人。

我在接触李力之前，已经听人讲过一点他和 H 的事情，但在初接触时总觉得不便动问。也许是因为接触大半天之后他对我产生了信任感，此刻，他竟在谈 Y 时主动谈到了自己和 H 的关系，这样，我们的谈话自然深了一层，而且可以触及实质了。

“你欠债上万元，不是因为做生意亏本，而是因为给 H 花得太多，对吧？”我水到渠成地把他前面讲的谎话端出来拆穿，已经不用担心会不会太刺激他。

“对，是这样的。”他笑了笑，很爽快地承认了事实。我深信，他已经不再对我说谎。

“除了到处玩，我还给她买了许多衣服和首饰。”他向我说明了负债的真实原因。“但她从不向我要东西，所有东西都是我主动买来送给她的。我太爱她了！”

我沉思片刻，对李力说：“你之所以犯罪，表面上看是为了钱，实际上却是为了情。只就这一点而言，可以理解。”

李力显然想不到我会说出这种话来，因而听了之后很激动。但他更想不到我这话里包含着很复杂的意味。如果我进一步对他说，情与情不同，为情犯罪与为情犯罪不同，为情而死与为情而死不同，我想他也未必明白。他缺乏那种素养。一个沉溺于粗俗享乐的家伙，又偏偏具有极其危险的亡命徒的性格，他也许能够享有爱情，但是，他能懂得什么叫做真正的爱情吗？他能掂出爱情的分量吗？他能分辨形形色色爱情的复杂而微妙的异同吗？恐怕很难。

开晚饭了，李力不吃，他只想同我谈话。稍后，我要看新闻联播，他流露出因为谈话中断而失望的神色。我觉察到这一点，对他说：“半个小时，我看完就接着谈。”

可是，没等新闻联播结束，就进来了几个管理员，把李力从板上卸下来，重新戴好手铐，前后左右围住带出了候刑室。一开场合乎逻辑的夜审。主审官是西安市公安局副局长柳启元，参加审问的有新城分局局长和市局纪检室的一些人。内容当然是李力上午揭发的那些问题。审问在西三排管教室进行，时间很长，直到后半夜，即7月7日凌晨1点半才结束。不仅作了笔录，还录了音。在这期间，陪号们在候刑室里没事，就随便议论起来。对于李力在临刑前突然扯出几个同自己关系很好的人，陪号们的看法是一样的：像Y那样的人的的确很坏，应该揭发，应该依法惩治，

但是李力在这种时候扯出他们，纯粹是为了给自己争取一个苟活的机会，太卑鄙了，真是一个坏种！至于那几个被揭发的人现在怎么样了，陪号们各有猜测。有的说肯定已经抓起来了；有的说可能先隔离；有的说像这样的多了，更严重的也多得很，不会怎么样，即便被人揭发，也大不了给个行政处分。

李力回来后，也许是因为在夜审中感到了一点希望，显得颇为兴奋，但在兴奋中仍不免流露出疑虑。他不肯睡觉，要我继续和他谈话。于是我打破了原来排好的夜间值守班次，让其他陪号都睡，我一个人继续同他谈。我盘腿坐在他旁边的床板上，刚问完夜审的情况，他就迫不及待地一再重复白天已经提过多次的问题：揭发那些问题能不能算做立功？能不能因此免他一死？尽管他又反复说什么他不怕死，已经作好了死的准备，还是不能遮掩他实际上非常怕死的心态，使人感到可怜复可悲。他头枕在被子上，尽量朝我这边侧过身子，两眼放光，紧紧盯着我，显然把我当作生命中最后一个值得信赖的朋友了。我望着他那神情，就抑制了内心的轻蔑，真诚地帮他分析了几种可能，对他说，以罪行论，他是无法活下去的，但是上面这样重视他揭发的问题，那就有可能要么减刑，要么暂时留下他这个活口；当然，也可能仍然按原计划马上处决。李力认真听着我的分析，神色显得凝重起来。

我继续说下去：

“你又何必一再强调自己不怕死呢？真正不怕死的人，决不会一个劲地宣称自己不怕死，甚至压根儿不说这种话。其实，承认自己怕死并不一定可耻。一般人都希望自己活着而不愿死，受到死亡威胁的人，求生欲望更强，这是天底下最重要的逻辑。然而谁都难免一死，这就有了为什么死和怎样对待死的问题。像你这样因为犯罪而被处死，当然死得可耻，你怕不怕都是一样。但

即便如此，也还是存在如何对待死的问题。我在这里两年多时间，送走了几十个上路的人，多数比你年轻，他们中的多数又都表现得若无其事，满不在乎，甚至显示出很豪迈的英雄气概。我对此并不欣赏。某些愚昧的家伙，根本不懂得应该珍惜一切生命，根本不明白既无权剥夺他人生命也无权毁灭自己的生命，他们把生命当儿戏，只能受到谴责。反过来，有些人一判死刑就吓得屁滚尿流，则只能让人看不起。我认为，无论什么人，到了必死的时候，总应该死得像样一些。就你来说，既然事情已经到了这个地步，那就应该认真反思，忏悔自己的罪过，净化自己的灵魂，从而沉静地迎接死亡。你既不要装得像个英雄好汉，因为你根本不是作为英雄好汉死的；你也不要吓得魂魄出窍，让人耻笑你，说你连狗熊也不如。”

李力默默地听着我这些话，看来被触动了。他第一次显得那么深沉，而且变得较平静了。他用一种低而有力的、确实发自内心的声音回答我说：“你放心，如果真得马上去死，我一定像你说的那样，死得像样。”

我又强调了几句：“重要的是你到最后要把自己当人看！在临死之前痛悔自己的罪行，在痛悔中实现升华，从而做到带着一颗净洗了的灵魂告别人世，你临刑时的态度就会趋于平静，相对来说就能给人留下较好的印象。”

“唉，李老，我认识你太晚了！”李力喟然长叹，低下了头。

沉默片刻，话题又转到他和 H 的关系上。李力说，他非常爱这个女孩子，真心希望她好。我问：“除了 H，你还有没有别的情人？”

因为心态已经改变，李力说话不再有什么顾忌。他坦率地告诉我，自己虽然不像 Y 那样有十多个情人，但五六个还是有的。

他又说，除了情人，他还玩过几个女子。六七年前玩了一个临时抽到派出所帮忙的年仅十六岁的女孩；三四年前在公共汽车上对一个不相识的女子产生好感，就跟到那个女子家去强行发生了关系，那女子看他是警察，没敢反抗。

我感到一阵恶心，但是已经不好再说什么。

“四点半了，怎么也得睡一会儿了。”我强行结束了谈话。

7月7日，我只在凌晨睡了两小时，李力却很安稳地睡了一上午。中午，他继续和我谈自己的家庭和朋友，情绪不错。下午，他又睡了一觉。晚饭前，他再次被提审，回来后告诉我，人家对他说：想开点，就那么回事了。谁都明白这意味着什么。但他已经变得很冷静。

最后一夜，他仍然和我长谈。他不仅嘱托我将来替他看望H，而且嘱托我也去看看Z。他说：“Z是好人，对我不错。”说到这里，我问他：“你同Y和另几个刑警队的同事关系那么好，为什么要在这个时候揭发他们？”

“我死了，他们还活着，我不甘心。我不能让他们在我死后还活得那么潇洒。”

谈到他的工作，他说，他的二等功是这样立的：八九年春夏之交，他假扮成工人，打进“工自联”核心机构，把“工自联”的活动情况摸得一清二楚，后来，正是根据他搞到的情报，把“工自联”的头头们全都抓了起来。

“我不能不做这些事呵！虽然我内心也同情学生和工人，但我还是得去做这些事情，因为我是警察，而警察只不过是狗罢了！”

对此，我只说了一句：“警察并非全都是狗。警察中也有真正的人，很好的人！”

凌晨两点半，我对李力说：“无论是否上路，你都应该有个

好精神。睡吧，好好睡！”

“李老放心，我一定像你说的那样，上路时死得像样！”

7月8日清晨，太阳照样升起。我走到铁门前，从小风门望出去，透过走廊的窗玻璃，看到楼前各色鲜花开得正艳。回头看看李力，他还睡着。他的最后一觉睡得很香。

铁门打开，六七个管理员拥进来。李力醒了。我让陪号们为他开铐卸板，我自己则最后一次往他嘴里塞了一支烟，并最后一次为他点燃。他很平静，最后一次对我说：“我一定会像样的。别了，李老！”

我亲自搀着他的胳膊，把他送到候刑室门口，交给管理员。

2006年3月29日于西安

法庭上的陈述

我被非法投入监狱八个多月之后，今天又被非法押到法庭审判。这是我一生中具有特殊意义的重大事件，我当然要以严肃的态度来认真对待。但我始终认为，接受法庭审判固然不可等闲视之，而更值得重视的是，无论什么人都要接受另一种审判，那就是历史的审判，人民的审判，以及自己良心的审判。我可以自豪地说：我李贵仁是经得起任何一种审判的，而另外一些人，特别是那些制造了今天这种审判的人，却经不起任何一种审判！

对我的这次审判，尽管经过了周密的准备，而且披上了大致（并非完全）符合法律程序的外衣，但在本质上纯属非法，这是因为：强加给我的罪名是虚构的；审判我所采用的法律形式是虚伪的；审判的决策者组织和进行这次审判的姿态是虚弱的。

在这里，我要对公诉人高克盛先生表示敬意。他作为检察官，在指控我犯罪的起诉书上，大致做到了尊重事实，没有歪曲捏造。当然，在对事实的叙述中也有不确切或不当之处，比如：起诉书中说我于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三日先後四次组织领导华岳、人民、科技、未来、陕西新闻等出版社五十多余人、二百余人上街游行，准确的说法应为“先後四次组织领导华岳文艺、陕西人民、陕西科技、未来等出版社及陕西省新闻出版、文学艺术界数十个单位的干部群众三四百人至五六千人上街游行”；又如，起诉书中说我“一九八九年六月六日”“与本社朱鸿等人商议组织一次全社干部罢工游行，并指派薛卫真购买国旗一面，准备罢工时为‘北京死难烈士’降半旗使用”，此句的“六月六日”，应为“六月五日至七日”，“与本社朱鸿等人

商议”应为我“先后数次独自征求本社二十多名群众意见，向他们提议搞一次全社罢工”。必须强调指出，在对我起诉的法律文件上提及完全应该由我一个人负责的事件时，把由我领导的、对所提事件不应负责的干部的名字也列上，难免给他人造成麻烦，极为不妥。此外，起诉书上使用了我对有关事实“供认不讳”的字眼，这未免太荒唐。我从来没有“供认”什么，也没有什么可“供认”的。我只是坦然表示，我的所作所为全都光明正大，丝毫无不可告人之处；我的所作所为全部由我个人负责，不能牵连本单位和外单位的任何群众；我决不隐讳自己的所作所为，但这既不是什么“认罪”，也不是什么“悔过”。如此而已。检察官先生把我的这种态度称为“供认不讳”，是对我的一种侮辱。

尽管如此，检察官先生对基本事实的叙述毕竟是较客观的。我欣赏他的这种态度。但他根据自己所叙述的事实指控我犯了什么“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却连最起码的逻辑也不顾了。任何一个理智健全的人都能看出，这种罪名完全是虚构出来强加给我的，绝对不能成立。

《刑法》第九十条明确规定，所谓“反革命罪”是指“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检察官先生认为我触犯了的《刑法》第一百零二条明确规定，所谓“反革命宣传煽动罪”是指“以反革命为目的”，“以反革命标语、传单或者其他方法宣传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请问检察官先生，我的所作所为难道属于这种性质或者带有这种色彩吗？有什么根据能证明这一点呢？

值得注意的是，检察官先生为了使自己的指控成立，特地在起诉书中加写了一句我的所作所为“以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目的”。检察官先生十分清楚，只有加上这句关键性的断语，

才能依照《刑法》给我定罪，否则，他的指控就泡汤了。然而铁的事实恰恰证明了这是凭空捏造的谎言，它与我的本质决不相符而完全对立。众所周知，我决不可能反革命，也不可能反党、反社会主义、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反无产阶级专政，因而决不可能“以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目的”。恰恰相反，我是坚定的爱国者，也是坚定的革命者，而且是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我一直热爱共产党、拥护共产党、支持共产党；我赞成并致力于走社会主义道路，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深入改革；我对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也是热诚拥护和支持的。我的这种本质，可以从我的实践活动中得到充分印证。特别能够说明问题的是，近十多年，我一直坚决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把这种精神体现在自己撰写的大量文章之中。即以我那篇在国内和美国同时发表并流传到许多国家的硕士学位论文《人道主义——文学的灵魂》而言，通篇所论皆以坚持马克思主义为宗旨。我在《延河》杂志一九八六年第十二期发表的《“黑马”在真理门前失足》一文，有力地批驳了刘晓波鼓吹的虚无主义、反理性主义、人与社会只能对立等观点，《文汇报》、《文艺报》、《文摘报》等报刊纷纷摘转，在国内引起很大反响。紧接着，我又在《人民日报》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五版头条位置发表了《突破传统与虚无主义》一文，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批驳错误观点，此文在当时受到了中宣部的表扬。同年三月十七日，我在《文汇报》以将近整版篇幅发表了《“现代意识”和文学本质》一文，更深入地以马克思主义观点剖析和批驳形形色色的错误观点，影响也很大。在一九八九年春天发行的《华人世界》改刊第二期的“国内版”和“海外版”上，同时发表了我再次批驳刘晓波的文章《未竟之伟业向何处去》，此文对刘晓波彻底否定“五·四”运动、反对马克思主

义、鼓吹全盘西化和殖民化、反对公有制、主张私有制等一系列观点作了无情抨击，在国内外的反响都很强烈。总之，多年来我在国内外发表的一系列文章，旗帜鲜明地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为维护共产党的领导，为宣传马克思主义，为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为深入进行改革，都是发挥了显著作用的；我以此为前提对一系列错误观点的批判更是尖锐有力，发挥了强大的战斗作用，其深度、力度和影响，其社会效果，在陕西省的文艺界和理论界，大概要算最突出的，在全国范围内，也要算是很突出的。既然如此，又怎能把划入反党、反社会主义、反马克思主义的行列，甚至胡说什么我“以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目的”，以此给我定罪呢？这岂不是一个根本的颠倒吗？这该叫国内外的人们如何理解？这是否符合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这对党的事业、全民族的事业有利还是有害？硬这样干，难道不怕天下人耻笑吗？几十年来，像这样的闹剧，已经演得太多了，因此给国家民族造成的灾难，已经太惨重了，难道还不该醒悟，还要再这样干下去吗？

即便抛开我的本质和一贯表现不论，即便只把问题局限于检察官所列举的我在去年春夏之交的所作所为，也决不可能得出结论说我“以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目的”，相反，同样只能证明检察官先生这句断语是毫无根据的，是为了给我加罪而杜撰的。检察官先生所列举的我的所作所为，包括组织领导游行，给当时的党中央总书记赵紫阳同志发电报，以及在本单位提议罢工，都是出于忧国忧民，其目的是要求党和政府采取积极妥善的措施，尽可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合理要求，使问题得到解决而避免激化矛盾。我认为，只有这样才能防止社会动乱，相反则会导致动乱，使国家受损失，使人民遭祸殃。从另一方面来看，我那时的所作所为，同当时通过各种新闻媒介所传播的党中央的意

图是一致的，我是抱着和党中央一致的态度从事有关活动的。我在新城广场演说的主旨就是要求大家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坚持改革，防止倒退。即以我的所作所为的具体内容和性质而论，也没有什么特别之处。我既未参加过任何组织，也未同任何组织发生过任何关系；我不仅自己从未搞过打砸抢烧杀，而且反对别人搞打砸抢烧杀；我坚决反对社会动乱，并在可能出现动乱局面时告诫本单位的同志千万不要介入动乱。我只是在五月中旬以后，作为人民中的一分子，同广大人民群众一起，以当时普遍采用的形式表达广大人民群众的意愿罢了，这些意愿包括惩治官倒，反对腐败，坚持改革，反对倒退，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肯定和支持学生的爱国行动等等，全都是正确而合理的。广大人民群众无罪，我当然也无罪。总之，在我的所作所为中，绝无“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意图和行动，检察官先生加上的这句断语，同我的所作所为风马牛不相及，根本沾不上边。

事实是这样的清楚，而检察官先生却硬要对我作出完全违背事实的指控，这究竟是为什么？毋庸讳言，关键在于我的所作所为明确表达了我对国家大事的意见，而且表达了我对党和国家个别领导人的意见，甚至坚决要求罢免李鹏、杨尚昆的职务，追究他们反人民的罪责。但这只不过是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罢了，何罪之有？怎能引申为“以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目的”？《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

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请问检察官先生，宪法所规定的这些条款还算数不算数呢？如果还算数，那么，我带领群众游行，我给党的总书记发电报，我通过诸如此类的途径和方式表达自己对国家大事的意见，不就是完全合法的吗？我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罢免李鹏、杨尚昆等人的职务，并追究他们反人民的罪责，不同样是完全合法的吗？是谁根据什么剥夺了我的合法公民权，又是谁根据什么给了李鹏、杨尚昆等人以不许批评、不许要求罢免、不许追究有关责任的特权呢？按照检察官先生的逻辑，似乎批评和反对李鹏、杨尚昆就是反党、反社会主义、反革命，就是“以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目的”，这种逻辑讲得通吗？李鹏、杨尚昆作为党和国家的个别领导人，不能等同于党和国家，不能等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这是最起码的政治常识，检察官先生难道不懂？再说，我要求罢免李鹏、杨尚昆并追究他们的罪责，是向党的总书记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是要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构来实现的，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我不可能以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目的，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恰恰是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的，决不可能被它们推翻。这个道理是何等的简单而又浅显，检察官先生难道也不懂吗？

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是所谓“呼喊反动口号”。但这已经是不值一驳的了。检察官先生列举了我撰写并带领群众呼喊的一部分口号，然而，其中有哪一条是反动的，为什么是反动的，检察

官先生却没有论证。这是因为他根本无法论证。那么，我又何必辩驳呢？如果有人硬要把“支持学生的爱国行动”、“救救绝食的孩子们”、“要民主不要独裁”、“要光明不要黑暗”和“罢免李鹏、杨尚昆”也说成反动口号，我需要做的只是冷笑一声。当然，检察官先生也许会说“抗议流氓政府”应该算作反动口号。可惜这同样站不住脚。公民对某一届政府的作为不满，提出批评和抗议，甚至要求依法更换组成本届政府的国家工作人员，如上所述是宪法赋予的权利，这和“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有根本区别的，因为其目的和结果都只能是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纯洁，及时洗刷它蒙上的污垢。检察官先生如果不抱偏见，那就应该也这样认识问题，而不应该抡起“反动口号”之类棍棒乱打。

不错，在我的所作所为中，还有一项重要内容，就是提议罢工，并准备为“北京死难烈士”降半旗。这是检察官先生指控我犯罪的又一个所谓的理由。尽管这次行动没有成功，但我仍应承担全部责任。然而问题同样在于：这究竟算不算犯罪？众所周知，我提议罢工是为了抗议邓小平、李鹏、杨尚昆用军队对付手无寸铁的人民，反对他们以暴力方式制造流血事件。当人民在这种暴力下惨遭劫难时，每一个有良知的人都不可能无动于衷，我又怎能沉默？我痛哭了。我愤怒了。我起来抗议了！我只能做到这一点。我做得很不够。但我毕竟无愧于人民！我没有犯罪！当然，有人犯了罪，但不是我，不是人民，而是那些镇压人民的人犯了滔天大罪！检察官先生，如果你还希望维护法律的尊严，如果你也还有良知，那么，你就应该毫不犹豫地承认和宣布这一点。否则，你将受到历史的嘲笑。法官先生，你也如此。

关于强加给我的罪名纯属虚构，我已经不必再讲什么。至于审判我所采用的法律形式是虚伪的，也无须多加论证。检察官先

生和法官先生，你们谁也不必讳言，对我的起诉也罢，审判也罢，都不是由你们根据法律独立进行的。这一切，都是由法庭后面，或者说法庭外面、法庭上面的某种力量根据某种政治需要而非根据法律决定和左右的。（陈述至此被审判长冀永康制止。两名审判员是刘庚强和周小弟。陈述的手稿在审判结束后交给母亲时被法警夺走。）

附录：

《中国之春》第88期(1990年9月号)发表此文时所加按语 节选

李贵仁，男，一九七九年考入北京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为研究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一九八三年被分配到陕西省人民出版社工作，……一九八九年上半年，他在担任陕西省华岳出版社副总编辑期间，介入学生运动，是陕西省新闻出版界声援学潮的民主运动的总指挥，于“六四”大屠杀之后被捕。一九九零年三月一日，他在西安市中级法院第一刑事审判庭上为自己辩护，本文根据现场录音整理而成，可惜的是他的陈述的最後部分未被录下。

我没有资格当劳动号

看守所的生活条件毕竟是恶劣的。住不用说了。每个号子的铺板只能容纳十一二人，但是抓的人越来越多，在我进去时已经关了十八九人，后来甚至增加到二十多人，每个人的生存空间只有一平方米左右，夜间睡觉有一半人得挤在水泥地上。我起初就在水泥地上睡了一段时间，结果是早已治好的关节炎突然复发，经常疼痛不止。白天干活休息时，想在通铺前面狭窄的走道上散步，必须轮着来，而且每人只能走十几个来回。空气不可能好，人身上发出的各种气味，加上“毛驴”（便坑）的臭气，谁也受不了。号子里只有一盏 15 瓦的电灯，悬在 3 米高的角落，夜间在它从远处传过来的昏黄光亮下读书，没过多久，我本来很好的眼睛就昏花了。夏天热死，冬天冷死。伙食同样恶劣，占一半分量的黑面馒头硬得难以下咽。都吃不饱。家里有条件的可以送点东西，或者买些方便面之类补充。我就每天都得加一包方便面。糟糕的是方便面没办法煮，甚至没开水泡，我只能学其他人，用冷水泡半小时后再吃。这样，没过多久，我的胃就出毛病了，胆也有了结石，经常痛得难以忍受。再难受也得从早到晚干活，给看守所挣钱——有时糊火柴盒，有时扯棉纱，不能完成定额就加夜班，天天累得要死。几个月才能到浴室洗一次澡，犯人们就像过节似的，而我从来不去，因为犯人中生疥疮等皮肤病和性病的不少，弄不好就会染上，我要尽量避免。

在一切痛苦之中，最大的痛苦是亲情的丧失。一旦关进看守所，人就被剥夺了同亲友聚首的权利。有些犯人已经关了两三年，一直不能见到任何亲友。那些犯了死罪的犯人，则从被捕之

日起就至死也见不到亲友了。当然，每月有一个固定的日子可以让亲友到看守所送钱送东西，但是亲友无论从多远的地方赶来，也只能把钱物交给管理人员就怏怏离去。我的父母，我的妻儿，我的弟弟妹妹，我的自称“大妹”的挚友，曾无数次在那个固定的日子远道赶到看守所看我，却每次都是一赶到就被迫离开，根本见不到面，我只能在他们走后，接到劳动号转送进来的物品，才得知他们已经来过，而在接到东西之前，则只能怀着焦虑和思念之情痛苦地等待。有一次，正下着瓢泼大雨，我想亲友们不会来了，而且希望他们不要来，但是仍在号子里苦苦思念。从上午等到下午，突然，劳动号把东西送了进来，一问，竟是我年迈多病的父母来过了，冒雨而来，又匆匆冒雨而去。那一天，我一直难过到深夜。

如果能转成劳动号，情况就比较好。劳动号是看守所从已经判了刑的犯人中选出来的，留在所里从事某些生产（主要是制造防盗门）或者分担各种杂务。一般来说，劳动号选的是刑期短的轻罪犯人，但是也有某些具有特殊技能的重罪犯人，哪怕判了无期徒刑也留下来。某军工厂的一个青年工人，盗窃数额巨大，几乎杀头，后来判了无期，按说是必须送到监狱去服刑的，但他是个出色的电工，就硬是留了下来，而且在所里享有较高的自由度。劳动号住的号子与一般犯人分开，每人一个铺位，伙食也像样些。更重要的是，一旦成为劳动号，就有了同亲友见面的权利，可以每月一次在固定的时间固定的地方谈一会儿话，短暂地享受亲情的慰藉。

“六四”后被抓进看守所的学生、干部和工人，也有少数在判刑后当了劳动号，如西北政法学院的田锋、西北大学的连党敏、交通部公路二局的李刚等。他们的处境虽然比在大号子时好了一点，却依然很艰苦，而且动不动受惩戒。连党敏当劳动号没

多长时间就触怒了管理员，被重新关进大号子。

我是被捕后九个多月，到 1990 年 3 月 1 日才由西安市中级法院开庭审判的，又过了一年多，到 1991 年 3 月 11 日才宣判。据说原来打算给我判八年，经过长时间冷却，在新形势下改为五年。到宣判时，我的刑期还剩下三年多，留在所里当劳动号很合适。看守所也正是这样决定了。宣判半个月后，3 月 29 日，我从大号子里被叫出去，搬进劳动号的号子。给我安排的工作是在劳动号办公室管理日常用品，明显有照顾的意味。尽管没有人说，我也知道这是老虎安排的。王乃生，这个谁都害怕的所长，几乎没有同我接触过，见了面也不怎么同我说话，但是从一开始就默默地照顾我。按规定，犯人都必须剃光头，但我不承认自己是犯人，不仅拒不剃头，而且坚持留长胡子以示抗议，管理员们都不勉强我，这显然同老虎对我的宽容有关；预审员每次提审时给我带些钱物，包括违禁的香烟火柴，甚至在一次提审时把我的母亲和妻子带去同我见面，也是他许可的；一次我在大号子里生病，不能吃饭，他跑到号子门口，打开小风门对我说：“胡子病了？”回去就让伙房给我做了鸡蛋面送来。把我调到劳动号办公室后，他更是毫不遮掩地照顾我。特别令人吃惊的是，到了夏天，他竟把看守所医生的电扇拿出来，亲自送到劳动号办公室给我用，医生表示不满他也不理。我很明白，他敢这样对待我，完全是出于对民主运动的同情。即便在警察队伍里，这样的人也不少，只是他更有勇气表现出来罢了。当然，也有非常恶劣的。某些担任看守的警察，为了表示立场坚定，邀功请赏，曾经野蛮地殴打被捕的学生。

然而老虎毕竟只是个所长，权力很有限。他对我的照顾，他想让我在相对而言比较好的条件下度完刑期的愿望，在强大的专政机器制约下，终究只能成为泡影。大约半年后，陕西省高级法

院给我下达了维持原判的裁定，没多久，上面就发出指示，把我转到陕西省第一监狱去服刑。陕西省除了设在西安的女子监狱外，还有三个男子监狱，分别设在富平、渭南、汉中，另有几十个分布全省各地的劳改场。一般情况下，判刑后送劳改场的大都是刑期为几年或十来年的犯人，有的务农，有的烧砖，有的采石或采矿；送到那三个监狱去的则多半是判了死缓、无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犯人。像我这样只剩两年零九个月刑期，按说不应该送到监狱去，但是上面偏要把我从看守所转送到第一监狱，显然很不寻常。这当然是因为上面认为我的问题比那些判了重刑的犯人还大，哪怕不能拉长刑期也必须严加制裁，因而没有资格留在看守所当劳动号。

这当然是“合乎逻辑”的。事实上，我作为 1989 年的陕西头号政治犯，一直在当局严控之下。在我被捕之后，省、市和相关部门的多种会议不止一次重点提到我的问题。我在号子里有时能看到陕西日报，有一次看到一条消息，说是我为刘宾雁撰写序言并出版发行的报告文学选集已经被销毁，这是“扫黄斗争”的重大胜利；还有一次，我看到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在省委扩大会的报告中，竟以大段篇幅罗列我的所谓“罪行”；直到 1991 年，陕西日报还在发表批判我的文章，胡说什么我为刘宾雁和马德波写的两篇序言是“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自白”，煞有介事地同“1989 年的血的教训”联系起来狠批。总之，在当局看来，我是一个极危险的“动乱”组织者。既然如此，我有什么资格留在看守所当劳动号？如果不是慑于国际压力，他们真恨不得杀了我呢！

对于上面的决定，老虎不同意，曾经公开抵制。和我同一个号子的小杨，是因为打架伤人而被捕的警察，在劳动号当负责人，我接到通知回号子收拾铺盖时，他跟进去对我说，王所长为

我的事情几乎同处长吵起来。处长警告老虎不要在政治上犯错误，老虎毫不客气地顶了回去：“什么在政治上犯错误？犯什么错误？”我听了小杨的介绍，很感动。

但我什么话也没说，卷起铺盖就离开了号子，到院子里上了大卡车。留在看守所当劳动号，对我当然大有好处——至少，亲友来探视和送东西方便得多。可是，面对专制政体，我能计较这些吗？同那些被打死的学生和平民相比，我毕竟还活着，无论还得经受什么样的磨难，都没有什么了不起。走！两年多的看守所生涯，就这样结束了。

我和十多名被判十五年以上徒刑的重罪犯人一起，由几名持枪武警押着，坐在没有篷盖的大卡车上，从西安南郊与长安相邻的三爻村向北，颠簸了大约两小时，到了设在富平县庄里镇的陕西省第一监狱。看守所的人同第一监狱的人办了交接手续，我们扛着铺盖走进森严的监狱大门，穿过一个开大会的广场，一路向北，到了平房区最北面的一个小院。这是入监队，所有刚进入这个监狱的犯人都得在这里呆一段时间，然后分发到各个生产中队去劳动改造。从此，我进入了囚徒生涯的第二阶段。

2006年4月13日

你们拿枪把我毙了我也不背！

第一监狱入监队是个独院，除了门房和东头放杂货的小屋，只有北面一排房子。西头第一间是指导员办公室，第二、三间是其他监管人员（统称“队长”）的房间。再往东，四个大房间是犯人住的号子，分别是一组、二组、三组、四组，每组三四十人，分睡南北两个通铺。我分在第一组，组长是个三十岁左右的抢劫犯，叫毕友邻，家在三原县，以前是卖香油的小贩，判了十五年徒刑，嘴巴很能说，对谁都很热情，对我的热情又比对其他人加了一倍。

原以为刚到这里人地两生，起初会很孤单，不料床才铺好半个小时就有了客人，而且一拨接着一拨。先是一个叫曲海涛的后生带着几个人来看我。曲海涛中等个，眼睛有些毛病，瘦瘦的，人很精干。他不知道怎么搞的，消息那么灵通，而且对我那么了解，居然在我刚到一监时就知道了，于是马上跑过来看。原来他很久以前在西安时就读过我的文章，而且这几年虽然身在监狱，却从海外电台的广播中得知了我在“六四”期间的活动情况和被捕后的情况。他是画家，一次和朋友喝醉酒胡闹，犯了抢劫罪，判了十五年，已经服刑五年。在监狱里，因为经常得到作画的任务，所以他和各方面的关系都比较熟，人缘也比较好，而且能到处跑。他说，这里不少干部和犯人都知道我，传阅过我的文章，因此我一到这里消息就传开了。许多人想来看看，可惜一般人进不了入监队的大门。他还说，在这里有什么困难可以找他帮忙解决。他和同来的几个人走后，曾经在西安市看守所和我同一个号子关过的陈红军带着几个人来了。陈红军判了死缓，是 1989 年

秋天被送到一监来的。这小伙子二十出头，因为抽泡（吸毒）没钱，和一帮小青年在商店抢包，得了三万元，却一分钱也没花就翻了把。他被法院冠以抢劫团伙头目的罪名，几乎杀掉，缓期执行算是幸运，实际上冤得不能再冤。在看守所时，他和我的关系不错，因为爱学习而把我喊师傅，因此听说我也甩过来了，自然要来看看。

入监队的生活很有规律，上下午一般都是分组学习，内容以反复背诵犯人守则为主，有时也读报纸。晚上不到十点就统一关灯锁门，不想睡也得睡，想看书或做其他事情根本没门。一日三餐，伙食很差。虽然不像看守所那样要吃分量占一半的很硬的黑面馒头，但是主食做得十分粗糙，菜更恶劣，芹菜干白菜帮，和猪饲料差不多，量也不够，所以肚子经常是饿的。好在每月一次家里人可以从西安赶去探视，送些钱物和食品，使我多少得到点补充。有一次妻子去探视时，在会见大厅打开保温饭盒，让我吃还有些热气的米饭，我当即狼吞虎咽，妻子大为吃惊，说我怎么像是三天没有吃饭，饿成这个样子了。没多长时间，我的胃和胆就越来越痛，还时不时心口痛，咬牙忍也不行，必须用手捂。有病不能及时就医，和其他中队轮流，每星期只有半天时间可以报名排队去卫生所草草治疗。入监队院内只有小便池，大便要到院子对面一个露天厕所去解，每天中午和下午吃过饭后排着队去，动作慢点就跟不上了，只好憋着。那个露天厕所很脏，而且经常粪便漫溢，无法立脚。下雨天去大便，更是受罪。

经常在入监队的监管人员有三个：指导员周队长和管教干部吴队长、孙队长；另有几个不常见。周队长接近五十岁了，在部队当过军官，平时沉默寡言，也不多管具体事务，多数时间在办公室坐着，但偶尔在晚饭前后的休息时间走到大号子门口同犯人们下几盘象棋，和我也下过几次。他的棋艺不高，连我这个中等

水平的也下不过，却不在乎输赢，而且始终不说什么，好像纯粹是为了消磨时间。他对犯人的态度说不上好也说不上坏，没见他关心过谁，也没见他惩治过谁。管事较多的是吴队长。他是若干年前司法当局从陕北农村统一招来当看守的人员之一，三十来岁，平时喜欢说笑，经常到号子里转悠，一般情况下待人还算和气。孙队长也是三十多岁，以前在部队是营级干部，转业后在这里当看守。他是当地人，经常回家，有时几天才能见他一次。这家伙很贪吃，经常让一个五十多岁的经济犯给他做鸡蛋炒米饭或鸡蛋挂面，材料都是从犯人手中索取的。一个周末，他回家前让那个在门房当守卫的犯人小章来找我，要去了家里刚给我送来的一条金丝猴香烟。他从我这里白得了好处，却一句话也没对我说。平时，他见我倒是偶尔说几句话，还算客气。对一般犯人，他则形同陌路，几乎不理，但在需要收拾谁的时候，他可就很厉害了。没过多久，他就让我好好尝了一次大苦头。

一天下午，入监队召开全体大会，周队长还是不参加，由吴队长主持，孙队长站在一边看着。大会只有一个内容：考核犯人背诵监规的情况。所谓监规，就是司法部长蔡诚签字颁布的犯人守则，是入监队犯人的主要学习内容，我从来不看，更不背诵。在看守所时我就是这样一种态度。看守所也让犯人学习和背诵监规，但不是这个蔡诚签字颁布的犯人守则，而是自拟的几条，比较简单。所有犯人都学习和背诵，“六四”后被捕的学生和工人也一样。我对他们跟着学习和背诵完全理解，丝毫没有指责之意。我决不会以这一点判断人的政治态度和品德。但是我对自己的要求不同。在我看来，我是因为参加爱国民主运动而入狱的，根本没有犯罪，因此决不能以任何方式承认自己是犯人。这是我必须坚持的原则，无论如何不能放弃。看守所的所长和许多管理员对我既同情又宽容，所以在我几次拒绝学习和背诵之后，就不

再勉强我，每次考核学习和背诵情况时总把我绕过去。到了一监，我仍坚持自己的原则，每天反复学习和背诵时，我都默然静坐，绝对不予理会。平时倒也没人管我，但是此刻不一样了，我遭到了突然袭击。

上百名犯人列队坐在院子里，面对坐在西头桌子后面的吴队长，鸦雀无声。我坐在东南侧靠后的人群中，抬着头扫视会场。吴队长没什么开场白，只说今天要检查一下学习情况，就翻动名册，点出一个犯人，让他站起来背；过后点出了第二个。我若无其事地干坐着，不动声色。真没想到，第三个就点到了我。

“李贵仁，你背一背。”吴队长这么快就点到我的头上，我有些意外，但是并不惊慌。我没有站起来，也没吭声。

“李贵仁，站起来！”吴队长本来还带点微笑，这时生气了，提高了音量。

我站了起来，但是仍不做声。

“叫你背监规，你听见了没有？”

“听见了，但我不会背，也不想背。”我平静地回答。

谁也想不到我会这么顶撞队长，全场死一般寂静。大家都愣了一阵。突然，站在一边的孙队长大声喝道：“站到前面来！”

我走出队列，站到桌子南侧。

“你说，为什么不想背？”孙队长气势汹汹地质问我，很狰狞。

“我不是犯人，当然不能背什么犯人守则。”我依然平静地回答。

“来这里的都是犯人，你也是！”

“我不是犯人。我没有犯罪。我是爱国者，爱国无罪！”

“不管怎么说，你今天必须背！”孙队长发火了。

“我决不背！你们拿枪把我毙了，拿棍子把我打死，我也不

背！”我的声音也硬起来，毫不示弱。

孙队长无奈，拉住我的胳膊把我带到大门北侧指导员办公室门前，进去拿了一副手铐，出来把我的双手紧紧铐在一起。这时，考核已经无法进行，只好散会，犯人们都回到了各自号子。孙队长把我拉到一组门口，从里面叫出一名犯人，让他不停地把监规念给我听。“你不肯背，就好好听着！”

我愤怒地吼起来：“记住你们今天干的事情！”同时宣布开始绝食。

周队长始终没有走出办公室。他好像有意回避这件事情。这样，我就只能任由孙队长处置了。手铐一直戴着，我则一直绝食。晚上睡觉无法脱衣服，只好头枕被子和衣躺在床上。去外面露天厕所大便，解裤带不方便，只好请看管我的犯人帮忙。到第三天傍晚，我已经不知道饿，只感到浑身瘫软，内脏乱痛，什么也不能干，什么也不想说。继续坚持下去会怎么样，我没有考虑，但我肯定会坚持下去。就在这时，突然有人把我叫到指导员办公室去。周队长坐在自己椅子上不说话，接待我的是一名年轻警官。他让我坐下，对我说，他是我的校友，今年刚从陕西师范大学毕业，分配到一监，在办公室工作。前不久，他还回学校去看过霍松林先生，霍先生很关心我的情况。这样一番颇为亲切的话语，使我以为他只是作为校友来看看我，没想到会有别的意思。但他突然转了话题，对我说，领导得知我在绝食，很不安，希望我马上进食。我回答他：“又不是我不想吃，是他们不让我吃！”年轻警官说：“给你卸掉铐子，你吃不吃？”我说：“卸掉铐子我当然吃。”我刚说完，吴队长走进办公室，一边给我卸铐子一边说：“你怎么不给我们一点面子？”他指的是我拒绝背监规那件事。我说：“要我给你们面子？你们呢？”谁也不再说什么，年轻警官亲自把我送回号子，看着我泡了一包方便面，慢

慢吃起来，才离开。

这一事件结束之后，又恢复了平静。也许是上面不想看到我再闹出绝食之类事情，此后没人再让我背监规了。至少在这一点上，我没有失败，甚至可以说取得了胜利。

过了一段时间，周队长突然把我叫去谈话。他手握钢笔，面前铺着公文纸，一面谈一面记录。他要我谈谈对苏联东欧剧变的看法。不言而喻，这是上面交代的任务：掌握我的思想动态。我回答了两点：第一，我 1989 年 6 月被你们抓起来关押，一直与世隔绝，连家门口发生什么事情都不可能知道，更别说苏联东欧了；第二，中国政府一直宣称各国事务由各国人民决定，不干涉他国内政，为什么要我谈论他国剧变之类？这不是明显违背中国政府的主张吗？周队长听我这么回答，也不好再说什么。但我正要离开，他又说了一句：“你很用功，晚上睡觉时间还写东西。”我一愣，随即明白了他这话的来由和意味。不用说，是毕友邻那小子打了很荒谬的小报告。他平时对我格外亲热，却肩负着密切注视我，随时向上报告我的一举一动的重任。可惜这蠢货水平太差，为了邀功而编造谎言却编不圆。我笑着回答周队长：“每天晚上不到十点就统一关灯，我想写也没法写呵。以后你给我配个灯吧！”

其实周队长是个淳朴忠厚的老实人，对我并无恶意。我离开入监队后不久，他也离开了，被调去负责看管监狱大门。第二年春，我再次被转移关押地点，吉普车已经开出第一监狱大门 50 米时，突然看见他从里面追出来，直向我招手，那情景十分感人，我久久难忘。

2006 年 4 月 22 日于西安

反革命分子命不如虫！

在入监队呆了一段时间以后，曲海涛就张罗着给我安排去处。他认为我应该到监狱学校去当教员。为此，他把一监的教育科长带来跟我谈了话，还把我带到入监队隔壁院子的学校去看了几次。教育科长四十岁左右，似乎对我印象不错，但他始终没有表示能不能让我去当教员，等了好长时间也没音信，到后来，曲海涛也就不再提了。我很明白，事情已经泡汤。道理很简单：即便是监狱学校的教员，上面也宁可让杀人犯或强奸犯担任，而不会让我这样在政治上处于敌对状态的“反革命分子”担任。何况我的罪名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在上面看来比一般反革命分子更危险，决不能给我哪怕一丁点“可趁之机”，以免我对犯人学员灌输“反动思想”，在监狱里制造新的“动乱”。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我在入监队闹过那场绝食风波之后，他们表面上不再勉强我做什么，实际上对我的防范和管制越来越严，以至于家属在会见日来探视，也给我制定了特殊政策：不再让我和大家一样在会见厅见家属，而是让我和家属都到一个小房间去，在监管人员贴身监视下谈话和交接钱物。已经到了这个地步，还能让我去当教员么？当然不能！咳，不能去就不去，我根本不在乎。事实上，我本来也不想去当这个教员。后来，曲海涛又力图把我安排到条件较好的生产中队去。他先后把我带去见了三中队中队长宋强和九中队蔡指导员，两位干部都表示欢迎我去，而且都说会照顾我。但是这些努力同样没有结果。我还是无所谓。

已经是 1991 年深秋，突然接到通知，把我调到一中队去。曲海涛事先给我说过，很可能让我去一中队，因为那是集中关押

政治犯的地方。我不想挪窝，希望就留在入监队。但把我调过去是上面的决定，不能改变，而且，一中队犯人管犯人的组织“积委会”（劳动改造积极分子委员会）的成员张崇亮已经拉着架子车来接我了，我只好跟着走。

一中队在平房区另一头，是最南边的独院，和入监队遥遥相对，比入监队的院子大一些。从西边大门进去，是一个小隔院，除了门房，还有指导员办公室和其他管理人员的办公室。从小隔院向东，过一个月亮门，大院子里有南北两排号子。我被安排到一组，组长正是去入监队接我的“积委会”成员张崇亮。一组在北面那排号子的最西头，除了南北两排通铺，还在北墙上吊了一排通铺，总共住了差不多五十人。我的铺在南边第二位，离门很近。

真没想到，这里简直像个老人院，像我这样不满五十岁的没多少，二三十岁的只有三四个，将近一半是七八十岁的老翁。我进去时，他们有的盘腿坐在铺上，有的躺着，也有看书或者下象棋的。

因为绝大多数是政治犯，而且多半年岁很大，所以这里不安排生产任务，也不像入监队那样不断学习监规，基本上是单纯关押。还好，没有铁栅栏，可以在院子里散步。伙食当然和入监队一样恶劣。大便不用到外面去了，院子东头有厕所，而且是带顶的，不怕雨；糟糕的是同样脏得要死，同样粪便漫溢，同样难以立脚。但是没人抱怨——抱怨也没有用，大家都习惯了。

张崇亮找机会向我介绍了一些基本情况。他说，监狱里关的反革命很多，他本人就是一个。他老家是户县，但是从小过继给在延安的亲戚，长大后在延安农村当了小学教员。文革快结束时，由于现实生活使他积愤难平，他和几个意气相投的朋友经常在一起谈论时政，没想到很快被打成反革命集团，他作为头目被

判处二十年重刑。因为在监狱里表现好，减了几次刑，已经只剩五年，也许还可以再减一次。他还说，许多反革命分配到各个中队去干活了，一些不能分配到其他中队去的则集中在一中队。那一群七八十岁的老翁都是一贯道，当然，也算是反革命。他们都是关中各县农民，没干什么坏事，就因为信了那个教，个个判了死缓和无期徒刑，都已经关了二三十年，进来时身强体壮，现在都快死了，有的已经死在这里。另有一些其他类型的反革命。有两个年轻人和我一样，是因为“六四”而被捕的，其中之一姓张，二十六七岁，是西安的营业员，只是在学生游行时跟着闹了一阵就被抓起来判了三年；还有一个名叫周峰，二十出头，是高陵县农民，高中刚毕业，血气方刚，写了些支持民主运动的文章，就被判了六年（小地方比西安判得更严）。

这里的气氛相对平静，犯人间的关系也较和谐，没有打闹现象。我虽然是刚到的，他们也热情对待，加之不用再受那种整天听人读监规的洋罪，我觉得比在入监队好得多。每天读读书，下下棋，散散步，有时还说说笑话，似乎很轻松，很自在。但是在这表象之下所渗透的痛苦和悲哀，却真是比高山更重、比海洋更深啊！

一般来说，犯人大都不愿对别人谈自己的案情，但是我到这里不久就有人和我谈。睡在北面通铺的一个五十来岁的瘦子，平时几乎不说话，总是伛着腰坐在自己铺上发呆，一天下午却突然走到我身边坐下，像是要和我说什么。但他欲言又止，我便采取主动，问他贵姓，他回答说姓甘。我又问他原来是干什么的，他说是铜川一个煤矿的会计。停了片刻，我问他犯了什么事，他说只是几年前给台湾写了封信，讲了些共产党如何不好之类，结果成了反革命，判刑十五年。

他不仅木讷，而且神情呆滞，所以我们的谈话基本上就是那

些内容。我不好再问什么，他也就不再说什么。不到十分钟，他就离开我，回自己的铺位去了。在这之后，我们再也没接触过。

很快到了冬天。一次雪中散步时，一个将近四十岁的犯人主动凑到我身边和我一起走，而且主动谈起了自己的事情。他原籍河南，受过中等教育，在陕西某企业当职员，因为对现实不满，和一些人成立了什么青年革命党，企图改天换地，但是什么事情也还没干就成了阶下囚。按照共产党的标准，他倒算得上真正的反革命，比号子里绝大多数人都够资格。他也判了十五年，得慢慢熬。好在他比那个姓甘的会计年轻，身体也比较结实，只要不出意外，多半能活着出去。因此，他的情绪也比姓甘的会计好，经常说笑，而且嗓门很大。

另有一个来自陕南旬阳县的农民，大约五十岁，平时不说什么，也没有和我谈过话，但是别人向我介绍了他的情况。旬阳是山区，连县城都在半山腰，经济落后，一般人文化程度低，意识也比较愚昧，七十年代我当记者时去采访过，印象很深。那个农民显然就是没有什么文化而且很愚昧的，居然做起了帝王梦，搞了一帮人把自己尊为皇帝，还给自己选了皇后和妃子，其他人则封为将相之类。组织有了，却只是自我陶醉了一番，根本搞不成什么事，代价则是统统落网。他没做成皇帝，白白得了个无期徒刑。

号子里近五十人，只有三个不是反革命。其中两个是诈骗犯，平时在监狱里干些杂活；另一个小杨，是西安来的盗窃犯，在一中队负责勤务，打扫指导员和其他队长的办公室，跑跑腿。

一中队指导员姓蔡，以前在部队是团级干部，转业到一监后当过科长，所以大家都喊他蔡科长。这是一个善良正派的人，对我很客气，对其他人也不错。具体管我们这个号子的队长姓李，不苟言笑，只偶尔进号子看看。一天上午，我正坐在小板凳上读

着摊在铺上的《中国历代文论选》，他进来了。犯人们立刻都站得直直的，我却只是抬头瞥了一眼，仍然坐着读书。李队长绷着脸走到我身边，拉着长音喊起来：“李一贵一仁！”我只好也站起来，但是没有理他。

都说李队长很严厉，平时倒也看不出来，直到天气很冷时才见识了一次。那天刚下过雪，不知三组还是四组的一个小伙子，也不知犯了什么事，被李队长抓住了，拉到院子里用手铐铐在铁架上，整整冻了一夜。

我们一组没有人受这种罪。毕竟，多数是已经垂死的反革命分子，大都比较文静，不会打架滋事或者闹出其他名堂。但我总觉得这个号子的情况格外令人悲哀。我经常默默注视周围那些以农民为主体的反革命分子，特别是那群七八十岁的一贯道徒。他们中间只有一个姓赵的比较乐观。他在抗战期间是国军士兵，打过日本鬼子，据说很勇猛，当然是有功之人，可是共产党当政后他和乡亲们一起加入了一贯道，就变成了罪人，后半辈子全得在监狱里度过。不知为什么，也许是天性吧，他一直不愿意闲着，总想做些事情。监狱方面知道他不会耍出什么花招，就由着他每天四处捡垃圾消磨光阴。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他就这样从壮汉变成了老翁，说不定哪天也许就会倒毙在捡垃圾的途中。另外那些同样从壮汉变成老翁的一贯道徒，则个个整天整天地闷坐或静卧，偶尔下一阵棋，读一会书。二三十年了，够漫长的，他们本来很旺盛的生命力就这样在无形中被剥夺、被销蚀，看来只有死亡才是尽头。面对这群很普通的与世无争的人，我不止一次痛苦地思索：像他们这样囚禁半生，无奈地从生入死，也算人生么？他们并没有危害谁，怎么就要遭受这样的命运呢？

号子里另外那些反革命分子都不到六十岁，但是命运和老翁们一样，也多半只能在监狱里耗尽人生。这些人个个挂着反革命

的罪名判了重刑，即便不死在这里，到能够回家时，也肯定做不成什么了。我愤懑地想，他们只不过是痛恨现状，希望有所改变，却没有一个采取过暴力行动推翻现政权，甚至没有对社会造成任何破坏，就连那些成立了组织或者想当皇帝的，也只是停留在思想反抗阶段，并未付诸实际行动，为什么就要剥夺他们的自由和生命的一大部分呢？这是根据什么法律？这样的法律合理吗？符合人的天性和最基本的人权准则吗？

有时在院子里看到虫子在地上自由自在地爬来爬去，我就禁不住想，和我关在一起的反革命分子，特别是那群老翁，命运之悲惨，真是不如虫啊！

冬去春来，号子里突然发生了一件大事：那个姓甘的会计死了。他的死好像是必然的，却并非不可避免。但他终究死了，死得非常惨，的确连虫子都不如。

不仅当时，而且在此后十多年，我经常为他的死亡感到愤怒。我坚信，如果监狱当局把他当人看待，他的命就很可能保住。

在他突然因中风而瘫软时，只要马上送往医院治疗，那就完全可以救过来。

在我跑去找李队长，提出赶快用我的钱为他买药时，只要李队长立即照办，那也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解决问题。

但是李队长拒绝了，既没有把他送医院，也不肯拿我的钱去为他买药，而是听任他像一具活尸僵卧着，实际上是干看着让他死去。李队长甚至对我说：“这种事情你不要管！”

更糟糕的是，因为他不能动，尿尿都只能躺在铺上拉在裤裆里，把号子的空气搞得很臭，和他挨着睡的小杨就把他抱到地上，脱掉衣服，由那个青年革命党帮忙，用一根连接外面水龙头的很长的水管不断冲洗他的光身子。那个已经形同干尸的瘦得不

能再瘦的躯体干净了，号子里的空气改善了，可是谁都应该明白，这种清洁行动实际上是雪上加霜，促使他的病情急速恶化，催他快死，而他非但不能反抗，甚至不能表示异议，只能完全任人摆布。

几天后，实在不能让他就这样在号子里躺着了，上面才把他挪到一中队北边那个院子也就是监狱医院的所谓病房去。挪过去的时候还有一口气，但是那口气只延续了半天。

他死后，监狱方面总算尽了一点“人道”，通知他儿子到监狱来看了看遗容。我在号子门口看到了站在一中队大门外的他的儿子：身材修长，穿一身蓝呢中山装，手臂上搭着蓝呢大衣，神情木然，不知道在想什么。

对他的死，号子里没人议论，甚至连悲叹声也听不到。好像什么事情也没发生。

我同样没说什么。

但我相信，号子里的人不是冷血动物，也不是都麻木了。我相信，大家心中都有悲愤，而更多的是无奈。

冷血动物当然也有——在号子外面！

对于那些冷血动物来说，号子里的反革命分子死了不算什么，死了白死。

在这些家伙心目中，反革命分子的确命不如虫啊！

面对这样的冷血动物，我们还能说什么呢？

也许，只能暗想自己何时也会突然死去，死得连虫子也不如！

至少，那群老翁是个个都会这么想的，只是谁也不说出来而已。

2006年4月30日于西安

海外救援声浪岂能挡住

1991年9月，当局把我从西安市看守所转移到设在富平县的陕西省第一监狱时，我的刑期还剩下两年零九个月，按说不会再换地方了。可是谁也没有想到，仅仅半年之后，我就不得不离开刚熟悉的这个新环境，被转移到第三个关押点去。

造成这种非正常局面的原因，说起来很简单：恐惧。

谁恐惧？为什么恐惧？

当然是中国政府恐惧。来自世界各地的强大舆论压力，使他们不能不恐惧。

至于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我当时并不清楚。我能知道的事情太少。

在监狱里生活，有两个基本特点：一是不断重复昨天，在僵死状态中销蚀人的生命，所以，除了每月一次同亲属会见的日子，谁也不指望变化；二是很难同外界沟通，因而无从得知外界发生的许多事情。由这两个基本特点决定，监狱生活就只能是单调而沉闷的。当然，过段时间身边也会发生点事情，造成一点或大或小的波澜，然而所发生的多半不是好事。

进入1992年，我们一中队在头两个月里只出了一件事，就是那个姓甘的反革命会计突然因中风而死亡。但在中队之外，我还碰到了另外几件事情。这几件事都在我心灵中引起了强烈震动。

其一是某日召开全监狱大会批斗刚抓捕回来的逃犯。大约两千名犯人齐集大操场，坐西朝东，默然面对台子北侧绳捆索绑的被批斗对象，静听台上监狱干部慷慨愤怒的批斗言辞，气氛煞是

森冷。我起初没弄清，过了一会才惊讶地发现，那个距我六七十米远，已被打得皮开肉绽的家伙，竟是我在入监队时经常接触的小胖子。他的整个面孔都被打得又红又肿，已经完全变形，真是惨不忍睹，难怪我起初没认出来：紧紧捆绑他身体的绳索下面，因棍棒和鞭子的抽打而破碎的衣片在风中飘动着，使人不用多费脑筋就能想象出他经受了怎样的惩罚。天哪，怎么会这样？小胖子，这个看起来傻乎乎的家伙，是附近某县农民，二十出头，家里很穷，长期在外流浪，以盗窃为生，抓到监狱后表现得很快活，说是有吃有住，比在家里好，甚至信誓旦旦地说，进来就不想出去了，给他机会他也不跑。看他那副天真诚恳的样子，大家都相信他说的是真话。加之他在入监队的表现很好，既温顺又勤快，十分讨人喜欢，更使人觉得他是“喜欢”监狱甚过喜欢家的。有人说，世界上某些人在家里穷得过不下去而宁肯坐监狱，也许小胖子就是这样的人。我被转到一中队后，他仍留在入监队，我总以为他会一直很平静地呆下去，不会出什么事。谁能想到，恰恰是这个一再声称不想出去更不会逃跑的家伙，却成了很长时间以来惟一越狱逃跑的犯人。真令人惊诧呵！看来，他表面的傻和温顺只是假象，在骨子里，他却比一般人更强烈地渴盼自由！他一再声称不想出去更不会逃跑，只不过是为了麻痹所有人，从而更有效地实施越狱计划。这一招果然起了作用，结果是他成功了，逃离监狱后沿着铁道跑了很远；但他终究还是失败了，没多长时间就被抓了回来。在中国，即便逃出监狱，也是逃不出专政铁掌的啊。现在，他不仅惨遭皮肉之苦，还面临着加刑的惩罚，真够受的。他会怎么想呢？也许很后悔，但也许不。

其二是曲海涛突然自杀。这是我在第一监狱期间所碰到的最意外、最震惊也最痛心的事情。那是在春节之前不久，张崇亮告诉我的。好在未遂，当下救过来了。我得到消息时，曲海涛还在

病房里。我马上过去看望，见他已无大碍，就放了心，但是对他的心态仍很担忧。他什么话也不说，我也不好问，所以一直不知道他自杀的原因和经过。是他自己还是他的家庭发生了什么使他难以承受的变故？或者，已经熬了很长时间但是还得熬很久的刑期压垮了他的意志，使他对未来的命运和生命的意义都失去了信心？我无从得知，也不愿意多想，只是呆呆地坐在他面前，说了些自己也觉得很无力的劝解和开导的话，并给他讲了杰克·伦敦的短篇名作《热爱生命》，希望他能感悟。他听了，还是一言不发。

在此之后，我就再也没见过曲海涛，而且再也没听到过他的消息。但我经常想起他的绘画才能和命运，想起他对我的关心和帮助。我还经常在心中默默为他祈祷，祝他尽快恢复健康，祝他早日刑满出狱，祝他获得施展绘画才能的机会，在艺术上有可喜建树。

曲海涛自杀前依然对我十分关心。那时，我的心绞痛、胆结石和胃痛等症发作频率越来越高，经常苦不堪言，他就特地对一个因“反革命罪”而被判处二十年徒刑的监狱医生打了招呼：尽量多关照我。虽然没起多大作用，但是他和那个医生的心尽到了，我不能不感谢。

就在这样的状态中，迎来了 1992 年的春节。在监狱里过春节，当然不会有什欢乐，甚至比平时更让人难受。然而就在这时，竟突然发生了一件和我有关的大事，这是谁也没料到的。

除夕夜，已经很熟悉的一中队“积委会”几个成员把我叫到他们的“办公室”去下面条吃。“积委会”主任姓任，四十多岁，陕北人，因为一桩说不清的伤害案判了二十年徒刑，好像还有七八年。他和张崇亮关系很好，因此，虽然和我接触很少，也对我很热情。我们几个围着火炉，一边吃一边聊，苦中作乐，算

是贺年。突然，姓任的“积委会”主任对我说：“世界各地来了很多信，要求释放你。”

“真的吗？”我很意外，根本想不到会有这种事情，乍一听说自然很兴奋，但是并未表现出惊喜的样子，只淡淡地问了一句。

“当然是真的！信越来越多，已经有一大摞了，还在不断发来，搞得监狱很头疼。”

某些老资格的犯人同某些监狱干部关系密切，因而能够知道一般人不知道的许多事情，这不是什么怪现象。我明白这一点，所以相信了自己听到的不是玩笑，而是事实。至于具体情况；我觉得不好多问，就不再说什么。

春节过后不久，此事便得到了证实。某日，我突然被叫到指导员办公室去——狱政科姓韦的副科长特地找我谈话。

韦科长身材魁梧，面目和善，看样子还不到四十岁。他很客气地微笑着寒暄几句就进入了正题：“你在国外有亲戚吗？”

“没有。”

“是不是有很多外国朋友？”

“没有，一个也没有。”

事实上，我在许多年前曾经有过几个外国朋友。意大利大导演贝尔纳多·贝尔托鲁奇在拍《末代皇帝》之前和我有过一次关于电影艺术的深入交谈；他的助手，一个名叫柯梧莉的德国姑娘，还想把我请去在那部电影中担任一个角色。但是我和他们后来再无联系，在政治方面和他们更无瓜葛，因此，在谈到和我当前事态有关的问题时，必须把他们排除。

另一方面，我还有一些身在国外的中国朋友，比如 1988 年应邀赴美讲学后不能归国的至交刘宾雁，以及 1989 年前赴美留学的学弟学妹；1989 年后流亡欧美的各种人士，可能也有我的朋

友，只是我不知道罢了。但是无论哪个我都一直不可能联系，我在此刻当然也不能把他们扯出来。

“那你怎么会有那么多外国来信？寄信的人又怎么知道你在这里？”

“什么外国来信？没人给过我，也没人告诉过我啊！至于寄信的人怎么知道我在这里，你得问他们去。我这几年一直被你们关着，与世隔绝，外面的事情怎么能知道呢？”

“你家里人是不是和国外有联系？”

“第一，我家里人连我的国内朋友都不认识，没联系，更不可能认识和联系我都不知道的所谓外国朋友；第二，我家里人只盼着我平安，所以总希望避免任何事端，决不会自己搞些事情出来，让你们以此为借口把我管得更严，整得更凶。你们别乱猜了。事实上，知道我关在什么地方，并且知道我当前情况的人，各方面恐怕都不少吧，而最清楚的只能是你们。再说，当今世界资讯传播那么发达，许多事情都会长出翅膀莫名其妙地乱飞，甚至连当事人都弄不清楚究竟是怎么搞的，这已经是很平常的现象。去年我在看守所接到一审判决，公安局的人告诉我，第二天美国之音就广播了，而我家里人那时还不知道我已经判了，你说这该怎么解释？”

我这番话使韦科长无法应对，他只好什么也不再追问，但还是嘱咐了几句：决不要同海外联系，让家里人也不要同海外联系。我笑着对他说：你这种话对我和我家里人毫无意义！

我非常平静地回到号子，没有对任何人提起这次谈话内容，自己也不去多想。但我已经十分明白，我并没有被人们忘记，世界上许多地方都有人一直关注着我的情况，而且以多种方式对我实施救援。他们中间可能有我的朋友，但是绝大多数肯定是我根本不认识的。现在，这种来自海外的救援声浪已经直接进入监

狱，到了我的身边，而且声势很壮。很难说会有什么结果，但是，哪怕我的处境得不到改变，这种来自海外的救援声浪也具有非凡意义——对中国政府而言，是一种威力强大的震慑；对中国政府所镇压的为民主事业而奋斗的民众而言，则是巨大鼓舞。事实上，这种来自海外的救援声浪已经产生了显著作用：中国政府不是已经恐惧了吗——监狱干部找我谈话就是明证。

原以为谈过这次话就没事了，情况却并非如此。又在僵死的常态中过了一些日子，一个善良而有正义感的干部突然很紧张地把我叫到他的办公室去，神色不安地告诉我：“又要给你换地方了。上面指示，马上把你转移到二监去。赶快准备一下。”

我有些惊诧：何至于如此呢？为什么又要改换我的关押地点，我当然很明白——原因就是那日渐汹涌的海外救援声浪使当局惊慌失措了，他们企图通过转移我来逃避那种舆论压力。但这不是非常蠢吗？海外救援声浪岂是用这一手就能阻挡的？

当局动作很快，那位干部刚把消息透露给我，正式通知就跟着来了。根本没有什么准备时间。事实上也没有什么需要准备，只是有些人需要告别而已——有犯人，也有干部。毕竟，他们在过去半年时间里真诚地关心过我，帮忙过我，至少也对我表示过善意。特别是曲海涛，从我到这里的第一天起就像亲人一样在各方面对我尽力关照，而他自己却在不久之前几乎走上不归路。他现在怎样了呢？我一直没有机会再去看他，在离别时也不可能再见一面，这使我不免有些伤感。还有三中队的中队长宋强，虽然未能如愿把我调到他那里去时刻关照，却一直操心我的身体，在我病情严重难以进食时，竟然私下炖了鸡送来给我调养，我想去表示感谢也不可能，真有些对不起他。除此之外，这个监狱猪圈一样的环境，猪饲料一样的伙食，迫使我在病中绝食从而加重病情的野兽一样的干部，在我心中激起的都只是诅咒，离开得越快

越好，哪里用得着准备？当然，我马上要去的新环境也不是什么好地方，但那是另一回事。不管怎么说，陕西省第一监狱怕我留在这里，要送走我，好得很。我走了，它最好马上毁灭！

两小时后，专程送我的吉普车开到了设在渭南市的陕西省第二监狱。

不言而喻，我的基本情况和把我转移过来的原因，都在我到达之前由上面通知了二监，因此我刚到这里就引起了重视。也正因为如此，我在二监所享受的“待遇”比在前两个关押点“高”得多。一个显著标志是，当天，狱政科姓姚的副科长就把我叫到管教室去郑重其事地谈话，这种情况很不寻常。

二监姚 XX 和一监韦 XX，同是狱政科副科长，找我谈话的内容和目的竟也完全相同，不同的只是他们二人的表情：韦科长神色和蔼，姚科长神色冷峻。

姚科长同样问了我是不是有许多外国朋友，我和我家里人是不是和海外有联系。他很坦率地对我说，把我从一监转到二监是为了避免再受干扰，希望我和我家里人积极配合，决不要再和海外联系。咳，几个地方的监管当局竟然都说出这么愚蠢的话来，我禁不住要狂笑，但还是忍住性子，平静地把前些日子对韦科长说过的话对他重复了一遍，指出他们的想法太荒唐。但这一次我说得更扎实更有力，不仅以事实和逻辑论证了我和我家里人根本不可能和海外联系，而且以嘲讽的口气说：你们以为把我转来转去就能阻止海外来信吗？真幼稚！别说把我从一监转到二监，就是把我转到人迹罕至的深山老林，挖个地洞把我关进去，那种信件也照样会跟着寄去！这不是我和我家里人能决定的，也不是你们能决定的！当然，从另一种意义上说，这是由你们决定的——你们抓了我，关了我，才引来了这样的信！

姚科长不再说什么。他是个聪明人，完全明白我说的都是事

实。我甚至相信，他很清楚自己对我说的都是愚蠢的废话。这种废话不是他自己要说的，而是上级要求他说的——上级因为恐惧想出了那些愚蠢的废话，先是让韦科长对我说，现在又让他对我说。

此后，这种废话就再也没人对我说了，因为事态的发展很快证明了当局的愚蠢和失策：海外救援声浪紧跟着就波涛汹涌地从一监转到了二监。

使我甚感意外而又十分高兴的是，二监关心我、支持我的干部更多，胆量也更大。一年多后，他们已经同我十分熟悉，就不仅悄悄告诉我说世界各地要求释放我的信件越来越多，而且在适当时机私下给我看了一部分，其中某些已经由监狱方面找人在信纸上写出了片断译文。我惊讶地发现，有一封的署名是奥地利总统的代表，另外一些来自欧美亚澳几十个国家的信件则让我知道了掀起救援声浪的包括大赦国际、人权观察和中国人权等组织。

我出狱之后，一位不相识的朋友从咸阳来西安看我，送给我一份他外访时从东南亚某国华文报纸上剪下来的消息，内容是英国首相梅杰访华时特地向中国政府提出“释放李贵仁”的要求。两位不相识的西安朋友来我家看望时，则谈起了他们访港时在许多香港报纸和美英报纸上看到的关于我的报道。一位受人权观察委托的美国记者和一位德国法兰克福汇报的记者先后采访我时，更是较详尽地介绍了各国政府、人权组织和广大民众对我实施救援的情况。

原来，这是一股由许多国家的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若干人权组织和无数民众汇聚而成的声势浩大的救援声浪。对此，中国政府怎么能不恐惧呢？又怎么能阻挡呢？

2006年5月26日于西安

“特殊待遇”意味着什么

为了让我避开波涛汹涌的海外救援声浪，当局把我从陕西省第一监狱转移到陕西省第二监狱。他们的目的并未达到：海外救援声浪随即跟到了二监，而且终究起了作用。

这种作用起初表现为当局让我享受了一些“特殊待遇”。这意味着什么呢？

到了二监，按规矩，还是进入监队。后来听干部说，上世纪七十年代末期北京西单民主墙的重要人物刘建伟，也就是出狱后去美国担任了中国人权主席的刘青，也曾关押在此，我被转来之前不久才放。

二监入监队比一监入监队条件好，在监区西北角一座四层楼的二层。犯人不用睡通铺，都睡架子床，每人一个铺位。号子总是打扫得很干净，不许摆放杂物。楼上有厕所，但是水上不去，所以大便还是和一监入监队一样，只能在午饭和晚饭后排队到外面的露天厕所去解。楼北有个小院，是犯人进出监队的必经之地，主要用途是供犯人们分组围圈吃饭，有时也让犯人们在那里开会。

通过小院上到二楼，我被带到犯人活动室检查行李。负责检查的是入监队犯人组织的一号人物白公昌，三十来岁，长得很帅，而且看起来很精干。后来我听说，这个来自岐山的小学教师犯的是强奸罪。他手里拿着一监转过来的我的资料，一面翻看着一面笑嘻嘻地对我说：“赫，中国人民大学毕业的研究生，出版社副总编，不简单！”我没吭声，任由他指挥几名犯人检查，随后被带进号子。

和在一监入监队一样，我在这里也被安排在第一组。组长是个四十来岁的千阳人，叫武金劳，几年前在广州贩卖熊猫皮时被捕，判了十五年，后转回陕西服刑。我刚安顿好，他就把我叫到号子门口，坐在马扎上谈了一阵话，主要是交代应注意事项。从这一刻起，他对我的态度一直很亲切。

这里的活动内容也大致和一监入监队一样，以学监规、背监规为主，但是丰富一些，经常开讨论会具体问题，诸如对某些事情的认识，某些犯人的表现，等等，还时不时把各组集中到西北角那间名为“教育堂”的犯人活动室，由干部作报告或讲课。如无特殊原因，晚上在教育堂集体看两小时电视。到了规定时间，各组在号子里排队点名，然后睡觉，号子门由值班干部在外面锁上。

起初，这些活动我基本上就得参加，但我依然坚持不读监规，更不背诵。也许是知道了我在一监时为此闹过绝食，在这里再没有人强迫我、惩罚我了，给了我相对的自由。我犯病时，还可以什么活动也不参加，整天躺在床上休息或者自己读书。这当然就是比较特殊的待遇，只是还不算太显眼罢了。

比较惹人注目的是，很快就不断有大大小小的干部来看我，找我谈话。入监队指导员王军和队长张 XX，管教干部王国栋、李文生、王书琦、张鸿钧等，狱政科张科长、姚副科长和干事秦一民、张 XX 等，都可以说是出于公务找我交谈；一些其他中队和科室的干部则是出于好奇或者同情心私自来看我，和我随便聊。

特别不寻常的是，主管狱政的副监狱长王正宏，不仅过些日子就来看我一次，还在某些方面亲自给予我特殊关照。有两件事情很突出：一是我坚持留长须长发，决不剃头修面，入监队和狱政科干部乃至狱政科张科长先后找我谈话，反复劝说动员，我概

不理会，王正宏便亲自出马，把我叫到管教室去很亲切地谈了半天。他刚提起话头我就顶了回去：“监狱长，别费心了。你劝说也罢，强迫也罢，我都不会听命。”他问：“为什么？”我说：“很简单：抗议呵！抗议政府镇压民主运动，抗议政府非法逮捕和监禁我呵！”他对我这番话竟然既不惊讶，也不反感，反倒笑着回应：“噢，就像周恩来当年以留长须明志！不过抗议的方式很多，何必蓬头垢面呢？”我听他这么说，顿时改变了对他的印象，但还是不客气地继续顶撞：“不错，抗议的方式很多。留长须长发可以表示抗议，剃光头也可以表示抗议；破衣烂衫可以表示抗议，西装革履也可以表示抗议。问题在于我选择抗议方式的原则是决不屈从于淫威。你们要我怎样我就偏不怎样！所以，你们拿枪把我毙了我也不会按你们的指示剃头！相反，你们不强迫时，我只要高兴，说不定自己就会去剃。”他依然笑着说：“既然如此，我们也就不再勉强你。头发胡子你自己看着办吧！”另一件事情是，我到二监不久病情就加重了，胃和胆都经常痛得要命，饮食变得非常困难，王正宏知道后，特地到号子来看望。他坐在我床边嘘寒问暖，显得格外关心，而且随即指示伙房给我送来一些面粉、挂面、鸡蛋和油，命令武金劳按照我的需要做给我吃。

过了一段时间，我的病更重了，最糟糕的是心脏病爆发危机，入监队就根据监狱领导指示把我从大号子调出来，让我住进医务室去，并在犯人医生王庆祥之外专门安排两个年轻犯人也住进去对我进行日夜照顾，还经常让监狱医院的干部医生解 XX、白 XX 和犯人医生王 XX 过来给我诊治，吃药、打针、输液都不含糊。

所有这些，都是一般犯人根本不能享受的很特殊的待遇。别的方面不说，一般犯人害病，多半只能在入监队医务室讨点药，

有时连一般药也讨不到。政治犯同样如此。“六四”以后以“反革命集团”罪被捕的西北大学学生孙正刚，我在西安市看守所就认识，稍后也被送到二监关押，一次突然生病却得不到医治，我知道后很难过，只好请照顾我的年轻犯人小刘把我的药偷偷给他送去一些。犯人中有些患慢性病和性病的，更是只能听天由命。在一个凄冷的日子，我从自己所住的医务室窗户望出去，发现一辆卡车停在北面监狱医院病房前，几个人抬着一具裹着的尸体扔了上去，后来听说那是个刚死的犯人，发病时间不长，在这里没法救，只一两天就丧了命。可怜的犯人们呵，如果他们都能享受和我一样的待遇，难道还会这样惨吗？当然不会！

更显得特殊而且让犯人们傻了眼的是，省劳改局局长和省司法厅副厅长先后到二监视察，竟然都到我住的医务室来看我，而陪同的二监正副监狱长、正副政委、狱政科正副科长、入监队指导员和队长等一大帮人，则整整齐齐地列队守在门外，我却照样躺在床上一动不动，连头也不肯抬。

我在二监能够享受诸如此类“特殊待遇”，在一定程度上当然也是包括监狱长在内的许多干部同情八九民运的反映。当局对那场运动的残酷镇压，甚至在警察队伍中也激起了强烈不满，这是我西安市看守所和省一监都已经有所了解的，到二监后则有了更深体会。尽管他们作为专政工具也得参与镇压民主运动，尽管他们中间确实也有一些甘当鹰犬的恶棍，但在有机会时，他们中的许多人还是能够表现出或多或少或显或隐的良知。正因为如此，我在被捕前和警察毫无交情，被捕后反倒结交了许多警察朋友。他们对我的照顾，他们在同我私下交谈时袒露的心怀，使我确信他们骨子里也对专制独裁政体极端憎恨。

这个事实很值得重视，由此可以充分看出中国的专制独裁政体极其不得人心，里里外外都潜伏着危机，必将彻底崩溃。

但就现实状况而言，这个事实毕竟还不能反映主导面。掌握国家机器运转的毕竟是豺狼。因此，给予我某些“特殊待遇”，无论如何只能在很有限的程度上反映某些干部的善意，而他们能这样做，起关键作用的还是世界各地掀起的日甚一日的救援声浪引起了当局的惊恐，使之不能不在我的身上做些表面文章。许多国家雪片一样飞来的信件，以及众多海外媒体的舆论和若干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访华时的呼吁，使本已内外交困的中国政府承受了巨大压力，他们只好命令监狱方面作出一点改善我的待遇的样子，企图以此欺骗国际舆论，掩盖他们残酷镇压民主运动的罪恶。面对全世界的正义呼吼，中国独裁者不能不心慌呵！

然而他们表现得更突出的还是虚伪。本来，他们对我的死活和对其他人一样，是丝毫不在意的（我在一监病重时他们问也不问），这时却变得很紧张了，这是因为他们清楚地意识到，我的命运已经引起国际关注，如果我突然死在狱中，或者我为了抗暴而同他们发生严重冲突，导致不良后果，那就必将招来世界性的愤怒抨击，使他们无法下台。而同样是民运人士，那些和我关在一起的教师学生，因为情况未被海外了解，未能引起关注，就没有一个享受和我一样的待遇，个别人甚至还受到了严厉惩处。孙正刚一案的主要人物之一，西安理工大学学生许剑雄，本来就判了十年重刑，因为不堪忍受凌辱而同某个干部发生冲突，结果被关禁闭，还加了刑。他们在“六四”之后成立的那个组织的头号人物，西北大学学生张明，也判了十年重刑，在二监关押期间害病，比孙正刚还重，同样没人管，我想帮忙也帮不上。

当局的虚伪还表现在另一方面：在给我某些“特殊待遇”的同时，他们对我的控制却越来越严，比对一般犯人严得多，甚至闹到了非常可笑的地步。让我住进医务室，而且特派两个犯人日夜守着，不仅是因为我的病情加重，更是为了把我隔离和控制在

狭小的空间，不许我同任何人接触。入监队犯人到医务室讨药，只能站在门口，不准走到我的床边同我说话。就连其他中队的干部也不准来看我了。在这方面，入监队干事王国栋表现得格外恶劣。他从延安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到二监当警察，起初对我很客气，还专门把我叫到管教室去谈过文学，后来却换了一副面孔，成为入监队干事中专门对付我的鹰犬。我在大号子时，王正宏副监狱长让伙房给我送来鸡蛋面粉食油，命令武金劳做可口的饭给我吃，实际上我一直没吃，都让武金劳吃了，王国栋却对我“享受特殊待遇”胡言乱语，我知道后气愤地找他质问了一通。我住进医务室后，他亲自负责对我的管制，竟命令两个守护我的犯人像特务一样把我每时每刻的言行详细记录下来，连几点几分上厕所、几点几分服药吃饭、几点几分说了什么、几点几分有什么人进医务室向我这边望了一眼也不放过，每天向他汇报。这样，我就成了只能终日躺在床上，几乎不能同任何人交谈的活尸。

这也是一种“特殊待遇”，是比在生活上受某些照顾更值得重视的“特殊待遇”。

在生活上给予某些照顾是为了不让我死在狱中，在言行上加强严格控制是为了防止我的情况外露。这样两种形态和方式都不相同的“特殊待遇”，目的都在于对付海外的救援声浪。一则欺骗，一则堵塞，很周到呵！

然而用这两手对付海外救援声浪根本无济于事。色厉内荏的中国政府，扼杀人权的名声已经臭遍世界，国际舆论对它的谴责越来越严厉，使得它的处境越来越不妙，它只好在特定形势下作出新的让步，在1993年2月让我和王丹等人同时以“保外就医”名义离开监狱回家。连续多年的海外救援声浪坚持同中国政府抗争，终于取得了重大胜利。

我能够战胜死神活下来，正是这一胜利的成果。

当然，斗争并未就此结束。中国政府的邪恶本性改变不了，他们只是在迫不得已时作出一些让步来欺骗世界，一旦形势有了新的发展，他们就会重新露出狰狞面孔。我和王丹都在回家一年后再度被抓进监狱。

2006年6月8日于西安

附：

再回首，往事并未成烟

张 明

刚刚读了李贵仁先生在《民主论坛》发表的《“特殊待遇”意味着什么》。李老文中提到的情境和各色人物我都非常熟悉，虽然大多是痛苦的往事，但是读来竟有一种亲切感，真是有点奇怪。

李老的记忆有一点小小的差错。李老文中说：“他们在‘6. 4’之后成立的那个组织的头号人物，西北大学学生张明，也判了十年重刑，在二监关押期间害病，比孙正刚还重，同样没人管，我想帮忙也帮不上。”我在关押期间确实有过一次在死亡边缘徘徊的经历，但是不是生病，而是我不堪忍受狱卒刘建平连续四个多小时的折磨，撞墙自杀未遂。我当时昏迷了一个多小时，只有一个犯人医生来看了一下，狱方非但不将我送到医院抢救，我苏醒后，他们还以防止我再次自杀为名，将我送到禁闭室关了 50 多天。李老在二监时完全被禁止与其他犯人接触，他可能只隐隐听说我几乎死亡的事情，但是并不了解整个事情的真相，误以为我得了很重的病，因此才会有文中那样的记述。其实我当时的情况比李老的记述险恶百倍。可能是我命不该绝，或者上天还要我为中国的民主事业多做一点事吧，我在没有得到任何医治的情况下居然挺了过来，而且没有留下一点后遗症。

李老被誉为西安的方励之，早在入狱之前我就听说过他的大名，后来又一起被关在西安市五处看守所，但却无缘相见。到二监后，听说李老也在入监队，我很激动，一直在找机会接近他。

但是李老被严密监视着，不要说一个刚入监的犯人，就是普通狱卒也不准随便见他。后来机会还是被我逮着了。93年1月初，我的母亲和妹妹前来看我，给我送了一些桔子和苹果。我想李老有病，应该多吃一点水果，就挑了几个桔子和苹果揣在怀里（监狱里，就是给人送东西也得偷偷摸摸地），以要药为名到医务室去。自从李老住进医务室后，犯人就不能随便到医务室去了，确实有病需要吃药的，由犯人组长去代要，或者在医务室门口等。但是那天犯人医生王庆祥破例让我进了医务室。他决不是有意给我有接近李老的机会，可能是一时大意了。那是我第一次近距离接触李老。李老病得很重，病恹恹地躺在床上。我们没有说一句话，但是李老显然知道我是谁。我们趁王庆祥不注意，很快地用眼神交流着。我更是趁王庆祥转身拿药时，将带来的水果放在李老的枕头边。李老很紧张地示意我把水果拿走，倒不是他怕什么，主要是怕给我带来不利影响。但是王庆祥很快就将我要的药包好了，我已经没有机会把水果拿走。

给李老送水果没几天，我被教育科的马教员要到监狱小报室，去办一张狱内的手工油印报纸，从此再没有见过李老。虽然我干活（狱中叫改造，但是我不愿用这个词）的地方就在入监队的楼下，对狱中生活的人来说却是两个世界，见一次面谈何容易。但是李老仍然通过各种途径表达他对我的关心。他知道我被分到小报室后特别高兴，托人带话给我，让我好好干，争取早点出去。监狱小报室是个比较特殊的地方，虽然只是一张手工油印小报，但是好歹也是舆论阵地啊！监狱上上下下都比较重视，那里的犯人也比较容易减刑。春节后，我得了感冒或拉肚子之类的小病，他托陪护的小刘把自己吃的药送给我。因为监狱里除了阿斯匹林之类外，再没有真正可以治病的药，不少犯人就因为一点小病得不到及时治疗，最后搭上一条小命。李老如果不是身分特

殊，或者说没有得到外界声援的话，像他那么重的病，可能早就不治了。不久后，应该是 2 月 21 日的事吧，李老就保外了。

他走那天，我特意站在教育科的门口，看着入监队的狱卒们将李老送走。我记得李老是坐汽车走的，不知道我记得是否准确。至于李老文中提到我生病的事，应该是他一年后再被送回来时发生的事了。那时我已经被下放到东监的五中队，中间隔了一个生产区，不要说见面，就是音讯都很难沟通。李老再次被收监的事我还是听狱政科的秦一民说的。李老等人被保外，主要是为了配合中共的申奥工作。后来申奥失败，中共恼羞成怒，又将病得已经不能起床的李老收监。

李老文中提了几个狱卒，入监队的那个王国栋确实不是一个东西。此人外表忠厚，实则内怀奸诈。他是延安大学中文系八六级学生，也经历过 89 年的学生运动。二监的大多数狱卒对应因参加 89 民运被判刑入狱的政治犯还是比较同情的，如果可能的话，都尽量给予力所能及的照顾。王国栋倒没有故意刁难过某个政治犯，关键是此人自甘做当局的鹰犬，自觉监视政治犯的言行，企图邀功向上爬。比如 93 年 1 月初我妈妈和妹妹来看我，当时就是王国栋在旁边监视。我想，他与我有过同样的经历，所谓监视可能只是做样子，因此说了一些比较过激的言辞。他当时也没有说什么，但是事后却将我的话反映到狱政科，狱政科还专门派监督全监反革命思想动态的秦一民找我谈话。秦一民还算有一点良知，知道我只是在家人面前发发牢骚，没有进一步追究。我出狱时，他说他保留了刘青当年被没收的全部手稿，让我同刘青联系一下，他想把手稿卖给刘青。刘青答应买回手稿，让我同秦保持联系。但是不久后，却得知秦一民已经得肝癌死了，让人颇为惋惜。

民主论坛 2006-06-09

写在出狱之后

[1993年2月18日，我获“保外就医”，随即在家带病编了一本题为《中国人权斗士的呐喊》的小书，托友人带至海外，后一直没有音讯，亲人保管的原稿也丢失了。最近在网上搜寻，仅从当年的《北京之春》找回此文。]

1993年2月17日，王丹、郭海峰和上海的一位民运人士被当局“假释”。就在那一天下午，设在渭南市的陕西省第二监狱奉命派人到我病床前向我正式通知：监狱、省劳改局、省政法委和国家司法部都很关心我的病，所以决定对我实行“保外就医”，手续业已办妥，翌日便由监狱派人派车送我回家。我当即问：“这样做，是不是要我讲什么话、表什么态？或者说，有没有条件？”回答是：“没有任何条件，单纯让你回去治病。”我说：“这样的话，我可以接受。”我的意思是：因为对我的逮捕、审判、监禁均属非法，所以对我来说根本不存在“保外”的问题，当局理应公开宣布我是无罪释放的，而且向全世界宣告我参加的“八九民运”是历史上最伟大的爱国民主运动；如果当局目前还不能这样做，那么，为了挽救我的生命，最低限度必须做到双方都不说什么，当局无条件地让我回家治病；倘若当局要借此机会做什么文章，比如以我违心地表示某种态度、承认自己有罪或者有错、保证今后如何如何之类作为条件来让我回家，那我宁可死在狱中也不接受。这是我的原则立场，曾不止一次向有关人员郑重宣告，当局非常清楚。此刻，既然当局明确表示让我回家是无条件的，我无须讲什么话、表什么态，我就顺水推舟，同

意接受了。

2月18日上午，在送我回家之前举行了庄重的仪式。仪式在中队教育堂举行。头天下午，教育堂就精心布置了一番，东墙上悬挂起了缀有国徽的帷幕。我进去时，里面的几盏镁光灯立即打开，大约五六个人从各个角度不停地摄影、摄像。有关负责人让我坐下，向我宣读了保外就医证书。我随即发表讲话，重申我是在监狱方面明确宣布无条件让我回家治病的前提下接受此举的；我还对监狱有关人员近一年来给予我的关照表示了感谢，并赞扬了几句：“你们作为国家公职人员是忠于职守的，作为普通的人是正派的；你们是有良心的中国人！”给我发证时，我在领证人一栏签了“合法公民李贵仁”几个字。接着，有关负责人向我宣布“保外就医纪律”。对此，我只用一句话作了回答：“我李贵仁过去、现在和将来始终一贯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句话包含多重意思：第一，我从未违反过宪法和法律，根本无罪；所以，第二，当局逮捕我、审判我、监禁我纯属非法；第三，如今放我回家，理应完全恢复宪法赋予我的一切权利，还我以充分自由，而不能再对我施行任何约束，也就是说，我只认宪法，而对当局的任何禁令决不理睬，倘若当局要因此再迫害我，随他们去，我毫不畏惧！仪式以后，我由人搀扶着下楼，艰难地走向监狱大门；我的行李另由两人用架子车拉出。下楼时仍有多人摄影、摄像。到监狱大门时，搀我的人、给我拉行李的人和同行的多名干部全部闪开，让我独自从监狱大门内走出去，这是因为手持摄影机和摄像机的一群人(其中有从西安去的)等在监狱大门外约二十米处，要给我录下我出狱的最后一个镜头。不言而喻，这是奉高层领导人的指示为了作宣传而采取的行动。我当然不想迎合他们的意图，但是我要维护自己的尊严，所以，在面对镜头的全过程中，我拚出已经很微弱的全部体力，尽

可能挺直平时挺不起的身躯，缓慢而沉重地踏出每一步，昂首向前……

我出狱后回到西安东郊家中，只在当天傍晚由妻子、儿子和小妹搀扶着乘车到南郊去看望了聚在一起等着迎接我的父母亲、众弟妹、弟媳、妹夫和侄子、侄女、外甥、外甥女们，此后，因为病情严重，难以行动，再未出过门。但是每天都有相识和不相识的人士来看望我。对他们，我一概欢迎，因为我想，人们来看望我是出于对真理和正义的支持，我决不能以丝毫的懈怠凉了他们的心；哪怕我无力和他们多谈，也要让他们在我床边坐坐。特别令人感动的是，因为我已被单位开除，没有任何收入，一些相识和不相识的人士便主动给我凑了些生活费和医疗费；尽管我不愿给他们惹麻烦，再三谢绝，他们还是要把自己的“心意”留下。

因为一些具体问题尚未解决，加之身体过分虚弱，需要先在家调养一段时间，使身体有所恢复，从而有利于接受治疗，我目前还不能住院。大部分时间在家里的病床上躺着，用多种药物控制病情的发展，有时也挣扎着起来坐坐。二十天过去了，亲人的精心照料使我在体质上和心理上都补充了许多营养，气色略有好转；但我依然每天数次从自我感觉中得到警报，使我清醒地意识到随时可能发生意外。由此产生的，并不是危机感，而是紧迫感。死不足惧，但还有许多事情未做，就这样撇下，我会死不瞑目的。正是出于这种考虑，我在能够勉力支撑时，就动手整理一点自己和亲友们的有关文字，逐日积累，凑起了一本可以成书的集子。这至少可以为世人提供一点历史见证。今天，这项小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我深感欣慰。即便今夜死去，也终究少了许多遗憾，或可令我安息罢。

当然，我还要争取活下去。这不只是我个人的心愿啊！应该

活下去，做更多的事情。

我被当局非法强加的刑期还有一年多；我被当局非法剥夺政治权利的时间还有三年多。这意味着，尽管我已出狱，当局还是不能给我言论自由和出版等一系列公民正当权利。给不给是他们的事，我自己的态度则是，那些权利本就是属于我的，所以我要不顾一切地行使！我编了这本书，自然要设法出版。谁有勇气接受，我就给谁出版。我必须尽快做到这一点。这主要是为了在我随时可能遭遇的死神降临之前为自己的同胞和全人类再贡献一点力量，但也兼有很迫切的功利需求：我得靠这本书的稿酬在一段时期内养活自己，给自己治病。总不能靠别人资助，我要自食其力。

应该面对当局再讲几句政治色彩较浓的话。概括地说，我现在的政治态度和入狱之前以及被囚禁期间的政治态度是一致的，现在需要特别强调的只是：我对中国社会近年的巨大进步感到高兴，但希望当局更明智些，进一步顺应世界历史潮流，进一步顺应民心，至少做到不再对任何公民实行各种形式的迫害。立即无条件释放仍被非法监禁的王军涛、陈子明、鲍彤等杰出人物和关押在全国各地的众多政治犯，完全恢复他们的自由；立即为一九八九年的民运彻底平反，公开宣布这是历史上最伟大的爱国民主运动；立即实行实质性的政治体制改革，特别是要真正做到给公民以言论自由、在国家机关各部门之间实行权力制衡。在人权问题上，不仅要摈弃残酷的态度，而且要撕掉虚伪的面纱！过去的脓疮，别再拼命捂，下决心捅破，把毒排尽！倘能如此，则将万众皈依，促使中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稳健地飞速发展。我的心愿，全体中国人的心愿，从根本上说，莫过于此，当局切不可继续违拗！

1989年6月，我曾在公安人员提审时说过这样的话：我判断

一个政府的好坏并决定自己对它采取什么态度，要从多方面考察这个政府的政绩，但是最重要的依据是这个政府对人民的态度。一个政府，只要是爱人民、为人民、保护人民的，即便政绩较差，我也不会反对它，而会支持它。相反，如果一个政府站在人民的对立面，以人民为敌，甚至屠杀人民，我对这个政府就只能采取另一种态度。今天，我要在更大的范围内把这段话送给当局，但愿执政者能听进去。

无力多写了。有兴趣读此书者，也许可以从中理解我的更多具体的思想和言行，那将有助于理解你们自己和一段很重要的历史。

让《欢乐颂》响彻神州，响彻寰宇！

1993年3月

江泽民拿我们做赌注和筹码

1993年2月，我和王丹、郭海峰以及上海的一名宗教界人士同时以“保外就医”名义获释。“六四”镇压三年半后，中国政府突然放了几个重要的政治异议人士，这是一个不寻常的举措，国际社会自然十分关注。美国之音、BBC、法广、德国之声和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电台迅速把消息传遍世界，引起了各种各样的议论和猜测。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王丹等人被捕后的身体情况我不了解；就我自己而言，以“保外就医”为名放回家，说起来似乎不错，因为我这时候的确已经病得很重，而且多次濒于死境。但是，如果以为我真是因为病重而被“保外就医”，那就错了。中国政府没有这么仁慈，江泽民更不会这么仁慈！中国监狱中的刑事犯也好，政治犯也好，病得要死的很多，能够“保外就医”的有多少呢？事实上不是有许多病得要死的犯人根本无人过问而死在号子里吗？在一监和我同一个号子的那个因中风而暴死的姓甘的“反革命”会计，在二监看到的那个只害了几天病就暴死的被裹起来扔到汽车上的犯人，都是如此。我自己也几乎遭受这样的命运啊！

突然发生的事情使我深感意外。起初，我想到的原因只有一个：海外救援声浪迫使中国政府让了步。事实上也的确如此。然而只是这样吗？稍加思索，我就产生了怀疑。据我所知，针对我的海外救援声浪至迟在1991年底就开始冲击中国政府了，然而当局硬是拖到这个时候才突然让步，显然别有用心。

后来的事实证明，把我们几个在国际上有影响的政治异议人士在这种时候以“保外就医”为名放回家，纯粹是中国政府玩的

一种把戏。确切地说，这是江泽民在形势不利的情况下拿我们做赌注和筹码，企图借此达到某些目的——在当时，一是争夺 2000 年奥运会举办权，一是骗取美国国会给予最惠国待遇。实现这两大目的，对于改变“六四”镇压之后中国在世界上极其孤立的处境，至关重要，而恶劣的人权状况却是实现这两大目的难以逾越的最大障碍。江泽民之流很清楚这一点，所以在对海外救援声浪不加理睬很长时间以后，偏偏在有求于国际社会时突然把我们几个作为赌注和筹码抛了出来，以此对国际社会表示：中国已经在人权问题上让步了，你们也在奥运会举办权和最惠国待遇问题上对中国让步吧！

十足的流氓手段。

更恶劣的是，江泽民之流只是名义上暂时让我们回家，实质上却依然以多种形式把我们抓在手中当人质，想怎么整就怎么整，想重新抓就重新抓。我们根本没有获得真正的自由。

从那时起，我又经历了一系列波折。

1992 年春，我从一监转到二监时，尽管心脏病、低血压、贫血、胃病、胆结石、关节炎等病症都已经很严重，而且眼睛花了，牙也快掉光了，但还可以活动。到 5 月间，心脏病突然猛烈爆发，几乎夺去我的生命，加之胃病已发展为慢性胃炎和胃下垂，胆结石也越长越大，导致进食困难，每天只能勉强吃一两细挂面或几块威化饼干，我终于倒下了，只能没日没夜地僵卧病榻。给我“特殊待遇”的二监领导，不敢再像一监那样对我置之不理，相反，特地请了几名地方医院的医生给我会诊，还把我送到渭南市医院和西安市的劳改医院作了检查，平日则安排几名监狱医生随时给我诊治。可是监狱里的医疗条件十分简陋，我的每一种病都治不好，反而越来越重。心绞痛每天发作十多次，有时用冠心苏合、消心痛和速效救心丸也无法缓解，只好用“炸弹”

急救。长期吃不成东西，几个月下来身上就没有肉了，成了生理意义而绝非文学意义上的皮包骨头。体力尽失，去厕所解手都得靠监管我的犯人搀扶。躺在床上也总是昏昏沉沉，好几次陷入迷乱状态，只觉得灵魂和肉体都在黑暗中坠向无底的深渊，俨然是在死去。褥子被汗水洇得湿透了一大片，既不能换，也不能晒，大半年时间我就一直浸在汗水里，实在受不了时只能用毛巾把身子擦一擦。

当局对我的病情非常清楚。他们如果有一点人道情怀，真正关心我的生命，那就应该在我刚倒下时就让我回家医治。但在我倒下后的漫漫十个月时间里，他们根本没这么想过，只是慑于国际压力采取低级措施维持我的生命，以免我在狱中死掉。所谓“保外就医”，他们即便在我几次濒临死境时也不考虑。

我自己也一直没有提出“保外就医”之类要求。我是宁死也不肯乞求什么的。我还不许家里人向当局提任何要求。

但在拖了将近一年之后，让我“保外就医”的事情却突然由当局主动提了出来。

官方通知我“保外就医”是在 1993 年 2 月 17 日。

令人惊异的是，监狱方面竟然把我“保外就医”当成一件很重要的特殊大事来办。2 月 18 日中午，特地在入监队教育堂为我举行了隆重的仪式，颁发证书，发表讲话。这是任何普通犯人“保外就医”或者释放时都不会搞的奇特行动呵！从以前看到过的某些资料中，只能想象极少数“要犯”如末代皇帝溥仪和国民党高级将领被特赦时才会这样干。更令人惊异的是，在此之前，入监队全体犯人都被赶到楼下院子里不停地跑步，他们的中午饭也被迫推迟了一小时。为了给我一个人举行毫无意义的“保外”仪式，竟让二百多人受此虐待，我心里说不出是什么滋味。同样令人惊异的是，从仪式开始到我走出监狱大门，一直有许多人从

各个角度摄影摄像，拍摄者多半不是监狱干部，而是上级派来的官员。一件很普通的小事，他们竟然搞得如此大张旗鼓，着实匪夷所思，但我十分明白：这纯粹是做给国际社会看的！他们拍的照片和录像，肯定马上就会送到北京去提供给外国人，以此向全世界证明：李贵仁确实已被中国政府释放了。

与此相呼应，新华社也特地发了不对内只对外的电讯，向全世界宣告“李贵仁已经保外”。这条电讯迅速被许多海外媒体引用。

王丹等三人的具体情况，据我推测也大抵如此。外电报道我回家的消息中提到了他们几个，足以证明这一点。

江泽民拿我们做赌注和筹码的用心，于此可见一斑。

2月18日的仪式结束后，监狱派人派车把我从渭南送回西安。先把我带到长乐西路派出所去办理交接手续——保外期间，对我实行监管的任务就改由派出所具体承担了。代表二监办手续的狱政科干事秦一民后来对我说，派出所起初不肯接受这份差事，理由是，他们原来就管着“四人帮”骨干之一邱会作（当时住在我家附近的安仁坊），现在再加个“动乱头子”李贵仁，管不了。但是他们没法拒绝，因为这是高层派下来的硬任务。秦一民让我和派出所的警察见了面，才把我送回家。

事实上，保外期间对我实行监管的不只是派出所，还有陕西省公安厅、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区公安分局、我妻子任教的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的保卫处和家属委员会。分配专人长期担负主要监管任务的是新城区公安分局；在特殊情况下，上面认为有必要时，则由省公安厅、市公安局、新城区公安分局、长乐西路派出所和电专保卫处、家委会联手行动，以多种手段对我实行严密控制。

起初几个月，他们好像并不怎么管我，只是在我回到家里的

头几天，由新城分局、派出所和电专保卫处先后派人来访，很客气地询问和记录了一些基本情况。各方面对我的态度一直比较宽松，没有什么干扰和限制。因此，从我回家的第一天起就能有人不受阻拦地前来探望，几乎每天都有好几十人，最初半个月就达到好几百人。有些是亲戚朋友或者同学同事，更多的是素不相识的各界人士。他们都是从海外电台听到消息的，一听到就打听我的住处，急忙赶来慰问。王军涛夫人侯晓天也专程从北京赶来了，特意给我送了她在香港出版的介绍王军涛相关情况的新书。那时，王军涛和陈子明都还在北京监狱中服重刑。来看我的当然还有北京和西安等地的学运领袖、工运领袖以及其他民主人士，包括周锋锁、郑旭光、马少华、邓焕武、林牧、党治国等，稍后还有“六四”后被除名的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原人民日报社社长胡绩伟等。那段时间前来看我的人都没有碰到什么麻烦。美德两国记者先后到我家采访，也没有出什么事。经过几个月调养，在身体状况许可时，我甚至可以由一些朋友搀扶着乘车出外聚会。总之，在外人看来，我仿佛已经有了很充分的自由。

殊不知这完全是假象。真实情况是，中国政府在国际上急于达到的两大目的，一个已经有了成效——美国国会每年审议一次的给予中国最惠国待遇的问题，不久后总算通过了；另一个目的，即争夺奥运会举办权，却仍在千方百计努力拉票。正因为如此，这一时期当局在人权问题上就格外谨慎，尽可能不制造新的麻烦，以免“坏了大事”，相反，要千方百计表现得开明一些，骗取国际社会的好感。所以，他们不仅对我和各界的交往不加干预，而且通过某些警方人员对我说，让我“保外就医”，实际上就是释放，不会再把我重新关进监狱。

然而当局对我的监控一刻也没有放松，只是在那个阶段搞得很隐蔽罢了。到了年底，负责监控我的一名警察坦率地对我说，

我回家后每天干了什么，见了什么人，他们一清二楚，并随口举出几件事情加以证明：

我在当年夏天曾经到西安郊区的汉中大厦和一些朋友讨论人权问题，我和其他人在讨论中分别说了什么，警方都掌握了。

一些朋友曾经到我家来谈论某处居民抗议非法拆迁的事情，我们是怎么谈论的，警方也掌握了。

12月，亚太地区首脑西雅图会议开始前，我写了一篇抨击江泽民的文章——《驳江泽民的扼杀人权宣言》，几位年轻朋友发给法新社，这篇文章警方也拿到了。

所有这些，我虽然没想到，却也并不惊诧，只是更清醒地明白了一个事实：中国警方的手段非常高明，不能不佩服。

使中国政府万分恼怒的是，他们的一个重大战略目标泡了汤：2000年奥运会的举办权没有争到。这样，我和王丹等人作为江泽民的赌注和筹码就失去了功效，我们的命运也就有了新的改变。

怎样对待我，本已因此变得无关紧要，当局认为不必再顾虑国际社会在人权问题上的批评，而我偏偏又在年底写了抨击江泽民的文章，惹得江泽民和他的仆从大动肝火，这就决定了我必须再次遭殃。1994年2月17日上午，家里突然闯进十多名警察，把我重新抓到二监关了起来。原来说的“保外就是释放，不会再关进监狱”，一风吹过，根本没人认帐。

这时，我的身体经过一年调养，虽有好转，却依然很虚弱，多种疾病的困扰远未除去。但我并不因此担心自己的死活。使我异常难过的是，母亲因癌症动过三次大手术，前不久跌交骨折，又引发了许多重病，已经在医院昏睡许多日子，很难再好起来。我突然重新入狱，连再去看她一次都不可能，不由得心如刀绞。

回到二监，我仍被关在入监队医务室，由两名上面指派的犯

人日夜监管。气氛和我一年前离开时大不相同。虽然还有监狱医生经常给我治疗，虽然还可以让家里送些药品和我能够吃的东西，但是对我的监控更加严格，一点也不客气，连入监队的干部都很少让我见到了。病情又开始加重，又只能终日僵卧病榻，面对死神威胁。

好在我的刑期只剩下四个多月，牙一咬就过去了。但这四个多月对我来说比四年还难熬。使我日夜揪心的只是母亲的病。家里人到监狱探视时告诉我，母亲越来越危险了，随时可能咽气。我忧心似焚，急忙给司法部长萧扬写信说，必须在我母亲弥留之际让我去最后见她一面。没人理睬。5月1日，母亲终于去世，家里发电报通知我，但是电报被恶警王国栋扣押了五天，他只管天天打篮球，一句话也不给我说。直到5月6日，母亲遗体火化前夕，经我妻子和弟弟妹妹反复请求，监狱方面才派人派车把我拉到医院太平间去看了一眼。

那是我最悲痛的一段时间，但我只能每天在铁窗内的病床上焚几支烟，以此表达伤悼和愤怒。

1994年6月25日，我的五年刑期届满，当局只好放我回家。按说这是比“保外就医”更值得重视的大事，但我此时已经失去做赌注和筹码的价值，当局自然认为没有必要宣传，所以放我回家时不再搞什么仪式，更没人摄影摄像，监狱方面也不再派人派车送，是在西安市看守所和我一起关过的西北大学学生和华开车去接的。

正式释放了，按理说应该真正自由了，各方面对我的监控却反而比“保外”时严了好多倍。专制独裁政府撕下了一切伪装，其残酷和卑劣的本质暴露得越来越充分。

对我，对我的朋友，都不再讲什么方式和分寸，都不再考虑可能产生的国际影响。

多次发生来看我的朋友被强行带到电专保卫处讯问的事件。

我原先并不熟悉的陕西省第一监狱的一位科长利用假期从富平来西安看我，送了一束花，回监狱后受到追究。

1995 年后，此类现象不仅继续发生，而且愈演愈烈。

这年 5 月，我在许良英发起并起草，王淦昌、楼适夷、杨宪益、吴祖光等领衔的致江泽民、乔石的《宽容呼吁书》上签了名，进一步引起当局仇视。

不久，王丹到访，他刚走进我的房间，派出所负责监管我的女警察储利英就跟了进来，装模作样地笑着让我介绍客人，而且一直坐着不走，详细记录我和王丹的全部谈话。

王丹回北京后再次被捕。好在他名气大，重新被捕引起的国际反响很强烈，关了一段时间就再次作为筹码释放，直接送往美国去了。在此前后，当局对魏京生、王军涛也以同样方式直接从监狱送往美国。

此后几年，陆续访问过我的徐文立、刘晓波、郑旭光、马少华、江棋生、陆中明、查建国、刘世遵、刘贤斌、赵长青、颜均等人，在电话上问候过我的刘刚、何德普、师涛等人，都因为以和平方式发表意见而被捕入狱，其中有的是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入狱。徐文立后来也作为筹码直接从监狱送往美国去了；刘刚也去了美国；颜均刑满后泅海去了台湾；查建国、刘世遵、刘贤斌、何德普、师涛、赵长青等人至今还在狱中。

1995 年 9 月，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举行，大批各国记者涌入中国采访。我不知道是否有人要采访我，但是当局好像掌握了什么情报，因此，从 8 月下旬到 10 月初，一连四十多天，由陕西省公安厅、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区公安分局、长乐西路派出所和西安电专保卫处、家委会联手行动，在电专大门外、大门里、家属区门口、我住的楼门口和我家门口层层布防，轮班值守，一天

二十四小时一刻也不放松，有时甚至派警察坐在我的家里，楼下还停着警车，严格防止任何人到我家访问。电专的教职工和家属议论纷纷，讥讽道：这段时间不错，有警察日夜站岗，没人敢来偷东西了！

警察给我站岗的事情后来还发生过几次，其中一次持续了一个星期。听刘晓波说，这是因为一个比法国总统影响还大的法国记者要来。

从 1995 年底开始，我因为没有任何收入，便给西安地区各出版社校对书稿，争取微薄的校对费谋生。我百病缠身，行动不便，出版社便主动派人到我家取送书稿。一名青年编辑来过我家之后，警方居然找到出版社调查他的情况。

西安音乐学院某青年教师是我七十年代老友的儿子，因为来看过我，被警方调查了半年，在学院造成了很严重的不良影响。

.....

诸如此类事例，不胜枚举。

在一个坚持以人民为敌的专制独裁的国度，这是必然现象，是常态。

时至今日，依然如故。

我刑满释放至今，十二年过去了。

十二年来，我旧病未除，新病又起，特别是去年，几次中风和吐血，差点要我的命。就这样，我还是得拚命干些力所能及的事情，挣钱维持生计。苦和累都无所谓，随时可能到来的死亡也不可怕。但是，自由、民主、人权这些最重要的东西仍被专制独裁者压抑和扼杀，不能不使我痛心疾首。

进入新世纪，某些西方国家仍在坚持正义，某些国家和集团却只考虑经济上的利益，不惜纵容中国独裁者作恶。另一方面，中国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经济有了发展，变得财大气粗了，

又夺得了 2008 年奥运会举办权，在许多方面可以不再有求于国际社会。这样，江泽民和他的继承者拿政治犯做赌注和筹码的必要性就大为降低，对政治异议人士的镇压也就越来越肆无忌惮。我认识和不认识的许多朋友，至今还在一个个锒铛入狱。我虽然没有再次被捕，却一直受到警察坚持不懈的关照。

这种无视正义、扼杀人权的现状，不能再继续下去了，必须彻底改变！

当然，这主要得靠中国人自己努力。但是，国际社会今后该怎么办，是不是也得重新认真想一想呢？

2006年7月27日竣于西安

附录：

学界豪杰 狱中铁汉 ——记我的朋友、八九民运战士李贵仁

晓立

时间飞快流逝，记忆犹新的一九八九年中国民主运动已过去三年了！哗哗翻动的日历不断提醒我：李贵仁，这位豪爽侠义的朋友，已在共产党的黑牢里经受了三年的折磨。而且，在国内经济改革呼声颇高，政治上却仍无松动迹象的今天，他还得在陕西省富平监狱煎熬下去。

说起来，我与贵仁算不上是最亲近的朋友。这不仅因为他的年龄比我大出许多，还因为他攻读硕士学位时学的是文学评论，以后即成为一名文艺批评家，与我所学的理工科距离很远。但是，我仍然以作为他的朋友而自豪，因为他早已以自己的行动证明了一个知识分子的道德勇气：他的入狱并非因为他在八九民运的早期有多少投入，却正是在六四之后，北京街头早已血流成河的极端恐怖中挺身而出，成为西安市民罢工示威的总指挥。这就是说，他早已料到了一切后果。所以他从未躲藏起来，而是平心等待，昂然入狱！坐牢后，他宁折不弯，既慷慨陈词于法庭，又据理力争于狱中，因此吃了不小的苦头。但他身处逆境仍不忘关心和帮助狱中不幸的同胞，可谓侠骨柔肠。

我与贵仁相识于八十年代初，但听说他的名字却早在七十年代了。贵仁是陕西师大文革前毕业的大学生，文革中也经历过大多数同时代知识分子所熟悉的下放劳动，后来被安排到陕西一个地区报社工作。那时在当地的一些知识分子中早已形成一些志同道合者的小圈子，这些人早就对现政权，特别是毛泽东的荒唐和

残暴发生反感，在一起议论的多是对政治不满的话题。贵仁到来后，自然以其思想的大胆和语言的锋利在这些人中产生吸引力，以至于他很快就有了不小的名气。记得父亲曾多少有点神秘地告诉我：听说咱们这里来了李贵仁，厉害得很哪！语气中带有几分兴奋。现在回想起来，所谓的思想解放运动，其实早在七十年代初就已在中国社会形成一股暗流，以后的改革不过是其顺理成章的发展而已；八十年代在思想界推波助澜的弄潮儿们，其实也多是在蹉跎岁月中萌生反意的草莽英雄！

一九七八年开始的高考，成为许多人的生活转折点。当时，我们这样的由于“接受再教育”而弄得蓬头垢面的“插兄”们多参加大学入学考试，而贵仁这样自身已有一定基础的人则奔研究生了。不过不知何故(无非家室之累，或单位刁难)贵仁本人拖到七九年才报考中国人民大学的文艺学专业，结果一试而中。记得以后他告诉我，考场上多是像他这样老大不小的考生。当考官宣布纪律“不准吸烟”时，场内顿时大哗，最后这条纪律只有作废。想到这些老童生吸着“大雁塔”、“黄金叶”一类的劣质香烟(估计他只有这样的经济实力)，吞云吐雾地“跳龙门”时，总令人有些忍俊不禁。

这以后我们就有些来往了。我时不时地去人大红一楼的学生宿舍找他，跟他吹吹文学，听些文艺界内幕，顺便也混他一顿饭吃。贵仁他们的生活待遇其实同普通大学生没什么两样，一间斗室挤着六七位自命不凡的才子。每人在丑陋无比的木制架子床上占一个铺，枕头上方钉两层拣来的木板放那些中外文的书，床架上照例夹着一个绿色的小台灯(当时的北京大学大概还能记得，这种灯五、六元一个，带着夹子，学生们都爱用)。贵仁的床前有一张小桌子，他照例举着一支香烟，整天写他那些能发表或不能发表的文艺批评文章。说来也惭愧，贵仁的大作我很少认真拜读

过。当时我很爱看杂书小说类，却懒得去读评论。但既然在他那里混饭吃，有时也拿起他的文稿读读。贵仁写的东西可谓文如其人，爱憎分明，感情浓烈，绝无模棱两可的圆滑和温文尔雅的君子气。如当时引起争议的电影剧本《在社会的档案里》揭露了共产党上层的丑恶，引起了所谓“社会效果”之说，贵仁则在他的文章中几乎是毫无掩饰地大加赞扬，大加辩护。他写道：“如果作者还有可指责之处，那就是他对林彪四人帮对中国人民犯下的罪行揭露得连万分之一还不到！”另一篇评李国文的《月食》，他也是大加赞扬，并加上了自己的感情色彩：“当主人公们历经苦难，终于重逢于太行山皎洁的月光下时，我们也不禁为之流泪了”。这些文字总使我想起他们这一代人经历了毛泽东时代严酷的考验，目睹过太多的血泪，已无法再形成一种悠闲而轻松的文笔了。

贵仁自命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我相信他在法庭上自我辩护时所讲的这一类话是出于真诚。那是这一代人从小接受教育留下的痕迹，对于他们中的一些人，可能难以磨灭了。不过，他们所信仰的马克思主义，同毛泽东牌和邓小平牌的极不相同，同我们今天所说的民主自由倒是大体相通的。因为他们总是要以“马克思原教旨主义”者的愿论，去马克思的书中寻找那些能够成为民主自由观点的东西。正因为如此，在八二年后关于人道主义的讨论又一次成为敏感问题时，贵仁毫不犹豫地选择了这个题目做毕业论文。他那篇文章，后来登在美国《知识分子》杂志上了。其中充满了马克思的话，却又充满了他本人对民主自由的理想。这就是贵仁。他告诉我，在马列教条极为顽固的人民大学，他可能因为这篇论文而拿不到学位，但他不在乎。

贵仁在当时的北京评论界已有了一定的名气，也成为北京作家协会的会员，故毕业时，他很留恋北京的文化气氛，想留京工

作，在北京又滞留了一年。后终因家室之累，回到西安，在出版界工作。这样我们的来往就基本停止了。但当我听说他仍在努力工作，又创办了一个大型文艺期刊《文学家》，我还是由衷地为他高兴。贵仁在我心目中永远是一个值得崇敬的人。

1989年7月，正当我们还在为北京发生的惨案而愤怒、而悲痛时，突然传来一个消息：贵仁已因在西安组织抗议六四大屠杀的活动而被捕！这个消息真是突如其来，但丝毫不使我意外。以贵仁那样的血性汉子，在最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完全符合他的为人，他的性格！以后在《中国之春》上读到他的自我辩护：“我李贵仁要经得起的，不仅是法庭的审判，而且是良心的审判、历史的审判”，真是句句有力，落地有声！我不禁深深地怀念起这位久别的朋友……

以后我又陆陆续续听说他一些情况。他吃苦了。中国的监狱，绝不像政府的《人权白皮书》或《人民日报》妙笔生花的文章写得那样美好。不久前我还在《人民日报》海外版上读到一篇通讯，说是西藏的监狱中，犯人们经常要求探监的亲属把带来的糕点等零食拿回去，因为他们在监狱中吃得太饱太好，没法吃零食，会放坏的。贵仁绝无这种幸运。监狱中伙食极差，他早已营养不良，对家中最大的要求就是红烧肉。有一次他饥不可耐，竟当场把妻子送来的红烧肉吃光，以至于消化不良而闹了肚子。但在这种逆境下，他仍不改其豪迈、侠义之风，家中倾其所有送来的营养品、香烟等，大都被他拿去与狱中同胞共享。他更关心那些贫困可怜的人们，自己的身体却每况愈下。不到五十岁的人，牙竟快掉光了！去年秋天，贵仁在被无理判了五年徒刑后，被从西安市看守所转移到了陕西省富平监狱。狱方对贵仁态度尚好。但狱中自有一班来自农村的“管教干部”，素质极差，经常以折磨犯人为乐。有一次，一个这样的角色喝令贵仁背诵《犯人须

知》，贵仁断然拒绝。这家伙立即把贵仁铐了起来。为了维护人的尊严，贵仁当即绝食抗议，持续三天。后在昏睡中，由狱方偷偷去掉了手铐。这就是我所熟悉的贵仁：即使在虎狼面前，也绝不低下高贵的头。

行文至此，悲愤难抑。在中国这块古老的土地上，有多少人真正懂得“人”的价值？共产党在中国统治几十年中，愣是处心积虑地培养了一大批文盲加流氓来为其充当打手。而我们的贵仁，才气横溢、侠肝义胆的贵仁，竟然由这样一些人来“管教”，公理何在？正义何在？

但是，我坚信，相信大多数中国人也坚信，中国的社会变革早就逼近了临界点，眼下剩下的只是一层窗户纸。我们的同胞享受到民主、自由、人权的时刻已经不远了！更何况，有这么多关心国事、热爱自由的人们正在为民主大业持续奋斗、艰苦耕耘。

“杜鹃夜半犹啼血，不信东风唤不回”，贵仁踏出黑牢，与亲人和朋友欢聚的日子，必是华夏故园东风化雨、百花争艳的一天！

（本文作者本名杨明伟，是上世纪八十年代从北京大学毕业后留学海外的学子，后定居美国。文章原发于《中国之春》1992年6月号。）

中 卷

痛悼亡灵 • 指点时事

忘不了那块红薯、那只羊腿

在我总想着自己随时可能离开人世的时候，我父亲却安然跨过了九旬大关。全家四代二十多口人，都为他如此长寿而高兴。但几天前这场病，特别是接连两天大吐血，却使人感到他怕是挺不过去了。我尽管自身病重，很难出门，也几次硬撑着赶到他病床前去看望。面对着他那张已经变形的面孔，面对着他被头上浸染的大片血污，我心如刀绞。更令我痛苦不堪的是，我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受罪而束手无策。我不让自己流泪却无法不流泪。但最使我感到悲哀并使 I 不能原谅自己的是，本该日夜守护在他床前，我却做不到，每次只不过一两个小时就要被哥哥、弟弟、妹妹和侄儿侄女们赶回家——他们担心的是，弄不好我也会倒在医院里。这使我感到异常恐怖——我真怕万一父亲不治，我不能在他弥留之际守着他，让他看上最后一眼。

十年前，母亲去世时，我就未能在她弥留之际守在她身边。十年来，我时不时地想起此事，每次都有撕心裂肺之痛。

说起来，母亲也算创造了奇迹：患癌症二十多年，并且从肺部转移到膀胱，做了三次大手术，还活得好好的。十五年前，我被关进牢房后，她竟隔一段时间就去探视，给我送衣物和食品、药品之类。1993 年，我获准回家治病，母亲更是经常和父亲一起到我的小家来看望，每次都坐在我的床前按着圣经为我祈祷——她本是无神论者，在我被捕后却信了基督教。叵料是年年底她走路跌了一跤，由骨折而并发数症，便再也未能起来。翌年 2 月（农历十二月），她还在医院住着，我突然被重新抓进监狱，春

节和正月初十母亲的生日自然不可能到她那里去了。在那两个非常重要的日子，母亲见不到我，肯定会感到惊异，但她始终不问，家里人也谁都不对她说，而事实上，她心里十分明白究竟是怎么回事，我相信她是异常痛苦的。此后两个多月，家里人到监狱探视我时，总是告诉我说，母亲的病情日渐恶化，已无回天之望。我悲痛欲绝而又万般无奈，只好给北京的一位部长写信，提出在母亲弥留之际一定得让我赶回去见她最后一面。可是，我偏偏未能如愿。不过还算有所弥补：母亲 5 月 1 日去世，5 月 7 日火化，监狱根据上面的指示在 5 月 6 日派医护人员护送我到西安空军医院的太平间去，把母亲的遗体从冰柜中拉出来让我看了一眼。我清楚地看到，母亲的遗容决不安详。我明白，她是满怀哀伤离开这个世界的。我扑倒在地，号啕大哭……

如今，我在自己家里，当然可以随时去医院守护父亲，当然可以不再经历母亲弥留之际无法送终的刺心之痛，当然可以让父亲不是带着哀伤而是欣慰地离去，可是，我的身体却硬是使我又面临着未必能避免的那种恐怖——赶不上最后一面的恐怖。

在监狱的五年，我弄了一身病：冠心病、贫血、严重的胆结石、胃炎、胃下垂，等等，几乎死掉。回家后的十年，体力逐渐有所恢复，各种病症却依然缠身，特别是心绞痛时不时发作，因而不可能经常去看望父亲，更不可能在各方面给他什么帮助，只能过段时间把自己挣来的校对费给他拿一点去表个心意。我常常为此自责，可是有什么办法呢？即便有心，也无力呵，何况寸草心本就报不了三春晖。

历历往事，此时此刻更清晰地浮在心头。

父亲早年因家贫不能上学，到杭州等地当学徒和工人，后来

考上黄埔军校学辎重，毕业后分到汽车兵团，当过上尉连副和少校技师。1948年，他决心卸甲归田，带着母亲和我们四个儿子从甘肃回到浙江，过起了贫农生活，备尝艰辛。1950年，他被介绍到大西北修筑宝天铁路，后转至交通部，在几十年间奔波于北京、福建、汉中等地，其中多数时间则是在甘肃敦煌和青海的柴达木、大柴旦、冷湖等艰苦地区修公路，成年累月住工棚，很少有机会回家。惟其如此，每次他回家来住上短短几天，我们都非常高兴。父亲的工资从七八十元长到九十多，相当于行政十九级，在那个年代算是不错的了，但母亲只能挣到五十多元，他们二人加起来一百多元，却要养活我们五男二女七个孩子，还要供养我的爷爷、奶奶、外婆，因此家境一直很穷，我们连饭都吃不饱，更没有零花钱。可是父亲对我格外疼爱，每次回家都要悄悄塞给我一元两元。我说不出有多高兴，每次都是接过钱就跑到书店去买回一两本书。父亲正是因为我虽然很淘气，却喜欢读书，成绩不错，总以为我能成才，所以才格外疼爱我。1961年，我在西安高中以陕西省文科第一名的优异成绩考上大学，他喜出望外，竟亲自用自行车推着我的行李把我送到学校，我心里感到很暖很暖。

我上大学那几年正是全国经济最困难的时期，老百姓个个吃不饱，大学生也同样饿肚子，同学中竟时不时发生偷馒头偷饭票的大事件，闹得人怒气冲冲。我又偏偏爱好体育运动，踢足球，打乒乓，游泳，长跑，举重，都舍不得放弃，自然比一般同学消耗得更快，也就比一般同学饿得更难受。一次，父亲刚从青海回到西安，便急匆匆赶到学校去看我，见了面，立即从兜里掏出一块用纸包着的很大的红薯，让我快吃。红薯早已冰凉，可我狼吞虎咽地吃进肚子，却感到浑身发热，特别是心里，更热。

几十年过去了，父亲大老远给我送去的那块冷红薯，一直在

我心头热着。我常常想起此事，每次想起都有一股似甜又酸、说酸却甜的滋味，令我久久不能自抑。

大学毕业后，被社教运动和文革延宕了几年，我和妻子才一起被分配到安康山区工作。在那里，吃的问题更大，占口粮比例百分之六七十的杂粮中又有一半是红薯，把我吃得见红薯就害怕。可是，当年父亲给我送到学校去的那块红薯，在我心中却永远是最美味的佳肴。

也正是在安康，有一年过春节前，远在青海的父亲特意买了一只羊腿，包起来放在一只大木箱里托人带给我们。因为路途遥远而且几经辗转，历时一个多月才送到我处，已经在箱子里捂臭了，在常人看来简直不能再吃。可这是父亲的一片心呵，我怎么舍得扔？反复清洗，然后多加些作料红烧，居然还是能吃，让我们过了一个好年。我本是不喜欢吃羊肉的，这只羊腿我吃起来却格外香，使我历久难忘。

在我的记忆中，我们父子之间谁也没有向对方说过“爱你”之类的话，但我无时无刻不感到父亲对我的爱，也无时无刻不在自己心里充溢着对父亲的爱。正因为如此，我那么淘气却从不顶撞父亲。然而有一次，我却无意间深深伤了父亲的心。那是在文革期间，各地响应最高指示大搞清理阶级队伍，在青海的筑路工地上，平时跟父亲相处得极好而且对父亲十分尊重的同事们，把父亲揪了出来，给他戴上白袖套，说他是历史反革命，一次又一次地批斗。父亲写信给我说了此事，我心里很难受，但当时的大批判把我搞昏了头，我竟回信劝父亲“正确对待”，还说什么如果历史问题没讲清楚就赶快讲。父亲压根儿没想到我会这么说，在下一封信里婉转地责怪了我。我万分愧疚，连忙写信向父亲道歉。好在青海方面闹得不算太凶，工地上毕竟还得让父亲工作，

这事很快就过去了，父亲自然没有因为我那句话对我生气，更没有因此影响我们的感情。但我岂能原谅自己！尽管只是这么一次，我也实在对不起父亲呵！在他正遭受折磨时，我没有安慰他，反而对他表示了不信任，说了那种该死的浑话——这怎么对得住他呢？

同样使我感到对不住父亲的是，过去十年，我不能经常去看望父亲、侍候父亲，反倒是父亲以八九十岁高龄过段时间就来看我。而在我去看望他时，他则接到电话便下楼到街边等候，我辞别时又把我送下楼，送到街边，目送我乘坐的出租车远去。

父亲的情，我今生今世绝对无法报偿。

此刻，父亲的生命可能快到尽头了。昨天情况稍有好转，吐血已经止住，并稳定了一些时间，但是能否恢复生机，还在未定之天。

我不断为他祈祷，盼他闯过这个坎，再活下去，活过百岁。然而我不能不想到另一种结果。

我沉陷在生和死的悲哀之中。我不知道是否能跳出来。

我的思绪很乱。我正在想和将要想的事情很多。

在我想的事情中，挥之不去也不愿挥去的，首先是那块红薯、那只羊腿。

2004年3月16日晨于西安东郊

来不及就不遗憾

人生不如意事太多。有小不如意，有大不如意。不如意就遗憾。然而遗憾有用吗？或有用，或无用。这都不说了，我现在要说的是另一种情况：来不及遗憾。

一生经历过的灾难不知几何，其中好多次是与死神擦边而过的。任何一次如果猝死，都不可能想到遗憾之类：来不及。如果眼看要死却没死，情况则不同。

十三年前的一个清晨，在第三个关押点刚点完名准备吃饭，我突然感到心脏似遭猛击，不由自主地大叫一声。旁边几个人惊呼：“不好，脸都紫了。”从那一刻起，威胁中国人生命的第一杀手——心肌严重缺血，就紧紧地缠住了我，每天数次不断作祟，让我一天也不能安宁。胆和胃等器官的病症也日渐严重，我被迫缠绵病榻，多年不起。有好多次，我的神志完全陷于昏迷之中，双眼紧闭，惟一的感觉是在黑暗中不断下沉。我想，那就是坠入地狱的感觉罢。事实上，死神几乎一天也没有离开我的房间，但它总不肯把我带走，总是让我不断在生死之间备受煎熬，于是我便有了长期为自己夙愿难了而遗憾的经历：从四岁到三十九岁，在各地各级学校学了三十年，在山区教书办报十年，在出版社当编辑和领导兼搞文学批评不过六年，学识和能力可以说十之六七未能发挥，却很可能就这样撒手人寰，这岂不是太遗憾么？

今春某夜，在 MSN 同于是乎交谈时，突然感到右手抬不动了；翌日深夜同徐文致谈及此事，徐曰此乃中风先兆。我一直没在意，硬是拖了两个月，结果在某日清晨突然倒下，连说话都有

了困难。典型的脑卒中。这意味着威胁中国人生命的第二杀手也把我缠住了，搞不好非死即瘫——我的导师和监狱中的一个伙伴都是因此而暴死的。谁知上苍眷顾，不愿让某些盼我快死的先生得意，偏偏让我活了下来并逐渐恢复了语言和肢体功能。这样，我便又有了日夜为遗憾所苦的经历：从过去二十多年劳作中筛选的个人文集，尚无出版可能，眼下只能自己编排出来，藏诸名山，传诸其人，叵料再次命悬一线，莫非连这并不算高的心愿也要落空，使我抱憾而终？

老天厚爱，更有至交襄助：某著名女作家在我濒危之际，慨然出资两万多元，迅速把我的文集印了出来。我一生最大的心愿居然实现了，自然不必再有遗憾。然而人的愿望无止境，我在口说可以含笑而去的时候，却萌生了新的宏伟计划：在有生之年把一生经历绘为形象。但我正在治疗和恢复之中，新计划也就只能先默默地构思。乐观一点，年内当可动笔。我颇有些自负，认定这部新著一旦完成，定可超过许多同类和不同类的作品。这样，我的一生可就决不是虚度的了。

万万意想不到，我正在乐观呢，一场更可怕的灾难又降临在头上。9月8日，先后两次大量便血，每次半马桶黑血。9日凌晨，突然眼前一黑，倒在写字台旁的窄床上，昏死过去，两小时后才被蹲在头边的小猫豆豆那凄切的叫声惊醒。挣扎着爬起来，怎么也找不到鞋，便光脚着地，这才发现衣服上、裤子上、床单上、椅子上、地面上、写字台和键盘上、电脑显示器的屏幕上，都是不堪入目的呕吐物。我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吐的，也不知道是怎么吐的。浑身没一点力气，还是找来拖把，结果更为吃惊：在呕吐物中有许多血。

从那天起，每天都有许多亲戚朋友前来探视，询问电话也接连不断。几个医生来诊察，大妹还联系好了医院并让外甥带车来

接。已经确定是消化道大出血，原因则可能有三种：黏膜破裂、溃疡破裂或者癌症。几位医生都说，休克时很可能毙命，虽然醒过来了，现在仍很危险。

这样，我就不得不经历第三次大遗憾的折磨了：预想中的作品，是不是连构思都来不及完成呢？那绝对是极其遗憾的事情啊！不是说我一定能够写好，而是说我那些要写的东西实在至为珍贵，倘若被我带入坟墓，和我一起化为灰烬，我肯定死不瞑目！

也许可以退而求其次，争取在自己能动的时候赶快写出梗概，托付可信赖者代写。但是这条路走不通。

于是我只能这样想：如果上苍不再眷顾，这次让我在大吐血后猝死，我就根本来不及遗憾了，那多好！

2005年9月12日夜，入院就医前草

若不是那女子，我早已死于非命

1967年，我二十三岁，几乎死于非命。

我是1965年大学毕业的，但因接连参加两期社教后碰上了文革，就不能分配工作了，只能留在学校搞运动。1967年初，揪斗走资派的高潮有所平息，许多人外出串联，我则守在校内编书办刊。3月8日，我对结婚才几天的妻子说：今天你过节，咱们去吃葫芦头吧。她很高兴，我们便骑车赶到了南院门。还不到十点钟，春发生葫芦头馆门前已经排了很长的队。因为工作人员学习，开门时间推迟了两小时。在等待的过程中，我注意到身后有几个年轻人不站队，在一边高声喧哗着。终于开门了，队伍按次序进入大堂售票处，只见那几个年轻人猛然冲到前面，一个满脸疙瘩的家伙把排在最前面的人狠劲推开，还骂了一句：“妈的，你排队了没有？”我好管闲事，大声斥责道：“人家排了两三小时，你才是没排队的，要什么横？”那家伙瞪了我一眼，正想发作，后面的人纷纷喊了起来：“没排队的排队去！”那家伙才没说什么，但还是抢着先买了牌子，而且示威式的故意买了一次再买一次。大伙知道流氓难惹，只好让他。

吃完饭，妻子要回娘家，往西走，我则往东走，去学校。因为车胎瘪了，我便到距饭馆大约100米的一家修车铺去打气。气管正被人用着，我就点燃烟斗边抽边等。刚抽了两口，烟斗突然被一只从左侧伸过来的手夺走了。我转身一看，竟然正是刚才在饭馆要泼的那个家伙。

那家伙指着我说：“小伙子，刚才吃饭，得是你皮干咧（是你多管闲事了吧）？”

我们身边顿时围了一大圈人，而且越围越多。

那家伙环视众人，依然指着我说：“这小子吃饭不排队，还捣蛋！”

我冷笑一声：“究竟是谁不排队还捣蛋？明明是你，竟然反过来倒打一耙，真不害臊！”

围观者当然都看出了谁是谁非，然而没人敢说什么。

那家伙不再说话，抬起腿来把我的自行车猛踹一脚，车被踹到两米之外。

然后，他便大摇大摆地扬长而去。

本来，事情也许到此就完结了，但我气愤填膺，指着他怒斥道：“你听着，像你这样的流氓，决没有好下场！”

那家伙听到这话，猛然转身窜进修车铺去抓起一根直径 3 厘米的铁棍，照准我的脑门狠狠砸了下来。

我根本没料到他会如此狠毒地对我下杀手，因而毫无防备。

只不过一眨眼的工夫，那铁棍便要击中我的脑门，我便要脑浆四射。

就在我即将毙命的那一瞬间，一个大约二十五岁的女子以闪电般的速度冲出人群，冲到我的面前，伸出她那雪白的手臂护住我的脑门。

“当”的一声，铁棍砸在那女子的手腕上，砸断了她的表链，她的手腕顿时起了一个渗血的大包。

我望着她，望着我的救命恩人，泪水夺眶而出。我哽咽着说：“快，我送你去医院……”

不料她怒气冲冲地吼了起来：“你还站在这里干什么？等死？快离开这里！”

一直默默地围观的人们，这时也吼起来：“快走，朝相反的方向走！那家伙叫人去了，你多呆一会，就别想活着离开了！”

那女子用没受伤的那只手使劲推我，另有几人也对我或推或拉，还有人帮我把自行车扶起来推到我面前。

我不肯走，一定要送那女子去医院，但被她和众人硬赶走了。

我含泪跨上自行车，缓缓前行，频频回望那个救了我的弱女子。

她又急又气，再次大吼起来：“不要命的东西，还不快走！”

我毫发无损地回到了学校。

此后三十六年，我又经历过好多次几乎丧命的事件，但最令我刻骨铭心的是这一次。

我至死也忘不了那个救我的女子，然而，我再也没见过她。

2003年11月11日于西安

脑海中翻起我那被处死的同学

上网一年半，多次读到纪念张志新、林昭和遇罗克、王申酉等人的文章，不禁使我在脑海中翻起关于另一个人的记忆。那是我的同学，一个在文革中被处死的同学。

我们都是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的学生。我是六五级的，他似乎本来低我一级，因短期休学降至六七级。我和他从未有过接触。这倒不是因为我的缘故——我不仅和本系各年级的许多同学熟识，还认识许多外系同学。问题在于他太孤僻，连他本年级和本班的同学也好像不怎么交往。因此，他留在我脑海中的印象很少。大概是在 1962—1963 年间，我偶尔能看到他独自坐在教学楼外的草坪上读书。他虽然入学比我晚，年龄却比我大——我读二三年纪时十八九岁，他却有二十多了。因为他身材高大，留着山羊胡子，长得很像俄罗斯人，他的同班同学便把他称为托尔斯泰，其实我倒觉得他像列文。1964 年，我到农村参加社教运动，就几乎见不到他了。1965 年，我毕业后又到工厂参加第二期社教运动，紧接着文革开始，不能分配工作，只好留校“闹革命”，但是即便在最轰轰烈烈的日子里，也一直未能再见到他。也许，他根本没参加那场运动吧——既不造反，也不保皇。

这样一个同学，我见不到也决不会思念，甚至是见不到面就要把他忘掉的。其他任何同学也没有再向我提起他。直到 1967 年，我才突然得到了他最后的消息。一天，我在西安的街道上看到新贴了一张杀人布告，便驻足浏览。使我万分惊讶的是，这张杀人布告的主人公，竟然正是我那已经几年没见的同学——托尔斯泰或者列文！

天哪，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恶攻罪！

攻击伟大领袖！攻击伟大思想！攻击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

如此而已！

没有任何行动。

只有言论，而且并非公开发表的言论。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验明正身，绑赴刑场，执行枪决。

我看到这张布告时，他已经被“执行”了……

令人不解的是，在学校里却没有公布此事，也没有任何人提及。

我很悲哀，但是什么也没有说，什么也不能说。

不久，我终于分配了工作，以后又到北京读研，就此离开西安近十五年。后来重新回到西安，又过去了二十一年。这么长时间，我竟一直没想起过这个被处死的同学。

直到去年，关于他的记忆才随着互联网在我脑海中重新翻起来，而且不肯退去。

这一年多，我每过一些日子就要想起他。

然而，无论怎样努力，我也想不起他的名字了，只记得他姓郝。

2004年11月26日于西安

文革初年耳闻目睹的惨死者

四十年前爆发的那场史无前例的以文革为名的浩劫，杀害了数以千万计的中国人，这是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也无法否认的。仅在 1966 至 1969 年间，我耳闻目睹的惨死者就不知有多少。以我此刻回忆，略记如下。

我 1965 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但因 1964 年和 1965 年先后到农村和工厂参加了两期社教运动，紧接着碰上了文革，未能按时分配工作，只能留在学校参加“斗批改”，所以耳闻目睹了许多师生被迫害致死的惨剧，现在想起来的就有好几个：

我的恩师高斌，湖北人，四十年代毕业于剑桥大学，回国后曾任北京外国语学院俄罗斯文学教授，调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后被打成右派分子，发配农场劳动改造，因表现好而恢复教职，但降为副教授，任写作教研室副主任。1961 年给我授课时，我全学期的作文皆由他当面批改，使我受益终身。1966 年在文革狂潮中被打成牛鬼蛇神批斗，不堪忍受迫害，自缢身亡。

我的另一个恩师余学文，汉中人，国学功底很深，因曾任国民党县长而被定为历史反革命，1962 年给我授课时也曾对我重点栽培。1966 年在文革狂潮中被打成牛鬼蛇神批斗，不堪忍受迫害，自缢身亡。

我的俄语老师艾小秋，四川人，1966 年因反对文革，被作为保皇派批斗，不堪忍受迫害，和同为俄语教师的夫人一起自缢身亡。

地理系一级教授黄国璋，在学界享有很高声望，据说是当年蒋介石炸花园口的决策参谋之一，在文革中自然成为重点批斗对象。

象，不堪忍受迫害，和夫人一起自缢身亡。

历史系教师孙达人的妻子，姓谭，也是历史系教师，据说有什么历史问题，成为批斗对象，自缢身亡。

那一时期陕西师范大学因不兼容于文革或者反对文革而自缢身亡的有几十个。不仅有教工，而且有学生。物理系学生吴敏，陕南人，游泳健将，在学校有些名气，文革开始不久就上吊了，教师和学生普遍感到震惊。

1966 年，各地死于文革的多半是因为不堪忍受迫害而自杀，但也有在批斗中直接被打死的。位于小寨附近的一所中学，就读者多为中共中央西北局干部子弟，臭名昭著的“红色恐怖队”的骨干。运动一开始，他们就把许多教师拉出来以“触及皮肉”的方式狠狠批斗。一位年轻貌美的女教师，姓王，因为平时对学生要求很严格，被那些疯狂的学生诬为资产阶级分子，勒令站在桌子上，不停地用皮带抽打，打到地下，再拉到桌子上继续打，就这样活活打死了。此事在西安引起了很大震动，但是没有任何人制止，以至于同类事件在许多地方屡屡重演。

1967 年的情况有所不同，迅速发展为大规模的屠戮。在中央文革小组鼓动下，学校停课闹革命，机关企业停工闹革命，而江青的“文攻武卫”指示更使大大小小的武斗相继爆发，各派都使用各种武器成批成批地杀人，各种凶杀案也层出不穷，到处弥漫血腥气。

1967 年夏秋之交，西安地区大规模武斗达到高潮，工人、农民、市民和大学生、中学生普遍卷入，连军事院校也参加了。作为最重要的三线建设基地之一，军工重镇，西安什么武器都能生产，加之军火库普遍被抢，就使两大派都拥有了很精良的装备。西郊“九二”战役，北郊攻打白家口战役，规模、声势、惨烈程度，均与四十年代末期国共两军的拚死搏杀相仿。

是年春，我和新婚妻子曾一起被临时分配到位于西郊的西安标准件厂当工人，在那里结识了许多朋友。几个月后回校编书办刊，处于相对自由的逍遙状态，经常回我家或她娘家闲住。9月1日深夜，实际上是9月2日凌晨，我们在西门外八家巷她娘家被密集的枪炮声惊醒，连忙起床出门。邻居们也起来了。有人说，这是两派在西郊打仗。大家议论了一阵，就回去再睡。2日清晨，我和妻子比平日晚半小时起床，出门沿八家巷东行，打算到学校去，快到巷口时，却被一群惊慌的居民堵住，他们说：“不敢出巷子，打死人了！”我和妻子很吃惊，但是没被吓住，继续往前走。出了八家巷，到了南火巷（即环城西路），很快发现路中间有一大滩正在变黑的鲜血。边上的人说，被打死的是一个骑自行车上班的粮站女子，尸体已经拉走。还有人讲得更具体：攻打西郊的一派在激战中失利，连忙从各地增派许多人乘大卡车赶去援助，经过此处时，西门城楼上另一派的战士鸣枪阻拦，车上的人开枪回击，过路的粮站女子被击中，当即毙命，另有几人受伤。我和妻子商议了一阵，决定不去学校了，改去西郊战场，特别是标准件厂，看看那里的情况，了解一下朋友们有无死伤。当天下午，凭学生证通过几道关卡，到了已经停火的战场，听说标准件厂没事，我们就进了曾是主战区的五四四厂，只见好些房屋已经破损，还倒了几面墙。偶然碰到几个人，对我们说几小时前才结束的战斗死伤无数，尸体和伤员都已运走。但在一个墙倒屋塌碎砖遍地的小院，我们还是看到了一具年轻男子的尸体，赤裸的身体很壮实，白嫩的肌肤上竟布满了棍棒抽打的上百道血痕，腰上还有一个被人用利器戳出的洞。这是个什么人？为什么死得这样惨？他的尸体为什么还扔在这里没人管？均不得而知。我们目睹的只是中国人的残酷，而这残酷的源头当时无人能说。

就在那些日子，我们还听说了一件当时被认为很“悲壮”的事情：西北工业大学的一群学生乘卡车去西郊支援同一派的工人，路过西安仪表厂时遭到对立派的伏击，卡车被燃烧弹击中，大约六七名已经被火球裹住的大学生，同时高呼着“毛主席万岁”跳下车，死于非命。

不久，西安地区上百单位决定联合发出制止“XX兵团”武斗杀人的“紧急呼吁”，我被派到庆安公司去起草，稿成后立即送到邻近的新华印刷厂排印，我由庆安公司派人武装保护着前去校对。刚到新华印刷厂就听说，当天又有两个路人在附近街道上被冷枪打死。

使我感到最恐怖的是一起凶杀案。也是在那个时期，某日下午我和妻子从南大街步行到南门外，要在那乘公共汽车去学校。刚出南门就看见下面城河边站满了人，我和妻子就下去看，只见河岸上横陈着一具从水中捞出的已经泡涨的男尸，身着当时很时髦的旧军装，年龄在三十岁以上。他不是淹死的，而是被刺杀后扔进城河的。被刺的部位是脖颈，从左到右，非常整齐地戳了上十个红枣大的窟窿，一个紧挨一个，看上去俨如镶嵌在脖颈上的血红宝石。

但是在我内心引起最大震动的还是一个同学无端被处死。此人姓郝，也是中文系学生，本来低我一级，可能是因病休学又降了一级。他身材高大，长得像俄罗斯人，所以被同学们称为托尔斯泰。他平时沉默寡言，也不同别人来往，只是读自己的书。文革开始后，他根本不参加运动，也没人注意他，却在 1967 年突然被抓起来判了死刑，理由是写了些不供发表只是抒发个人感慨的据说有“恶攻”性质的文章。我是偶然在街上看到布告才知道他已经被杀掉了，难过了好几天。

1967 年底，我和妻子被分配到安康地区工作，但是安康地区

武斗仍很严重，所以只能由我一个人先去报到，旋即回西安继续编印已经搞了很长时间的《鲁迅诗注》，直至翌年冬天安康武斗完全平息之后才正式去上班。我们被分配到安康日报，按规定头一年在报社印刷厂劳动，我排字，我妻子装订。没多长时间，我就成了排字骨干，地区革委会的文件和地区判处犯人的布告，都交给我锁起门来拣字排版。1969年，全国根据中央指示展开“一打三反”运动，过段时间就要杀一批人，类似于后来的严打，我排杀人布告的任务也就很重。有时一次杀几十人，布告得排好几张，连排带校改，要连续工作两天两夜甚至三天三夜。杀的人既有一般的刑事犯，也有在文革中犯了事的。枪毙犯人的刑场有时在河滩，有时在黄土梁。犯人被枪毙后，有的尸首被家属领回去，有的无人认领，便就地以浮土掩埋，很快就被狼或其他野兽刨出来吃掉。给我印象最深而且在社会上引起广泛议论的是朱友诚“反革命集团”案，那一次我排布告整整折腾了三天三夜，累得要死。朱友诚和他的几十个同伙都是安康恒口区的青年农民，其中还有女性，包括朱友诚的女友鲍XX。他们都明确反对文革，对社会现实极其不满，为此成立了组织，发表了宣言，但很快被破获。当时公检法都砸烂了，根本没有正常审判程序，死刑判决也是由军事管制下的政法组作出，报省批准即可执行。朱友诚一案原定处死六七人，布告排好后，省上临时通知改判，立即处死的减为朱友诚等四人，鲍XX和另几人改为死缓，其余几十人分别判处无期徒刑和刑期不等的有期徒刑，所以布告重排了一次。很快，朱友诚等反对文革的青年就被拉到河滩枪杀了。那些日子，安康人的心情普遍很低沉，我的心情也非常沉重。

安康是个武斗很严重的地区，死于武斗者据说有好几千，因此在“一打三反”运动中抓起来判处死刑的杀人犯也很多。当然，被处死的杀人犯都是普通人，多半是农民，而武斗的策划者

和鼓动者，那些依然身居高位的家伙，没一个受惩处的。

被处死的杀人犯和他们在武斗中杀的人，彼此对立，但有一点完全相同：都是死于文革，都是因文革而死。

这就是说，文革在实质上是一场不折不扣的杀人运动。

在去安康以前，我就听说那里武斗杀人的手段很残忍，包括把一堆人绑在一起用炸药包炸死，用粗铁丝把若干人串起来绑上石头扔进汉江，以及集体活埋，等等。1969年冬，我和妻儿乘长途汽车回西安探亲，途经恒口时，听人说恒口中学操场挖出了武斗时被活埋的一批人的尸骨，正好车要在附近车站停一小时，我给司机打了招呼，就跑步赶过去看，果然发现学校操场边上堆着一些尸骨和毛发，证明同车人所言不虚。这也是文革的“伟大成果”啊！目睹眼前情景，我禁不住倒抽一口冷气。

那情景，时隔几十年，至今在我心头还是那么清晰，那么恐怖，我不能不感到异常痛苦。

当然，我心中填塞的并非只是痛苦，更有愤怒！

2006年5月19日于西安

异端的权利 ——哭若水

刚送走王若望，又同王若水永诀，相隔仅二十天，这叫人怎么受得了！

年前得知若望辞世的消息时，我混沌的脑海曾闪电般掠过若水的名字，以及他刚毅的面容和铿锵的语音。那莫非是一种不祥的预感？但我万万没有想到，若水竟会真的紧跟若望而去。尽管早已知道若水前几年患了肺癌，但一年前通电话时，他对我说情况不错，已控制住，只是因化疗而头发脱光了；几个月前，有朋友告知若水去了美国，但我不知他是去治病的，而误以为他是应邀去讲学的，我就更放心了。谁知结果却是如此！若水，我该怎么哭你？

岂只我哭！听友人说，胡绩伟老人哭得更凶。若水，你的许多朋友都在哭啊！哭了好多天，还在哭。

我们有理由哭。我们应该大哭。

在当今世界上，号称哲学家、思想家、理论家者多如牛毛；号称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思想家、理论家者亦不可胜数。但名副其实者却寥若晨星。当绝大多数声名显赫、荣耀一时的人物被历史的尘埃埋葬而遭世人唾弃或遗忘时，仍能以其不朽灵魂巍然屹立于天地间的，肯定只是显得很孤独的极少数真正杰出的人物。毫无疑问，王若水必是其中之一。

这当然不是因为他曾身居要职，而且一度被毛泽东赏识。事实上，他的铮铮铁骨，他的独立见解，后来都是毛泽东不喜欢的，这和田家英颇为相似。不过他比田家英更坚强，也比田家英

幸运多了，能在田家英自杀后的一二十年仍活跃于思想理论战线。但他的命运终究也跳不出悲剧。在所谓反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浪潮中，在所谓清除精神污染的运动中，他被胡乔木、邓力群以强权击倒，此后一直被目为异端，备受打击迫害，身心俱遭摧残，终至罹患不治之症。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尽管是副部长级干部，他生命的最后十几年却是以贱民身份度过的。他不仅被排除在政治生活之外，而且丧失了正常从事理论研究和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力，家境也陷于困顿，还经常受到骚扰。如今，他在不该死的时候死去，这也正是他的悲剧命运的必然结局。

王若水不朽，也不是因为他创造了惊天动地的丰功伟业，或像许多人那样著作等身，自成体系。中国古代圣贤所谓三不朽，即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他似乎都够不上。许多人未必知道然而值得一提的是，1986年夏，当胡耀邦、赵紫阳等中共领导人排除“左”的思潮的干扰而重新创造了思想理论界的良好氛围时，三联书店出版了王若水的《为人道主义辩护》一书。这是王若水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发表的理论文章和报告的结集，很薄的一本，不过十九万字，印数也只有三万。可以说，这就是王若水的代表作，这就是王若水留给世人的主要遗产。似乎少得可怜，小得可怜。但是人们啊，都去掂一掂吧，那分量之重，所能引起的决不只是惊愕而已。单是在真理标准问题上的卓越见解，就足以显示王若水的不凡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如今已被普遍认同，可是，即便在粉碎“四人帮”几年之后，这个正确观点也是受压制的，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才有了转机，而王若水，正是最早提出实践标准的勇敢的理论家之一，在当时兴起的思想解放运动中堪称先锋战士，居功至伟。但王若水的建树绝非仅限于此。同提出实践标准一样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是，王若水还对长期被搅得一团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从根

本上进行辨析，响亮地提出“人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一切为了人才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从而在当代中国的思想理论阵地高高举起了人道主义旗帜。更难能可贵的是，他还辨析了黑格尔、费尔巴哈和马克思的异化学说，结合当今世界和中国的现实社会问题，尖锐地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也有异化，包括思想上的异化、政治上的异化、经济上的异化等等。这同黑格尔讲的理念异化、费尔巴哈讲的宗教异化和马克思讲的劳动异化相比，范围更广，显然在内涵和外延上都有突破。这是王若水在哲学上和政治上的重大贡献。王若水在 1980 年提出这一观点，真可谓石破天惊，在思想理论界起了振聋发聩的作用。1983 年，周扬在中共中央高级党校作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报告，王若水作为报告起草人之一，把他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的观点写了进去，得到周扬赞许，更是在全国引起震动。当然，这也引起了某些人的震怒。后来，王若水和他的支持者胡绩伟正是因此获罪。（胡绩伟还另有一条“罪状”：鼓吹新闻的人民性，把人民性凌驾于党性之上。）

回顾王若水的命运，我们不能不说这是一种讽刺：王若水讲人道主义，讲人的尊严和人的价值，却偏偏使自己丧失了人道主义待遇，被野蛮地剥夺了人的尊严和人的价值；王若水讲异化，却偏偏因此沦为异端，或者说偏偏使自己被异化了。那么，这是对谁的讽刺呢？对王若水的？不，是对现实社会的，也是对历史的。然而我们宁可不这样看，因为恰恰是在这一点上，我们清楚地看到了王若水的不朽。让我们抬起头来仰望历史的天幕吧，那上面已经镌刻了这样的金字：伟大的人道主义者王若水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讲异化，正是为了消除新的历史条件下必然出现的异化，从而使人文主义理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以实现，这个理想就是使人得到根本意义上的解放；而因此把他斥为异端，则

是在加剧异化，阻碍人的解放，从根本上扼杀人道主义。

在王若水遭受打击将近二十年后，在王若水已经逝世的今天，我们对照一下社会生活中不断出现而且愈演愈烈的某些重大问题，只能更深刻地体会到王若水在二十多年前的独特见解是何等正确、何等重要，而压制和打击王若水，排斥和扼杀他的独特见解，则是何等错误、何等失策。无可否认，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丰硕成果，综合国力有了大幅度提高，一部分人的生活正在步入小康，因而歌舞升平的景象随处可见。然而与此同时，物欲横流，道德沦丧，人性被泯灭和戕杀，贫富悬殊，两极分化，大小官员贪污腐化已成蔓延之势，抢劫凶杀等恶性犯罪活动日渐猖獗，更有为富不仁者视人命如草芥，屡屡酿成群死群伤惨祸，而对许多重大伤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者，在封建社会都会被杀头，如今却只有极少数受了很轻的处分，更多的却丝毫不受触动，甚至有不少地方官员竟往往把重大伤亡事故当成自己露脸和受表彰的机会，利用自己掌控的媒体突出宣传自己如何组织抢救，企图以此邀功，有的也确实邀到了功。如此等等，岂不是都属于反人道主义的恶行，都属于对人的尊严、人的价值乃至人的生存权利的漠视和践踏？岂不是都属于王若水尖锐地指出的种种异化——思想上的异化、政治上的异化和经济上的异化？针对这些问题，中共中央反复强调以法治国，江泽民又提出要在以法治国的同时以德治国，这无疑是正确的，也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尽管付出了很大努力，解决问题的速度却往往赶不上产生新问题的速度。更值得警惕的是，由种种问题引发的种种社会矛盾，正在不断积累，构成对全社会的严重威胁，搞不好就会爆发，其后果不堪设想。究竟为什么会这样？难道不应该认真反思么？可以断言，如果当初对王若水的独特见解采取另一种态度，如果接纳王若水的观点，抓住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即切切实实把

人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把人道主义即人的尊严、人的价值、人的种种权利放在至高无上的地位予以重视和保障，如果承认和正视王若水指出的种种异化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防范，那么，一系列足以导致对抗的严重社会问题纵然不可能完全避免，也不至于像后来这样恶性发展，更不至于发展到像在“六四”事件中那样残暴地实行镇压，对人民欠下血债。换言之，中国社会就会发展得比较健康，在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就会少付许多代价。时至今日，难道还不该承认这一点么？不，该承认了！当然，需要的不仅仅是承认，更是在决策上和具体措施上真正以与时俱进的姿态弃旧图新。

我和若水相识于 1980 年，那是在庐山举行的全国文艺理论讨论会上。若水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的若干文章，正是在此前后陆续发表的。我也正是在若水和其他一些人的启示、带动之下，自 1979 年起陆续发表了一些张扬人道主义、抨击封建专制主义的文章。当然，我同样不可避免地遭到了左倾势力的打击：1980 和 1981 年撰写的几篇文章在印好或发排后遭禁；1982 年撰写的《人道主义——文学的灵魂》也在排出清样后遭禁，拖至 1985 年春才同时在美国和国内发表，但旋即被胡乔木、邓力群下令查处，致使刊载此文的《文学家》杂志被毁 4 万多册，我主持该杂志的权利也被剥夺；胡乔木、邓力群还在一次讲话中把我和刘宾雁、王若望、吴祖光一起作为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鼓吹者点名批判。在此过程中，若水一直给我以关心和支持，使我深受鼓舞；我对他也日益敬重，每次去北京都要同他畅谈，获益匪浅。1987 年，我在读了若水题赠的《为人道主义辩护》之后，接着读了茨威格所著《异端的权利》，心灵为之一震。不久再去北京，我便对若水说：如果可能，我要为你写传，也以《异端的权利》作书名。我真希望尽快实现这一宏愿。但为此必须做大量工作，

而我当时在出版社要管编、印、发三大环节，忙得不可开交，又身在距北京千里之遥的西安，时空两方面都受到制约，故不得不将此愿暂时搁置。不料一年多后我即身陷囹圄，且罹患多种疾病，此愿遂成泡影。更可叹的是，自 1989 年 4 月赴京参加胡耀邦追悼会时同若水见了一面之后，睽离十余载，竟无缘同他再见。

我确已无力为若水写传，只能以当初拟定的书名为题写此小文哭之。但我相信，肯定会有以为若水写出传的。我还相信，若水的贡献，若水的价值，必将跨越时空，在世界范围内被越来越多有识之士理解，而且越往后理解越深。不过，他人为若水作传，会用什么样的书名呢？但愿也是《异端的权利》，因为我们所肩负的一个不可推卸的责任，正是通过评述若水突出强调所谓异端必须享有权利。道理当然是很清楚的。且不说若水这样的人本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和忠诚的共产党人，在实质上绝非什么异端，他只不过是敢于冒犯权威揭示和坚持真理罢了；即便真是什么异端，他也不该遭受打击、迫害。所谓异端，无非是持不同政见者，他们的存在对社会发展有利无弊，岂有不能容忍之理？各民主国家普遍以法律保护言论自由，中国宪法也有这样的条款，这就意味着无论什么样的异端均有权得到保护。但是中国的实际状况却很令人不解：被斥为异端的往往是坚持真理的，而一旦被斥为异端即被剥夺宪法所赋予的种种权利；相反，某些践踏和戕杀真理的人却总能得到保护，而且往往享有各种特权。如今，我们又看到了一种很奇特的现象：当初挥舞大棒将王若水、王若望、刘宾雁、方励之等人打倒在地的邓力群一伙，近年来转而把攻击矛头直指江泽民，却一直受到很宽容的对待，既未遭到公开批判，更未遭到什么打击。决策者能对这些人如此宽容，无疑应该赞赏，因为这种宽容态度着实含有民主色彩，而且显得很

有气量。邓力群一伙只要不再以行动整人害人，而仅仅以言论指责人，那就只是在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确应以宽容的态度对待，甚至予以保护。但与此同时，决策者却对曾被邓力群一伙整倒惨的所谓异端继续抱敌对态度，决不宽容，甚至无视宪法，仅因这些人发表一些不同观点就无情打压，动辄滥加罪名随意抓捕。我真搞不明白：决策者难道不懂对国家真正有害的是邓力群一伙而决不是敢于提出民主诉求的人士？何以竟对真正有害于国家者宽容却对实质上有利于国家者残酷？也许，这是中国数十年来“左”比右好的流风余韵仍在决策者头脑中起作用罢？这将导致什么结果？这已经导致什么结果？岂不是很可以深长思之么？也正因为如此，在哭悼若水之际，我不能不反复提及“异端的权利”，并以病弱之躯凝聚全部气力响亮一呼：还异端以权利！

若水，你是否听到了我的呼声？

若水，愿你能够安息！

2002年1月19日·若水逝世十日祭

人民心中永不熄灭的火炬 ——怀念宾雁

今年七月，宾雁和我通电话时，声音还是那么沉稳有力，我怎么也想不到这会是他最后一次同我谈话。当然，我知道他早已患了癌症，但他只顾询问我的身体和生活情况，对自己的病情却只字不提，在我逼问之下才简单说了几句，态度竟很乐观。他告诉我，他的病已经控制住，美国医疗水平高，医生又很精心，所以无须顾虑。我于是放了心。不久，他专门委托一位来西安进行文化交流的美籍华人到我家探视，仍说他的情况不错，我极高兴。此后，他又两次给我发来电子邮件，但我正好连续两次住院，未能及时回复。本月初，我已经回到家里，休息几天之后刚准备给他写信，却突然得到噩耗：他竟然逝世了！我像遭了雷击，五内俱焚，尽管强忍，呆了一阵还是痛哭起来。

12月5日，我永远不会忘记这个日子。这一天，我为宾雁哭了好几次。随后几天，又哭了好几次。

1989年春，我为胡耀邦哭，入夏为无数屠城中的死难者哭；2001年冬和2002年春，我为王若望和王若水哭；今春，我为赵紫阳哭；现在，我又为宾雁哭！

但我何只是为这些不朽的伟大人物哭呢？我更是为中国哭，为中国的民主事业哭啊！

不只是我哭，普天下有良知的人们都哭了！特别是痛恨专制追求民主的人们，不能不哭！

我和宾雁是二十六年前结识的，但我知道他、喜欢他的作品、尊崇他的品格，却已有将近半世纪历史。上世纪五六十年

代，我从高中到大学，读了好些“右派”作家被打成毒草的文学作品，而且是反复读，其中当然包括宾雁的《本报内部消息》和《在桥梁工地上》。老实说，就艺术性而言，当时我更喜欢王蒙的《组织部新来的年轻人》、陆文夫的《小巷深处》和邓友梅的《悬崖》，但是宾雁在我心目中却一直居于最崇高的地位。我从一开始就感到，像宾雁这样境界高骨头硬、像宾雁这样敢于揭露社会生活本质特别是危害国家欺凌百姓的黑暗势力丑恶本质的人，简直太少了，没人能够与之相比。他那种不顾一切敢于直言的精神和气势，当时就在我的心中矗起了丰碑。因此，1979年我考上中国人民大学文艺学研究生，从山区到北京后，最想结识的作家就是宾雁。几个月后，这个愿望就实现了。1980年1月，宾雁应邀到人大讲演。在此之前，我刚写完评《人妖之间》的长篇论文《安得尽除人间妖》，就带着手稿赶去听。他讲演的内容并不限于文学，实际上更侧重于当时蓬勃兴起的思想解放运动，还特别提到了张志新的事迹和精神，愤怒抨击了专制势力以非人手段残酷杀害张志新的无耻暴行。讲演结束离开时，他正好从我身边走过，我兴奋地站起来，把手稿递给他，说是请他过目，但他没有接受，对我说：“你直接寄送杂志社吧。”因为他还急着有事，我不能把他留下多说，只好送他出门。后来，我就开始到人民日报社去访问他了，有时在办公室，有时在他家里。他总是非常热情而诚恳地接待。他大我十多岁，而且是老革命，有非我所及的阅历和贡献，却从不以长者和功臣自居，总是平等待我，让我和他彼此以名字相称，既坦荡又亲切。从他那里，我了解到思想战线和文学界新旧势力激烈交战的许多情况，懂得了应该怎样战胜阻挡改革的恶势力，推动中国社会向民主方向发展。特别使我高兴的是，他同王若水和我一样，是执著的理想主义者，信奉以人道主义为出发点和归宿的马克思主义，而对我们国家几十年

来歪曲和篡改马克思主义精髓，以封建专制主义冒充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历史和现状痛心疾首，因此，我们的共同语言很多。当然，无论在哪方面，他都远远地高出我，绝对堪称我的师长。以他的思想品格和所作所为，我又不仅在心目中把他认作师长，更把他看成一支火炬，足以以为追求自由民主的朋友们照亮道路并激励斗志的火炬。我为此而异常振奋。

我回西安工作后，和宾雁见面的机会少了，但是并未中断。我每年去北京几次，几乎每次都要同他晤谈。他也到过好几次西安。使我吃惊的是，他只是到西安采访或调查，每次都不可长住，但是对西安各方面情况的了解之深之细，竟大大超出我这个久居西安的人，就连他在西安结识的朋友也比我多——这些朋友都是处于社会下层的普通劳动者，而不是身居要职的官员和富豪。短短几年间，他竟接连写出了许多揭露西安社会黑暗面的报告文学力作，诸如《犹闻秦钟汉鼓声》、《拨开长安雾一层》、《中国有个唐安华》、《白衣下的污垢》等等，在各阶层引起了强烈反响。正因为如此，宾雁在西安激起的爱和恨的波涛格外引人注目——老百姓拍手称快，权贵们咬牙切齿，某些被他击中要害的高级官员，更是对他既恐惧又仇恨，恨不得一枪崩了他。我对这些情况自然是了解的，既为他高兴，又为他担心，更为他骄傲。火炬！宾雁毕竟是人们心中的火炬啊：洞烛幽微，把四面八方最隐秘的污泥浊水也照出来，引导人们去清理，同时鼓舞人们扫除障碍，在改革的征途上奋勇前行，求民主，争自由，建设理想社会！说得更确切些，我觉得宾雁就像俄罗斯民间传说中的勇士丹柯一样，是以自己的心脏为火炬，在黑暗的森林中为人们照路的。他为了大家的福祉，根本不顾个人安危，哪怕牺牲自己也在所不惜！哦，宾雁，宾雁，以自己心脏为火炬的宾雁！老百姓怎能不爱你，又怎能不为你担心！

这种担心决不是没有道理。宾雁果然又遭殃了！那些对他既恐惧又仇恨的权贵，又拿他开刀了！

1987年初，随着胡耀邦倒台，宾雁和方励之、王若望一起被定为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代表人物，再次被共产党开除。消息一公布，我异常沉痛，马上给他打电话。他是在广州得知中共中央决定的，接到我的电话时刚回到北京。我无力地劝慰了几句，他则十分坦然。我既难过又放心不下，没过多久便专程到北京去看他。两颗沉重的心紧紧拥抱，却并不是为他的遭遇伤感，而是长时间对中国的前途命运表示忧虑。

耀邦下台和宾雁等人再次被共产党开除，是那一年中国社会政治生活中最重大的事件，举国震惊。如果可以搞公民投票或民意测验，反对者的比例肯定超过百分之九十，但在中国的特殊环境里，敢公开表达者或者说能公开表达者简直难以看到。相反，极少数（一小撮！）权贵却欣喜若狂，公开弹冠相庆。被宾雁重点揭露过的陕西当权者，迫不及待地马上组织写作班子，迅速炮制了一大串批判文章，在陕西日报连续多日讨伐宾雁，完全是重搞文革的架势。黑云压城城欲摧，煞是恐怖。

幸而当时的高层还有不少好人。中共中央总书记赵紫阳，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万里，以及其他一些官员，仍竭尽所能主持正义，对宾雁加以保护。他们及时制止了陕西日报对宾雁的讨伐。万里顶住高压请宾雁到自己家里吃饭，明确表示宾雁所说的“第二种忠诚”是存在的，不能否定。赵紫阳则亲自批准宾雁赴美讲学。在此之前，宾雁曾经征求我的意见：赴美讲学，去还是不去？我坚决主张他去，并提出在当时那种形势下应该给他出版一本报告文学选集，用以回击企图置他于死地的恶势力。他不愿给我惹事，但我坚持要走这一步，他最终同意了，遂商定由小雁编选，我亲自担任责任编辑并代序。我毫不犹豫地把书名定为《关

于不会说假话的中国人的故事》，当然是为了突出彰显宾雁本人最可贵的品格——坚持讲真话揭真相撕破各种用假话吹嘘的伟大光荣正确的丑恶面具；我写的代序《历史无情 历史有情》，更是突出阐明了这一点。为了尽快让这本书面世，我在编印发三个环节都下了大功夫，但是压力随即盖顶，书刚印好就被扣了。我孤身闯入省出版局党组会议同整个班子斗，又连夜找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抗争，还在电话上同省委书记辩论，愤怒地对他们说：刘宾雁不是共产党员了，但还是中国公民，他的公民权没有被剥夺，何况他还是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没有任何理由不准出版他的著作！紧接着，我把同这些家伙的官司打到北京。新闻出版署副署长杨牧之认同我的意见，比较温和的中宣部长王忍之则表示不干预，省委书记只好放行。书开始发往全国各地，很快形成了抢购热潮。在权贵们的恐惧中，宾雁这支熊熊燃烧的火炬，再次在亿万人民心中闪发光芒，我和朋友们都很高兴。

但是很快响起了枪炮声。随着许多无辜平民倒在血泊中，宾雁这本书被扼杀了，将近一半未及发出就被官方销毁。重新来劲的陕西日报为此发了加花边的消息，竟称之为“扫黄”斗争的胜利。我被捕入狱后，陕西日报又发了加花边的评论，说什么我给宾雁这本书写的代序是“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自白”，陕西日报刊发的省委扩大会议的报告则把我同宾雁的亲密关系和我为宾雁出这本书列为我的重大罪状之一。

宾雁原定 1989 年归国，但因坚决支持国内的民主运动而被当局禁止返回，成了政治流亡者。尽管如此，他这支火炬却并没有熄灭。身居异国他乡，他一刻也没有停止对国内情况的关心，而且运用一切手段继续控诉专制独裁的暴行，继续揭露中国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其他方面的黑暗，呼吁世界上一切正义力量支持和援助遭迫害受欺凌的中国民主人士和普通百姓。当然，他一

直很关心我，多次通过各种媒体和会议介绍我在狱中的境况，为援救我而呐喊，甚至和其他人及有关国际组织一起为我争取了赫尔曼—哈梅特奖，并在颁奖会上慷慨陈词。但是，他始终没有对我提起过自己为我做的一切，我是许久之后才从别人那里得知的。我出狱后，他很快托人辗转给我带来亲笔信，嘱咐我好好治疗各种疾病，坚强地活下去。此后十多年，他则每隔一段时间就打电话询问我的身体和生活情况。他办起《大路》小报后，马上寄给我看，可惜我只能收到一期——邮路很快被切断了。不仅对我，就是对他采访过的普通百姓，他也总惦记着。今年八月，他托美籍华人来西安看望我时，还特意打听几位普通工人和干部的近况，使我十分感动。

无论当局怎样封锁，宾雁坚持为中国民主事业和普通老百姓奋斗的情况都是锁不住的。国内人民经常从电波中接收到他那铿锵有力的声音，并在朋友之间互相传播。他高大的身影始终矗立在人们心中。他那些堪称史笔的不朽杰作，一直在地下广泛流传。人们甚至冲破阻力，不时在互联网上转发他的作品，介绍他的情况，还纪念了他的八十寿辰。他逝世后，网上又迅速贴出讣闻、悼词、照片、纪念文章和相关消息，而且被删除了再贴，直至发不出来。每个人心中都在哭泣，每个人心中又都燃着宾雁这支火炬——永远不会熄灭的火炬。

宾雁逝世了，但他永远活在人们心中！这支驱除黑暗迎接光明的火炬，必将永远在中国人民心中燃烧！

2005年12月25日于西安

水果小贩见义勇为之后

正在看拜仁和 1860 的慕尼黑同城大战，到操场散步的内子回来了。她边脱外套边发感慨，唉声叹气中透着愤懑——“现在这世道呀……”

她喜欢讲话，我则多半报以沉默。此刻也是如此：她发她的感慨，我看我的球赛。一直到她讲完，我也没吭一声。她的话，我似乎充耳不闻，实际上却句句都听到了心里。我泥塑木雕般斜靠在破沙发上，好半天一动不动，但心潮在激荡。

一个发生在西安的真实的故事，西安某电视台报道的。我们没看那个节目，内子在散步时听同事转述后，又向我转述了一遍。

主人公是一个摆水果摊的小贩。某日，一年轻女子正在他的摊前买水果，手中提包突然被人夺走，年轻女子大叫。小贩急问：“你包里装的什么？”年轻女子哭着回答：“有三万块钱，还有证件。”小贩说：“我去给你拿回来，你就在这儿等着。”说罢飞身而去，直追那个强盗。追了好长一段路，幸亏有个骑摩托的小伙子帮忙，终于把强盗抓住，夺回了年轻女子的提包。小贩和那骑摩托的小伙子一起扭住强盗往派出所送，但强盗挣脱身子跑了。小贩和骑摩托的小伙子因为提包已经夺回，就没去追。

小贩回到自己的摊位，把提包交还年轻女子，让她检查一下钱物有无损失。年轻女子查看了一番，转身就走，连声谢都不说。围观的人们都很不满。小贩对此倒不计较，但他提出应就此事去派出所报案。年轻女子不肯去。小贩说，这种事情是必须报案的。围观者纷纷表示支持，年轻女子拗不过，只好跟着小贩去

了。报过案，年轻女子还是没有道谢，没事似的扬长而去。

直到这时，小贩才突然想起自己可能会遭强盗报复。社会上，这种事情多得很呢。他向派出所的民警表示了这种疑虑。民警说，你别怕，不会有这种事情发生。小贩忐忑不安地回到家，总觉得事情恐怕不妙。

小贩的房子是租的。一家三口，老婆持家，女儿上学。入夜，妻女都睡了，他却依然心怀疑惧，怎么也睡不着。过了一阵，果然发生了他担心的事情：那强盗带着三四个人闯了进来，不仅拳打脚踢，而且捅了他好几刀，伤及内脏。强盗还算留情，没有要他的命。

不用说，赖以维生的水果摊是摆不成了，而医疗费却一下子花了上万元，全得借。借不容易，还更难！他心急如焚，欲哭无泪。偏偏这时女儿学校要收校服钱，六十多元，不交不行。无奈，只好厚着脸皮再向邻居告借。

他是见义勇为而遭暗算的呀！那么，他的医疗费就不该由自己负担呀！有人提出了这个问题，得到的回答是：对，医疗费不该由他自己负担，应该由那个强盗负担！

可是，强盗没有抓着。

又有好心人提出：社会上有个见义勇为基金会，是专门解决这种问题的，找他们去。

小贩好像没能得到见义勇为基金会的帮助。

没人能帮助他。

最后，他只得到了鲜血的帮助，他自己的鲜血。

一天，他突然想起自己曾献过四次血。根据规定，献血者一旦遭遇不测，可以得到某种补偿。于是他翻出了自己的献血证明。有一张已经过期作废，那次血自然只能算白献了。但另三次人家还是认了帐，他因此得到了两千多元补偿。

两千多元！天哪，他高兴死了！在他看来，这是一笔巨款呵！他没想到人家能给他这么多钱。他的血总算没有白献！

他为此激动不已。在他为此而激动时，医院那一万多元帐单正等着他去支付。

他还得付房租。

他还得养家活口。

他还得继续供女儿上学。

后来，采访此事的记者问他：“如果再碰到同样的事，你是否还要见义勇为？”

他的回答是：“再碰到同样的事，我得考虑考虑再决定怎么办。”

.....

默默地听完这个真实的故事，默默地从破沙发上站起来，默默地坐到破计算机前，默默地敲击键盘。

我默默地记下了这件事。

2003年11月23日凌晨

对比贪官，看小蟊贼的脑袋一个值多少钱

法庭判处与金钱有关的案子，似乎有一个价码标准，也就是说，判死刑、无期徒刑还是有期徒刑，有期徒刑又该判多少年，是要根据涉案金额来确定的。这自然有道理。然而具体执行起来，价码标准却常有浮动，而且浮动幅度之大着实惊人。这就很没有道理了。

日前一审判处无期徒刑的原贵州省委书记刘方仁，涉案金额是六百多万元。此案的判决是否符合价码标准，我不知道，因而不作评论。

我现在想说的是：如果换个身份卑微的小蟊贼，涉案金额也是这个数目，还能活吗？我敢断定：不能！

十多年前，我曾接触过数十名死囚，其中相当一部分是二十来岁的青年。他们被判死刑，有的是因为杀人，有的是因为贩毒，有的是因为抢劫或盗窃。后一类，就是所谓小蟊贼。

那些俗称毛驴的小蟊贼都很清楚，他们一旦翻把，涉案金额够三万就敲头。也就是说，按当时的价码，小蟊贼的一个脑袋值三万元。事实上，某些不足三万的也把脑袋敲掉了。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小蟊贼抢一个包，只要里面够三万元，即便马上翻把，连一分钱也没有享用，照样以盗窃三万元论处，杀无赦。

那个时候，尽管已经听说有不少官员贪污受贿达数十万元甚至数百万元，却没有一个因此被敲脑袋。

所谓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谓法律的公正性、严肃性，于此可见一斑。

十多年过去了，情况有了很大变化：已经有某些贪官也被敲掉脑袋了，甚至连身居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高位的成克杰也被杀掉了。

但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实现了吗？我很怀疑。

试问：现在的小蠹贼，一个脑袋值多少钱呢？可以肯定早已涨价，比当年的三万肯定要高许多。但是能涨到什么程度呢？我想，决不会涨一百倍以上吧？也就是说，小蠹贼抢上六百万是绝对休想保住命的——抢一千万就必死无疑了。

小蠹贼的脑袋，过去比贪官贱，如今照样比贪官贱。

2004年7月1日

绥靖政策的历史教训不能忘记

德意日法西斯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给全人类造成了多么惨重的损失，半个多世纪以来一直是世界各国人民沉痛反思的问题。然而，世界各国人民是否都从那场浩劫中吸取了足够的教训呢？我以为不然。

即以绥靖政策的恶果为例，让我们来看看是不是这样。

二战全面爆发之前，英法两国已经看出希特勒的野心非常可怕，但只想自保，因此决定采取绥靖政策，以忍让妥协甚至牺牲他国利益为代价竭力讨好希特勒。1938年9月，英国首相张伯伦、法国总理达拉第同德国的希特勒和意大利的墨索里尼在德国慕尼黑签订了《关于捷克斯洛伐克割让苏台德领土给德国的协定》，即历史上著名的《慕尼黑协定》。英法两国的意图是，通过这种出卖别国利益的行径取悦法西斯，让法西斯把侵略的战火烧往东方，烧往苏联。这当然正中法西斯之下怀，他们解除了后顾之忧，很轻松地占领了苏台德地区，继而在英法默许下得寸进尺，占领了捷克斯洛伐克全境，未几，又向波兰发动进攻，二战遂大规模爆发。英法两国自以为得计，孰料搬起石头还是砸了自己的脚。他们讨好法西斯，客观上助纣为虐，却非但没能得到法西斯的报答，反而纵使法西斯在腾出手来之后迅速向他们下手，结果，自保变成了自杀：英国被法西斯攻击得一塌糊涂，法国更是沦为德占区。另一方面，苏联也同样在战争爆发之前对法西斯德国采取绥靖政策，不惜以卑劣地牺牲波兰为代价讨好希特勒，企图把祸水引向西方，让德国去打英法等国，自己坐收渔利，而希特勒给苏联的报偿则是在其洋洋得意之际突然袭击，迅速打到

莫斯科城下，最终让苏联人死了几千万。

回过头来看看当今世界的形势，何其相似乃尔！国际恐怖主义的危害，在 911 之前已经多次露出端倪，911 之后则愈演愈烈，实已构成对全人类的巨大威胁。人肉炸弹、汽车炸弹和飞机炸弹之类随时可能在任何地方爆炸，利用高科技手段制造毁灭性灾难也已成为现实，最近甚至有消息称，恐怖分子已在策划用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发动进攻。随意绑架和屠杀无辜平民，更成了恐怖分子的惯用手段——哪怕是所谓友好国家的平民也难幸免！这是比当年的法西斯战争可怕得多的灾难呵！倘若听之任之，则人类毁灭之日近矣。既然如此，全世界人民就必须毫不犹豫地抛弃意识形态和各种私利的对立，紧密团结起来，组成广泛而有效的反恐统一战线，携手打击一切恐怖势力，直至将其彻底消灭。然而事实怎么样呢？在美国遭受恐怖袭击之后，英国、澳大利亚、意大利、捷克、波兰和日韩等国无保留地同美国站在一起，义无反顾地共同展开了反恐斗争。可是，某些国家的某些政客和政治集团，以及民间的某些势力，却采取了或观望或退缩乃至反对的立场，以种种冠冕堂皇的借口非难反恐斗争，给国际反恐统一战线的建立设置障碍。更有甚者，竟有不少人为反美而纵容、支持恐怖势力，妄图借此搞垮美国，建立自己的霸权。这和当年英法苏对法西斯搞绥靖政策，岂不是如出一辙么？而这样做的结果，又岂能比当年的英法苏幸运？

历史正处在一个非常危急的关头，人类的命运正在经受空前严峻的考验，生存还是毁灭，已经成为每一个地球公民无法逃避的问题。在这种时刻，如果还不接受历史教训，还不立即清醒过来，那就只能坐等同归于尽的结局——全人类一起归于尘土。

是时候了！是改变这种危险局面的时候了！让我们大声疾呼：绥靖政策的历史教训决不能忘记！全世界人民要生存，就没

有别的选择，只能真心实意地团结起来，以雷霆万钧之力扑灭恐怖主义这股邪火！

2004年10月12日于西安

“煤黑子”命值三万！ 让官员子弟去干！

—

“煤黑子”一条命值三万元，这是香港某爱国报纸日前一篇文章的标题，杨锦麟先生在“天天读”节目中向人们展示的。

三万，还不够某些掌握权势和财富的家伙吃一顿饭！

如此算下来，一次大矿难死上一二百人，也只须赔付几百万。这么点钱，连一个小贪官的胃口也填不满！

全国一年在矿难中死几千人乃至上万人，总赔付额大不了几亿，只相当于巨蛋的若干座位或央视新楼的若干房间。

与此相应，每个只值三万元的“煤黑子”所创造的价值是多少？每个只值三万元的“煤黑子”供官员们特别是某些董事长和总经理搜刮的“剩余价值”是多少？

某些以特殊身份和特殊关系掌握了煤电等能源资产的家伙（一些女人，一些孩子，如李鹏的子女），他们的身价是多少？他们从无数个只值三万元的“煤黑子”身上，特别是从死难者的森森白骨堆上，捞取和积累了多少亿财富？

—

前不久河南的矿难死了一百四十多人，近日陕西陈家山煤矿死了一百六十六人；今天凌晨，贵州六盘水又发生了一起矿难，已死十三人，另有三人未卜生死。

明天，后天……采煤不停，矿难不止。

掌握权势者的金山就这样不断增高。他们为死难者赔付的金额，永远只占他们从死难者身上所扒取的财富的若干分之一。死人越多，他们扒取的财富越丰厚。

也许正因为如此，在已经得到事故警报的时候，他们才明知道死人也强迫矿工下井！

在他们看来，矿工简直算不得人。

事实上，恰恰是他们自己已经根本算不得人了。

苍天有眼吗？能看清吗？

三

中国的普通百姓从来很善良，很能忍受痛苦。

无数矿工突出地体现了这一品格。

曾子墨说，她采访过的一些矿工，生活和工作条件恶劣得难以想象，劳动时间比一般人多一倍，就这样还是任劳任怨，甚至不惜冒生命危险采煤。特别感人的是，一名矿工曾预留遗言说，自己一生清白做人，决不能对不起任何人，所以，如果他死在矿中，请一定用他的抚恤金分别偿还他对某些人所欠的债务。

对于中国普通百姓特别是矿工们的这种品格，掌握权势者显然是心中有数的。所以，他们什么也不怕，总是放着胆子为所欲为。

然而世界上任何事情都是有限度的，超出限度就无法收拾了。

那些家伙不懂，决策者应该懂。

四

每次矿难之后，政府都很“重视”，不仅派员视察，拨款救援，还一再信誓旦旦地宣称，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问题，杜绝新的惨祸。

可是，每次都是这种保证言犹在耳就有新的矿难发生。

次数多了，这种保证还有人听吗？还有人信吗？

屁也不顶的保证，算了，别费那口舌了！

还不如听我的，采取一个绝对有效的措施：制定一条强制性的法规，让所有官员的子弟都当三年矿工，而且规定，每个煤矿每个班组每次下井都必须由官员子弟带队！

不是总说要冲在最需要、最困难、最危险的地方吗？

好，现在就让他们到这种地方去吧！煤矿最需要，让他们去干！

我敢保证，只要真实行这一条，矿难就一定会在中国绝迹！

当然，每个“煤黑子”三万元的赔付款，也就完全可以省下来了。

肉食者思之。

否则会有什么后果，肉食者更应深长思之！

2004年12月1日于西安

台湾波兰：在民主潮流中新生

自蒋经国废除党禁报禁肇始，台湾走上了民主政治的康庄大道，不仅实现了政治生活民主化，而且带动了经济大发展，成为世所瞩目的“亚洲四小龙”之一。继任者李登辉晚年沦为政治变态狂，但在任时自有赫赫战绩，开创了中国领土上掌权者不由执政党“钦定”而由全体选民投票决定的先河。随着新世纪的到来，民进党赢得大选，“百年老店”国民党失去执政地位，黯然下野，四年后又重蹈覆辙。马英九初执牛耳，却使国民党大翻盘，在2005年12月3日夺取县市长选举的辉煌胜利，并为08年大选胜出奠定了坚实基础。

与台湾政局变迁相仿佛，波兰的政权更替同样引人注目。雅鲁泽尔斯基作为波共末代总统，经不起团结工会冲击，终于葬送了专制独裁的政权体制。杰出民主战士瓦文萨以其震惊世界的功绩，顺理成章地成为新生的民主波兰的总统。但他治国无方，很快就被在他带领下以民主方式选他上台的选民们同样以民主方式推下台去。取而代之的，竟是被他摧毁的原波共的少壮派领导人克瓦希涅夫斯基。克氏领导波兰成就非凡，赢得了全世界尊重，因而连选连任。在法定的两届任期满后，他打算竞选联合国秘书长，也许有望成功。令人深思的是，在已经非常民主的波兰新一届大选中，同时当选为总统和总理的昔日“童星”卡钦斯基兄弟，都是曾经夺得政权又失去政权的团结工会的头面人物，瓦文萨当年的左右手。他们显然吸取了瓦文萨执政失败的教训，积累了许多新的经验，所以再次赢得了广大选民的信任。

台湾和波兰自然是有重要区别的，但它们的政权更迭和发展

变化却有同样耐人寻味的特点。略加总结，我们至少可以从中归纳出以下几个结论：

第一，专制独裁必亡，也就是必然亡党亡国。蒋经国看清了这一点，所以果断废弃党禁报禁，从而延续了国民党的统治并使台湾社会有了长足进步。但是国民党专制独裁的百年传统积弊深重，加之老人恋栈，迟迟不肯扶持新人，这就必然导致党的分裂和政权的丢失。连战让位于马英九，才使国民党脱胎换骨，比较彻底地变为现代民主政党，专制独裁导致亡党亡国的祸根方始除去。至于波兰，在充当苏联小兄弟的几十年里，专制独裁之风日盛，因而同苏联相继亡党亡国就是势在不免的了。

第二，民主潮流势不可当。蒋家王朝和苏联卵翼下的波共政权，都曾经声势煊赫，杀人如麻，巩固政权的手段都可谓相当完备，但是民主潮流一起，顺之者昌，逆之者亡，这两个似乎有铜墙铁壁的专制政体就都土崩瓦解了，再也不可能复辟。

第三，只有政治民主远远不够。民进党掌权后，不仅弊端丛生，而且治理无方，这就必然导致反对者蜂起，再喊民主也没有用。波兰团结工会及其领袖瓦文萨，曾经是世界范围的民主大旗，但在初掌政权后不能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经济更搞得一团糟，致使最有力的支持者也只能在不久后就投反对票，令其下台反思。

第四，民主不是任何人的专利。台湾的民进党是以民主理念起家并夺取政权的；波兰团结工会更是如此。台湾的国民党是因为专制独裁濒临末路的；波共更是因为专制独裁而不得不亡。但是，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可能在一定条件下走向反面。原来是倡导民主并为之奋斗的战士，到一定时候在一定条件下却会背弃民主，被民主潮流淹没；原来奉行专制独裁的政党或个人，一旦在民主潮流冲击下从根本上改弦更张，则很可能在烈火中新生，成

为民主政体的有效建设者。台湾的国民党不是已经成为相当民主的优秀政党了吗？克瓦希涅夫斯基作为原波共的部长，不是新生为杰出的民主战士了吗？当然，克氏在苏东巨变中就已脱胎换骨，他领导的政党在上台执政前就从原波共的性质转变为社会民主党性质了，因此，他上台执政决不是也不可能原波共的复辟。

台湾也罢，波兰也罢，都只是当今世界民主战胜专制的个案，但是都体现了民主必然战胜专制的大趋势和规律。这是人类社会发展至今不可更改的大趋势和规律，认真研究并加以利用，乃是一切国家一切地区的人民必须切实对待的当务之急。愿共思之。

2005年12月3日夜于西安

下 卷

文学批评

我是剑， 我是火焰

《李贵仁文集》之弁言

曹丕在《典论论文》中说：“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这句话我服膺了几十年，在渐入老境时却禁不住怀疑起来。且不说古代文章能流传的只不过是沧海之一粟，也不说当代理芸芸众生为了各种目的而炮制的无数文章转瞬即被当作垃圾扫荡，单是屡屡发现时下红得发紫的某些大作家和大学者的绝大多数文章也迅速进了废品收购站或垃圾堆，就够使人丧气的了。我常常为这些动辄宣称自己著作等身、得过许多大奖、享誉海内外的大作家和大学者难过，甚至替他们脸红，而在哀叹他们那些曾被包装得令人眩目的文章所遭遇的命运时，我则感到恐惧，竟像自己受了羞辱失了魂魄或从山巅坠入万丈深渊似的。正因为如此，近年来多次有人问我为什么不写文章不出书，我总是以反问代回答：“写了文章出了书，又能怎样？”

与此同时，我也不再把自己看作文人。我是从不把自己看作什么特殊人物的，更不同意别人给我加上这样那样的称号；在很长时间里，我只承认自己是个文人。后来，我就连文人这个标签也不要了。我着实把自己等同于叫化子或捡破烂的。过去我就认为自己决不比总统总理总书记主席部长省市长之类大人物低，但也决不比叫化子或捡破烂的高，现在更这样看。本来就是个最普通的人，那就和最普通的人一样，活一天算一天，悄无声息地等待寂灭——从尘土归于尘土。我甚至想好了，一旦无法再活下去，就毫不犹豫地自行了断。

然而，我终究不是悟彻之人；或者说，我终究未能脱俗。写

文章和出书的欲望，仍在我心底潜伏着。十多年来，我之所以没写什么文章，固然是因为人间充斥的文字垃圾已经多得令人窒息却还在不断被无数人以更快的速率成倍制造，我生怕自己写的东西也被混入文字垃圾唾弃，所以干脆不写，但事实上还有许多更重要的原因：先是遭牢狱之灾，继而缠绵病榻，稍有起色又为生计所苦，不得不以病弱之躯日夜拚命给几家出版社校对书稿，赚取千字七八毛钱的微薄报酬糊口，为此耗尽了时间和精力，连读书都困难，遑论写文章！何况十多年来我一直与世隔绝或半隔绝，写文章的源头活水几近堵塞，才思已趋于枯竭，写文章的欲念也就被压到了心底，同埋葬了差不多。我想，这大概是命运的安排罢。对此，我从无怨悔之意。我认命。但在年近花甲时，我却突然产生了另一种恐惧：对人生无意义的恐惧。尽管对所谓人生意义可有多解，尽管从其他方面来看我的人生并不是无意义的，可是曹丕那句话早已融入我的灵魂，再怀疑也无法改变它对我的控制，所以，我给自己规定的人生意义从来就是也从来只是给后世留一些好文章。我一生不求闻达，不求富贵，而惟求此愿得遂，否则，我就认为自己从根本上失去了人生意义——其他方面的人生意义我根本不在乎也不认账！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我深信好文章具有塑造人生、改造社会的巨大威力。我自己的人生就是好文章塑造的，还有许多人的人生也是好文章塑造的，而所有人共同生活的整个社会则在很大程度上不断被好文章或隐或显、或快或慢、或强或弱、或曲或直地影响、推动和改造着。我坚持认为，前人以他们的好文章起了这种作用，后人理应薪火相传，一代接一代地以自己的好文章把这种作用延续下去。这种信念，从少年时代起就是我的精神支柱，我从未放弃或改变过，只是因时世之故而在无奈的悲愤中使之被压抑过一段时间罢了。如今，它又抬起了头，并向我敲起了警钟：疏离文章的时间已经太久，倘不赶

快回归正道，必将堕入人生无意义的万劫不复之境！这使我几乎惊出一身冷汗。

于是，我检讨了这些年来自己对曹丕那句话的怀疑。其实，那句话并没有讲错，它所指的本来只是能够塑造人生、改造社会的好文章，并不包括充斥人间的文字垃圾。古往今来，文字垃圾永远比好文章多千万倍，可是，它们非但不能从积极方面塑造人生、改造社会，反而对积极地塑造人生、改造社会起阻碍和破坏作用，因此，它们在本质上是腐朽的，即便一时间骗取过荣耀，也必然速朽。这当然不会使好文章受到损害，而只会使好文章的巨大威力更加彰显，好文章的生命力也必将更旺盛更强大。此乃不可移易之真理，实在不该忘记。

从另一方面来说，面对满世界的文字垃圾，我又何必恐惧？只要自己不是文字垃圾制造者就行了。好文章是不能混同于文字垃圾的，也决不会变成文字垃圾。我敢说，我在进入文学批评领域之后所写的为数不算多的文章，可能被历史湮灭，却永远不会沦为文字垃圾。在这一点上，我比某些大作家和大学者更有理由自信。既然如此，我就应该坦然地写下去，在有生之年克服重重困难，再写些好文章。

然而不可改变的是，好年华已被耗尽，我的人生恐怕离尽头不远了，在贫病交加中，再努力也未必能写出多少令自己满意的文

章。因此，我决定在还能动手时，赶快先把旧作整理出来，以防不测。这些旧作经时间磨洗后，至少有三五篇是留到后世也会有价值的，我不忍心让它们白白消亡而使自己愧对今生。

二

这部文学理论和批评专集，本来选了我于 1978 至 1988 年间

所写的部分文章，曾于 1989 年春由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付梓，已改至二校，且已征得上万册订数。未几，“六四”惨案爆发，我因在此前后临街张贴致赵紫阳的三封电报和要求罢免李鹏等人的大标语、多次组织陕西省新闻出版和文化艺术界大游行、在广场发表演说、策划罢工、撰写讨邓檄文而被定为犯有“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的陕西省第一号政治犯锒铛入狱，此书遂在将面世时胎死腹中。幸而原稿及校样被亲友（主要是三弟茂信一家及原华岳文艺出版社出版科郁金娣女士和西安新华印刷厂的干部、工人）保存下来，未在警方抄办公室和抄家时丢失，令我于悲愤中感到欣慰。

选入此书的文章，尽管绝大部分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汇报》、《文艺报》和《文学论集》、《新文学论丛》、《北京文艺》（《北京文学》）、《华人世界》、《社会科学》、《当代文艺思潮》、《人文杂志》、《文学家》、《小说评论》、《延河》、《草原》以及美国纽约《知识分子》等报刊上发表过，却有不少在结集之前就已遭过厄运，足见我是一个多么不合时宜之人。

我自己很看重，人民文学出版社秦兆阳、严文井、萧乾、毛承志、杨桂欣等先生也很看重（毛、杨二君选中并编发）的两篇文章——《在灵魂猛烈震颤之后……——泛论〈在社会的档案里〉》和《当封建主义正在肆虐的时候……——论〈飞天〉，兼驳燕翰》，本已决定在大型季刊《新文学论丛》1981 年第 1 期和第 3 期上发表，却因邓大人突然改“放”为“收”而同时遭殃：前者刚印好，被勒令从刊物上撕掉，只有几百份悄悄从内部流入社会；后者已排出清样，也不由分说撤了下来。不过后者的命运稍好：五年后，它又被中国作家协会选入《新时期争鸣作品丛书》，由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只可惜被删掉了一些重要段落，

且有许多排印错误。硕士学位论文《人道主义——文学的灵魂》于 1982 年写出后，尽管政治形势不允许，兰州的《当代文艺思潮》仍决定迅即发表，然而也是刚排出清样就顶不住高压，被迫放弃。1985 年春，此文由美国纽约的《知识分子》杂志发表，同时在西安由我主持的《文学家》杂志发表。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和陕西省出版局极为震怒，不仅下令查禁这一期《文学家》，销毁了 10 万册中的 4 万多册（有 5 万多册已被书店和邮局抢先发出），而且免掉了我在《文学家》的领导职务。当时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胡乔木和中央书记处书记邓力群等人，还多次追究和点名批判我这篇文章。幸亏当时由朱厚泽担任部长的中共中央宣传部明知此文在社会上特别是高校中影响很大，却不愿干预，而当时任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兼陕西省文化厅厅长的著名作家李若冰先生又对我加以保护，在邓力群严令查处之后仍力主以学术问题对待，我才未罹大祸。（此文名为硕士学位论文，我却恰恰因为此文而未拿到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在 1982 年和几年之后两度提出，只要换一篇现成的论文参加答辩就马上给我学位，而我的回答总是宁可放弃学位也不更换论文，并提出了校方决不肯接受的三个条件：答辩委员会由周扬、王若水等人组成；答辩在大礼堂举行以便尽量让更多的人旁听；答辩时允许记者采访。）

《历史无情 历史有情——为刘宾雁〈关于不会说假话的中国人的故事〉代序》曾于 1988 年由中共中央统战部主办的《华人世界》杂志决定发表，但送审没有通过，排出清样后撤掉；不久，陕西省作家协会主办的《延河》月刊又拟发表，也排出了清样，但是陕西省委宣传部连下三道禁令，逼着编辑部把它撤了下来。那本载有此序的刘宾雁报告文学集，则在由我担任副总编辑的华岳文艺出版社出版之后立即遭禁，原因也正是有我这篇序

言。我不服，先后同省出版局党组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王巨才闹翻，旋即把官司打到中宣部和新闻出版署，在中宣部有关人士和新闻出版署副署长杨牧之先生等人支持下，竟然赢了，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只好在电话中对我表示省委不再干预此事。但很快就响起了枪炮声，赢家遂惨遭镇压。我入狱后，这篇序言连同刘宾雁这本书，12万册有一半化为纸浆（另一半已在此前由书商们抢发到全国各地）。《陕西日报》为此专门发了加花边的消息，竟将其列为“扫黄”战斗的成果。张勃兴还在省委扩大会议的报告中把我写这篇序、出这本书和我同刘宾雁的亲密关系列为我的“重大罪状”之一妄加诋毁。

我为马德波《电影艺术纵横论》作的序，为《阎纲短评集》作的序，也都在我身陷囹圄之后遭到扼杀。前者还连累马德波那本书未能发行，并且和我为刘宾雁写的代序一起，被化名“谷音”的御用文人（此人后来升为副厅级大官）说成什么“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自白”，同所谓1989年的“血的教训”联系起来，在《陕西日报》上以显赫的篇幅点名批判。

命运也会有多重性。我的许多文章不见容于当局，却仍能通过多种途径走红，颇有几篇是报刊争相转载人们争相传阅的，还有被列入《中国百科年鉴》和其他年鉴或被选入某些文集和资料汇编的。《人道主义——文学的灵魂》在国内遭禁后，不仅仍有资料性的刊物转载，还有国家档案库性质的刊物从美国纽约的《知识分子》上复印回来。载有此文的《文学家》杂志和载有我的代序的刘宾雁那本报告文学集，劫后余生的部分，据说有些书商至今还私藏了不少，偷偷地向求购者卖高价。前不久，又有几位认识和不认识的朋友从本市和外省打电话告知，他们在因特网上读到了美国的网站或网络图书馆所收录的我的某些文章，其中有些是二十多年前的作品。特别使我感到意外和不能忘怀的是，

1989 至 1994 年间先后关押我的西安市公安局看守所、陕西省第一监狱（在富平县）和陕西省第二监狱（在渭南市），都有我的某些文章早已在监管人员和犯人中流传，因此在我被送进去之后，有不少监管人员和犯人竟奔走相告，纷纷设法到我的牢房看望，并对我加以照顾。当然，后来我被单独监禁，还有专人日夜监视，休说犯人，就连一般监管人员也不准接近我了。

三

我本有许多文章要写，却只写出了很少一部分，能让自己满意的更是屈指可数。十多年前编这本集子时，我痛下决心淘汰了几篇关于美学和文艺理论的大块文章，原因正是我自己不满意——尽管它们也有一定价值而绝非文字垃圾。但这并不意味着编入集子的文章就一定是我满意的。有好几篇只是因为我觉得有必要才编进来。如今重新整理，我又删掉了几篇，而仍予保留的也未必都令我满意。

我的文章在报刊上发表时，绝大部分未经删改，只有少数几篇遭过斧削或排印错谬甚多，编入本集时皆恢复本来面目。惟《她捧出的是两颗纯洁的心——谈怎样理解〈爱，是不能忘记的〉》，在《北京文艺》发表前由当时的主编李清泉老先生精心修改过，为表示对这位可敬的老前辈的尊重和感谢，没有改回原貌。

2003 年 2 月 28 日晨 6 时竣于西安，3 月 6 日晨 5 时改定

“老枪手”的告白 ——致我的爱人，代文集自序

由于不能原谅的疏忽，接连两年我忘了给你送生日礼物。但我现在把自己的第一部文集献给你，大概可以算作一种补偿了吧？当然，即便没有对你负债，我也要这样做，因为你是我的爱人。在这个世界上，你是对我理解得最透彻、支持得最有力的人；你的理解和支持，我是须臾不可少的。惟其如此，我不仅把你看作我的爱人，还总是把你当作“我的心灵”。无论想什么、干什么，我都要先让你知道，并且认真地听取你的意见。在事业上有了成就，我愿和你分享喜悦；当遇到挫折时，我则渴盼你的抚慰……不过，何必多讲这些？此刻亟需告诉你的，毕竟是和献给你的这部文集有关的若干问题。我对这些问题的看法，虽然你已经很熟悉，也还是有必要再谈一谈。这可以促使我自己把问题想得更深一些。

你知道，这部文集的多数篇章在五年前就编好了，然而当时并未想到出版（报刊发表是另一回事）；如今，我把它作了补充之后，倒是有了出版的意念，却又不知能否如愿。也许今年就能付梓；也许很多年后甚至在我身后才能印制成书；也许终究只不过是一堆废纸，而且要化为灰烬。无论结果如何，我都不大在意。这并不是说我已超脱到了什么都无所谓的境地。这只是说，我很明白这部文集虽然凝聚着我的心血，体现着我的分量，但对这个世界而言却是无足轻重的，顶多只能在一定范围内引起某些人的某些思索，而这种微小的作用，自有更多的人的更多的著作在发挥着。那么，我又何以产生了出版这部文集的意念呢？无非

是希望在那亘古不断的庄严的人生交响曲中增加一个音符，以此表明我对人生的热爱罢了。这固然微不足道，但是总会有些积极意义。若干年来，我的某些文章发表之后所激发的某些人的爱或恨的感情，使我满怀喜悦地产生了这种自信。在这一点上，我想我是不会错的。愿历史为我作证。

也许应该解释一下，我在写这篇献给你的自序时，为什么偏要以“老枪手”自谓。从前我就在你面前起用过这个词，但并没有作出说明。其实，它的涵义早已被你了解并首肯了。你我都不会忘记，收在这部文集中的大多数理论批评文章，七八年来在报刊上陆续发表之后，总是要引起两种截然对立的议论：一些先生斥之为“异端邪说”；另一些比我年轻的朋友，则批评我“还是老一套”，“还是马克思那一套，再加上别、车、杜那一套”。对前者，我总是一笑置之；对后者，我却总是欣然接受。我之所以接受青年朋友们的批评，是因为他们很准确地道出了实质，我承认他们讲对了；相反，那些把我的言论斥为“异端邪说”的先生却搞错了。从实质上看，我坚持的一切，无论政治观、社会观还是文学观、批评观，的确都是马克思那一套，再加上别、车、杜那一套。也就是说，在当今这个时代，在文学界和理论界的“新式武器”日渐增多，而熟练地或者笨拙地操弄“新式武器”的新潮人物很吃香的情况下，我手中有的和会使的，却至今仍是一柄“老枪”。正因为如此，我觉得只能以“老枪手”自谓。不言而喻，这使我蒙上了“正统的”乃至近乎“保守的”色彩。我实在不乐意，却又无可奈何。但是也好，这样我就无论如何沾不上“异端邪说”的边，从根本上和那顶可怕的帽子绝缘了，可以省去许多麻烦。我是一个很怕麻烦的人呵！

可能有人会说，我以“老枪手”自谓，只能算是一种自嘲。对此，我是不同意的；我的爱人，你也不会同意。当然，你我都

承认，我在某些方面是落后了，许多该接受的新东西，未能及时接受。今年四月见到刘宾雁时，他说自己需要集中一段时间认真读书，补知识课；九月他的妻子朱洪又转告我说，他认为别人都在读的不少新书自己还没有读，不能再不读了。我深受触动，心想自己更是如此。文学理论和批评的领域，本来是多么宽阔，有些人却把它看得很狭小；我虽然不这样看，但自己能掌握的范围不是同样很狭小么？我的理论知识，我的批评手法，都有这种缺陷。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以“老枪手”自谓，无疑包含着自我批评。然而自我批评决不等于自嘲，因为前者积极，后者消极。不过，我不承认我以“老枪手”自谓是一种自嘲，并非只出于这个理由，倒是更偏重于强调事情的另一面。毋宁这样说吧：我是在这个新潮不断涌起的时代特意鼓吹“老枪手”仍不可少，对文学以至整个社会生活的发展仍有其无可取代的重要作用，甚至仍是主导性的作用。讲得更明确些，我坚持认为，马克思那一套，再加上别、车、杜那一套，不仅是有史以来最伟大、最有用的一套，而且在当今和后世仍是最伟大、最有用的一套；谁鄙视和丢弃这一套，决不能使自己显得更高明，反倒只能被这一套所嘲弄，被历史所嘲弄。谓予不信，拭目俟之。

当我强调这一点时，我的爱人，你肯定不会有什么误解，但是我的一些青年朋友却难免产生这样或那样的误解。何必讳言呢，我和他们既有很重要的共同点，也是有分歧的。我喜欢他们，赞赏他们，还在许多方面学习他们；但是我也批评他们，和他们争辩，甚至在某些方面否定他们。不过这有什么关系？在总的方面，在大方向上，我和他们不仅一致，还总是互相支持。我因此从不感到孤独。我永远不会孤独！我的爱人，你相信吗？

讲到我和某些青年朋友的关系，不能不牵扯到我和另外一些人的关系。这就连我自己也感到太复杂了。我把自己划入“老枪

手”的行列，正是在这一点上，我和一些青年朋友之间有了界线；但在“老枪手”的行列中，混杂着各色人等，其中有的和我一样，有的却正是把我的言论斥为“异端邪说”的先生。坦率地说，我和某些青年朋友尽管有明显的界线，在本质上却是站在一起的；我和那些先生尽管同时站在“老枪手”的行列中，在本质上却是严重对立着的。这未免太古怪。但只要看清本质，问题就很容易理解了：那些先生的“老枪”并不是真正的马克思那一套，而是别的一套。

事情还有更为复杂的一面：我在本质上和某些青年朋友站在一起，却在某些问题上很严厉地批评他们；相反，我在本质上和某些先生严重对立，却在某些问题上很热诚地赞颂他们。大概正因为如此，有人说我“自相矛盾”。特别是在我批评了“黑马”之后，有人似带惋惜地说我“倒退”了。其实，我何曾“自相矛盾”，又何曾“倒退”；我只不过是力求忠实地恪守我信奉的那一套，并力求准确地以此为圭臬，从实际出发，客观而公正地对待我所接触的一切文学现象和理论现象罢了。这就决定了我不可能屈从于我的本来很强烈的个人感情，也决定了我不可能像某些论者所鼓吹的那样去做什么“圈子批评家”。我的态度明朗得很：一切以有益于人民的真、善、美为依归。无论什么人，只要我认准了他是符合这一点的，我就给予支持和赞颂；相反，只要我认准了他是违背这一点的，我就给予反对和批评；倘若某人对这一点既有符合之处又有违背之处，我则对此人既给予支持和赞颂又给予反对和批评。我觉得，我要无愧于我所钟爱的“老枪手”的称谓，就只能坚定不移地永远采取这种态度。因此被人误解为“自相矛盾”和“倒退”之类，不要紧，由它去好了。

上面这番告白，好像过多地解释了我的人际关系，实际上并非如此。我究竟讲了什么，我的爱人，你当然是很明白的。我

想，还有许多人也会明白。但你也许会说，与此有关的某些问题，比如我这个“老枪手”的政治观、社会观和文学观、批评观究竟包含哪些内容，我对我恪守的马克思那一套和不断涌起的各种新潮的关系如何认识，等等，我在这里似乎讲得不够。我承认这一点。不过，这些问题我已在好些文章中讲得很不少了，此处何必赘言？能省一点笔墨，就省一点吧。

夜已很深。秋雨淅沥，窗外渗来寒意。我的爱人，你不在我身边，你正安详地睡在另外一隅。你大概正做着甜梦，期待着我这篇自序快点脱稿，快点送到你的手中。但是，你能知道我此刻的思绪么？

记得我曾和你议论过《战争与和平》的一段描写：受了重伤的安德列公爵躺在奥斯特里兹战场上，仰望他上面那遥远的、崇高的、永在的、无限的天空，那宁静的、公平的、庄严的、仁慈的天空，是怎样感叹它的伟大和人的渺小……此刻，我当然没有产生和安德列公爵完全一样的感受。但是我也想到了伟大和渺小的问题：世界是伟大的，人类是伟大的，而我是渺小的，我实在太渺小了。这是我真实的想法。已经活了四十三岁零九个月，我才做了多少事情？我在这世界上，在人类中，算得了什么？我这部浸透着多年心血的三四十万字的文集，又算得了什么？……噢，我似乎带点感伤气息了。但是，我的爱人，你不会这样看。是的，你很清楚我的一个想法：我承认自己渺小，但我决不自卑，决不感伤，因为我的渺小包含在世界和人类的伟大之中。因此，当我把这部文集献给你时，你一定会把它作为称心的礼物永远珍爱。当然，你不会满足，你会继续向我索取这种礼物，而且要更好的。那就让我再努力吧，但愿我不会让你失望。

1987年10月17日凌晨5时于西安东郊

谨以此文献给周扬、王若水、王元化、已故导师纪怀民副教授和《当代文艺思潮》编辑部的同志们

人道主义——文学的灵魂 (硕士学位论文)

文学就其本质而论，必须以人道主义为灵魂，也只能以人道主义为灵魂。

不管人们将会提出怎样的责难，我坚信这一命题是正确的。

然而，无论文学还是人道主义，都必然在历史运动中发展变化，因之，文学以人道主义为灵魂的具体内容和具体形态，也必然在历史运动中发展变化。

否定人道主义是文学的灵魂，或者不加分析地把人道主义看作凝固的、亘古不变的东西，说它是一切文学的灵魂，这样两种对立的观点，均属谬误。

在阶级社会里，每一阶级的伟大的、进步的、有价值的文学，都只能以该阶级的人道主义为灵魂。

那么，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文学就显然只能以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为灵魂了。

这也就是说，社会主义文学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

我把人道主义称为文学的灵魂，是基于这样一个无法改变的事实：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人道主义永远是保证一切形

式、一切种类的文学作品具有进步意义和重大价值的最普遍、最基本、最重要的因素。

当然应该承认，世界上有许多文学作品并不具有人道主义精神，还有许多文学作品甚至是反人道主义的。但这说明了什么呢？不正是从反面说明了人道主义和文学密不可分，人道主义的确是文学的灵魂吗？一切不具有人道主义精神和反人道主义的文学作品，都没有生命力，都必然遭到进步人类的唾弃，这一点，历史已经证明得够充分了，丝毫不容怀疑。事实上，这类作品完全应该排除在我们所说的文学之外，因为，它们的出现只能被认为是对文学的玷污。

同时也要承认，世界上有许多文学作品虽然具有人道主义精神，却并不伟大，并无进步意义和重大价值。但这又说明了什么呢？不是只能说明这类作品太糟糕吗？一部文学作品如果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写得十分拙劣，内容上很空虚，思想上很浅薄，艺术上很低能，担当不起深刻反映和大力促进人类社会生活的使命，它就首先有负于文学之称而不足道了，它所具有的人道主义精神也就成了空洞抽象之物，成了没有健全的血肉之躯可依附的虚飘的精灵，既不可能存在，更不可能发挥作用，自无价值可言。这就是说，并非人道主义损害了这类作品，相反，倒是这类作品亵渎了人道主义。

在承认了上述两种情况之后，我们尤其必须承认另一种情况：任何一部伟大的文学作品，不论产生在哪个时代、哪个国度，不论选择的是什么题材，表现的是什么主题，不论采用的是何种创作方法，具有怎样的风格，不论思想倾向如何，代表哪个阶级的利益，它都必定是具有人道主义精神的；而且，它之所以伟大，最根本的原因恰恰就是它具有堪称伟大的人道主义精神。

而承认这种情况，正意味着承认我所说的无法改变的事实：

在构成文学作品的诸多因素中，只有人道主义是在任何一部有价值的作品中必然起作用的。

尽管文学现象和它所反映的社会现象一样无比复杂，这一事实却永远朗若白昼，谁都可以看得非常清楚。面对这个事实，一切否定性的言论都只能显得苍白无力。诚然，正如列夫·托尔斯泰在《艺术论》中所阐明的那样，感情也是任何一部有价值的文学作品所必须渗透的；¹ 正如普列汉诺夫在《没有地址的信》中所强调的那样，思想也是任何一部有价值的文学作品所必须包含的；² 正如车尔尼雪夫斯基在《艺术与现实的美学关系》中所指出的那样，美是生活³，因而生活更是任何一部有价值的文学作品所必须描绘的。但是，感情、思想、生活三大要素都不可能以抽象的共同形式存在于任何一部文学作品之中；当它们在任何一部文学作品中具现出来时，它们都必然是独特的、个性化的、在内容上甚至在性质上决不同于其他作品的。而人道主义则必然以大致相同的精神实质体现于任何一部有价值的文学作品之中。只要分析一下文学现象，我们就会确信这一点了。不是么，一般说来每一部作品都只能采用一种形式，选择一种题材，表现一种主题；也就是说，无限丰富的人类社会生活，在任何一部文学作品中都不可能同时采用各种形式把所有内容全面反映出来。但是，人道主义却必然在一切有价值的文学作品中毫无例外地包含着，渗透着。换言之，一部文学作品决不会因为不能采用其他形式表现其他内容而丧失价值，却必然因为不能包容人道主义而丧失生命。人道主义在文学中所独具的这种至高无上的地位，任何东西

¹ 参看《西方文论选》下册，第432—433页。

² 参看《没有地址的信 艺术与社会生活》第4页。

³ 参看《生活与美学》第4页。

都无法取代。可以举出世界文学史上的无数例子来雄辩地证明这一点。以中国最早的文学典籍《诗经》而论，《关雎》一类为数甚多的诗篇所吟咏的仅仅是青年男女的纯真爱情，而《硕鼠》、《伐檀》等篇则集中控诉了剥削者的罪恶。这两类诗歌分别通过两类题材表现了两类主题，它们都没有同时兼取各类题材表现各种主题，因为这在事实上是根本做不到的。人们决不会因此否定或者贬低它们的价值；也就是说，人们决不会强求《关雎》反映阶级矛盾，强求《硕鼠》歌唱爱情。但是，无论像《关雎》那样歌唱爱情或者像《硕鼠》那样反映阶级矛盾，都离不开为了人而表现人这个最根本的人道主义的要求；人们从这两类作品中所听到并为之深深打动的，是从不同角度发出而实质完全一样的共同的呼声：人应该自由而美好地生活！如果没有发出这共同的呼声，这两类作品就都是没有灵魂、没有生命、没有价值的了，决不可能感人，更不可能流传至今。很明显，能够对这两类作品的价值同样起决定作用的惟一因素，就是人道主义，只是人道主义。也许有人会说，这两类作品的篇幅都很短小，不足为据。但是，以卷帙浩繁的巨著而论，情况又何尝不是如此呢？列夫·托尔斯泰的三大巨著：《战争与和平》、《安娜·卡列尼娜》和《复活》，同是反映十九世纪俄国社会生活，各自的题材、主题却都迥然不同。用托翁自己的话说，《战争与和平》所表现的是人民的主题，《安娜·卡列尼娜》所表现的是家庭的主题；⁴而在《复活》中，我们看得很清楚，所表现的则是揭露整个沙俄专制制度的主题。在表现手法方面，这三大巨著也各有特色，有十分明显的差异。总之，从内容到形式，它们都没有互相兼容，也不能互相取代，而它们也正是因此分别具有了各自的伟大价值。

⁴ 参看谢·贝奇柯夫所著《托尔斯泰评传》，中译本第307页。

谁也不会因此贬低或否定其中的哪一部。但是，这三大巨著却毕竟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在各自以不同形式所表现的不同内容中，都强烈地体现出了非常深厚的人道主义精神，并且都是赖有这非常深厚的人道主义精神才能成为永远感人的伟大作品。难道能够否认这一点吗？《战争与和平》以俄法战争为背景，通过对十九世纪最初二十年间俄国社会生活的多方面描绘，鞭笞拿破仑的侵略暴行和沙皇亚历山大一世的腐朽统治，歌颂贵族中的先进分子和十二月党人，肯定人民是决定战争胜负和历史发展的主要因素；《安娜·卡列尼娜》通过安娜和列文两条平行发展的线索，一方面揭露贵族上层社会的腐败、虚伪和冷酷无情，肯定安娜对真诚爱情生活的追求，同情她惨遭灭亡的不幸命运，另一方面则对列文接近人民的努力表示赞赏；《复活》以无比巨大的力量把暴露的笔锋直指沙俄的法庭、监狱和流放地，愤怒控诉和猛烈抨击了黑暗的、灭绝人性的专制制度。所有这些具有不朽价值的内容，在精神实质上不是都集中表现为人道主义，即对非人现实的彻底否定和对合乎人性的人的生活的执著追求吗？而这不正是说，决定这三大巨著伟大价值的惟一的共同性因素，就是人道主义，只是人道主义吗？如果这还不足为据，那么，不妨逐次分析但丁、塞万提斯、莎士比亚、狄更斯、拜伦、普希金、果戈理、契诃夫、司汤达、雨果、巴尔扎克、歌德、席勒、海涅和马克·吐温、杰克·伦敦等人的各大名作，还有我国的《水浒》、《三国演义》、《红楼梦》等巨著，以及我们能够举出的其他任何伟大作品；其结果，难道不是全都只能得出同样的结论吗？

既然如此，我把人道主义称为文学的灵魂，就是顺理成章的了。谁能否认这一点呢？

二

然而，如果以为问题竟会这么简单，那就未免太幼稚了。事实上，当我表明自己的观点时，我将很快受到猛烈指责。某些理论家一定会像他们已经反复做过的那样，搬出一大堆貌似有力的论据，企图证明我是在散布谬论。他们从来都是不仅在文学中，而且在整个社会生活中极力排斥人道主义的，当然更不会容忍像我这样把人道主义称为文学的灵魂。他们一方面会讥讽我，说我故作惊人之语，无非是想标新立异，哗众取宠；另一方面，则一定会说我是重复资产阶级的陈词滥调。

任何讥讽都由它去！不过毋庸讳言，我的确在一定程度上重复了资产阶级的某些言论。比如，赫尔德就曾经有过和我很相似的论述；当然，他是从更为宽泛的角度来讲这一点的。他认为：“人道是人类天性的目的”，“人道是我们在世界上追求的目标”，“历史是一个为了达到人道和人的尊严的最美花环而竞走的学校”，“人的一切制度，一切科学和艺术，只要是正当的，都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把我们人道化”；在此基础上，他又完全合乎逻辑地强调说：“让我们停留在人道这个字上吧，古往今来所有的最优秀的作家都把非常崇高的概念和这个字连在一起。”⁵

在我看来，这位德国启蒙运动先哲的论述不仅是正确的，而且是深刻的，因此，完全可以作为我的论据的一部分。他对人道主义和文学的关系所作出的判断，是以历史发展的观点对社会和文学进行全面考察的成果，尤其值得重视。诚然，他作为两个世纪前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和文艺理论家，有许多观点应该批判和摒

⁵ 参看《从文艺复兴到十九世纪资产阶级文学家艺术家有关人道主义人性论言论选辑》第438-455页。重点引者加。

弃；但是，如果他讲出了真理，我就决不能因为他是资产阶级而不去接受了。这有什么不可以呢？马克思的态度不也是如此么？

其实，如果愿意的话，某些理论家还可以把我的观点联系得更远。早在纪元前五世纪希腊奴隶制全盛时期即伯里克利时期，哲学界的智者派代表人物普罗塔哥拉就已宣称“人是万物的尺度”。智者派和斯多葛派特别是犬儒派的思想家们，还认为人人天然平等，人人都应该要求合乎人的尊严的生活条件、要求知识和教育、要求自由和正义、要求和平和幸福生活，并且反对与这些要求相对立的社会和国家机构，反对一切企图使人服从某种超人的权力、所谓较高的权力和神的权力的传统的占支配地位的观点。同这些哲学界的思想家相呼应，在文学界，索福克里斯、幼里披底斯和阿里斯托芬等诗人和戏剧家也表达了同样的思想。⁶显而易见，我和他们在观点上有不少相似之处，这是用不着羞羞答答尽力遮掩的。

人们看得十分清楚：我并没有遮掩自己同资产阶级甚至奴隶主阶级中某些思想家和文学艺术家的相似之处，相反，倒是在强调这些相似之处。我为什么这样做呢？原因在于我要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在人类的全部历史上，人道主义始终是一切进步人类共同追求并为之奋斗的最崇高的目标，因此也必然是一切进步文学共同追求并为之奋斗的最崇高的目标。不错，每个时代、每个阶级的人道主义各有其不完全相同的具体内容；不错，每个时代、每个阶级的人道主义都难免混有杂质，出现逆流；不错，每个时代的人道主义都有被盗用来进行欺骗宣传和从事其他各种反人道的罪恶活动的情况。但是，作为一切进步势力和进步文学共同追求的真正的人道主义，它要求人类摆脱任何桎梏，从而按照人的

⁶ 参看《关于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问题的争论（译文集）》380-389页。

本性自由自觉地活动，这样一种完全合理的精神实质，却是每个时代、每个阶级前后相承、基本一致的，或者，毋宁说是永恒的、超时代的、超阶级的。它简直就像一条无比强大、无比有力的生命线，不仅贯穿着人类的整个历史进程，而且支撑着人类的全部生存发展。它是和人类同命运、共始终的不朽的精神存在物。

正因为如此，我才能够断言人道主义是文学的灵魂，是决定每一部文学作品有无价值、有多大价值的最重要的因素。

的确，我在这里只不过是以最简单的方式道出一个最简单的事实罢了。难道能够否认这是一个最简单的事实吗？从古到今，整个进步人类难道不是全都自觉不自觉地奉行着人道主义，把彻底摆脱任何桎梏从而按照人的本性自由自觉地活动作为最高的生活理想和最终的奋斗目标吗？反言之，人作为人，就正常人而言，难道有谁希望自己陷于无法自由自觉地活动的桎梏之中吗？如果确认没有谁会产生这种怪诞的、不可思议的希望，难道不应该承认与此正相对立的人道主义要求实在是人人皆有的最简单、最自然、最合理的要求，而希望在全人类中实现这种人道主义要求的思潮也是古今都有并且实质基本相同的吗？就整个人类的历史发展而言，之所以能够不断地从低级走向高级，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难道不是因为人道主义的基本要求始终不断地起着引导和鼓舞的作用吗？而一切进步文学，作为人类社会生活的正确的或者比较正确的反映，难道可能背离人类的正常要求和历史发展，不以人道主义为表现宗旨和决定自己价值的灵魂吗？

恩格斯在阐述马克思的两大重要发现时，明确指出其中第一点是：“正像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茂芜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

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因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为基础，人们的国家制度、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做得相反。”⁷

这是众所周知的关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最富于权威性的经典解释，这也是从根本上肯定人道主义的最有力的依据。道理是不言而喻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在马克思所发现的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中，起着支配作用的是人的吃、喝、住、穿之类最基本的需要，而不是别的什么；“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也好，“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也好，之所以“构成为基础”，原因就在于只有它们才能直接满足人的吃、喝、住、穿之类最基本的需要。显而易见，在这里，在整个历史发展中，人是决定一切的因素，人是绝对中心，人是最高的目的；离开人，离开人的基本需要，那就什么东西都失去了意义，所谓人类历史的发展更是成了空话。既然如此，怎能像某些理论家那样用形形色色理论竭力否定人道主义，特别是否认在人类历史上人道主义具有永恒性和超时代、超阶级性呢？他们这样做，不是无异于用繁茂芜杂的意识形态掩盖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这个简单事实吗？问题很清楚：吃、喝、住、穿作为永恒的、超时代超阶级的、全人类共同的基本要求，恰恰包括在人道主义要求之内；而且，正像人们必须吃、喝、住、穿一样，人们也必然要求摆脱任何桎梏，从而按照人的本性自由自觉地活动，后者与前者完全一致，只不过与前者相比是更高的要求罢

⁷ 《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74页。重点引者加。

了。对此，岂能有什么怀疑呢？

某些理论家对人道主义的否定是何等的荒谬，真可以说是不言自明的了。正因为如此，他们对人道主义和文学的关系也不可能有正确的认识。在这个问题上，他们同样用繁茂芜杂的僵硬理论掩盖了一个简单事实：一切文学作品之所以能够产生和存在，首先是因为一切文学作品都是为了人而表现人的！⁸他们竭力否认人道主义是文学的灵魂，正是掩盖这个简单事实的最集中的表现，因为，从最简单的意义上说，为了人而表现人正是文学以人道主义为灵魂的同义语。对此，同样不应该有什么怀疑。

当然，无论什么问题都不能只以最简单的事实为依据去解决。但这最简单的事实毕竟是最根本的出发点，舍此而言其他，终归只能走向谬误。某些理论家纵有满腹妙论，却总是不解此理，从而总是在人道主义问题上发难，制造出许许多多令人头痛的纷争，岂不可叹！

不错，某些理论家也自有他们的正确之处。比如，他们强调马克思主义和历史上的传统人道主义有质的区别，这一点就讲得很对。不是么，人道主义作为一种社会意识，毕竟是由社会存在决定的，因此，无论在社会生活中，还是在文学作品中，人道主义尽管总是有大致相同的精神实质，却必然随着历史的发展而被打上时代的和阶级的烙印；也就是说，它既有超时代、超阶级的一面，又有随着时代和阶级发生变异的一面，或者说是带着时

⁸ 关于这个事实，普列汉诺夫在《没有地址的信》中通过对原始民族艺术的考察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证明。诚如鲁迅在《艺术论·序言》中所说，普氏所得结论为：“并非人为美而存在，而是美为人而存在的。”（参见鲁迅为普列汉诺夫《艺术论》中译本所写之《序言》第12页。）黑格尔则从理论上对此作出了极为精湛的说明。在黑格尔看来，艺术是人的自觉的活动，所以只有人才能有艺术，而艺术的真正主题和对象也只能是人。（参见其《美学》第一卷，中译本1972年商务版，第38-40页。）

代性和阶级性的一面。至于马克思主义，它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发展为科学的时代作为无产阶级世界观而产生的，它的时代性和阶级性分外鲜明，而且由此决定了它所特有的质。马克思主义决不像历史上的传统人道主义那样，要么只是抽象地、思辨地提出人的问题来加以讨论，要么只是停留于对非人现实的愤怒和抗议，要么只是从善良的愿望出发炮制种种不切实际的救世良方；恰恰相反，马克思主义是从现实的社会关系出发，指出阶级社会中始终存在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不人道的现象，其根源在于私有制，在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因此，人的解放即社会人道化的实现必须建立在彻底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并最终消灭私有制的基础上，而实现这个目标的第一步，则是通过阶级斗争和暴力革命的途径推翻剥削阶级统治，在一定历史时期内牢固地实行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主义和传统人道主义的这种质的区别，当然是至关重要的，因而是不容忽视的。谁如果否认这一点，无论出于什么原因，都是原则性的错误。某些理论家竭力强调这一点，则无疑是在坚持真理。

但是，某些理论家只强调马克思主义和传统人道主义有质的区别，却否认二者在实质上也有相同之处，进而否认在人类历史上始终存在实质基本相同的人道主义，这就从真理走向谬误了。他们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误把阶级斗争学说当作了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甚至在阶级斗争学说和马克思主义之间划上了全等号。他们显然没有把握住反而用无数深言奥语掩盖住了一个本来很浅显的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的要义在于教导人们通过必要的阶级斗争和暴力革命去解放全人类，阶级斗争和暴力革命无论如何只不过是在特定时期所使用的特定手段罢了，解放全人类才是最终目的或曰根本，而解放全人类，作为马克思主义所追求的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标志的崇高理想，正是从那贯穿整个人类历史的传统人

道主义继承过来并有所发展的最高、最彻底的人道主义理想！质言之，像某些理论家那样片面而极端地看问题，貌似捍卫马克思主义的纯洁性，实则抽弃了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是一种极其有害的错误倾向，绝难令人赞同。

那么，我们所应采取的正确的态度是什么呢？毫无疑问，我们只能坚持马克思主义，或者说是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而决不能简单地因袭传统人道主义。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强调马克思主义和传统人道主义有质的区别。然而，坚持马克思主义或者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必须依照它的本来面目，在继承和发展传统人道主义的基础上去坚持。如果割断历史联系，排斥传统人道主义，那是连马克思主义也不可能产生的，更谈不上坚持它了。这个道理是何等的简单而又何等的重要啊，岂能否认或者忘记？

至于人道主义和文学的关系，我们当然也应采取这样的态度去认识和处理。这意味着我们既要承认文学必须以人道主义为灵魂，又不能抽象而笼统地这么说。我们的文学是社会主义文学，它和传统的进步文学显然有质的区别，也就是说，前者与后者以人道主义为灵魂的情况是有原则性差异的。社会主义文学不能像传统的进步文学那样，要么只是抽象地抒写、讴歌或者呼唤人性，要么只停留于对黑暗的非人化现实的揭露和抨击，要么只从善良的愿望出发，描绘形形色色的乌托邦的图景，用不切实际的甚至含有毒素的幻象来慰藉和麻醉被侮辱与被损害的心灵。社会主义文学必须通过对现实的社会关系的正确描写，以及对历史发展规律的深刻揭示，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人民，也就是引导人民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这里当然也包含着对各种非人化的、不人道的社会现象的深刻揭露和无情鞭挞，但是更包含着吸引和鼓舞人民投身于共产主义事业，通过革命途径有效地改造社会、改

造人生，以科学态度和乐观精神创造光明幸福的、符合人的本质要求的新生活的巨大热情。社会主义文学所赋有的这种特殊的使命和功能，无疑高出于任何一种传统的进步文学，是后者不可比拟也无法企及的。对此，我们必须有明确的认识和坚定的信念，而不应该有丝毫的怀疑和动摇。但是，能不能因此断言在社会主义文学和传统的进步文学之间有一道绝对不能相通的鸿沟呢？不，谁这么想，那就大错而特错了。必须清醒地看到，社会主义文学的目的终究还是帮助人民实现社会人道化的崇高理想；在这一点上，在这个最根本的问题上，它和传统的进步文学是基本一致而并无实质性区别的。这就是说，社会主义文学和传统的进步文学一样，归根到底都必须以人道主义为灵魂，而且只能以人道主义为灵魂，只不过社会主义文学不能以传统人道主义为灵魂，而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为灵魂罢了。我们没有理由否认这一点，倒是有责任去积极地实现这一点。不然的话，就一定会把我们的社会主义文学推进死胡同去，使之走向反面，甚至变成徒有文学招牌的反人民的罪恶工具。这种惨痛的历史教训，我们在十年浩劫中已经领受得太充分了，决不应该让它重新发生！

三

如果只是为了陈述我的命题，那么，文章做到这里也就差不多了。可惜的是我却不能就此打住，因为，某些理论家至今还要在人道主义问题上发难，从而硬是把这个本来最简单的、不容争议的问题弄成了最复杂的、争论不休的问题，这就使我不能不在某些方面作出比较详尽的回答。遗憾得很，这一来，问题就必须在很大程度上越出文学范畴去讨论了。为什么呢？道理很简单：在令人头痛的诸多论争中，人们首先关注的还不是人道主义能否

称为文学的灵魂的问题，而是人道主义本身能否在人类社会享有地位的问题。换句话说，要使人道主义是文学的灵魂这一命题得到确认，就必须首先以巨大努力去为人道主义争取它本应享有的崇高地位。

我们不能不面对的这种把简单问题复杂化的现象，说起来也的确可叹。然而必须承认，这种现象之所以能够产生，亦自有其很深刻的历史的和社会的原因，应该说也是一种历史的必然，甚至可以找出许多为它辩解的非常合乎逻辑的理由。其中最有力的一点理由是：人类本身及其历史发展总是呈现着异常复杂的状态，反映这种状态的关于人的思想、理论和学说，就必然也是异常复杂的，而决不可能是单一的。正因为如此，各个时代、各个阶级都有反人道主义思潮和人道主义思潮并存，就丝毫不足怪了。同时应该承认，在各个时代、各个阶级的反人道主义思潮中，往往有一些杰出的思想家持有某些就其本身而言很正确的理论依据和现实依据；特别是当代以马克思主义的名义反对人道主义的理论家们，在为反对人道主义而强调阶级斗争学说时，往往能够讲出许多就其本身而言非常精深的道理。更值得重视的是，某些人道主义者的某些见解，也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用作反人道主义的依据。比如，黑格尔在本质上是一个伟大的人道主义者，可是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在黑格尔那里，恶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借以表现出来的形式。这里有双重的意思，一方面，每一种新的进步都必然表现为对某一种神圣事物的亵渎，表现为对陈旧的、日渐衰亡的、但为习惯所崇拜的秩序的叛逆，另一方面，自从阶级对立产生以来，正是人的恶劣的情欲——贪欲和权势欲成了历史发展的杠杆，关于这方面，例如封建制度的和资产阶级的

历史就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持续不断的证明。”⁹就恩格斯本人而言，他同样是个伟大的人道主义者，却也同样讲过和黑格尔类似的话。他在谈到奴隶制在历史过程中所表现的进步性时指出：“在当时的条件下，采用奴隶制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人类是从野兽开始的，因此，为了摆脱野蛮状态，他们必须使用野蛮的、几乎是野兽般的手段，这毕竟是事实。”¹⁰总之，各个时代、各个阶级的反人道主义思潮，和人道主义思潮一样，亦自有其产生和存在的合理性，不加分析地笼统地简单地予以否定，是一种既不严肃又不科学的错误态度，对解决问题没有任何好处。

当然，不管怎么说，反人道主义思潮在本质上毕竟是错误的，甚至是反动的。一旦从局部走向整体，就很容易看出它在理论上是何等荒谬，在实践中又是多么有害。但是，仅仅指出它是错误的等于什么也没有说明；只有通过对复杂现象的认真分析，证明它是错误的，才能产生令人信服的巨大力量，在理论上取得辉煌胜利。为此，必须准备跨越一切障碍，而决不能避开它们或者绕道而行。

既然如此，我就必须首先澄清一个关键性的问题：我在指出人道主义是文学的灵魂时强调人道主义具有永恒性和超时代、超阶级性这个简单事实，决不意味着我忘记了或者企图否认另一个事实，即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自奴隶制产生后至今不断并成为推动历史前进的杠杆这个事实，以及与此相应的无论哪个时代文学都难免深染阶级斗争色彩的事实。根据某些理论家的逻辑，似乎强调了前一个事实就必然否认后一个事实，而要承认后一个事实则必须否认前一个事实。在他们看来，这两个事实简直就如冰炭

⁹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30页。

¹⁰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220页。

不可同器似的决不能并存。他们自己当然是只承认后一个事实而否认前一个事实的。他们总是振振有词地说：过去几千年的历史一直都是对立阶级之间你死我活地进行斗争的历史，岂能有什么永恒的、超时代超阶级的人道主义？剥削阶级对于被剥削阶级从来都是不讲人道主义的，被剥削阶级对于剥削阶级又怎能讲什么人道主义？根据他们这种逻辑，我所强调的事实显然只能被斥为捏造，我的理论也就只能被认定为谬论了。然而这是绝对办不到的，因为稍加分析便可发现，他们虽然说出了某些事实，讲出了某些道理，但是，他们设计和运用的这种貌似严密的逻辑，却只能称为形而上学的一个范本，根本不能成立。

在这个问题上，我很敬重的哲学家邢贲思的某些言论可以说是最富有代表性的了。他在《欧洲哲学史上的人道主义·绪论》中写道：“人道主义是不是一种全人类的思潮？不是。自从出现了阶级以后，世界上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过什么超乎一切时代、超乎一切阶级的全人类的共同思潮。在阶级社会里，各种思潮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人道主义这种思潮也是一样。”在他看来，“人道主义有其特定的历史的含义，有其明显的阶级属性”，也就是说，人道主义只不过是一种“资产阶级世界观”罢了。由此出发，他坚决反对“人道主义有广义、狭义之分”的说法，即反对把文艺复兴以前“包括奴隶占有制和封建时期的各种论人的言论”都包括到人道主义中去。他的理由怪得出奇：“Humanism（人道主义）这个词是在文艺复兴后期出现的，……既然人道主义这个词只是在文艺复兴以后才在欧洲的历史上出现，那末有什么理由把在此以前的封建社会、甚至奴隶占有制社会中某些涉及到人性善的观点都纳入到‘人道主义’的概念里去呢？”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他竟作出了这样的结论：“所谓人道主义有广义、狭义之分，无非是想说明，人道主义这种思

潮具有永恒性、全人类性，无非是想说明，人道主义的观点哪个阶级都有、都能用，以此来抹煞人道主义是资产阶级的世界观这一阶级实质，以便为把马克思主义也说成是人道主义，用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来消融马克思主义这一别有用心的企图铺平道路。”¹¹

所有这些言论居然出自邢贲思的手笔，使我深感意外；这些言论发表在 1979 年，也就是邢贲思正为思想解放运动积极奋战之际，更使我难以理解。但这毕竟不足为奇：任何人，在思想理论上都难免会有某些矛盾之处。不过且不论这一点吧，重要的是对他的上述言论进行剖析，作出回答。事情很明显，他的观点恰恰是和我的观点从根本上对立的，是对我的观点的预先上好纲的批判。上纲并不可怕；在理论问题上，需要斤斤计较的只是对真理的认识。那么，究竟是谁认识了真理，或者说谁认识的真理比较多呢？就我们所争议的问题而论，可以断定邢贲思绝对占不了上风。他的上述言论不仅形而上学色彩极浓，而且颇有唯心主义的味道，充分暴露出了理论上的贫乏、逻辑上的混乱和作风上的武断，缺乏起码的说服力。最突出的例子是他用以反对“人道主义有广义、狭义之分”这一说法的逻辑。按照这一逻辑，由于“人道主义这个词只是在文艺复兴以后才在欧洲的历史上出现”，（重点引者加）所以没有理由认定文艺复兴以前也有人道主义思潮。这显然是说一种事物存在与否完全要由标志这种事物的“词”来决定，实在太荒唐了。用来表示关于原始社会的一系列概念的词，如“原始公社”、“原始共产主义”、“氏族社会”、“母权制”、“父权制”等等，都是近代才产生的，难道能说原始社会的一切都只许发生在近代吗？“革命”一词虽然产

¹¹ 《欧洲哲学史上的人道主义》，第 2-5 页。重点引者加。

生很早¹²，但用来标志以阶级斗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变革，也只能追溯到近代，难道能因此断定尚不知人间有此一词的陈胜吴广和斯巴达克没有发动过革命吗？事实上，硬要坚持这种荒唐逻辑，那就应该说连文艺复兴时期甚至启蒙运动时期也不可能产生人道主义了，因为完整的“人道主义”一词并非出现于文艺复兴后期，而是直到十九世纪初才由德国教育家弗里德里希·伊曼努尔·尼塔梅尔构成（见其1808年所著《当代教育课程中博爱主义和人道主义之争》一文）。十分明显，邢贲思用这种逻辑否认文艺复兴以前也有人道主义思潮，并进而否定人道主义思潮具有永恒性、全人类性，是连中学生都说服不了的，当然更不可能在严肃的理论争议中取胜。

诚然，邢贲思还有更重要的而且是比较说得过去的论据：“自从出现了阶级以后，世界上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过什么超乎一切时代、超乎一切阶级的全人类的共同思潮。”但这只是因袭旧说的套话罢了，并未得到充分论证，仍然不能服人。不过这一点毕竟是值得重视的，因为这种以阶级论否定人道主义的观点多少有一些合理成分，如果不加分析地全盘予以否定，那就只能使自己也陷入谬误之中，把本来应该搞清的问题搞得更乱。

无可否认，自出现阶级以后，人类社会中延续至今的一个对历史发展起着决定性影响的基本事实，就是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而在不同的历史时代，因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水平不同，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形态也就有所不同：在奴隶社会，像《罗马法》所规定的那样，奴隶同牲畜和什物处于同等地位，完

¹² 《易·革》：“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此所谓“革命”，革谓变革，命谓天命，是假托天命、诡称王者受命于天的古代统治阶级用天命变革来解释改朝换代现象的迷信说法，与现代意义的“革命”一词有质的区别。

全丧失了人的权力，可以被奴隶主任意买卖和杀戮，¹³ 奴隶反抗的形式则是从逃跑发展到揭竿而起；在封建社会，农民的处境和奴隶相比有所改善，他们的人格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尊重，但在以森严的等级制为特色的专制政体和地租关系的重轭之下，他们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在经济上都无法摆脱对地主阶级的人身依附关系，不得不遭受地主阶级残酷的压迫和剥削，他们的反抗形式则表现为抗租、夺取土地以至武装推翻旧王朝的统治；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把一切封建的、宗法的和田园诗般的关系都破坏了。它无情地斩断了把人们束缚于天然首长的形形色色的封建羁绊，它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它建立了人与人之间在交换和法律面前平等的关系，但这只不过是用表面上的平等掩盖了事实上的不平等，对于无产阶级来说，也就是“用公开的、无耻的、直接的、露骨的剥削代替了由宗教幻想和政治幻想掩盖着的剥削。”¹⁴ 无产阶级则要砸碎套在自己身上的锁链，求得彻底解放，他们的反抗从捣毁机器开始，而在有了自己的政党，特别是有了指导自己行动的马克思主义之后，就逐渐形成了旨在通过暴力革命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

无可否认，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在阶级社会里，既然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始终存在，而且在不同时代又呈现出了不同形

¹³ 据陈朝璧《罗马法原理》：“《罗马法》上人之意义，狭于自然法上之人……惟自由人始得为人。故曰，‘奴隶，物也，不得有何权利者也（non persona sed res sua non habet）’。”（见该书上册 31-32 页，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又据《不列颠百科全书》第 15 版第 15 卷之《罗马法》条：“奴隶原则上是一种动产。可以由奴隶主全权处理，和处分财产一样。完全听任奴隶主摆布，命运全操在主人之手。”（转引自《各国法律概况》47-48 页，知识出版社 1981 年版。）

¹⁴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 253 页。

态，那么，社会意识也就必然随阶级和时代而有所变异。因此，一般说来的确不会产生什么超时代、超阶级的社会思潮；从某种意义上说，人道主义思潮也是如此。

无可否认，过去时代的人道主义思潮，乃至当今流行于西方世界的许多类型的人道主义思潮，往往杂有甚至主要包含着调和阶级矛盾、取消阶级斗争的货色，以空洞抽象的博爱说教欺世惑众，实际上是在帮助剥削阶级维护其奴役压迫被剥削阶级的反动统治。

是的，这一切都无可否认。而所有这些无可否认的事实，的确足以成为邢贲思否定人道主义的理由。难道能说这些理由是虚假的、站不住脚的吗？显然不能。相反，如果邢贲思准确地从上述事实出发，用阶级论批判和否定确实存在于古往今来各色人道主义思潮中的杂质或者逆流，那就只能说是非常合理、无可非议的了。

然而他走过了头，竟然不加分析地断言“世界上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过什么超乎一切时代、超乎一切阶级的全人类的共同思潮”，并进而把人道主义完全归结为“资产阶级世界观”，从根本上予以否定，这就在合理之中掺入了谬误。他采取这种极端的观点，从哲学角度看，是只讲异而不讲同；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是只讲阶段性而不讲连续性；从社会学角度看，是只承认阶级斗争能够引起社会变革而不承认别的因素也能促使社会进步；从伦理学角度看，则是只强调不同时代、不同阶级在道德上的对立性而无视其渗透性和继承性。总之，他犯了哲学家不应该犯的绝对化的大忌，而丢了哲学家不应该丢的辩证法的武器。这样，当他自以为是在坚持真理时，他充其量只不过是在坚持一些残缺不全的真理罢了，而同时又不可避免地恰恰做了一些相反的事情。

我无意于走到和他完全对立的另一个极端去。正因为如此，我才首先很充分地肯定了他的观点中的合理因素。但是，他毕竟在立论上犯了根本性的错误，这是不能不予以澄清的。

还是同样让历史事实来说明问题吧。试问：在阶级社会中，尽管始终存在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但是能说各阶级之间只有矛盾斗争的关系而绝无共通之处吗？尽管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在不同时代呈现出了不同形态，但是能说各个时代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只有差异而绝无相似之处吗？尽管人道主义思潮作为社会意识难免随阶级和时代而发生变异，并且常常混有杂质，出现逆流，但是能说各个阶级、各个时代并非都有人道主义思潮，或者即便承认都有，却也只能说它们在本质上完全不同而绝无一致之处吗？毫无疑义，回答都只能是否定的。首先，各对立阶级之间除了矛盾斗争关系之外，还有许多共通之处，在人的自然属性上自不待言，在人的社会属性上同样如此。比如，不同阶级的人虽然所处地位不同，生活内容不同，但是都有追求美好生活的欲念；又如，不同阶级的人对于自然美、艺术美乃至人性美都可以产生爱的共鸣；再如，不同阶级的人处在矛盾斗争的共同体内，既互相排斥，又互为依存条件，而且总有一些共同的利益需要维护，在特定情况下，维护共同的利益甚至会成为各个不同阶级共同的最高法令——外敌入侵时各阶级联合一致为保卫国家民族而战的情况就是这样。其次，就不同阶级之间的矛盾斗争关系而言，虽说它在不同时代呈现出了不同形态，但其实质却完全相同，永远不会改变，始终只能归结为剥削与反剥削、压迫与反压迫的矛盾斗争，换句话说，就是在任何时候都只能归结为反动统治阶级压抑人道、灭绝人道和被统治阶级要求人道、争取人道的矛盾斗争。而这也正是说，自从出现阶级以后，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在实质上始终不变的反动统治阶级压抑人道、灭绝人道和被

统治阶级要求人道、争取人道的历史；从被统治阶级的角度来看，就是代代相继的、与阶级社会共始终的人道主义的历史。既然如此，人道主义思潮作为一种由社会存在所决定的社会意识，也就必然随之代代相继、与阶级社会共始终了，怎能说它只是文艺复兴以后才有的呢？不错，这种思潮同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一样，在不同时代有不尽相同的具体内容，因而从某种意义上看似不能把它说成永恒的、超时代的；但是就其要求人道、争取人道的实质而言，它却也同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一样，在整个阶级社会里不可能不是永恒的、超时代的。那么，它能不能也是超阶级的呢？在承认了不同阶级对人道主义有不同态度，特别是承认了反动统治阶级压抑人道、灭绝人道的事实之后，难道还能说什么人道主义可以超阶级吗？对于这个问题同样必须辩证地、具体地给以回答。单从阶级对立的角度来看，人道主义和别的社会意识一样，无疑不可能超阶级。可是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情况就不同了。在阶级社会的每一个历史发展阶段，不同阶级所处的地位总不可能保持不变；每一个新的统治阶级，在夺取政权之前都必然是被统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都是如此，无产阶级同样如此。这就是说，封建地主阶级也好，资产阶级也好，尽管它们和无产阶级有质的区别，但在它们尚属被统治阶级时，它们也和无产阶级一样，必然要求人道、争取人道；即便在它们取得政权变成统治阶级之后，它们当中某些头脑清醒、富有远见的集团或者阶层，也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继续坚持人道立场。就此而言，人道主义不是的确可以超阶级吗？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导言》中指出：“给现代资产阶级统治打下基础的人物，决不受资产阶级的局限。”¹⁵这里所说的“给现代资产阶级统治打

¹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445页。

下基础的人物”，是指文艺复兴时代的人道主义者；恩格斯说他们“决不受资产阶级的局限”，当然也肯定了他们所代表的人道主义思潮决不受资产阶级的局限。其实何止文艺复兴时代的人道主义思潮是这样呢？无产阶级在领导广大人民夺取政权和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最充分地代表着属于人民范畴的各个阶级的利益，因而，无产阶级的整个思想体系，包括无产阶级的人道主义在内，就决不受无产阶级的局限，就必然反映出属于人民范畴的各个阶级的共同要求，也就是说，必然具有某种程度的超阶级性。这难道不是无可辩驳的事实吗？这难道不是只凭一般常识就可认识的真理吗？这难道不是最广大的人民群众长期以来所坚守的信念吗？当然，就任何一个剥削阶级而言，哪怕它还处于被统治地位，哪怕它是在非常真挚而强烈地追求人道目标，哪怕它确实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其他阶级的利益，它的人道主义也总是打着它自身的阶级烙印，也总是包含着形形色色的由阶级私利所决定的思想杂质，因而决不可能与无产阶级的人道主义完全相同；但是，就其要求人的尊严、追求人的价值、反对束缚和压抑人性这一合理内核而言，却与无产阶级的人道主义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差异，而且在事实上被无产阶级的人道主义经过改造加以继承和发扬了。至于说剥削阶级在取得政权之后，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往往以人道主义来调和阶级矛盾、取消阶级斗争，从而把人道主义变成一种精神鸦片，这也确属事实，但这只不过是盗用人道主义名义的伪人道主义罢了，必须把它和人类世代相传的、已经形成优良传统的人道主义严格区别开来。恰如其分地否定和批判这种伪人道主义实属必要，据此否定和批判不加分析地强调人道主义超阶级的论调亦属正确，但是向前多走一步，完全否定人道主义在历史上具有超阶级性，就未免有悖事实而不足取了。总之，当我们严肃认真地面对历史事实并以科学态度进行剖析

时，我们只能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在阶级社会里，一方面始终存在着实质相同的阶级斗争，另一方面又始终存在着实质相同的人道主义——永恒的、超时代的、超阶级的人道主义；二者虽有对立的一面，也有统一的一面；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前者是后者的诱因，后者是前者的后果。我相信，这个结论是谁也推翻不了的，历史已经证明了并将继续证明其正确性，而任何一种与之相反或者不尽相符的结论，都只能被历史所抛弃。

在得出这个结论之后，问题并没有结束，因为从这个结论出发，我们必然会进而得出与此相联系的另外一个结论：人类社会之所以能够存在，并且不断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绝非单由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决定，也要由人道主义决定，甚至主要由人道主义决定。这个结论同样是谁也推翻不了的。不是么，没有人道主义，也就是没有被统治阶级争取人的权益的欲念和努力，连阶级斗争也搞不起来，只好听任反动统治阶级肆无忌惮地压抑和灭绝人道，那就势必很快导致人类社会崩溃，还有什么人类社会的发展可言？欧洲历史进入黑暗的中世纪后，整个社会之所以在长达千余年的时间里处于停滞状态，几乎得不到什么发展，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宗教神学一直占据着统治地位，人则一直处于被压抑被否定的地位；而文艺复兴之后，由于人道主义日渐取得胜利，人的价值和地位都提高了，社会也就在短短几个世纪之内突飞猛进，获得了惊人的发展。这个众所周知的巨大历史事实，不是很足以说明问题吗？

说来有趣，在谈到这个问题时，人们往往把它概括为善与恶的问题进行争论，而善与恶的问题人类已经争论了好几千年，却至今也争不清楚。何以如此？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争论者们总喜欢各执一端。费尔巴哈只讲善，“沉溺在令人厌恶的美文学和

泛爱的空谈中”¹⁶，什么问题也解决不了，难怪恩格斯批评他“极其贫乏”¹⁷。黑格尔能够看到恶也是历史发展的杠杆，这是他的深刻之处。但如果只讲恶，不是就要把人的世界变成兽的世界了吗？我们在十年浩劫中尝够了的就是这种滋味。不言而喻，真正站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上看问题，就该懂得无善即无恶，无恶即无善，反之，有善必有恶，有恶必有善；善与恶互相结合，互相斗争，才能进步，才有发展。这个道理应该说是不错的吧？那又怎能把善与恶绝对割裂开来只取一端呢？也就是说，怎能只把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强调为历史发展的动力，而把人道主义从这动力当中排斥掉呢？

四

应该说问题已经够清楚了，邢贲思在立论上的错误已经是不容置疑的了；这样，我也就更有理由充分肯定自己的命题是正确的了。

事情明摆着：在确认了人道主义是永恒的、超时代的、超阶级的，并且确认了人道主义同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一样是历史发展的杠杆之后，人道主义是文学的灵魂也就不能不随之被确认了。

但是，还有多少障碍横在面前呵！

最大的而且未免有些可怕的障碍，是邢贲思和另外一些理论家用他们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所设置的障碍。邢贲思明确宣称：他断言“世界上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过什么超乎一切时代、超

¹⁶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14页。

¹⁷ 同上，第331页。

乎一切阶级的全人类的共同思潮”，并进而把人道主义完全归结为“资产阶级世界观”，归根到底是要反对“把马克思主义也说成是人道主义”，粉碎“用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来消融马克思主义这一别有用心的企图。”这话说得很有分量，而且很具有代表性，简直可以看作我国当代反人道主义思潮的纲领性宣言。举凡人道主义的反对者，几乎没有不重复这种话的，而且大都给人道主义又加上了另一顶帽子：修正主义。针对这种情况，哲学家汝信于 1980 年 8 月 15 日在《人民日报》上发表《人道主义就是修正主义吗？》作了有力批驳，并严正指出：“人道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必不可少的因素”，“马克思主义是一种最彻底的人道主义。”此文持论公允，说理透彻，在思想领域起了很重要的拨乱反正作用。可是很快就有人站出来反对，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文艺理论家杨炳和陆梅林。在此前后，还有王若水和另外一些理论家相继发表《人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等文章，从不同角度雄辩地论证了马克思主义是最高、最彻底的人道主义，结果，同样很快就遭到了訾议。总之，在马克思主义和人道主义之间划上一道绝对不许逾越的鸿沟，用马克思主义的名义否定人道主义，至今还是很有势头的一股社会思潮；它和长期被禁锢而如今已被解放的人道主义思潮形成了对峙局面，在激烈地较量着。

事实上，这种对峙局面早已存在，只不过时隐时现而近年来又在力量对比上有所变化罢了。这种对峙局面的产生有相当复杂的原因，主要的是：一方面，无论哪种思潮都可以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中为自己找出很充分的立论依据；另一方面，就人道主义而言，又是既可用来赞同马克思主义也可用来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既然如此，就应该说两种思潮都有其合理性。然而我们终将看到，借马克思主义之名否定人道主义的思潮毕竟是在根本点上犯了错误，因而到头来被否定的只能是它自己。

马克思主义和人道主义的关系究竟怎么样呢？我认为，对此不应作出任何一种绝对化的判断，也就是说，既不能简单地把马克思主义和人道主义等同起来，也不能简单地把马克思主义和人道主义对立起来，而必须通过对不同情况的具体分析，分别作出不同的判断。如前所述，人道主义的具体内容必然随时代和阶级而有所变异；在不同时代不同阶级的人道主义中，又难免出现形形色色的流派。这样，人道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关系就可能出现三种不同情况：格格不入、不尽一致和融为一体。和马克思主义格格不入的人道主义就是前文所指出的伪人道主义，即过去时代和当今流行于专制国家的某些旨在麻醉人民群众、维护反动统治的“人道主义”。它之所以和马克思主义格格不入，是因为它只披了一件人道主义的外衣，骨子里却是最凶恶的反人道主义。它以伪善的面目欺世惑众，竭力劝诱人们做旧秩序的拥戴者，只不过是以巧妙的手段压抑人道、灭绝人道罢了。和马克思主义不尽一致的人道主义是指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一切进步人类所坚持的已经形成优良传统的人道主义，也就是前文所指出的永恒的、超时代的、超阶级的人道主义。它之所以和马克思主义不尽一致，是因为受了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在认识和解决非人化的社会问题方面决不可能达到马克思主义的高度，难免带有空幻性、软弱性和不彻底性，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带有虚伪性和欺骗性。但是它那世代相传的要求人道、争取人道的实质，即主张维护人的尊严、权利和自由，重视人的价值，尽最大努力使人得到充分的自由发展等等，却和马克思主义没有什么原则性的区别。至于和马克思主义融为一体的人道主义，显然就是马克思主义自身。它在拒绝和批判伪人道主义的同时，却吸收和继承了有史以来不断发展着的人道主义传统中的合理内核，从而形成了以解放全人类为宗旨的新的、最高的、最彻底的人道主义。它之所以是这样的一种人

道主义，是因为它不仅集中体现了历史上一切进步人类所追求的人道主义的崇高理想，而且能够以有效的手段全面实现这一崇高理想。毫无疑问，这是为一切马克思主义者和全体进步人类所服膺的人道主义，也是在整个地球上必将取得彻底胜利的人道主义。总之，由于人道主义本身就存在着很复杂的情况，它和马克思主义的关系也就不可能是单一的，而必然分为上述三种类型。那么，如果简单地把二者等同起来，或者相反，简单地把二者对立起来，就都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了。我们所应采取的惟一正确的态度则是：第一，坚决划清马克思主义同伪人道主义的界限，并对伪人道主义进行毁灭性的批判；第二，准确区分马克思主义同传统人道主义的一致之处和不一致之处，如实肯定前者对后者的批判继承关系；第三，毫不含糊地承认马克思主义是最高、最彻底的人道主义，并为全面实现这种人道主义而斗争。

可是，长期以马克思主义者自居的反人道主义思潮的代表者们，却偏不采取这种态度。这样，他们在认识和处理马克思主义和人道主义的关系问题时，就不可避免地走到斜路上去了。

当然，他们也有值得肯定之处。他们清醒地看到了一个很严重的事：资产阶级的某些人一方面公开以人道主义反对马克思主义，另一方面又玩弄花招，把马克思主义简单地等同于人道主义，的确怀有邢贲思所说的“用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来消融马克思主义这一别有用心的企图”。他们毫不留情地对此作了回击，这无疑是在坚持和捍卫马克思主义。他们从这一需要出发，深刻地剖析了形形色色的伪人道主义的反动实质，也剖析了传统人道主义的局限性和消极作用，这不仅具有实践意义，而且具有理论价值。与此同时，他们反复强调马克思主义是一种无产阶级革命学说，努力宣传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观点，这对帮助人们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显然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总之，他们在思想理

论战线上是作出了贡献的，决不应该抹杀。

不幸得很，他们在回击资产阶级的某些人时，却犯了以极端反极端的错误。他们远远地越过了真理的界限，盲目地一个劲往前走，结果掉进了和那些人方向不同的另一个泥塘。他们那么决绝地把各种人道主义全都关在马克思主义门外，不分良莠一律扫进“资产阶级世界观”的污物桶去，甚至把阐发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的正确理论也视为异端邪说，施以令人痛心的猛烈攻击，这就不仅抹杀了人道主义的复杂性，而且在实际上把马克思主义的根本也丢掉了。

他们之所以犯这种错误，关键在于他们总是抱住一个十分片面的观点不放：马克思主义仅仅是一种无产阶级革命学说，是专讲阶级斗争和暴力革命的，因而必定是和人道主义大相径庭的。

他们是那么顽固地坚持这个观点，以至于在许多人据理指出其错误时，他们竟置若罔闻，依然宣布只有这个观点是正确的，也就是说，只有他们是得了马克思主义真传的，否定他们这个观点就是否定马克思主义。

值得注意的是，当他们企图证明这一点时，他们还总能搬出一大堆似乎很有力的论据，而且是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直接批发出来的很可靠的论据。可惜这并不足以说明他们正确，相反，倒是暴露出了他们从事理论研究的一种极为有害的不良倾向：掉书袋，以广征博引、反复诠释为能事，甚至陷入章句考证的泥淖而不自拔。弄通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并且恰如其分地加以援引诚然很有必要，但是像他们那样把精力拘于引经和注经，而在这样做时又往往一厢情愿地从先入之见出发，其结果，就难免忘记从整体出发去看问题，也就是忘记去抓根本。他们误把阶级斗争学说当作马克思主义的全部内容，以此否定马克思主义也是人道主义，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在研究方法上犯了这种错误。

这岂不是很应该引以为戒的么？

其实，他们大可不必费那么多笔墨去为此目的引经注经。谁都知道，在好几千万言的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论及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问题的内容占了很大的比重，这是谁都会去引述却谁也引述不完的；而且，谁不知道马克思主义的确是一种以阶级斗争学说为精髓的无产阶级革命学说，而马克思主义和传统人道主义的主要区别也正是这一点呢？这不是早已成为大家公认的常识了吗？被他们坚决反对的那些肯定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的理论家，如王若水、汝信、钱谷融等，不是同样承认这一点吗？

当然，我并不是不问情由地一概反对别人多讲这个常识性的道理。在历史发展到必须搞阶级斗争时，这个道理甚至是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的。问题在于不能在任何时候都只讲这个道理，尤其不能把这个道理当作可以说明一切的世间惟一的真理；而在我们的争议中，更不能把它作为以马克思主义的名义否定人道主义的法理。

在我们的争议中，确实存在分歧而必须澄清的倒是另外一个道理，就是我在前面讲过的那个被理论家们用无数深言奥语所掩盖的再简单不过的道理：无论阶级斗争学说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占多大的比重，也决不能把它说成马克思主义的全部内容，尤其不能把它说成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决不应该忘记：马克思主义的要义在于教导人们通过必要的阶级斗争和暴力革命去实现全人类的解放，阶级斗争和暴力革命无论如何只不过是在特定时期所使用的特定手段罢了，解放全人类才是最终目的或曰根本。而解放全人类正是从传统人道主义继承过来并有所发展的最高、最彻底的人道主义理想，因此，马克思主义也就不可能不是最高、最彻底的人道主义了。

这个道理是马克思主义的总道理，而关于阶级斗争的道理则

只能是马克思主义的局部道理。前者和后者一样，也是稍具政治常识的人都不会不懂的，某些理论家岂能不懂？如果也懂，又何以总是要用作为手段的阶级斗争去否定作为目的的人道主义，也就是用局部道理去否定总道理呢？这样做，不是分明丢掉了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吗？

人们不难看出这是一个多么严重的错误。可悲的是，某些理论家却拒不认错，反而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竟至于大讲起“两个马克思”的神话来，用马克思主义反马克思主义。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们总是反对别人如实肯定资产阶级的合理之处，因而动辄指斥别人“重复资产阶级的陈词滥调”，可是在这个必须对资产阶级展开批判的关键性问题上，却恰恰是他们自己重蹈了资产阶级的覆辙。众所周知，所谓“两个马克思”的神话本是1932年发表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之后由某些资产阶级学者制造出来的，其目的是把马克思划分为青年时期的人道主义者和晚期的哲学家，用前者否定后者。我们的某些理论家竟然非常忠实地把这一神话照搬了过来，只是在提法上稍微作了一些改动，在使用时变换了一个方向而已：把早期马克思标定为黑格尔信徒和费尔巴哈人本主义者，而把成熟之后的马克思称为无产阶级革命导师，用后者否定前者。质言之，我们的某些理论家和某些资产阶级学者殊途同归，得出了完全一致的荒谬结论：马克思本来是主张人道主义的，后来却转而只讲阶级斗争和暴力革命，并以此否定人道主义了。

这种已经延续了半个世纪的怪诞现象，起初是在欧洲产生和蔓延的。可笑的是，近年来，它在欧洲已经遭到越来越有力的反对，因而已经不那么时兴了，而我们的某些理论家却恰恰在这种情况下把它引进了自己的国度。在这方面，我从总体着眼所敬重的杨柄和陆梅林虽非始作俑者，却表现得颇为突出。他们在先后

发表的反驳汝信观点的文章¹⁸中，通过援引和诠释马克思、恩格斯的大量论述，不遗余力地企图证明“人道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是两个对立的概念”，“人道主义”“不能与马克思主义合而为一”（陆梅林语），“人道主义是资产阶级的专利品，马克思主义不是‘开放体系’，没有必要将人家的专利品‘开放’进来”，“将思想体系截然不同的人道主义与马克思主义联在一起，说它是马克思主义的内容，于史无征，于理有悖，于情不合”（杨柄语），云云。他们的观点显然不能成立，因为马克思、恩格斯分明都有许多肯定人道主义的论述，这是他们想回避也回避不了的。怎么办呢？看来，只有“两个马克思”的神话可以给他们帮点忙，于是，他们就喜不自胜地双双堕入这一神话的梦幻境界中去，志得意满地飘游起来了，孰料最终结果是双双被这神话带进了死胡同。

当然，他们毕竟不像另一些理论家那样，儿戏似的把青年马克思完全予以否定；相反，他们认为青年马克思也是以讲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为主的，甚至断言青年马克思在实质上是否定人道主义的。据此，似乎不应该说他们讲了什么“两个马克思”的神话。其实，他们只不过是以更曲折的形式把这神话讲得更出格一些罢了。请看，他们陷入了何等荒唐的自相矛盾的境地呵：他们在断言青年马克思也否定人道主义的同时，却又迫于事实不得不说青年马克思确实肯定过人道主义，这是尚未摆脱费尔巴哈影响的表现。在这种混乱不堪的逻辑中，我们稍加辨析就可以发现：他们不仅把青年马克思和成熟后的马克思分成了两个对立的人，而且把青年马克思也分成两个对立的人了。难道不是

¹⁸ 杨柄的文章《马克思恩格斯青年时期所论及的人性和人道主义问题》发表于《江淮论坛》1980年第6期；陆梅林的文章《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发表于《文艺研究》1981年第3期。

这样吗？

应该承认，和任何人一样，马克思也有一个思想发展过程；应该承认，马克思在青年时期确曾受过费尔巴哈的影响，还受过黑格尔的影响，以后则逐步摆脱和消除了这些影响中的消极成分，改造和发展了这些影响中的积极成分；应该承认，成熟后的马克思在理论上直接论述人道主义的情况很少，而更注重于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问题的阐述。但是，所有这些决不意味着可以在人道主义问题上划分出马克思的几种互相对立的态度，更不意味着马克思在实质上是从来就否定人道主义的。杨柄和陆梅林作为对马克思主义深有研究的理论家，居然看不出这一点，未免令人吃惊。尤其令人吃惊的是，他们为了论证自己的错误观点，不仅在逻辑上制造混乱，而且在理论上舍本逐末，甚至在常识上自惑惑人。正因为如此，在他们的文章中多次出现这样的情况：费了很大力气想证明自己是正确的，汝信是错误的，但是无论怎样证明，让人看到的结果总是恰恰相反，而他们却不管这些，照样宣布自己取得了胜利。不妨取一典型例证来说明之，杨柄在文中写道：

我们还应当如实指出，马克思在一八四四年这个手稿中不止一次地谈到人道主义，并且认为，“共产主义则是以扬弃私有财产作为自己的中介的人道主义”（全四二，页一七四）¹⁹，特别是写了下面一大段话——

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人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

¹⁹ 这是杨柄标明引文出处的用法，“全”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全四二，页174”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74页。下仿此。

全的、自觉的而且保存了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它是历史之谜的解答，而且知道自己就是这种解答。（全四二，页120）

对于马克思这一段话，汝文从中截取一部分（画线为记）用来证明自己的人道主义立论，但是连这一整段话都起不了这种作用。倒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第五十八条注释说得很好：“马克思在这里用费尔巴哈的术语来表达自己的辩证唯物主义的共产主义观点，这种观点提供了‘历史之谜的解答’，换句话说，也就是从建立在私有制上的社会的客观矛盾的发展中得出共产主义必然性的结论。”

上引马克思那一段话，不论汝信文章截取的一部分，还是杨柄文章所录出的全部，为什么不能证明汝信的人道主义立论正确，运用正常思维是怎么也无法理解的，可是杨柄却那样宣布了，多令人困惑呵！杨柄特意引述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第五十八条注释”，又说明了什么呢？杨柄称许它“说得很好”，莫非它证明了杨柄宣布的判决么？恐怕只有杨柄自己才能够这么想。

不错，杨柄紧接着还有不少具体论述，却偷换论题，转而指摘汝信文章中另一段话与马克思原意不符了，至于他所宣布的上述判决为什么能够成立，却再也未置一词，可以说是给我们留下了一个永难解破的“历史之谜”，而我们由此得出的结论则只能是：他恰恰证明了自己的错误。

类似例证不胜枚举。杨柄行文有多少科学性，于此可见。但是，我们何必纠缠在这里呢？且看他和陆梅林两人在马克思不同时期对人道主义所持态度的问题上作了些什么样的错误论述吧。特别引人注目的是对青年马克思的态度：他们尽管从立意上看好像是要充分肯定，实际上却颇多微词，而且从根本上作了歪曲。他们把青年马克思多次肯定人道主义的鲜明立场贬为费尔巴哈人本主义思想的影响而彻底予以否定，再突出不过地说明了这一点。这又集中表现在他们对马克思的异化学说的错误评价上。在他们看来，异化学说只不过是尚未成熟的青年马克思的思想，因而似乎不那么科学，如杨柄所说，不能算是马克思“哲学思想的精髓”，如陆梅林所说，到后来就被马克思用“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这些科学的术语代替了。杨柄甚至令人莫名其妙地指责道：“今天中外的某些学者对‘异化’一词所表现出来的特殊兴趣，原因在马克思、恩格斯的哲学思想以外。”他们为什么要如此贬低异化学说呢？惟一的理由就是马克思在阐述异化学说时沿用了费尔巴哈人本主义哲学的一些术语，如“类存在”、“类本质”，以及共产主义是完成的“自然主义”和“人道主义”之类的说法。陆梅林直截了当地批评说：“正是由于采用了费尔巴哈的术语，才在一定程度上模糊了新的共产主义思想内容。”由此，我们十分清楚地看到了他们所采用的原来是这样一种逻辑：异化学说之所以不能充分肯定，是因为其中讲到了“人道主义”；而“人道主义”之所以必须彻底否定，则是因为这一术语是从费尔巴哈那里沿用过来的。换言之，既然费尔巴哈用过“人道主义”这个术语，那么，尽管马克思本人在沿用这个术语时作了充分肯定，也绝对不能把它看作马克思主义的内容，而只能说由此反映出了青年马克思胡涂的一面。这种逻辑是何等荒谬，可谓不言自明，以至于用不着去反驳了，而两位理论家却要

凭借这种逻辑去否定青年马克思的人道主义立场，岂不是过于天真了么？当然，他们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还作出了其他方面的更为巨大的努力，这就是：用另一个青年马克思和成熟后的马克思来否定作为人道主义者的青年马克思。但这又有什么用呢？制造出另一个青年马克思来，说什么青年马克思在大讲人道主义的同时又是反人道主义的，纯属颠三倒四的无稽之谈，倒真正如杨柄所说是“于史无征，于理有悖，于情不合”的了。至于成熟后的马克思，也决不像他们所装扮的那样变成了反人道主义者。陆梅林似乎很有根据地说，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批判费尔巴哈人本主义哲学的人性论和人道主义，同时也清算费尔巴哈对自己的影响。自此以后，马克思再也不用‘人道主义’这个词跟自己以及共产主义联系起来了。马克思在他后来所写的著作中，……在共产主义和人道主义之间划清了界限。”这种说法实在只不过是一厢情愿的杜撰罢了。《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哪里写着对人道主义的批判和清算？马克思后来所写的著作中，又有哪里是不加分析地在共产主义和一切人道主义之间划清了界限的？不言而喻，陆梅林是把自己的想法强加到了马克思的头上。试问，这能说是严肃的科学态度吗？事实上，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只是批判了费尔巴哈把人的本质归结为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的错误，与此同时，马克思仍然肯定了“费尔巴哈把宗教的本质归结于人的本质”的功绩，并且明确指出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最终则又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²⁰。这分明意味着马克思在这篇成熟期的著作中仍然坚持了人道主义立场，怎么能够从中理解出相反的意思来呢？从社会化

²⁰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 16-19 页。

了的人类出发改造世界，也就是为社会化了的人类改造世界，这种理想，这种目的，难道不是人道主义的而是反人道主义的吗？诚然，正如杨柄和陆梅林分别引述的那样，马克思确实有过批判人道主义的言论，诸如对“真正的社会主义者”格律恩之流和青年黑格尔分子的批判；马克思也的确在共产主义和这些人的人道主义之间划清了界限。然而不能无视这一现象的很清楚的实质：马克思所批判的只是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所否定的只是伪人道主义。如果据此断言马克思否定了一切人道主义，甚至否定了马克思本人从早年起所坚持的人道主义，那就大错特错了。这样看问题，实际上并不是划清了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的界限，而是混淆了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与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和伪人道主义的界限。总之，杨柄和陆梅林如出一辙地在青年马克思和成熟的马克思的所谓不同态度上做文章，企图以此说明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水火不相容，自始至终都是站不住脚的，决不可能服人。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杨柄的长达两万言的文章中，引述马恩经典著作原文之多，真可以说达到了创纪录的水平。他这样做，无非是想突出说明一个问题：马克思主义仅仅是一种以阶级论为核心的无产阶级革命学说；惟其如此，马克思主义决不是人道主义。这种观点的正确之处和谬误之处，我在前面已经做过讨论，此处不必赘言，只消再重复一句就足够了：单就马克思主义是否应该算作一种以阶级论为核心的无产阶级革命学说而言，是用不着在这里大事争议的。杨柄在文章快结束时，又引了马克思的两大段话，然后咄咄逼人地诘问：“马克思在这里是将人的解放与无产阶级解放联系起来，还是分割开来？是旨在革命，还是旨在另外的什么地方？”这话问得很好，但是毫无来由：是谁要把人的解放与无产阶级解放分割开来呢？汝信也好，或者王若

水、钱谷融和杨柄在文中点到的朱光潜也好，都绝无此种企图。倒是应该反问杨柄一句：将人的解放与无产阶级解放联系起来，就不是解放人而是解放别的什么了吗？说马克思主义旨在革命，这并不错，但是，旨在革命又是为了什么呢？难道不是为了解放全人类吗？老实说，把杨柄的具体论述全部肯定下来，也绝对超不出这样一个结论，而这个结论又怎能用以说明与它的本质不符的反人道主义立论呢？事实上，像杨柄这样把马克思主义仅仅归结为旨在革命的理论，也就是仅仅归结为以阶级论为核心的无产阶级革命学说，才真正像他自己所批评的那样，把人的解放与无产阶级解放分割开来了。

陆梅林长达一万五千言的文章与杨文异曲同工，也无非是想证明马克思主义仅仅是一种无产阶级革命学说，因而不能称为人道主义。对此，已经同样没有必要再多辩了，不过有两点显然荒谬但是仍能迷惑人的错误论述必须澄清：其一，陆梅林讲到马克思主义的实质和前提时，坚决否定人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的提法，而只承认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并且认为只有这样看问题才是抓住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前提和实质。他在论证这一观点时抓住了马克思的一句话，就是：瓦格纳读了《资本论》，甚至没有看出我的分析方法不是从人出发，而是从一定的社会经济时期出发的。²¹与此同时，他却批驳了汝信所引的同是马克思所说的另外三句话，即：“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提高到真正的人的问题”；“人本身是人的最高本质”。²²他敢于如此自信地肯定前一句话而否定后三句话，无非

²¹ 马克思此语在陆文中被引用时即无引号，此处转引，一仍其旧。引文中的着重号是笔者加的。据陆文注，此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15页。

²² 这三句话均见《〈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9页、第5页、第15页。

还是以所谓“两个马克思”的神话为仗恃。也就是说，在他看来，前一句话是马克思在逝世前三年写下的，因而足以反映马克思主义的实质；后三句话则是马克思在青年时代即 1843 年底至 1844 年 1 月间写下的，因而所反映的只不过是“马克思当时接受了而不久就批判和扬弃了的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的哲学思想”。这一观点显然不对。首先，陆梅林忽视了马克思在批评瓦格纳时所说的出发点是马克思的分析方法的出发点，而不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出发点；前者属于方法论的范畴，后者属于世界观的范畴，岂可混同？陆梅林随后在引述《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一段话时，同样犯了这个错误。马克思、恩格斯在这段概括唯物史观的重要论述中说：“这种历史观就在于：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来考察现实的生产过程，……同时从市民社会出发来阐明各种不同的理论产物和意识形态，如宗教、哲学、道德等等……”²³人们稍微细心一点便可发现，这里讲到了两个出发点：第一个是“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马克思、恩格斯讲得十分明确，这只不过是“考察现实的生产过程”的出发点罢了；第二个则是“市民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同样讲得十分明确，这只不过是用以“阐明各种不同的理论产物和意识形态”的出发点罢了。马克思、恩格斯规定这两个出发点，当然没有把其中任何一个作为自己整个学说的出发点的意思，更没有因此否定人是自己学说的出发点的意思；他们规定这两个出发点，目的只在于强调物质第一、实践第一的认识论的基本原则。在同一段话中，他们紧接着就阐明了这个意思：“这种历史观和唯心主义历史观不同，它不是在每个时代中寻找某种范畴，而是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

²³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 43 页。

解释观念的东西”。²⁴ 陆梅林大概是过于粗疏，竟没有看出这个意思，而且错误地从马克思、恩格斯所规定的两个局部的或者说具体的出发点中择取其一，把它说成是整个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即所谓“实质·前提”，这显然是用枝节代替了根本；而他以此为据否定人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就更是用枝节否定根本了。其次，陆梅林完全是以虚构的事实和自相矛盾的观念为基础来立论的。他把自己所否定的马克思那三句话判定为费尔巴哈人本主义哲学思想的反映，而且说马克思不久就把它批判和扬弃了，究竟有什么事实根据呢？一点也没有！在陆梅林认为已经摆脱了费尔巴哈影响而且从中“发现”马克思主义的前提和实质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不是仍在反复强调“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具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²⁵ 吗？以陆梅林误认为马克思主义出发点的“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而论，实际上，马克思、恩格斯不也是在“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即“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²⁶ 的前提之下提出的吗？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讲的这些话，同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所讲的那三句话，实质上不是完全一致的吗？用前者否定后者，不是太荒唐了吗？而在否定后者时，陆梅林又说，马克思这一著作虽然讲了那三句反映费尔巴哈人本主义哲学思想的话，但已经提出了“关于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的思想”，“是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的起点”，这不是明显地自相矛盾了吗？此外，陆梅林为了否定人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竟以阶级对抗为由，说什么像汝信所强调的（其

²⁴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 43 页。重点系引者所加。

²⁵ 同上，第 24 页。重点系引者所加。

²⁶ 同上，第 32 页。

实本来是马克思所强调的)那样从“现实的人”出发也不行,因为总不可能同时从两大对抗阶级出发,云云。对此,只消反问一句就可以了:为什么不可能呢?马克思主义不正是同时从两大对抗阶级出发来研究人的各种问题的吗?

需要澄清的第二点问题是:陆梅林在其文章的最后一节《首先·然后》中,表示不同意汝信的这个基本观点:“马克思主义从诞生的第一天起,就把人的解放作为自己的最高目标。”他认为:“这种说法恰恰模糊了科学社会主义和空想社会主义的本质区别。”他的理由是:必须“首先”解放无产阶级,“然后”再说无产阶级解放一切人,“‘首先’和‘然后’的这种历史发展的程序是不可一厢情愿地去颠倒的。”他由此得出的最后的结论则是:“马克思主义不是人的解放学说,而是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理论表现。马克思主义学说的阶级性是不可以消融在泛爱的空谈之中的。”这一观点似乎很合道理,其实只能说是陆梅林在逻辑上和常识上所犯的又一个错误,也是他所犯的根本性的错误。且不说他这个“首先”“然后”的程序是否符合马克思主义;即便同意他这个程序,又怎能得出结论说马克思主义不是人的解放学说呢?他要求“首先”解放的无产阶级,他决定“然后”解放的全人类,难道不都是人吗?诚然,决不应该用抽象的“人”的观念去抹杀人的阶级性,但是,能够反过来说阶级的人不属于人,无产阶级的解放不属于人的解放吗?再说,就算一定得“首先”解放无产阶级,但是马克思主义的要求能够停止在这个“首先”上吗?能够不再考虑那个“然后”也需要解放的全人类吗?质言之,如果像陆梅林所说,马克思主义仅仅是“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理论表现”,岂不是把解放全人类这个最终目标排除了吗?那还怎么谈得上“首先”和“然后”呢?又怎么谈得上共产主义的实现呢?被陆梅林人为地局限于只为一个阶级着想的框子

里的马克思主义，能说是本来意义的马克思主义吗？尤其令人困惑的是，按陆梅林的说法，似乎科学社会主义和空想社会主义的区别就在于：前者只讲解放无产阶级，而后者却讲解放全人类。这不是把科学社会主义贬得远不如空想社会主义令人神往了吗？

老实说，只要对马克思主义稍有了解而又不抱偏见，那就不能不承认，马克思主义固然是“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理论表现”，但从根本上看，更应该说是人的解放学说。马克思早在青年时代就指出：“人的本质”是“自由自觉的活动”，²⁷但在阶级社会里，人的这种本质被异化了。这就正如卢梭所说：“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²⁸马克思认为，人的异化现象是应该克服也能够克服的，但必须经过一个漫长而痛苦的历史过程，而且最终必须通过无产阶级革命的途径去实现；异化克服即人性复归之时，也就是共产主义实现之日。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的确是从诞生的第一天起，就把人的解放即实现人的本质——自由自觉的活动，当作了自己的最高目标。成熟后的马克思丝毫没有丢弃或者改变这一目标，他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宣告：“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²⁹那么，马克思主义又如何看待无产阶级的解放呢？不言而喻，无产阶级的解放和人的即全人类的解放，在马克思主义学说中是部分和整体的关系，决不是对立的、不相容的关系。而且，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无产阶级自己。恩格斯说得很清楚：“完成

²⁷ 参看《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50页、第51页、第73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²⁸ 《社会契约论》第6页（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

²⁹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73页。

这一解放世界的事业，是现代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³⁰恩格斯又说：“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永远摆脱剥削、压迫和阶级斗争，就不再能使自己从剥削它压迫它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下解放出来”。³¹总之，通过无产阶级革命的途径最终实现人的解放，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和归宿，正是马克思主义的真谛，也正是马克思主义作为最高、最彻底的人道主义的真谛。我们没有任何理由怀疑这一点，更没有理由否认这一点！

五

我这篇文学论文，从篇幅上看几乎变成政治论文和哲学论文了。应该说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要确证我的命题就不能不以全力去战胜的反对和否定人道主义的思潮，主要来自政治方面而又主要表现于哲学方面。

这也就是说，文学上的反人道主义思潮是受政治需要支配的，而在理论上则仰仗哲学支持。那么，在顺乎民心的政治势力占了上风之后，只要从政治理论和哲学理论上挫败反人道主义思潮，文学上的反人道主义思潮也就难免江河日下了。

但是，文学上的反人道主义思潮毕竟有其相对的独立性，或者说是独具的特点。某些错误的文学理论，同错误的政治理论和错误的哲学理论一样，自可成为反人道主义的重要依据；甚至某些正确的文学理论也可以被歪曲为反人道主义的依据。

既然如此，在排除了政治上和哲学上的干扰之后，就必须在文学理论上也澄清是非，拨乱反正。

³⁰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43页。

³¹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32页。

显然，只有做到了这一点，我的命题才能最终得到确证。这无疑是一项浩大的工程，绝非一人一时所能完成。值得庆幸的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文学界的无数志士仁人已经做了大量披荆斩棘、垫石铺路的工作，从而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为确证我的命题提供了宝贵的、无可争辩的依据。从另一方面来说，某些问题是不能不留待后人去解决的。因此，在完成了上面的论述之后，我现在只想再就两个问题阐明自己的观点。其实，这两个问题也都是人们已经从各个角度谈出了许多好见解的，我只不过想从自己的角度再补充点意见罢了。

第一个问题：人道主义和现实主义的关系。

当年批判钱谷融时，不少理论家主要以现实主义来否定人道主义。他们认为，人道主义是主观唯心主义的货色，与现实主义正相对立。这至少是一种混乱的观点。钱谷融显然比他们高明：他令人信服地阐明了人道主义和现实主义的一致性。但他认为只有现实主义创作方法才能体现人道主义精神，这就失之偏颇了。浪漫主义又何尝不能体现人道主义呢？而且，他是把人道主义作为区别各种创作方法的依据而同现实主义联系在一起的，对人道主义和现实主义的正确关系并未作出更能反映本质的科学论述，这显然是一大缺憾。

近年来，人们对人道主义和现实主义分别作出了许多重要的、正确的、精辟的论述，但对二者关系却至今未见较精当的说明。也正因为如此，我把人道主义称为文学的灵魂，就很可能引起不少人的怀疑和反对。即便某些肯定人道主义的理论家也会说：把人道主义抬到这么高的地位，不是贬低了现实主义吗？他们似乎很有道理，因为，现实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写真实，已被公认为文学的生命了，如果再把人道主义称为文学的灵魂，好像就形成了矛盾，就是对写真实原则的贬低或者否定。这实在

是一种误解。

我认为，在这个问题上首先应该把二者的概念区别开来。人道主义和现实主义并非同一范畴的概念，不应使之相混。把人道主义斥为主观唯心主义固然不对，但是确应承认，人道主义毕竟是一种观念形态，属于世界观的范畴；现实主义则属于创作方法的范畴。因此，说人道主义等于现实主义，或者用人道主义取代现实主义，都是不伦不类的；反之，认为人道主义与现实主义势同水火，不能共存，则更荒谬；而机械地在人道主义和现实主义之间比高低，也显然不合情理。

确切地说，人道主义和现实主义的关系，反映在具体的创作中，就是倾向性与真实性的关系，或者不妨说就是灵与肉的关系。当然，倾向性的概念大于人道主义，即便正确的倾向性也不能简单地与人道主义划等号。倾向性包括主观世界对客观世界各种事物的判断和评价，还包括主观世界本身的各种复杂动机。但是，正确的倾向性必然集中表现为人道主义，这是不容置疑的。一切为了人，这说法虽然抽象，却道出了正确的倾向性的真谛。正是着眼于这一点，我才把人道主义称为文学的灵魂。中共中央提出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说到底，也就是这个意思。道理很简单：一部文学作品如果背离了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宗旨，也就是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这不正是在倾向性上犯了莫大的错误，不正是丢掉了文学的灵魂吗？这样的作品，无论写得多么“真实”，又能有什么生命力呢？不是只能被人民所唾弃、被历史所淘汰吗？然而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强调了这个方面，并不意味着否定了写真实是文学的生命，并不意味着对现实主义的贬低。灵与肉相结合才有生命，同样，正确的倾向性和高度的真实性相结合，才能使一部文学作品产生应有的价值。背离写真实的原则，或者背离现实主义

的其他原则如典型化等，都和背离人道主义原则一样，势必戕杀文学作品的生命。这个道理已是众所周知的了，不必多说。而用这个道理去解释人道主义和现实主义的关系，谁能否认是再恰当不过的呢？

第二个问题：在文学中表现人道主义如何掌握分寸？

这里似乎又出现了矛盾：既然说人道主义是文学的灵魂，就是在文学中把人道主义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了，哪里还需要讲什么分寸呢？反之，如果确实需要讲究分寸，岂不是就否定了人道主义是文学的灵魂吗？

用形而上学观点看问题，当然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事实上，世间任何事物都是需要讲分寸的，人道主义作为文学的灵魂也不可能例外。问题在于这分寸该怎么讲。

说来说去，这里要考虑的还是人道主义与阶级斗争的关系问题，或者说是人道主义与革命的关系问题。

雨果在《九三年》中宣称：“在绝对正确的革命之上，还有一个绝对正确的人道主义。”这话就一般意义而言当然不错——他以无可辩驳的力量证明了这一点：“革命的目的难道是要破坏人的天性吗？革命难道是为了破坏家庭，为了使人道窒息吗？绝不是的。一七八九年的出现，正是为了肯定这些崇高的现实，而不是为了否定它们。推翻封建堡垒，是为了解放人类；废除封建制度，是为了建立家庭。”³²但是，当他把自己本来正确的命题绝对化时，他就像自己的主人公郭文一样陷入了无法解脱的矛盾之中；当他为了强调人道主义而对革命的阶级斗争和暴力专政提出某种程度的责难时，他更是不可避免地犯了原则性的错误。在这个问题上，狄更斯的《双城记》表现出了更为严重的错误倾

³² 见该书第397页，第404页。

向：把因为爱慕朋友的妻子而主动代这位朋友上断头台的席德尼·卡尔登作为最理想的人物讴歌，并以此对照用漫画手法丑化了的法国大革命的坚定分子特丽沙·德华吉，实际上就是用人道主义否定雅各宾专政。我们要避免重蹈雨果和狄更斯的覆辙，就不能不承认：阶级斗争和暴力革命固然不应作为目的，却终究是实现社会人道化的不可或缺的手段，因此决不能否定和反对；它们在进行过程中难免甚至必须伤害某些具体的人，即造成社会非人化、阻碍社会人道化的反动分子，所以对这些人来说似乎具有“不人道”的性质，但从整个社会的角度来看，从广大人民的立场来看，却应该说是最人道的；相反，为了对这些阻碍社会人道化的反动分子讲人道而反对阶级斗争和暴力革命，在实质上反倒只能说是不人道的。换言之，我们固然应该承认人道主义是文学的灵魂，但是不能用狭隘的人道主义来压倒一切。这就是说，我们在承认人道主义是目的、革命是手段的时候，决不能说狭隘的人道主义也是目的。须知，狭隘的人道主义不仅和革命处于对立地位，实际上也和作为革命的目的的真正的人道主义处于对立地位。对此，我们难道能不认识清楚并注意克服吗？而认识和注意这个问题，不正是在表现人道主义时讲分寸吗？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有些人强调文学表现人道主义要讲分寸，而自己在强调这个问题时却偏偏不讲分寸，从而在事实上走向了反面，成了对人道主义的变相否定，或曰抽象肯定具体否定。此类现象在近期文学批评中屡见不鲜。对《白罂粟》和《啊，人……》等小说的否定，就是典型例证。《白罂粟》写一个刑满就业人员在十年浩劫中无端被害的悲剧；《啊，人……》写一个地主少爷和父亲小老婆的爱情在极左路线影响下屡受压抑的遭遇。因为这两篇小说都以曾是专政对象的人物为主人公，而且对他们表现了人道主义的同情，所以某些批评家就以“在反动

分子身上挖掘美好人性”、“对无产阶级专政表示不满”之类罪名大事挞伐。这显然是缺乏具体分析而造成的不符合事实的错误批评。不言而喻，这两篇作品如果确实无原则地歌颂反动分子，对他们所曾接受的专政表示不满，那就确实应该否定。在这种情况下，作品所宣扬的人道主义当然就是上面所说的狭隘的、与革命对立的人道主义，甚至应该说是伪人道主义。然而作品的内容并非如此。它们并没有否定确应实行的无产阶级专政，而仅仅是对极左路线盛行时的错误做法提出了批评。它们所表现的人道主义基本上是合分寸的。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无产阶级对于已经改造成为人民的敌对分子也必须给以正常人的人道待遇，这难道不是常识吗？极左路线采取了恰恰相反的做法，这难道不该批评吗？某些批评家不从这些具体因素出发去看问题，只着眼于作品所写人物的政治身份，简单地以维护无产阶级专政为由否定作品所表现的人道主义，不是重犯了过去那种把阶级斗争和革命专政当作目的而否定人道主义的错误，并且在实际上为极左路线招魂、张目吗？

我这篇论文该结束了。

必须说明的是：当我结束这篇论文的时候，我并没有随之结束对自己命题的论证。

这完全是正常现象，因为，对这个命题的论证，既不是由我开始的，也不可能由我结束。我所能做的和已经做的工作，只是在必要和可能的范围内澄清某些是非，以便使这个命题比较容易被人接受。如果能够达到这个目的，哪怕只是在很不足道的程度上达到这个目的，我就深感欣慰了。

然而正如我在开头时所说：不管怎样，我永远坚信这一命题是正确的。

经过世代相继的努力，总有一天，这一命题将不再需要论证，也就是说：“人道主义——文学的灵魂”，将成为最普通的、不会引起争议的常识。当然，这一天还很遥远；但它一定会出现在人类的史册上！谁怀疑这一点，就让他怀疑吧；谁否认这一点，也让他否认吧。历史决不会在人们的怀疑和否认中停止前进。

1982年6月1日写完，7月6日改定于中国人民大学

作者附记：在我写出本文一年多后，社会上出现了一股新的反人道主义思潮。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我在本文中竭力为之辩护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汝信，居然成了这股反人道主义思潮的重要代表人物。他在发表于《人民日报》1984年1月9日至11日第5版的长篇论文《批判资产阶级人道主义 宣传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中，不止一次公开否定自己1980年的正确观点，而完全站到了他的批判者的立场上去。对于这种理论上的变节行为，似乎用不着表示遗憾。需要强调指出的仅仅是：我始终坚信，历史会对任何问题作出无情而公正的判决，在人道主义问题上亦然。我的这种信心，于今更坚定了。

又：沈远远女士对我撰写本文有过帮助，谨此志谢。

1985年1月30日识于西安

主旋律：人道主义 ——张抗抗小说创作漫论

在当代中国灿若群星的一大批青年作家中，张抗抗无疑占据了一个很突出的地位。这并不是说她已经很成熟了；这也并不意味着她已取得很惊人的辉煌成就。同某些近两年来连续出版五六十个小说集的“高产能手”比，她在产量上只能自愧弗如：大概只不过十多个中、短篇吧；而同久享盛名的老、中年作家比，她在笔法上又未免还嫌稚嫩，特别是在某些作品的人物关系和情节发展的安排上，斧痕毕露，主观随意性的印记打得很深；尤其值得重视的是：她的视野太窄，好像大致局限在青年问题上了，而且笔下主人公多为青年知识分子。从这些方面来看，她对社会生活的反映显然不能说是既广阔又精湛的，显然没有达到一个成熟作家所应有的水平。那么，她又何以能够成为青年作家中的佼佼者，引起广泛的关注，博得热烈的赞赏，甚至享有比一些老、中年作家还要高的声誉呢？面对这个不寻常的文学现象，应该作出怎样的解释呢？

有人说，张抗抗作品的最大特点是在思想上表现得既敏锐又深刻；有人强调指出，在她的作品中十分强烈地跳动着时代的脉搏；有人特别赞赏她塑造的各类典型；有人竭力推崇她那善于挖掘青年一代心灵世界的本领；也有人把她作品中的魅力归于激情和诗情。诸如此类各有侧重的解释，当然都有很充分的道理，却都没有抓住最本质的东西。那么，在张抗抗的小说创作中，最本质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呢？我以为，就是像灵魂一样支配她近几年的整个创作活动，而且渗透在她的几乎所有作品中的深厚而有力

的人道主义精神。

也许可以把张抗抗的绝大部分小说集中起来，统称为一部雄浑激越的“青年交响曲”，那么，贯穿这部“青年交响曲”的每个乐章的主旋律，无疑就是人道主义。

—

当你读《火的精灵》时，你能不感到灵魂在震颤吗？你想忍住啜泣，能不费力强制自己吗？

“在这些年月里，我们像被风驱使的火一样，不由自主地惯于摧残和伤害一切无辜的心灵，摧残得太狠，伤害得太深了，一直到我们自己也将在火里埋葬的时候，才看清过去究竟作了一些什么……”

这是主人公岳米达在面临葬身火海的危险时内心爆发出的极为沉痛的自我反省。岳米达，一位革命干部的儿子，当那场的确“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像烈火似的烧遍全国时，同亿万被煽惑的青年一样，也成了狂热的玩火者，不由自主地犯下了冷酷地摧残和伤害无辜心灵的罪恶。那是多么令人心寒的一幕惨景呵：他作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红卫兵的一个头头，在破“四旧”、大抄家的壮举中为所欲为，竟致于把“右派作家”颜庄长期呕心沥血写成的长篇小说的盈尺手稿付之一炬，致使颜庄气绝身亡。谁料事隔不久他的父亲被打成“叛徒”，也成了“牛鬼蛇神”；他自己则沦为“可以教育”的子女，和颜庄的女儿颜冰一起被发配到数千里之外的北大荒改造，而且不止一次几乎死于火灾。受愚弄的盲目的玩火者，到头来差点变成遭荼毒的凄惨

的被焚者——落在岳米达头上的，就是这样一种恶作剧似的悲剧命运！但这岂止是岳米达一个人的命运呢？在张抗抗笔下，岳米达形象显然带有很浓烈的寓言意味，其寓意是：所谓“文化大革命”曾把几亿人民普遍驱入类似的悲剧之中，也就是说，曾经把我们的整个国家变成火的海洋，人的墓场！这诚然很可悲；而更为可悲的是，我们对此既不能预料和预防，又不能及时醒悟、迅速制止，我们所遭受的损失，所付出的代价，实在是太大了！

不言而喻，这篇小说是张抗抗对我们国家充满耻辱的十年劫难史的实质所作出的形象性的概括。令人注目的是，这种概括在她的一系列小说中反复地出现着。中篇小说《国魂》不是同样描写了这种惨景吗：历史学家余昕睿决心写一部表现爱国主义的长篇历史小说，为此数十年如一日地搜集有关资料，积累各种素材，但是，所有这些用生命换取的宝贵成果，也在红卫兵抄家时顷刻被化成了灰烬！在短篇小说《牡丹园》中，我们看到了另外一种可悲的情景：女主人公金紫丹少年时代就生活在美丽如画的西子湖畔，她对花港公园中那一片盛开的牡丹格外喜爱，但是“文化大革命”爆发后，她像岳米达一样当上了红卫兵头头，也疯狂得丧失了理智，竟然亲自带领一班人马冲到花港公园里，在老花工的哀号声中雄赳赳气昂昂地铲除了牡丹园，拆掉了牡丹亭。这种“革命行动”干起来是那么痛快，然而在把好端端的世界打得七零八落满目疮痍之后，它给它的执行者们却并没有带来什么好处：金紫丹还是和岳米达一样，很快就被历史的巨浪甩到北国，踏上了坎坷的命运之途，而且到头来只能为自己所干过的蠢事既抱愧又抱恨。脍炙人口的短篇名作《爱的权利》，则更为深刻地再现了很有普遍性的一幕悲剧：女主人公舒贝的父亲，一位著名的音乐教授，本来是何等热爱生活、热爱音乐呵！他常对子女说：“你们这些孩子，可懂得音乐是生活中的阳光……”而

且，他从孩子们懂事的那天起，便谆谆教导他们要热爱党，热爱人民，热爱事业。可是，他在“文化大革命”中竟遭受了意想不到的残酷迫害，以至于被浇灭了心中最后一点希望的火光。他悲怆至极，居然在临死时留下了“不要爱”的遗言。舒贝的母亲是一位著名的歌唱家，同样“爱人生、爱祖国爱得太深”，却同样在那摧残艺术、侮辱人格的浩劫中被迫害致死。舒贝接连遭难，生活中的困苦自不待言，更为严重的是心灵受到了重创，对一切都丧失了信心。她认为父亲的遗言是对的，必须恪守，因此既不许弟弟舒莫爱音乐拉提琴，也不许自己去爱心中热爱的人。“如果可以做到，她愿意将‘爱情’这两个字挂上铁锚，永远沉入松花江底。”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她已深陷在这样的思想中了：“一个人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为什么要爱呢？她难道不是可以举出一百个这样的例子，说明凡是热爱人生的人都没有好的结局，而那些坏人从来没有爱或者只爱他们自己，倒反而平步青云么？”这也就是说，在她看来，人不可能享有爱的权利。她诚然失之偏颇，却并非没有道理，因为她从亲身经历中发现，这种极其神圣的爱的权利，已经被社会冷酷地剥夺了！……

的确，张抗抗的视野未免太窄。就上述作品而言，她反映的生活面是很有限的，许多更重大更典型的社会现象，她都尚未涉及。可是，这种广度上的缺陷却在深度上被她作了补救。人们可以为她还不能够描绘比较广阔的社会生活图景而批评她，却无法否认她对社会生活的实质揭示得既准确又深刻。她以低沉愤懑的笔调所叙述的一个个凄恻的悲剧故事，集中地、鲜明地、突出地揭示了十年浩劫中经常地、普遍地、大量地在全国各地滋生的一种畸形社会现象，就是一部分本来善良的人被驱赶着去摧残和伤害另一部分本来无辜的人，尔后自己也和那些本来无辜的人一样遭到摧残和伤害。她在自己所谱写的一支支哀歌中，让人们异常

清晰地听到了不能不引起强烈共鸣和深沉思索的真理和正义的呼喊：所谓“文化大革命”，始终把人作为摧残、伤害乃至毁灭的对象，到处扭曲和扼杀正常人性，实质上是企图在整个中国实行非人化的一场空前酷毒的反革命！十年浩劫时期中国社会所发生的种种罪恶，从实质上看，谁能说不正是这样的呢？在形形色色的“阶级”、“主义”、“思想”、“路线”、“革命”、“专政”之类词藻掩盖下的最基本的现实，难道不正是这样的吗？而张抗抗的独到之处和成功之处，就在于她不是仅仅复述那一段苦难的历史，不是只把那些年月触目皆是的丑恶社会状况再现出来，而是像我们所看到的这样，自始至终瞩目于人的命运，致力于入木三分地剖露当时社会反人道的实质。这种正确有力、富有成效的创作倾向，毫无疑问是由她那强烈而执著的人道主义思想所决定的。通过揭露和鞭笞十年浩劫时期反人道的社会现实，从反面表达对于人道主义的追求，在张抗抗的小说创作中，可以说是贯穿始终的人道主义主旋律的第一主题。

二

非人化，即人的异化，这种社会现象古已有之，举世皆然；就社会主义新中国而言，也并非自十年浩劫始，只不过在这一期间骤然升腾为一个历史性的高峰罢了。新中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之后，本来是按照这一社会的性质向着逐步克服异化的方向发展的，也确实取得过显著的成效；但是没过多久，便反而又回到了时不时地加剧异化的斜路上去，自一九五七年起便是如此。粉碎“四人帮”，他们搞的假社会主义被唾弃了，人民要的真社会主义被复活了，我们国家克服异化的进程又开始了。但是，异化现象毕竟还严重地存在着，至今随处可见……

对于我们自己写下来的这一大段历史，能不能这样做结论呢？专家们聚讼纷纭。饶有趣味的是，有人总是讳言异化，同时也讳言人道主义；他们似乎下了决心，硬要把这两个互相对立而构成一组矛盾的概念从一九四九年以后的中国历史中永远清除出去，至于历史本身是否也清除了这两个概念所代表的客观存在，他们却根本不予理会。这种观点当然要遭到批驳。越来越多的人，往往就是用如上所述的历史结论来表示异议。而这历史结论又难免遭到指责。于是乎争论不休，大概至少还得争几百年。

可是，正当理论界吵得不亦乐乎的时候，张抗抗却已在近几年的创作中对上述历史结论作出了肯定的回答，而且是令人信服的回答。我们在她的小说中清楚地看到，她的笔触从昨天扩展到了前天，又延伸到了今天，对二十多年的历史作了一番纵向剖析，从而无可辩驳地证明了我国当代社会的异化现象既有普遍性，也有连续性。更可贵的是，她还在一定程度上揭露出了我国当代社会不断产生异化现象的根源。这样，回响在她那“青年交响曲”的所有乐章中的人道主义旋律，就形成了以表现这一历史内容为动机的第二主题。显然，它比第一主题更为深刻，更为有力，也更能激起读者思想上的波澜。在中篇小说《淡淡的晨雾》，短篇小说《悠远的钟声》、《我要的不是这些》和《七个音符》等作品中，我们所听到的，正是这一主题的一次又一次变奏。

且看《七个音符》。它只不过写了青年作曲家墨默所经历的若干生活片断，却颇有深度地描绘出了不同类型的人在以往二十多年的几个历史时期普遍被异化的真实图景。墨默十一岁那年，大概正碰上“反右”吧，父亲从音协下放到一个边疆农场，第二年便死在那里；正因为如此，他虽然还那么小，也不得不背上了怎么审查都不合格的档案，以至于尽管连续两年在音乐学院的复

试中成绩都遥遥领先，却两次都被关在门外。幸而墨默并未自暴自弃，他在二十多年非人化的磨难中坚持不懈地奋斗，终于自学成才，从而随着“四人帮”的覆灭在三十五岁时完成了《森林交响曲》。而恰恰在首场演出时，接连遇到的几个人物勾起了他的一幕又一幕痛苦回忆：某文艺杂志的一位女编辑，如今笑容可掬地请他“赐稿”，二十年前却不仅拒不接受他的一首歌曲，还那么可鄙地嘲弄过他；一个在剧场门口可怜巴巴等退票的中年人，原来是在他父亲死后多次凌辱他和他的母亲，在“文革”中又带头整他母亲的家伙；十年前在火车上偶然作伴的小伙子卫东，一副玩世不恭的神态，如今在剧场卖说明书，思想境界还是那么低下；十年浩劫期间他在林场遇到的姑娘亚芬，曾经只因为爱他谱写的歌曲而帮他烤拖拉机、洗衣服，如今却因成家之后拖累太重不来听他的交响曲，把他专门赠送的门票转送给一个俗不可耐的姑娘……呵，所有这些回忆，同现实混杂着，也真够令人心酸的了，难怪墨默顿时变得十分阴郁。那么，这一切又说明了什么呢？显然只能说明这样一个可悲的事实：从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墨默所遇到的各种不同类型的人物，都曾经或正在以不符合人的本质要求的态度来对待他，都使他强烈地感受到了只能引起痛苦和失望的非人化的人与人的关系。而这一事实无疑又意味着另一事实：所有这些不同类型的人物，由于世俗的、政治的、社会的和经济的原因，都已经成了被异化的人，都在某种程度上被戕杀了正常人性！

再看《淡淡的晨雾》。这是张抗抗的代表作之一，问世后很快引起了巨大反响，褒贬毁誉都很强烈，而绝大多数读者都给予了很高评价。作品展示了这样一幅图景：主要人物之一荆原在五七年被错划成“右派”，他的妻子罗阡带着两个孩子改嫁给省商业局副局长郭自彬，儿子的姓也跟着改了。骨肉亲人活活拆散，

荆原成了不仅被社会抛弃而且被家庭抛弃的人，而罗阡母子三人也并未得到幸福。罗阡改嫁是不得已而为之，所以改嫁后内心始终深藏着对荆原的思念和关怀；但她这种心情也只能深藏而已，从来不敢表露；更为严重的是，她还发展到对生活中的一切都不敢有自己的希求，简直变成了一个失去独立人格的“无脊椎动物”。至于两个儿子的命运，也许应该说是更可悲的：大儿子郭立栓内心正直却不敢多所作为，成了一个“软体动物”，竟然在粉碎“四人帮”后也不敢去面认而只敢去偷看自己所挚爱的生父荆原；二儿子郭立枢则从继父那里学到了一套政治权术，靠伪装和钻营当上了大学团委副书记，成为典型的“两栖类”。总之，从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一家四口两代人，所走道路各自不同，却无一例外地都被异化成了不能按照正常人性生活的非正常人，只是异化的程度和后果不同罢了。显然，这是一幕非常令人痛心的悲剧。那么，它为什么会发生呢？对此，作品本身就提供了既鲜明又准确的回答。原来，荆原之所以被划为“右派”，只是因为他在五七年的一篇文章里谈了应该如何解放人的创造力和个性的问题。这不是恰恰说明当时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各个方面都已经很严重地存在着压制人的创造力和束缚个性的反人道的因素，从而不可避免地使整个社会又退入了加剧异化的歧途吗？经过二十多年反复，当十年浩劫终于结束，新的春天终于来临，思想解放运动勃然兴起之际，荆原到某大学去作报告，所讲的又是在进行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重视人的工作的问题，而且强调指出：“人是至高无上，纯洁高尚的。我相信，如果我们从根本上树立对人的信念，我们完全可以避免过去发生过的那一类事情……”这更是一语道破了实质：过去，正因为我们不是从根本上树立对人的信念，而是相反，从根本上忽视人的存在，甚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从根本上实行非人化的政策，我们才不可避

免地发生了那么多、那么惨重的人被异化、人被摧残以至毁灭的悲剧！而之所以出现如此严重的问题，根源又是什么？当然是长期被奉为革命正统而实则带有浓厚封建色彩的左倾路线——这一点在作品中虽未明言，却已是每个读者都能从荆原一家的悲剧中必然得出的惟一正确的结论了。

毫无疑问，即以上述内容而言，《淡淡的晨雾》也已经很有分量，从而有了不容低估的价值。但它远不只是表现这些内容而已，甚至没有把这些内容作为表现的重点。人们不会不注意到，在这篇作品中，张抗抗的热情主要倾注在对现实问题的关切上，她要读者们重视的毕竟是今天和明天，她对昨天和前天的追述也完全是为着映衬今天和明天。作品的主要情节是在一九七九年以思想解放运动为背景发生的，而它所突出的矛盾斗争的主要对立面，则是荆原和他的二儿子郭立枢。为什么要这样安排呢？十分明显，张抗抗的立意在于着重表现三中全会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社会生活面貌的巨大威力和伟大意义，因为正是三中全会彻底清算了一直占统治地位的左倾路线所造成得危害，带来了思想解放运动勃然兴起的崭新历史局面，从而又打开了克服异化现象的道路。但是，她在正确地表现这一点时，并没有忘记问题的另一面，就是三中全会路线决不可能自动胜利，思想解放运动决不可能自动胜利，克服异化的斗争决不可能自动胜利。事实上，她这篇作品给予读者的最大教益，应该说正是这样一个不容忽视的告诫：即便在历史重新走上正轨之后，异化现象也继续很严重地存在着，而且仍然非常普遍。这是因为导致异化现象的左倾路线虽然被清算了，它的阴魂却未消散，它赖以产生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很深的社会基础更是远未铲除，在今后很长一个时期内仍将发挥其导致异化的反人道的作用。作品中塑造得很出色的郭立枢的形象，就是十分令人信服的典型例证。这个十年浩劫所造就的新

的政治投机分子，是吃左倾路线的乳汁长大又靠左倾路线的荫庇得志的，所以几乎是出自本能地反对三中全会路线，恨不得一巴掌扇掉“什么思想解放、民主”之类人民欢迎他却憎恨的东西。正因为如此，他不仅自甘自得于正常人性的继续泯灭，而且企图让身边所有的人都把正常人性泯灭掉。不是么，他喜欢妻子梅玫穿上连衣裙后显得更动人的姿容，却只许梅枚在家里穿给他一个人欣赏；他和别人一样爱看《简·爱》这样的影片，而且看得津津有味，却总是要在看完之后故作姿态地骂上几句，借以显示自己的“正派”与“纯洁”；他非但是非不分，而且六亲不认，当自己的生父荆原在报告中讲到必须重视人的问题时，他明知所讲的是本来意义上的人，却偏要以阶级性来压制，更为卑劣的是，还威逼妻子梅玫和弟弟郭立楠充当特务整荆原的黑材料，遭到拒绝后便亲自动手干这罪恶勾当……十分清楚，像郭立枢这样的人，具有既无耻又阴险的伪君子、阴谋家的典型特点，是专以生产异化现象为能事和乐事的，确实代表着至今还在我们社会中以合法身份恣肆横行的极其顽固的反人道的势力。张抗抗在作品中如此突出地精心塑造这个人物，也的确是要以此告诫人们：对于至今仍存在的这股反人道的势力，决不能忽视，更不能否认，而必须正视它，警惕它，反对它，克服它；倘若采取不承认主义，对它掉以轻心，那就势必酿成不堪设想的严重恶果，使我们的社会再次沦入加剧异化的可悲境地。试问：有谁能说这种告诫不是很必要、很及时、很有价值的呢？而在得到这种告诫之后，我们又岂能漠然置之，无动于衷呢？

在张抗抗近几年的小说创作中，《淡淡的晨雾》真应该说是足以标志她的成就和特点的高峰。这座高峰能够拔地而起，固然是多种因素共同起作用的结果，但其中起了决定性作用的因素终归还是人道主义——比其他作品中表现得更为强烈、更为鲜

明、更为突出的人道主义。确切地说，这篇作品之所以具有重大价值，就是因为它一方面深刻透辟地揭示了我国当代社会异化现象的普遍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又鞭辟入里地剖析了造成我国当代社会异化现象及其普遍性和连续性的根源，从而为实现我国当代社会人道化提供了至为重要的鉴戒。能够在这两个互相关联的方面同时取得如此突出的成就，当然是难能可贵的。不过，以这两个方面而论，特别值得重视的应该说是后一方面。张抗抗也正是在这一方面下了更多的功夫。她的另外一些作品，如《悠远的钟声》和《我要的不是这些》，就分明都是以此为宗旨的。前者写一个在青年时代被封建势力扼杀了爱情的领导干部，粉碎“四人帮”后刚刚重新掌权，便反过来也以当年封建势力的手段扼杀了自己下一代的爱情；后者写一个也是在粉碎“四人帮”后恢复职务的领导干部，为了给自己的女儿举办婚事，竟然驱赶百姓，强占民宅，而在干出这样不人道的事情之后，还心安理得，若无其事。不言而喻，人们在这两篇小说中所看到的，都是对打着封建印记的干部特权的抨击；也就是说，在这两篇小说中，作者都尖锐地指出了这样一个事实：诸如干部特权之类的封建主义残余，是至今还在产生异化现象的重要根源。由此可以听到作者愤怒而急切的呼叫：长期存在的非人化的现象该消除了！光明合理的人道化的进程该恢复了！而要实现这一目的，必须彻底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是的，在张抗抗的小说中，我们十分清楚地听到了她发出的这一呼叫，而这恰恰是亿万人民郁积多年之后同时从心中迸出的呼叫！

三

建国三十多年了，难道说我们的社会只有非人化的现象吗？

我们搞了这么长时间的社会主义，难道说始终都在干着不人道的事吗？有人一定会发出这样的责难，从而把张抗抗的小说创作归结为政治色彩很不美妙的危险活动。至于稍微客气一些的责难，则是早就足以把张抗抗其人其作淹没了的。诚然，也颇有一些人完全是出于善意对她进行批评。所有这些，都不必计较了吧，因为广大读者自有公论，历史更会作出最正确的结论。但是有一个问题必须弄清：张抗抗的小说是否仅仅旨在揭露非人化的现象呢？倘若真是这样，那么，尽管不应从政治上定罪，也确应批评她失之偏颇、情调低沉或者境界不高等等。然而情况并非如此。无可否认，张抗抗的小说颇多写悲剧、唱哀歌的篇章，但是，即便在这样的作品中，她也没有把社会描写得一团漆黑，没有绘制阴森可怖的画面，没有渲染悲观绝望的情绪。她无情鞭挞我们社会长期存在的各种不人道和灭绝人性的异化现象，深刻揭示造成异化现象及其普遍性和连续性的根源，完全是为了唤起人们为使社会人道化而奋斗，这种意图本身就包含着非常强烈的积极因素；而在这样做的时候，她又总要同时指出：甚至在最黑暗的十年浩劫期间，人民之中也蕴蓄着无法压抑、不可战胜的人道主义力量；她通过活生生的艺术形象告诉人们：克服异化和加剧异化的两股力量总是并存着、斗争着，前者总会战胜后者。因此，即以此类作品而言，哪怕不是从根本上否定，哪怕只用“伤痕文学”、“暴露文学”之类比较柔和的概念来标定其性质，哪怕仅仅抹杀它们能够给人以温暖、希望和鼓舞的积极作用，也是极其不公正的。人们在读《火的精灵》时，内心所经历的不就是从冰冷转为温暖这样一个痛苦之中包含着希望的过程吗？和岳米达一起被发配到北大荒的颜冰，曾经因为父亲颜庄在心灵上受了岳米达的摧残和伤害以致惨死，长期对岳米达抱着敌意；但她知道岳米达并不是自己愿意干那些坏事，岳米达也是个受害者，因而几

次在岳米达将要葬身火海或面临困境时，不惜受辱、吃苦乃至冒生命之险，给岳米达以救援。颜冰这种高尚行为当然是催人下泪的；而她所体现的人道主义的精神力量，则使她这个身处逆境的弱小女子显得比周围的横暴势力更为强大。张抗抗把这一点表现得非常突出，因此，本来很令人伤感的悲剧，在她笔下就决不只是令人伤感而已，倒是生发出了一股令人鼓舞的悲壮的气势。岂止《火的精灵》是这样呢？在我们读到的所有悲剧性很强的作品中，张抗抗几乎都做到了这一点。在《爱的权利》中，她让我们看到春天终于来了，因而舒贝在李欣和舒莫的帮助下终于恢复了对人生的信念，确认自己和别人一样，也理所当然地赋有爱的权利。在《七个音符》中，她让我们看到墨默不仅自身获得了实现人的本质的权利，开始在某种程度上自由自觉地发挥其音乐才能，而且在一个刚从小姑娘成长起来的女青年身上感到了正常人性所产生的希望和力量——对生活和事业既怀抱理想又充满信心。在《我要的不是这些》中，她让我们看到反“四人帮”的青年勇士曹爽刚从监狱放出，就在反封建特权的漫长征程中又迈出了新的步伐。在《淡淡的晨雾》中，她更是让我们看到了荆原在三中全会解除了自己的枷锁之后为解放人的思想而奔走呼号的昂扬情态，以及在他影响之下郭立楠、梅玫对于反人道的左倾路线的勇敢挑战和郭立栓、罗阡的觉醒……总之，我们对张抗抗实在是无可厚非的，因为即使在她那些以写悲剧、唱哀歌为重要内容的作品中，我们也分明听到了雄浑有力、促人奋发的强音。而之所以如此，我们不能不承认，是因为她对社会生活有比较全面、比较准确的辩证的认识，她在创作思想上有一个比较高的境界。

不过最能说明这个问题的是张抗抗毕竟还有另外一类作品——一反写悲剧、唱哀歌的格调而写正剧、唱赞歌的作品，比如短篇小说《夏》、《去远方》、《空白》和中篇小说《北极

光》等；《淡淡的晨雾》以及《爱的权利》、《国魂》等篇，就其主要方面而言，其实也属于这一类。当然，我们在这些作品中所听到的，仍是她那“青年交响曲”中澎湃激荡的人道主义主旋律，不过这已是第三主题了：着力表现三中全会之后我国社会重新开始人道化进程的势不可当的喜人景象，热情讴歌新一代青年中的先进分子为实现人道化而奋斗的可贵精神，并且以豪迈的气势宣告：伟大的人道主义理想必将在中国大地上日渐取得胜利！

姊妹篇《夏》和《去远方》的发表，和《淡淡的晨雾》一样，在社会上特别是青年中引起了不小的震动。使得人们产生浓厚兴趣并展开争议的，主要是这两篇小说的女主人公——中文系大学生岑朗。这一人物之所以引人注目，原因正在于她是三中全会所开辟的新时代的骄子，在她身上强烈地闪现着同昨天决裂向明天奋进的新人的光彩，而这种新人的本质特点，则恰恰是决不容忍反人道和灭绝人性的异化现象，矢志为社会的人道化而斗争。两篇小说的故事先后发生在三中全会召开不久的一九七九年夏和一九八〇年夏，正值思想解放运动勃兴之时。由三中全会所引发的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思想解放运动，对于解决当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即实现四个现代化，无疑是必不可少的，甚至可以说是决定成败的；而它解决这一主要矛盾所要抓的关键，从根本上说当然就是在整个社会贯彻人道主义原则，也就是在一切方面坚持以人为出发点和归宿。岑朗显然敏锐而准确地理解和把握住了这一点，这不能不说这是她的可贵之处。她同作品中的男主人公梁一波谈心时讲得好：“你说四个现代化意味着什么？我说它意味着创造一种新的生活，在这种新的生活中，人们将从传统的旧思想、旧观念中解放出来。我总认为，一个现代化的社会就应该为人的个性的全面发展创造条件，改造社会的目的全为了人。”当然，更为可贵的是岑朗能够自觉地实践这一点。她敢于公开纠

正政治老师和某些同学关于学校主要矛盾的谬说，为此在考试中被打了不及格也在所不惜；她还敢于在文艺理论课堂上批评老师脱离实际、恪守陈腐教条的教学态度，明确提出应该用实践的尺子把一切过去被视为经典的理论重新检验一番；她主动找梁一波商量，共同发起组织了文学社，办了一个旨在帮助同学们“治疗神经衰弱”、解放思想、开自由探讨之风的文学墙报；她不怕别人中伤，积极支持一个同学解除父母包办的婚约，尖锐地指出那些力图维护这种婚约的人“实际是用一种貌似无产阶级道德的形式，掩盖了封建主义的实质”；她在各个方面坚持不懈地努力，总想改变学校里仍很严重的不正常的、令人窒息的空气。岑朗还有一点可贵之处，就是善于审时度势，敢于激流勇进，从而有效地为实现人的解放和发展作出贡献。她不可避免地既要遭遇青年人之间的冲突，又要触发两代人之间的矛盾。反对她的势力来自周围许多方面：有迂腐保守的政治老师和文艺理论老师，有秘密警察式的党小组长兼副班长吕宏，还有头脑僵化的梁副局长夫妇——梁一波的父母。她对此很清楚也很痛苦。她对梁一波说：“我们这种人的苦恼，……就在于我们明明懂得我们应该怎样生活，而无法那样去做；习俗要求我们去做的，我们又不愿意……”“我们的时间、精力，都花在提防暗箭，澄清谣言上去了。表面上看起来我轻松愉快，可只有我自己知道，我生活得并不轻松，我随时会被舆论吞没，我还要同我自己心灵的绳索搏斗……”但她并未因此胆怯退阵。她正像梁一波说的那样“知道个性的解放，总要冲破许多传统的偏见才能实现”；她也正像梁一波说的那样抱着这种态度：“让他们去反对好了，我们走我们的！”她镇定自若地回击吕宏之流的诬陷迫害；她还当面向梁副局长夫妇挑战：“你们不愿意像我们这样生活，又为什么非要求我们像你们那样呢？你们相信实践将证明你们是正确的，可我

们也相信社会发展的必然将证明我们属于一个新的时代，就让我们试一试不好吗？”总之，岑朗作为一个思想解放、性格刚强、为使社会人道化即实现人的本质而斗争的勇敢战士，完全是当之无愧的。而从岑朗形象中，我们十分高兴地看到，一代新人虽然是很艰难地却毕竟是不可抗拒地成长起来了。这一代新人的确属于一个新的时代——人道主义理想在更大程度上变为现实的时代。他们既是这个新的时代的产儿，又是这个新的时代的产婆。也就是说，他们是三中全会精神和思想解放运动所造就的，他们又是三中全会精神和思想解放运动赖以产生的最重要的社会基础。可以相信，随着三中全会精神的深入贯彻和思想解放运动的持续发展，这一代新人必将成为使我们社会改天换地、实现四化的新时代的主人；而在以他们为主人的新的时代、新的社会里，由三中全会和思想解放运动所开辟的克服非人化、实现人道化的光明合理的道路，将会不断拓展，日渐宽阔，人的价值将会越来越受重视，人的本质——自由自觉地活动，也必将越来越接近于实现。这种光辉前景是何等的令人神往呵！但是，仅仅神往有什么用呢？在《夏》和《去远方》中，张抗抗明确告诉我们：自三中全会召开和思想解放运动兴起之后，经过千百万人的艰苦奋战，这种人道化社会的光辉前景已如曙光初露，不是只能神往而是可以遥望了；但要真正进入这一光辉境界，尚需跨越许多新的障碍，战胜无数新的顽敌，因而势必付出不少新的代价。既然如此，我们就应该充满信心而又头脑清醒、意志坚定地继续奋勇前进。我们没有理由悲观，我们更不能退却——退却是没有出路的；但我们也要弃绝虚妄的幻想，决不坐等成功之日自动到来。是的，张抗抗在这两篇小说中以强大艺术力量迫使我们不能不接受的，就是这样一个人在当今中国社会至为重要的人生哲理，而这两篇小说的重大价值也正在于此。

张抗抗曾经说过：“尽管我们在十年中受尽了苦难，但还有许多人在努力探求着真理，寻找着自己的道路。我相信这一代青年中一定会产生出最优秀的人才来，他们将为振兴中华民族、建设祖国去发愤。当代文学要写出有新时代特征的更积极更丰满的青年人的形象，写出他们心灵中美好的东西。”这一创作思想显然具有很值得赞赏的积极意义。而岑朗形象的塑造，还有李欣、舒莫、郭立楠、梅玫、曹爽等形象的塑造，无疑都是她实践这一创作思想的成功范例。特别引人注目的是，所有这些当代青年中的先进分子，就身份、地位、经历、境遇、性格、气质、特长、爱好而言，自不可能相同，但在本质上却有很鲜明的共同点，就是都能把国家民族的前途同自身的个性解放联系起来，融为不可分割的统一体，作为自己思考的对象和奋斗的目标。这的确是具有新时代特征的当代先进青年的共同特点；这也正是人道主义精神在一代新人中得到升华的表现。可以说，正是这样一个特点，使当代先进青年同五十、六十乃至七十年代的先进青年有了质的区别，因为后者在他们所处的那些年代只能考虑国家民族的前途，要讲个性解放则是根本办不到的；也正是这样一个特点，使当代先进青年同资产阶级上升时期的先进青年有了质的区别，因为后者在同封建主义作斗争时，以人道主义为重要思想武器，把个性解放作为主要奋斗目标，其出发点带有很浓烈的个人主义色彩。既然如此，在塑造当代先进青年的形象时，着力挖掘出他们能把国家民族前途同个性解放结合起来这一特点，突出地予以表现，应该说就是挖掘和表现了有史以来人类最崇高的一种精神境界。张抗抗以巨大热情致力于此，而且凭着自己敏锐深刻的思想和独具特色的才智不断取得丰硕成果，这是她在同辈作家中的过人之处，也是她作为一个文学新人能够迅速在文坛上占据重要地位的决定性的原因。如果否认这个事实，那就不啻从主要方面否

认了张抗抗小说创作的意义，当然是极其不公正的。

不妨再看看《空白》吧。在这篇小说的主人公徐力身上，张抗抗把当代先进青年的这一共同特点挖掘得格外深刻。徐力是个待业青年，临时工，因为在十年浩劫期间只是名义上读完了初中，啥也没学着，基础太差，所以考大学考了三年都没考上。父母把他斥为“笨虫”，逼他卖豆芽，赚大钱。但他不愿这样打发人生，因此，尽管失去了求学机会，境遇又很困难，还是挣脱束缚，发愤攻读，决心弥补知识上和精神上的“空白”。他这样做决不是为了追名逐利，而只是为了使自己摆脱无知和愚昧，成为一个健全发展的人，以便尽可能地为国家多作贡献。他并没有过高估计自己，但也决不自暴自弃。他认为，哪怕是一块不好的煤，扔了也是很可惜的，火大时加进去总能烧着，至少可以添点儿火苗；在他看来，人的价值也应该这样去认识，去利用。这真是一个朴实得很不起眼的人物，然而他的心灵和行动却闪耀着何等夺目的光彩！试问：我们在这里所看到的是什么呢？不正是这样一种给人以希望和力量的动人景象么：现代化和人道化作为交融着的统一理想，正在由一代新人坚忍不拔地努力予以实现！

可以肯定地说，人们在看到这种给人以希望和力量的动人景象时，决不可能不感到振奋；而尤其令人振奋的是，人们已经越来越清楚地看到，这种动人景象作为历史新时期的必然产物，正在日渐成为当今社会生活的主流。但是，如果认为社会生活中已经充满了这种景象，那就未免太天真了；如果在文学作品中仅仅描写这种景象，则意味着一种带有危险性的错误倾向——由片面性导致粉饰现实。张抗抗当然不是这样。人们不难看出，在她笔下往往同时流溢着热烈的理想主义和冷峻的现实主义的光波。如前所述，她在表现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社会重新开始人道化进程的可喜景象时，没有忘记揭示反人道的异化现象仍然普遍存在；同

样，她在讴歌为使社会人道化而奋斗的一代新人时，也没有忘记挖掘当代青年中其他各类人物的心灵世界。至少有一大半作品可以为此作证，而《北极光》，又一次在读者群和批评界引起尖锐争议的力作，在这一点上也许是更为突出的了。顺便说说：某些看起来颇有头脑的批评家，居然没有读懂这篇不算难懂的作品，因此在自己洋洋洒洒的长篇宏论中把它曲解得面目全非。他们竟会发出那么多莫名其妙的责难，实在令人惊诧之至。比如，曾镇南在把这篇作品贬低为单纯“描写当代青年的爱情生活的作品”之后，不仅硬说什么它所表现的“仅只是略带病态的恋爱与婚姻问题的吟味”，而且申斥它“流露出作者对现行的婚姻和家庭制度的相当偏颇的看法”，宣扬了一种“按照一己放纵的感情行事”、把“个人的爱的追求的满足”看得“至高无上”的错误的爱情观，是在贩卖“力图摆脱一切社会和法律、道德的约束的，自误误人的，只知爱自己的以自我为中心的逻辑。”¹呵，真不理解这种与作品本身风马牛不相及的可怕的结论是怎样得出来的！事实上，作品中只不过把爱情问题写到了这种程度：真诚、善良、纯洁、正直而且富于理想和生活信念的姑娘陆苓苓，发现未婚夫傅云祥是个沾满市侩气的庸俗之辈，感到无法忍受，在经过长时间的痛苦斗争之后终于割断了已经和他“登记”过的关系，而另外追求理想的人物。很难想象这有什么不对之处。连这种极其合理的择偶自由也要指斥，不是太过分、太浅薄、太荒唐了吗？不是让自己沦落到比封建卫道士还要冷酷的地步了吗？不过问题的症结还不在这里。在《北极光》中，张抗抗激发人们深沉地思考的，其实决不单纯是个怎样择偶的问题，而主要是一代青年应该怎样选择人生道路的问题。苓苓同傅云祥决裂后在内心

¹ 曾镇南：《爱的追求为什么虚飘？——也谈<北极光>》，《光明日报》1981年12月24日第3版。

对他默谈的一段话，非常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人活着到底是什么呢？人生的意义到底是什么？

我想得头疼、发昏、发炸。……我不愿像现在这样活着，我想活得更有意义些，这需要吃苦，需要去做许许多多实际的努力，而在事先又不可能得到成功的保证，我知道这在你是决不愿意的。可是我看到了在你和我的生活之外，还有另一种生活；在你以外，还有另一种人。假如你看见过，你会觉得羞愧，会觉得生活完全不应该是现在这个样子……呵，也许不会，你什么也不会想到，这就是你，这也是我们走到今天终究要分手的原因……”

真是不应该有什么怀疑了——张抗抗在这篇作品中所提出并回答了的，实在是当代青年应该怎样使人生具有意义的问题；她决不是在提倡和鼓励青年人只顾满足个人情欲而去乱爱一气。诚然，作品自始至终贯穿着爱情问题的线索，从情节上看，它表现的好像只不过是苓苓挑选爱人的历程罢了，然而由此生发的决不是一个浅薄无聊的多角恋爱故事。对此，小说第四章中有一段意味深长的话，可以作为更确切的说明：“时间的流水总是在不断冲刷出新的壕堑来。当一九八〇年隆冬的严寒笼罩了这个城市的时候，由于河床的突然开阔所给人带来的朦胧而又忽远忽近的前景，青年们所苦恼和寻觅的，就远比四年前要更丰富而宽广了……”联系整个作品的内容来看，我们必须承认，恰恰是这段话点明了作品的题旨，而它所包蕴的更为丰富的含意则是：由于三中全会的召开和思想解放运动的兴起，我国社会实现了质的飞跃，但并不是什么问题都已获得解决；三中全会所开辟的新时代的可贵，就在于它为解决人们迫切关心的各种问题指明了方向、

提供了条件、作出了保证、创造了开端，至于问题的解决，则要靠人们通过长期的努力奋斗逐步实现。在一切问题中，最根本的当然还是人的问题，人的价值、人的地位、人的生活、人的发展的问题，也就是社会人道化的问题。在思想解放运动的推动下，这一根本性的问题由长期被压制而终于被提到了最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并开始得到解决了；但是究竟应该怎样解决，人们，特别是青年们，并不是都已经有了正确的认识和态度。青年们正是为此而苦恼，他们也正是在寻觅着对这个问题的解答，并且各以不同的方式自己作出了形形色色的解答。试看作品中四个主要人物——苓苓、傅云祥、费渊和曾储的形象，不是恰恰说明了这一点么？苓苓属于那种在青年中占多数的希望使自己的一生过得既美好又高尚的一类，她不断追求理想的实现，却并不是一开始就对生活中的一切都能认识清楚。她的可贵之处在于不甘庸俗，勇于进取。她看到粉碎“四人帮”以后，“四年来，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生活常常给人以信心和力量”，迫切希望“这种变化什么时候也能在自己身上表现出来”，因此很自然地同阻碍这种变化的因素展开了不懈的斗争。这样的青年难免要经历一个痛苦的求索过程，但终究是有光明前途的。傅云祥属于那种善于把握生活中的一切使之为自己服务，精明得叫人看起来真像是各方面都不错，可是连上街吃馄饨都要边吃边数，发现少了一个便找服务员闹事的青年中的小人；他只追求“物质文明”，在这方面赶尽了时髦，却压根儿不知理想为何物，信念有什么价值，人生怎样才有意义。这是新时代中不可避免也会产生的社会的蠹虫。可悲的是，这类社会的蠹虫至今在社会上也还老是走运。费渊才智横溢，对社会、对历史、对人生都有精湛的认识，但是经不住十年浩劫的摧残，变得愤世嫉俗，蔑视一切，心中熄灭了理想之火，结起了惨淡的冰，终于堕入利己主义泥坑而不自拔。像他这样的人

人，既是社会的受害者，又是时代的落伍者，发展下去，则会变成社会的危害者，也就是说走向自己的反面。至于曾储，这个尝过许多人世间冷遇却仍对生活抱有巨大热情的普通青年，却是一个实实在在地把国家民族前途同个性解放融为统一理想，对之深思熟虑并为之坚持奋斗的当代先进青年的优秀典型。他懂得，今天的人们之所以重新思考人生的意义，就是因为这些年里人的正常的欲望和追求受到了压抑；他认为：“每个人都有他自认为的幸福，人生来就有追求幸福的欲望和权利”。但是他又知道：“个人必须依赖社会而生存，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价值的实现和人的全面发展，有赖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有赖于人们对私有观念的摆脱。所以，……对人生的思索必将引起更多的人对社会的思索。”他强调人的一生同树一样，重要的是应该体现出自己在社会上的价值。因此，他一面安于自己的水暖工的工作，一面研究《资本论》，关心经济改革，写经济学论文，并组织一班青年朋友学习讨论与现代化有关的问题。毫无疑问，只有曾储这样的青年才是最有资格代表我们这个新时代的，也只有这样的青年，才真正能把我们社会已经恢复了的人道化的进程坚持下去，使之在正确的轨道上迅速发展。对这样的青年，显然不能像某些批评家那样，用什么“带有强烈救世主色彩”以及“狂妄和空洞”之类不怀好意的词语来狠加贬斥，而必须像张抗抗在作品中所做的那样，满怀热情地给予赞颂。好了，问题已经很清楚了，张抗抗在《北极光》中着力刻画上述四个青年形象，究竟意味着什么，已经是不容怀疑的了。谁都可以看出，她的目的完全在于从历史进入新时期后他们所采取的不同人生态度上划分他们，或者说从他们对于社会人道化所能起的作用上划分他们。她喜不自胜地宣告：像曾储这样能够自觉地把国家民族前途同个性解放融为统一目标思考和追求的当代先

进青年，正在成批涌现，这无疑是我们国家能够沿着现代化和人道化的道路胜利前进的希望和力量所在。她又不无忧虑地告诫人们：像傅云祥和费渊那样从不同方面阻碍现代化和人道化的力量也在青年中存在着，滋长着，如果不正视，不警惕，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就难免造成这样或那样的危害。也就是说，当代青年中围绕着现代化和人道化问题而出现的奔涌前进的主流和旨在倒退的逆流，在她笔下同时得到了极为鲜明的表现。这当然比单写任何一面都要真实得多、深刻得多、有力得多。那么，她又何以要在作品中贯穿一个波澜迭起的爱情故事呢？首先，爱情问题本身在作品中就是作为一个严肃的人道主义问题提出来的。张抗抗所肯定或者说竭力宣扬的无疑是真正符合人道主义理想的爱情观，因为这种爱情观的核心是对人的价值的认识和追求。苓苓之所以对爱情有那样执著的追求，是因为她坚守着这样的信念：“没有爱情的人生是不完整的，而爱情就是在对象中找到‘自我’，是对自己一种更高的要求、更好的向往和归宿。”正是在这种信念支配下，她把随便建立一个家庭同获得爱情看成两码事情，作出了严格的区别，鄙夷前者而追求后者。其次，作品写苓苓本来同傅云祥订有婚约，转而对费渊产生爱慕，最终确认曾储才是自己理想的人，用世俗的眼光（实际上是最腐朽、最凶恶的封建卫道士的眼光）来看，好像是在肯定见异思迁；但是任何一个与时代精神大致合拍、稍具人道意识而且肯动一点脑筋的读者都能看出根本不是这么回事。张抗抗安排这样一个就其本身而言也很合理的情节，一方面是为了借此更集中地展示出当代各种青年对于人生的价值、意义和道德各有不同的理解和追求，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她分明在此表达了一个十分积极的、绝对无可非议的思想：当代青年都应该像苓苓一样，弃绝傅云祥和费渊的人生态度，选择曾储的人生道路。这岂不是很容易看明白的、

无可争辩的事实吗？何至于令批评家理解成什么虚飘的人物对于虚飘的爱的简直大逆不道的追求，甚至离奇古怪地扯到什么“力图摆脱一切社会和法律、道德的约束”的惊人高度去呢？实在不可思议！相反，我们完全有理由说，由于表现了如此重要的思想，《北极光》不仅可以称为当代各种青年在面临人道化问题时所暴露的各种心灵的真实写照，而且可以称为引导当代青年促进社会人道化的很有教益的生活教科书。它标志着张抗抗的小说创作又攀上了一个新的高峰。它决不像批评家所臆断的那样“受到社会主义时代的读者的怀疑和冷淡”，而是理所当然地受到了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饱含赞叹的肯定、欢迎和好评！

四

近年来，人道主义问题作为一个深门重锁的禁区终于被打破了，这是一件值得大书特书的重要历史功绩。然而问题远未彻底解决。还有极少数人力图从根本上再次把它推入禁区，这且不论；即便在不同意这样做的人里，也仍不乏荒言谬见。这类人不要禁区却有禁忌，因此所发高论往往不能自圆其说。在文学批评中，正如在哲学、伦理学、社会学中一样，这种令人啼笑皆非的现象已经屡见不鲜。

以张抗抗的小说创作而论，批评界对之众说纷纭，有褒有贬，实属正常现象。对她渗透在几乎全部小说中的执著而强烈的人道主义思想，批评家们同样毁誉参半，这也毫不足怪。然而这里毕竟存在着未免可笑却不能不认真对待的问题。一个根本性的问题是：她应不应该在作品中表现人道主义。反对者的口气不用说是咄咄逼人的：社会主义文学难道能够不讲马克思主义而讲什么人道主义吗？这当然不值一驳。真正的有识之士，起码应该懂

得马克思主义非但不排斥人道主义，反而体现着人道主义，甚至可以说马克思主义就是最高、最彻底的人道主义。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不难发现，他们始终是把人作为自己学说的出发点和归宿的。他们提出并为全世界马克思主义者所继承的最终理想——解放全人类，就最集中最鲜明地宣告了这一点。既然如此，有什么理由借马克思主义之名反人道主义呢？又有什么理由反对像张抗抗这样在小说中表现人道主义呢？“但是，像张抗抗这样把人道主义突出到了可以称之为‘主旋律’的地位，总是不妥的呀！不能像这样搞过头呀！”——反对者们在第一个问题上理屈词穷之后，马上又会提出这第二个问题。他们似乎让了一步，好像不再笼统地反人道主义，而仅仅是在人道主义问题上纠偏了，其实仍在马克思主义和人道主义之间划了一道鸿沟；他们勉强同意表现人道主义，就像搞统一战线似的，只不过是借以显示自己宽宏大量，颇有气度，愿意在文学中给人道主义小小的一席之地罢了。这一招倒真是有效：有不少人表示赞同了，甚至连一些本来打心眼里肯定人道主义的人，也迷迷糊糊地服膺此说了。于是形成了我们现在常见的折衷主义局面：以有分寸地肯定人道主义为由，堂而皇之地从实质上阉割人道主义。在批评张抗抗小说中所表现的人道主义思想时，正是这种倾向占了主导地位。这岂不是很可以深长思之的么？

对《白罂粟》的批评在这方面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十分典型的例证。这是张抗抗 1980 年发表的一个短篇。近年来，它引人注目地成了不少批评家的“靶子”，好像已经被公认为坏作品了。不是么，张抗抗的其他一些作品虽然也遭抨击，却总是有人为之力辩，甚至到头来还成了在全国评选中获奖之作，惟独这一篇，似乎只有人批而未见人保。何以至此？难道说它真的有问题，而且是严重问题吗？难道说大家都是这样认识的吗？难道说一点也

不应该为它辩护吗？不，回答都只能是否定的。事实上，对《白罂粟》的批评大都陷入了十分荒谬的地步，这一点人们很容易看出来，只不过一般人都觉得不好辩驳罢了。为什么呢？因为这种实质荒谬的批评有貌似正确的、政治色彩很浓厚的理论依据——恰恰是对人道主义还算有些好感的批评家们，在用一种看来非常公允的姿态对《白罂粟》横加指责时，几乎众口一词地总是说它致力于挖掘一个反动分子的美好心灵，是在出发点上犯了错误，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等等。请看，这不是好像既有理又有力么？而经他们这样一说之后，又有谁敢再来发什么异议呢？弄不好就会惹上同情和歌颂反动派的罪名呵！

老实说，这种现象已经不能算是正常的了，而导致这种不正常现象的根源显然在于政治上的禁忌。由此可见政治上的禁忌真不是好东西。的确，它在理论上轻则造成不彻底性，重则造成虚伪性乃至反动性，在实践中更是像紧箍咒一样只能把人们的头脑束缚得死死的，并且必然造成人与人之间互相猜忌、告密、诬陷、迫害之类不人道的现象，简直比恶魔还可怕。在“四人帮”横行的年月里，我们吃政治上的禁忌之苦，不是已经吃得太多了吗？而在三中全会之后，我们终于迎来了不再需要吃这种苦头的时代，为什么还偏偏要在诸如人道主义之类的问题上继续把政治上的禁忌守住不放呢？这岂不是作茧自缚吗？

当然，这里也还有个理论是非问题，人们对此尚有歧见，应该说是很正常的。那就让我们开展自由讨论好了，不论什么观点，但讲无妨，只要不用政治上的禁忌自吓吓人就行。这是个什么样的理论是非问题呢？一言以蔽之，就是人道主义与阶级斗争学说的关系问题。有人坚持认为，马克思主义的核心是阶级斗争学说，它与人道主义是水火不相容的；有人温和一些，说法改为：马克思主义虽然也讲人道主义，但所讲的只是带有阶级性的

人道主义，它和阶级斗争相比只能处于从属地位。在对《白罂粟》的批评中，这两种观点都反映了出来，而以后者所占比重为大。必须承认，这两种观点有质的区别；但是，它们却在根本点上犯了同样的错误，就是都把人道主义与阶级斗争学说的关系对立起来并且搞颠倒了。无可否认，阶级斗争学说是马克思主义的极为重要的内容，因此，不懂或者不讲阶级斗争学说的人决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然而更加无可否认的是，马克思主义的要义在于通过阶级斗争解放全人类，实现人性的复归和人的个性的全面发展，因此，马克思主义既不是以人道主义否定阶级斗争学说，也根本不是以阶级斗争学说反对和贬低人道主义，相反，倒是把二者紧密结合起来，而以阶级斗争为手段，以人道主义为目的。这难道不是谁也无法否认的最根本的事实吗？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岂能不懂这一点呢？而如果的确懂得，又何以把作为手段的阶级斗争强调为目的，反过来又把作为目的的人道主义贬低或抛弃呢？这岂不是无法自圆其说了吗？如果说只讲人道主义不讲阶级斗争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背弃，那么，像这样把阶级斗争作为目的强调而把人道主义贬低或抛弃的作法，不是同样背弃了马克思主义，而且背弃的程度更严重、后果更危险吗？

还是把问题拆穿了说吧：批评家们之所以否定《白罂粟》，说到底只是因为它所同情和赞美的主人公有“刑满就业人员”的身份。在批评家们看来，似乎一个人有了这种身份就注定不是好人，不可能有什么“美好心灵”，不应该享受正常的人道待遇。他们公然采取这种反人道主义的态度，当然是出于政治上的禁忌和理论上的荒谬，不过显然还有一种根深蒂固的世俗偏见在头脑中作怪。这岂不是非常可笑的么？然而问题的严重性主要还表现在：由于政治上的禁忌、理论上的荒谬和世俗偏见的作怪，他们就很自然地忽视了或者说抹杀了作品所表现的很积极的主题——

抨击十年浩劫中发展到顶峰的左倾路线制造异化、灭绝人性的巨大罪恶。既然如此，他们的批评就必然是建立在一种虚无缥缈的基础上的：把对象本身所固有的真实内容抽掉，而代之以批评家主观臆造的虚假的东西，作为靶子来打。老实说，这已经算不得文学批评，而只能算作别的什么东西了。

那么，究竟应该怎样评价《白罂粟》呢？可以断言，只要真正丢掉政治上的禁忌，真正弄清理论上的是非，并且彻底摆脱世俗偏见，对这篇作品的评价就肯定会是另一种调子了。应该看到，张抗抗选择司徒恭这样一个刑满就业人员为主人公，挖掘他心灵中美好的一面，叙述他遭遇的悲剧命运，决不是站错了立场，也不是出于怪癖，而是有深意的。司徒恭作为一个犯过罪的人，即便服刑未满，仍属专政对象，也完全可能在内心既深藏着对儿子的爱，又流淌着对身边那些和自己儿子一样的知识青年的爱，何况他已服刑期满而成了人民的一员，因此，作品写出这种爱来，怎么说也不能算是过错。值得重视的是，作品之所以写这种爱，目的远不是一般人所想象的那样仅仅在于表现“共同人性”，而主要是为了反衬他不应遭遇却偏偏遭遇的悲剧命运。那个在急难中被他真诚帮助过的知识青年想得好：“不管老司头过去有多少罪，但他改造了这么多年，也已经刑满了，他总是个人，是个有儿子的父亲，即使他不配享受有儿子的幸福，他儿子总该享有有父亲的温暖吧。”这实在是一种已经降到最低点的人道主义要求，而这种人道主义要求，谁能否认是必须满足的呢？且不说马克思主义是以人道主义为目的而以阶级斗争为手段的，就是单从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观点来看，对于已经改造过来的犯罪分子也必须给予正常人的正常权利，这难道不是很普通的常识吗？然而在十年浩劫中，竟然连这个很普通的常识也被彻底地扫荡了，马克思主义所要求的人道主义甚至在最低点上也被残酷

地践踏了：已经享有公民权的司徒恭，尽管勤勤恳恳地工作，谨小慎微地做人，尽管像具僵尸一样麻木地忍受各种痛苦，尽管在凄楚的境遇中仍然真诚而主动地爱护、帮助知识青年，却几乎得不到一点理解、同情和关怀，反而被左倾路线支配下的知识青年们继续目为“阶级敌人”横加欺凌，甚至被一个在社会教唆下泯灭了人性、滋生了兽性的知识青年为抢钱而杀死！呵，这真是一幕可悲至极的悲剧——不仅是司徒恭个人的命运悲剧，而且是我们整个民族的社会悲剧！当一个民族在社会生活中已经既不懂得更不可能实行最起码的人道主义时，它不是的的确确已经陷入最可悲的悲剧了吗？而《白罂粟》真实地表现出这幕悲剧，通过艺术形象激发人们认识和痛恨造成这悲剧的左倾路线，难道能说不是很有必要、很有意义、很有价值的吗？试问：号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批评家们为什么看不到这一点呢？为什么不赞扬它反而否定它、指责它呢？这样做，实际上不是在为左倾路线招魂吗？这种文学批评中的不正常现象，究竟为什么会发生，又要到什么时候才能减少些呢？

我这篇文章该结束了。

可是，张抗抗的小说创作和人们对她的批评，都还在继续着。

关于人道主义及其在文学中应该如何表现等问题的争论，也还在继续着。

那么，我能不能现在就得出一个结论来呢？当然能！

赫尔德说：“让我们停留在人道这个字上吧，古往今来所有的最优秀的作家都把非常崇高的概念和这个字连在一起。”这话讲得很对。文学就其本质而论，必须以人道主义为灵魂。任何一个作家，只有出色地做到这一点，他的创作才能具有重要的价

值。这是一个无可更改的真理。然而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这一真理总是要遭到反对和歪曲的，因此，要不断地把它付诸实现，就必须不断地为它进行斗争。

在张抗抗的小说创作和人们对她的批评中，我所得出的最重要的结论，即如上述。

1982年4月写于中国人民大学

一个特定时代的“忏悔录” ——《男人的一半是女人》辨析

《红与黑》所描写的，只不过是一个浪子如何玩弄女性罢了；《卡门》所叙述的，只不过是一个荡妇如何玩弄男性罢了；《安娜·卡列尼娜》所表现的，只不过是一对不要脸的贵族男女如何“搞破鞋”罢了……

何必哑然失笑？且看当今很流行的一种评论罢，不是很相似么：《男人的一半是女人》之所以值得注意，乃是因为它把性生活作为主要内容表现得很突出，什么性饥渴呀，性压抑呀，性机能的丧失与恢复呀，等等等等，可谓皆备于作品中了；嘻嘻，真是一部形象化的《性知识手册》……

噢，有多少人在津津有味地这样说呵！

是的，津津有味地这样说。

当然，人们的见地不尽相同；见诸报端的评论文章，或褒或贬，倒大半着眼于别的方面。可是，究竟怎样认识这部作品呢？有人道出了它的真谛吗？恕我不敬：回答是令人失望的。

面对这种现状，严肃的批评家们必须共同努力，以自己的慧眼窥透作品所蕴含的真实主旨，准确而明晰地揭示给读者大众，并以自己的独特而卓越的识见引导读者大众去判断和消化。这是批评家们无可推卸的神圣职责。尽管不少同仁正在力倡文学批评的新概念新方法，这一神圣职责还是不能丢弃呵！

人们对任何文学作品的认识都有层次之别：浅层的、中层

的、深层的，等等。如今在议论《男人的一半是女人》时，流露得最普遍的，恐怕属于浅层的认识。且不说民间俗众，就连某些文坛雅士也以稚童般的喜悦天真地叫道：多好呵，张贤亮给咱们开辟了一条“性文学”的新路，这一下，中国文学的景象就美得多了！当然，叫骂者也有一些，说是张贤亮无视社会效果，有伤风化，云云，其出发点呢，仍是把《男人的一半是女人》看作“性文学”。此类以“性”论作品的认识，自有其合理性，因为它发源于作品本身，真实地反映了作品的某些内容及其倾向。然而必须承认，它远没有反映作品的本质。

其实，像这样以“性”论作品，要想反映本质是根本不可能的，除非所论作品确属纯粹的“性文学”。而纯粹的“性文学”又怎能算作真正的文学呢？诚然，我们随时都会遇到一个无法否认的事实：几乎在任何一部伟大的文学作品中都表现了性欲，而且有相当一部分是表现得很突出、很醒目的。对于这种表现，恐怕不能简单化地一概否认其合理性与重要性，因为“性”的问题毕竟是人的重要问题，永远压不住，禁不掉，而且许多社会问题都是由此生发和激化的，所谓真善美与假恶丑，也往往在这个问题上表现得格外鲜明，人们可以从中窥见不少生活的真谛。我们必须坦率地、理直气壮地、毫不含糊地承认这一点。但这并不是说性欲应该成为文学的主要内容，也不是说在文学中应该增加一个“性文学”的品种。正如人的生活既不可能没有性欲又不可能以满足性欲为主，文学作为人的生活的反映，也是既不可能舍弃对性欲的表现又不可能以表现性欲为主的。进一步说，人的本质决不是有性欲，从而文学的本质也决不是表现性欲！

即以表现性欲很突出的伟大作品而论，尽管表现性欲是它们的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但它们的真实价值却不在这一点上。《红与黑》之所以伟大，难道真是因为它表现了于连怎样对女人

发泄性欲吗？只消对这部作品的书名及其副题《一八三〇年纪事》有所理解，我们就不会相信这种愚昧的昏话了。《金瓶梅》问世后被斥为“天下第一淫书”，从而也成了天下第一禁书，但是数百年来依然流传不绝，其伟大光芒永远无法抵挡，这又是为什么？当然不是因为它详尽地表现了西门庆之流和潘金莲、李瓶儿、春梅等女子的性关系。相反，它在这方面的表现，倒确有低级下流成分，非但没有给作品增色，反而给作品造成了重大损害。它之所以伟大，无疑只在于它以惊人的现实主义力量和杰出的艺术性深刻反映了一个时代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世相。质言之，任何一部文学作品，倘以单纯表现性欲为主旨，那就绝无价值可言，而且在事实上根本丧失了文学的品格，是对文学的最恶劣、最下流、最无耻的亵渎！

那么，我们所面对的《男人的一半是女人》怎么样呢？无可否认，它对性欲的表现达到了很惊人的地步，甚至可以说是把性生活作为情节主线来铺展的。性饥渴呀，性压抑呀，性功能的丧失与恢复呀，等等，的确都在作品中描写得很细致。以中国当代文学而论，这大概是破天荒头一遭。但在读完作品掩卷沉思的时候，我们完全可以领悟一个至关重要的事实：张贤亮意在言外，绝非为写性欲而写性欲。他显然懂得：文学不能回避性欲问题，但只有把性欲作为人性的重要内容而非主要内容，并且把人的性欲同某种社会生活问题有机地联系起来，以促进人的健全发展为宗旨去深刻地加以表现，才能具有积极意义和重大价值。他很懂这一点，也非常出色地做到了这一点。否则，他献给读者的这部新作就会一钱不值！既然如此，我们有什么理由把这部作品的本质归结为表现性欲呢？又有什么理由以此为证，说什么在我们的文学中出现了一个“性文学”的新品种呢？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有极少数作家在作品中表现性欲时，尽

管未必突出，却多是硬加上去的，其目的在于赏玩和刺激，或者哗众取宠。他们在完全不必要的情况下写男女调情以至偷情，而且总是用一种猥亵的笔调去写，甚至赤裸裸地向读者展示生殖器。多么下作！多么丑恶！多么令人痛心！对于这样表现性欲的作家，用所谓“迎合低级趣味”来指责，恐怕还轻了点，毋宁说是他们在向读者宣泄自己的肮脏性欲，披露自己的龌龊灵魂。张贤亮可绝非如此。他仿佛无所顾忌，竟把对性欲的表现贯穿于作品始终。然而这种表现是同作品所反映的整个社会生活融合为一体的，是作为整个社会生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来表现的，也是作为人性在一个特定环境中的既正常又反常的重要方面来表现的。这种表现向读者展示的，是我们的人民在生活中经受的苦难，以及对生活的热爱和希望，而作者渗透在这种表现中的，又是严肃、深沉、浓烈而悲愤的感情。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他在作出这种表现时，哪怕接触到人们所讳言的性行为，也总是用一种富于诗意美的画面令读者感动，并从而迫使读者以崇高的同情心去关注主人公的命运，哀主人公之所哀，乐主人公之所乐。没有一丝一毫猥亵的意味，也绝无赏玩和刺激的意味。对于正常的读者来说，根本不存在什么诲淫之类的问题，倒是可以激起道德情操和感情的升华。当然，也会有那么一些人，总想在这里寻求一些刺激。且不说他们能否寻到，即便寻到了，也只能由他们自己负责，怪不到张贤亮头上去。不是吗？

二

如果同意某些论者的说法，认定《男人的一半是女人》之所以特别畅销，仅仅是因为它以很大的篇幅、很重的分量表现了性欲，那就太低估广大读者的水平了。事实上，很有一部分读者对作品的兴趣并不在这个方面；就连许多确实对这个方面深感兴趣

的读者，也会在议论性欲问题之际或者之后，去认真地思考和议论别的问题。

作品的基本情节毕竟是男女主人公的聚散，因此，凡对男女主人公的命运有所关注的读者，势必很自然地从中探究一个我们中国人历来很重视的问题——道德问题。这意味着对作品的认识上升到了一个较高的层次。

着眼于这一点，似乎可以作出这样一个判断：《男人的一半是女人》是一部“忏悔录”——不是西方那种纯属回忆录的忏悔录，而是确有忏悔意味的回忆录，作品主人公的以忏悔为宗旨的回忆录。

那么，主人公是在为什么而忏悔呢？

我相信，多数读者会这样说：主人公是在为他离开自己的妻子而忏悔。

好像无法否认，因为作品本身很充分地表现了这一点。

“我多少次想把这一段经历记录下来，但不是为这段经历感到愧悔，便是为觉察到自己要隐瞒这段经历中的某些事情而感到羞耻，终于搁笔。”

全作首句，饱蘸着多么深沉、凄楚而又苦涩的感情，纯然是忏悔的笔调，可谓开宗明义。紧接着，在主人公的回忆里，出现了和他妻子有关联的若干生活形象，从而引出了整个故事——他和妻子相识、相恋、结婚、离异的始末。到结束时，作品流泻出的感情，令人感到更深沉、更凄楚、更苦涩，我们仿佛听到主人公在长叹，还听到他的心在颤栗着，哭泣着，而这一切仍然是出于他对妻子的眷念。

真是再明白不过了，主人公的确是在为他离开妻子而忏悔。由此看来，我们所读到的，好像只不过是个“痴心女子负心汉”的故事。

于是，颇有些读者情不自禁地采取了谴责主人公而同情他妻子的态度。更有甚者，某些批评家竟至于认定主人公章永璘是手操封建主义利刃的伪君子，对他严厉指斥，全面否定，而对他的妻子黄香久则极力称誉，全面肯定。

这也许是顺理成章的罢？然而冷静地思考一番，就会感到这未免简单化、极端化了。

无可否认，章永璘确有虚伪的一面。他主动地而且那么决绝地和黄香久离婚，分明是抛弃黄香久，却硬要打出两面堂而皇之的旗号给自己脸上贴金：其一曰忧国忧民，要去某个地方参加斗争；其二曰爱护黄香久，不想连累她。这怎么讲得通呢？章永璘作为一个很有文化教养的知识分子，而且很懂爱情，那就一定明白，真正的爱情是生死相依的，无论什么因素都不能使之割舍的，何至于因为要去参加斗争就同亲爱的妻子离婚呢？尽管那是一个动辄株连的时代，因而某些作丈夫的为了不使妻子受累，真会忍痛离婚，但是这种现象只有在特定情势下才会发生，也就是说，只有在妻子确已因为自己而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势下才会发生，而且总是被迫发生的。章永璘却并未遭遇此种情势。他是在自己想去参加斗争，而妻子并未受到什么威胁的时候就主动离婚的。事实上，在他所处的环境中，即使他惹下杀身之祸，也不会使他妻子受到什么威胁。因此，他那个不愿连累妻子的理由，说起来似乎高尚，实则极为牵强，不能不叫人感到虚伪。何况在他表示不愿连累妻子的时候，黄香久义无反顾地说：“要死，我也陪你去死！”面对如此果决、如此刚强而又充满至深情意的直白，那是屠刀真正架到脖子上了也要两人拥抱在一起的，决不会硬要离婚！难道不是这样吗？

除了虚伪性，在章永璘身上也确实还有一些封建主义的思想影响。黄香久和曹学义私通，尽管就那么一次，尽管再没有发生

过，尽管在这之后对他章永璘的爱情又上升到真挚而强烈得连他自己也很感动的程度，他却总说什么“事情是很难忘的”，总是抓住不放，动不动就以此恶狠狠地刺激黄香久。他主动提出离婚，黄香久以各种方式表示反对也没有用，老实说，和他总对那件事情耿耿于怀有直接的关系。这同封建时代男人休掉失了贞节的妻子，不是很有些相似么？

然而对章永璘来说，上述两个问题并未构成他的主要性格特征，更不能反映他的全部本质。他有一定的虚伪性，但在更大程度上却很真诚。他对当时的社会状况产生忧愤，决心参加一场斗争去改变之，这无疑是真诚的；他对黄香久的爱和感激之情，也无疑是真诚的；他在感到自己同黄香久的关系已经出现裂纹时，敢于坦率地承认：即便不出去参加斗争，也终究要离异，这种态度同样是真诚的；他还敢于承认自己的某些想法和说法确实虚伪，这种态度仍然是真诚的。至于封建主义的思想影响，在他身上也决没有发展到“手操封建主义利刃”的程度。他在刚发现黄香久和曹学义私通时，虽然痛苦不堪，脑子里产生了激烈的斗争，却终究没有采取什么报复行动，倒是继续和黄香久相安无事地生活，而且在这之后还使两人的感情有所恢复和发展，这种态度应该说是相当宽容的了，倘若笼而统之一概斥为封建主义，未免有失公正。

我们总说人物有复杂性、多重性，在生活中如此，在文学中亦如此。章永璘这个人物当然不会例外。看不到或故意否认这一点，从而在评价这个人物时只去强调他的性格特征的一个方面，甚至把其中的次要方面说成主要方面乃至整体，那就不仅曲解了人物本身，而且势必曲解以这人物为中心的整个作品的倾向和主题。

但是必须指出，人们对章永璘形象的曲解，有一部分责任是

应该由作者自己承担的。就表现人物的复杂性和多重性而言，张贤亮理应受到赞扬。即便对自己心爱的主人公，他也能够不加遮掩地揭示其可怜、可恶以至可耻的方面，这意味着他取得了现实主义的胜利。尽管如此，张贤亮对章永璘的形象却并没有刻画成功。甚至可以断言，从《绿化树》开始，到眼下这部作品，他对章永璘形象的刻画一直是失败的。他过分偏爱自己的主人公，竭力拔高，企图把自己的主人公作为救世英雄推给读者，然而读者在这位主人公身上看到的是什么呢？一方面是不公正的悲惨遭遇，另一方面是很幸运的多次艳遇，此外就是看起来很深沉很伟大而实际上包含着不少荒谬因素的理念。如此而已！真是一个苍白的人物，患有贫血症，貌似强悍，实则孱弱，既不像救世英雄，也不可能成为救世英雄。人物塑造上的这种客观效果，同作者在塑造人物时的主观愿望构成了尖锐的矛盾，实在可悲！这恐怕是张贤亮始料所不及的。因此，尽管他写出了章永璘的复杂性和多重性，对章永璘有所针砭，却毕竟是重在装扮，其结果便弄巧成拙了：他对自己心爱的主人公越是装扮，就越是叫人感到并不可爱，而主人公身上确应肯定的某些性格特征，也就难免遭人忽视，反倒是那些应该否定的性格特征更容易被人抓住。

比较起来，张贤亮对黄香久的形象倒是刻画得成功一些。很有些读者和批评家更喜欢黄喜久，显然与此有关。但是，读者和批评家对这个人物由喜爱发展到偏爱，就同作者对章永璘的偏爱一样，难免不恰当了。黄香久固然可爱，却并非理想人物。我们对章永璘不能全盘否定，对黄香久则不能全盘肯定。她背弃章永璘和曹学义私通，何等丑恶，何等卑劣，难道也该肯定，甚至像某些批评家那样大加赞美么？当然，如果她在和章永璘结婚后感情破裂了，或者变得很淡薄了，与此同时又和曹学义产生了感情，一如安娜之于卡列宁和渥伦斯基，或如露易丝之于德·瑞那

时代。之所以如此，正是因为它制造过无数罪恶呵！

张贤亮描绘这幅灰暗凝重的时代画卷，不少地方采用了看起来最朴拙的手法，或勾勒，或白描，好像没有什么技巧，事实上也确有粗笨之处；但他正是以此展示出了旷阔的背景，把那个时代的本质在天幕上赤裸裸地剖露得令人颤栗。和《灵与肉》、《土牢情话》、《绿化树》一样，这部作品依然把读者的视野限定在那个我们已经很熟悉的场景上——辽阔的黄土高原，大片的劳改农场。在中国当代文学中，这是张贤亮所圈占的很独特的领地。然而，这块领地尽管独特，张贤亮借以编织的却并不是异国神话。且看他向我们提供了怎样的事实：“‘文化大革命’创造了破世界纪录的犯罪率”，以至于“劳改当局天天要为成批送来的罪犯的食物问题发愁”。不知有多少人是“什么也不为”就进了劳改队的，“这似乎已经成了司空见惯的事情”。而这一批又一批的罪犯，尽管被判定为“阶级敌人”，他们的敌人又是谁，却“不知道”！在劳改农场中，大队大队的囚犯被迫像蚂蚁似的奔忙，他们一律穿着黑色囚衣，女犯也如此，而且头发也被剪得和男犯们一样短，从而使人感到这里消灭了性别。那个六十多岁的神婆，同样被绞去了只剩几根白发的发髻，为此，她号啕大哭，一个月后就死了，眼睛怎么也合不上。在犯人们身上，人的一切，包括自然本能，全都被剥夺或被压抑，精神世界尤其被摧毁得变成一片荒漠，以至于就连受过良好教育的文明人也只能指望“用野蛮人的方式去荒唐地生活”……呵，实在怵目惊心！可是，对于我们来说，对于每一个现在已成年的中国人来说，这并没有什么新鲜奇特之处，因为这是到处都发生过的事情呵！质言之，张贤亮在他那个特定场景所描述的一切，在那个特定的时代和特定的社会，根本不是绝无仅有的。他只是向我们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视角而已；他让我们在这里洞察的，无疑是那个特定时代

整个中国社会的本质特点——以空前巨大的规模不断制造罪恶的本质特点！

读者诸君，你们能否认这一点么？倘若你们承认这一点，那么，你们对作品的主旨还能有别样理解么？

诚然，文学作品的主旨不能只靠作者对时代背景的介绍来体现，它必须渗透在作品的具体情节中，特别是渗透在人物的性格和命运中。但是不能忘记，时代具有紧箍咒似的威力，情节也好，人物的性格和命运也好，都无法逃脱它的制约。试问，章永璘和黄香久所演出的凄恻哀惋的悲剧，哪一点不是那个特定时代所决定的？即便在他们互相恩爱从而产生了极大欢乐的时刻，他们头顶不是仍笼罩着那个特定时代的罪恶阴云吗？

无妨再看一看作品对性欲的表现。我相信，任何一个严肃的读者都不会抽象地、孤立地看待这一点，而必然合乎逻辑地把这种表现放到作品所提供的背景上去认真观察。在这种时候，我们心头所涌起的则只能是酸楚的苦水。我们一定会承认，张贤亮在文学创作中大胆闯入这个禁区，决不是为了猎奇，更不是为了诲淫。他只是作为见证人，从一个不该忽视的重要侧面入手，流着眼泪真实地陈述那个特定时代所造成的人的悲惨命运罢了。他怀着一颗峻冷而沉重的心，十分庄严地向我们指出：性欲，谁也无法回避却总是被讳言的正常人欲，固然不能像野兽一样放纵，但也不能压抑。而当无辜的人们被打成罪犯，被剥夺了正常人的一切正常权利时，他们从肉体到精神全锁入了时代和社会的桎梏，性压抑就自然成为他们所遭受的极痛苦的折磨，伴之而生的性饥渴、性机能丧失、性变态等等，更是把他们折磨得沦入非人状态。这意味着人性被戕杀——被时代和社会所戕杀！请看作品第一部第二章，作者在这里向我们描写了怎样令人伤心的景象呵：劳改犯们躺在渠坝上休息时，居然纷纷表示对女鬼的向往！章永

璘呢，则一次又一次地在夜里用“十三”这个极不吉利的数字把女鬼召唤出来，在梦中与自己幽会！这不正是人性被戕杀的明证么？至于构成作品重要内容的章永璘和黄香久在性生活中所发生的曲折，更是非常具体地证明了在那个特定时代和特定社会中，人性被戕杀的恶果多么严重。在这里，作者对那个特定时代的罪恶所发出的控诉，真够强烈的了！而我们在这里感受得最深刻的，恰恰是这种控诉，也只能是这种控诉！

那么，作品所包含的另一重要内容——道德内容，是否与此无关而体现了别的主题呢？不，在这一部分内容中，我们所看到的，同样是作者对那个特定时代的罪恶所发出的强烈控诉。任何道德，不仅打着阶级的烙印，也总是打着时代的烙印。即以作品所表现的反映在性爱问题上的道德观念而论，也完全是这样。在作品中，这个问题是从文化的角度提出来的：“爱情其实是文化的一种表现。在缺乏文化的地方，在缺乏文化的人身上，全然没有爱情的一切温文尔雅，没有那一套温文尔雅的繁文缛节，只有那最原始的、也是最基本的情欲。”这样讲未免有些绝对，但毕竟很有道理。准确的提法应该是：性爱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文化。那么，反映在性爱问题上的道德观念，当然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文化。而所谓文化，既由特定时代决定，又集中反映特定时代的本质，可以说是特定时代的象征。换言之，时代不同，文化就不同，而反映在性爱问题上的道德观念也会随之有所不同。在群婚制以前的时代，无文化可言，因而乱伦被认定为道德；在封建时代，文化很落后，因而一夫多妻也曾被认定为道德。可悲的是，到了社会主义时代，早已实行以爱情为基础的一夫一妻制了，但在没有文化的人们中间，不讲爱情，只知满足性欲，却依然被认定为道德！这种现象，在“文化大革命”那个特定时代，突然间爆炸似的猛烈扩展到四面八方——本来是强制实行中世纪

式的严酷的禁欲主义，结果却走向反面，造成了性欲泛滥成灾！这该作何解释？答案不是非常清楚的吗：所谓“文化大革命”，实质上是以空前残暴的手段摧毁文化，因而真正的道德也随之沦丧了，不道德就变成了道德！在作品中，就连那个本来有文化的北京知青何丽芳也认为，只要心眼里只爱一个人，那么，不管跟多少人睡过觉，都是无所谓的。性和爱可以分家！人可以像野兽似的纵欲！至于女主人公黄香久，本来也有一点文化，但在那个特定时代也被改造得像是没有文化了，因而她的道德观念同何丽芳很相似。不过，她毕竟是向往和热爱文化的，因而在她心中仍能保有很美好的爱情。可惜的是，正是在文化上，她和章永璘之间终究存在着无法消除的差距。她被迫和章永璘离异，最根本、最深刻的原因，恐怕也正是这一点。多令人心酸呵！然而有什么办法呢？事情不能怪她，也不能怪章永璘；使他们陷于悲剧命运的，实实在在只是那个罪恶的渊薮——特定时代。即便只从道德方面去追究，也只能得出这个结论。应该说，这是惟一正确的结论。

好了，我应该打住了，因为问题已经很清楚了。

不言而喻，读者们和批评家们今后还是要仁者见仁智者见智。那不仅是难免的，而且是正常的。但从张贤亮这部沉甸甸的小说中，历史所见到的究竟是什么呢？恐怕只能是——

一个特定时代的“忏悔录”！

一个已经消逝的时代的“忏悔录”！

一个已经被否定的时代的“忏悔录”！

当然，这部“忏悔录”的不容忽视的重要价值，决不仅限于它能让人们记住并且憎恨那个已经消逝和被否定的特定时代；至少，它还可以作为一面历史的镜子来看罢？

1986年3月8日竣于西安东郊

后记

我以文学写作为生，也曾以新闻出版为业，却在活到六十岁时还没给自己出过一本书。1989年“六四”惨案爆发之前，我倒是已经编好了自己的文集《人道主义——文学的灵魂》，但在出版过程中因为被捕而未能使之面世。2005年夏，我中风病危时，一位相知数十年的至交为了让我免除遗憾，主动出资两万多元并亲自操办，帮我把这部文集印了500册，作为内部资料保存和赠送友人，使我甚感欣慰。是年年底，当我从死亡线挣脱，能重新写作时，又是这位至交建议并鼓励我写写“六四”后的那段经历，给后人留一份有价值的史料。2006年初，《人与人权》编辑一平先生也给了我同样的鞭策。于是我动了心。糟糕的是，我1994年出狱后托人保管的有关资料竟被丢失殆尽，这就只能凭记忆写了。本来重病缠身，又因多次中风脑力受损，能够记起来的自然有限，许多该写的东西已经无法写出。奈何？惟有懊丧而已！我甚至信心大减，怀疑自己能否如愿，写出的东西能否让读者有兴趣看。好在内心毕竟有一股气在撑着，我没有放弃努力，终于在病中时断时续地写出了若干篇。平心而论，内容太少，分量太轻，文采也不足，许多地方连我自己都觉得很不像样，实在羞于示人。但是想到来日无多，不能再像以前那样对自己的文章反复挑剔，我就顾不得浅陋和拙劣，把写出来的都发表了。《人与人权》、《民主论坛》和独立中文笔会的《自由写作》，分别为我提供了很珍贵的机会。出我意料的是，颇有些篇章一发表就引起了重视，美洲、欧洲、澳洲和港台等地都有网站转载，中国大陆也有许多网站和知名人士及普通人的博客纷纷转载。不久，

香港的大卫先生主动发来电子邮件，说是要把我的文章推荐给身在美国的劳改基金会主席吴弘达先生结集出版，在世界各地发行。这当然是望外之喜，也是对我的巨大鼓舞。感激之余，我只能加倍努力，争取把后面的文章写得更快一些，更好一些。在因病延误近两个月之后，近日总算大体完成了这项工程，可以交稿了。又做成了一件对自己来说值得庆幸的大事，死可瞑目矣。

“六四”血案及其后的中国历史，亲历者、旁观者、研究者的记述早已汗牛充栋，如今我提供的只能是沧海一粟，实不足道。稍有价值的，也许只是我的不算很独特的经历所蕴涵的视角和思考。对社会的观察，对政治的剖析，对人生的感慨，是我写出这些文字的根源。把这些东西归结起来，则是对戕害人权的专制独裁政体的控诉。

如果需要从我的记述中得出一个结论，我只能这样说：中国过去是一座世界上最大、最黑暗、最残暴的监狱，现在仍然是一座世界上最大、最黑暗、最残暴的监狱。在专制独裁政体重压下的广大民众，特别是具有独立人格和自由精神的人士，无论在什么地方，无论干什么事情，都和终身坐监狱一样。

我被关押期间，正在大学英文系读书的儿子给我写过一篇令我动容的好文章，其中说到我的遭遇使他想起狄更斯在《双城记》中所描写的梅尼特医生长期被囚禁在巴士底狱的情景。

巴士底！在我心中已经激起狂怒几十年的巴士底！

那是 1789 年被巴黎人民攻陷的封建专制政体的堡垒呵！

中国有没有巴士底？谁敢说没有呢？整个中国就是巴士底！

中国巴士底，你要肆虐到何时？你能肆虐到何时？

2006 年 7 月 29 日凌晨于西安

补记：本书中卷的内容较为繁杂，包括个人感怀、文革记事、悼念亡灵和时政漫评。有些首发于海外的《北京之春》、《博讯论坛》等处，有些首发于国内的凯迪网络《猫眼看人》论坛。2004年春，我曾经以艾尔之名担任《猫眼看人》论坛版主，但很快去职。

下卷是从我那部未能正式出版而由至交代为印制的文集中筛选的几篇文学理论和批评文章，多写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或可从某一角度反映那一时代迄今中国文学乃至中国社会的本质特征。与上卷和中卷相比，色彩有别，主旨则一。

本书的编辑出版承蒙劳改基金会主席吴弘达先生和黑色丛书主编廖天琪女士耗费巨大精力指导帮助，并蒙吴弘达先生和胡平先生赐序，谨致谢忱。

2006年11月25日

劳改基金会出版书目

《黑色文库》系列

《我以我血荐轩辕》	2001 年	徐文立 著
《沧桑岁月》	2002 年	陈文立 著
《凄风苦雨四十年》	2002 年	成中和 著
《雪山下的火焰》	2003 年	班丹加措著/廖天琪译
《苦难的历程》	2003 年	文彻赫恩 著
一个人的两个故事：（上册）		
《昨夜雨骤风狂》	2003 年	吴弘达 著
《永远的北大荒》	2004 年	黄 湛 著
《从诗人到囚徒》	2004 年	尚建国 著
《红尘白浪》	2004 年	叶少华 著
《中国冤案录》第一卷（2001—2003）	2005 年	廖亦武 著
《我和我的三个半奴隶》	2005 年	闵和顺 著
《梦断未名湖》	2005 年	陈奉孝 著
《中国冤案录》第二卷（2003—2005）	2006 年	廖亦武 著
《赤海漂零记》	2006 年	曾石荣 著
《记忆的声音》	2006 年	阿妈阿德 口述 乔伊·布雷克斯莉 著 杨莉藜 译
《中国第一罪》	2006 年	秦 耕 著
《中国巴士底》	2007 年	李贵仁 著

在地狱升华的哲思

中国巴士底

李贵仁 著

作者简介

李贵仁，浙江东阳人，1943年生于贵州贵阳。1965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1968年到陕南山区安康工作，曾当排字工、高中教师，《安康日报》编辑、记者。1979年—1982年为中国人民大学文艺学研究生。1983年任陕西人民出版社主任编辑，曾主持《文学家》和《文学大选》的工作。1987年任华岳文艺出版社副总编辑。1989年投身民主运动，六四后被捕入狱五年。1992年获美国言论自由基金会“赫尔曼—哈梅特奖”，1995年获作家人权奖。作者推崇思想自由，长期备受打压。写作是他对抗精神压抑与疾病折磨的武器。

黑色文库 第十七集
劳改基金会

China's Bastille
By Li Guiren

Black Series, Volume 17

The 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Washington, DC 2007

www.laogai.org

ISBN 1-931550-11-5

Printed in Hong Kong

U.S. \$ 22.00

ISBN 1-931550-11-5

52200>



9 781931 550116